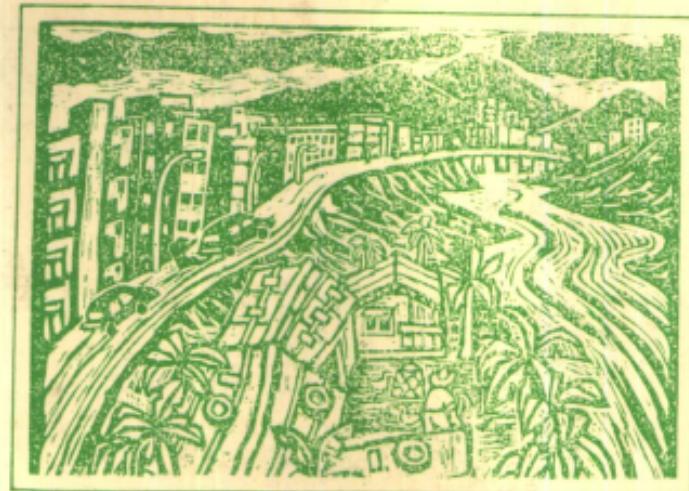


空間的文化形式 與社會理論讀本

READINGS IN SOCIAL THEORIES AND
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

夏鑄九 編譯



封面版畫：河畔家園・美術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明文書局

空間的文化形式 與社會理論讀本

READINGS IN SOCIAL THEORIES AND
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

夏鑄九 編譯

明文書局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184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
平裝一冊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編譯者：夏 鏽 九
出版者：明 文 書 局
發行人：李 洞 海
台北市敦化南路492號
印製所：凡成印製事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486巷10弄27號
發行所：明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字1993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49號7F
電話：3619101·3318447·3754679
郵 機：01436784號 明文書局
傳 真：3619101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再版

Ming Wen Book Co., Ltd.

7F No.49, 1 Sec., Chung King Sou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ISBN 957-9509-12-3

編 者 序 言

為什麼會編輯“空間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呢？它的編輯與出版是對現實問題的一種初步反應。這問題就是當前專業論述的貧困。

我們的相關專業（建築、地景建築與城市規劃）長期以來一直是一應用的學科。大部分專業訓練著重的都是操作性的技能與規範性的準則，欠缺研究的傳統與理論的建構來與實踐相互結合，反應歷史與社會現實的挑戰。在台灣，空間的相關專業論述在反應歷史與社會現實的挑戰方面尤其有其結構上的困難。我們的機構擴大了，權力也增加了，然而却没有多少容量與能力來指導空間發展的過程。因為我們往往被迫得在世界的層次上來對付衆多不確定的事物。在台灣，邊陲資本主義的發展展現了社會與歷史之時勢。依賴性與世界經濟的國際分工是歷史與政治地孕育在台灣的空間結構之中。這也就是說，我們得注視在台灣的社會與歷史裏的國家中，空間結構被安排的方式。在這個充滿了衝突的機會過程中，空間被結構了，政策被決定了。所以，我們需要在經濟、政治與文化問題方面提供一個解釋性的看法，以期能同時掌握空間與社會，認識空間形式如何表現了物質化了的文化、經濟、政治過程。為何我們必需以經濟、政治與文化的元素來解釋空間的形式呢？因為一個專業者假如不能洞察問題的根源，你將完全不能真正地改變你在空間中觀察到的傾向。換句話說，空間的問題不能空間地對待。假如我們要對現實有所改變，那麼，對問題為何致此，其間之主要機制又是如何地運作的具體分析就是必需的工作了。這其實是實踐所不可或缺的部分。

然而，過去二十年左右，空間之塑造與經理有關的專業一再地向社會科學借助力學，也並未產生積極可觀的效果，無論是由學院中的經濟學、心理學、人類學與社會學等的借取行動均然。面對日益嚴重的空間領域的諸問題，它們的成果並非一無可取，但總顯得見樹不見林，也缺少了必需的反

省與批判的力量。在知識之生產層次上，這是否有更深刻的原因呢？

所以，為了反省、批判與實踐能力的建立，我們需要重新掌握理論。在這樣的時勢下，或許，對空間與社會關係之理論提供一方法論的分析是必要的基礎性工作。經由一認識論上的批判，我們檢視不同的社會理論如何處理空間文化形式與社會構造的關係，來提供一種對概念與方法論操作方面的科學活動的演練。這本讀本是為了這樣的課程所準備的“中文”部分讀本，因此，它本身有其不能單獨存在的基本條件。其不能單獨存在一則是中文譯文只是重要閱讀材料的一部分；二則在於這本讀本之主要焦點在於空間的文化形式，它需要與我們另外一部分針對空間結構的讀本相結合才顯得較完整。

那麼，我們要如何使用這讀本呢？它是如何編輯起來的？閱讀的限制條件在那裡呢？由於讀本本身是伴隨我們的“理論課程”而存在的，它本身沒有內部相互關聯的結構。對應著“理論課程”的架構，它的編輯做法有幾個重點仍然可以一提，以助於使用這讀本：

(一)有關方法論方面的基礎性文章是全書之基礎。它包括了頭三篇認識論批判的文章，像愛倫·史考特(Allen J. Scott)的“社會的空間基礎之論述的意義和社會根源”(The Meaning and Social Origins of Discourse on the Spati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奈迪克·泰默(Necdet Teymur)的“總導言”(General Introduction)一是其著作“環境論述”(Environmental Discourse)的總導言，曼紐·卡斯提爾(Manuel Castells)與愛米里歐·伊波拉(Emilio de Ipala)的“認識論實踐和社會科學”(Epistemological Practice and the Social Sciences)。雖然某些文章的部分不無存在着形式主式的陰影，但是做為頭腦體操的目的而言，仍然是值得推薦的。

(二)涉及空間的文化形式方面的社會學分析是努力的主要

題旨所在，將摘要翻譯。這方面的代表文章，像卡斯提爾的“都市象徵”(The Urban Symbolic)與“都市中心性”(Urban Centrality)，這是他早期的作品，“一個跨文化的都市社會變遷理論”(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Change)就是他最近的成果。這是批判的都市社會學，或者說政治經濟取向的都市研究方面的例子。還有，威尼斯學派的曼弗德·塔夫利(Manfredo Tafuri)的文章，像“歷史的計劃”(The Historical Project)，與“新君士坦丁堡—人文主義時期(1450—1509)威尼斯的‘革新’表徵”(The “New Constantinople”: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novatio” in Venice during the Humanism (1450—1509))，以及狄米特·波菲瑞阿斯(Demetri Porphyrios)的“關於批判的歷史”(On Critical History)，都代表了不同於傳統的建築史之研究方法。此外，米修·福寇(Michel Foucault)的兩篇有關空間的文章：“空間、知識與權力”(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以及“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上下文(脈絡)”(Texts and Contexts of Other Space)以及戈溫德林·萊特(Gwendolyn Wright)與保羅·雷比諾(Paul Rabinow)討論福寇作品的“權力的空間化”(Spatialization of Power)一文，也都可以覺察到它們對傳統論述的瓦解力量。最後，葛迪勒(M. Gottdiener)與亞歷山卓·拉哥波羅絲(Alexandros Ph. Lago-poulos)的城市與符號(The City and the Sign)之導言，將社會記號學的研究方法勾勒了一個輪廓，對空間的文化形式分析則提供了一個重要的起點。

(3)對重要理論傳統的批判。這部分的文章包括在讀本中的有：泰默爾對傳統英美實證主義環境一行為研究的批評，見“實質環境的經濟意義”(Economic Signification of Physical Surroundings)。艾倫·普瑞德(Allan Pred)的“結構化歷程和地方：地方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Structuration and Place: On the Be-

ming of 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則是對現象學所提出的地方感（sense of place）在方法論方面的質疑。這部分的文章最能够說明讀本本身的不獨立性。有大部分的批判文字，一則由於文字較為簡易，即使是不翻譯，也容易掌握；二則由於原文為專書，分量過多，一時不易完全納入，只有等待下一版時再做增加了。像尼可斯·哈齊尼可拉（Nicos Hadjinicolaou）、皮爾·馬歇雷（Pierre Macherey）、泰雷·伊格頓（Terry Eagleton）以及賀龍·巴赫德（Roland Barthes）等人的作品。

前面所提的原文本身的難易程度，其實是本書編輯的重要原始動機之一。由於部分文章，原文極晦澀或者是由於寫作風格造成可讀性極低，這是我們為何要出讀本的原因。所以，一些行文清晰的文章反而暫時放棄了，像亞歷山大·克里斯多夫（Alexander Christopher）、開文·林區（Kevin Lynch）與環境一行為研究方面的文章及其批評文章。可讀性不高的文章我們優先翻譯，像塔夫利的文章（如“歷史的計劃”），卡斯理爾早年的文字，普瑞德的文字，福寇的文字都是這方面的例子。也正因為這個原因，讀本最大的限制就是翻譯不盡理想。當然，由於譯者主要都是碩博士班學生利用方法論課程的讀書機會翻譯而成的，他們的英文程度高低不一，我本人的能力與時間也僅能略加修正，即使在最後打字結束時，仍然不斷發現翻譯不妥的錯誤，更遑論信雅達了。也由於原文大多為值得一再精讀的文章，譯文的提供也只是提供了在與原文相比照閱讀時，增加讀書的效果罷了。因此，翻譯的錯誤也就比較容易發掘了。這種翻譯的讀本，本來係課堂內傳閱即可的教材，目前把它出版流傳，也無非是為了提供成品更多的使用機會而已。那麼，錯誤的地方也就只有希望在再版時再修改了。

五十四年前，建築史研究的先行者林徽音女士就提醒我們：“盡信書不如無書”。對任何的讀本言，這都是最需要的教訓吧。畢竟，形式主義（對理論的形式主義）與教條主義是最危險的敵人，它就藏身在這些正文本身之中。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社會理論讀本
READINGS IN SOCIAL THEORIES AND THE
CULTURAL FORM OF SPACE

目 錄

編者序言

夏鑄九

| | |
|---|----|
| 一、社會的空間基礎之論述的意義和社會根源..... | 1 |
| The Meaning and Social Origins of | |
| Discourse on the Spatial Foundation of | |
| Society | |
| 蔡厚男、陳坤宏譯 | |
| Allen Scott | |
| 二、環境論述（總導言）..... | 17 |
| General Introduction (Environmental | |
| Discourse) | |
| 米復國譯 | |
| Necdet Teymer | |
| 三、認識論實踐和社會科學..... | 55 |
| Epistemological Practice and the Social | |
| Sciences | |
| 張景森譯 | |
| Manuel Castells and Emilio de Ipola | |
| 四、都市象徵..... | 89 |
| The Urban Symbolic | |
| 夏鑄九譯 | |
| Manuel Castells | |
| 五、都市中心性..... | 95 |
| Urban Centrality | |

| | |
|---|-----|
| 高樹仁譯 Manuel Castells | |
| 六、實質環境的經濟意義..... | 107 |
| Economic Signification of Physical Surroundings | |
| 米復國譯 Necdet Teymur | |
| 七、結構化歷程和地方：地方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 | 115 |
| Structuration and place :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 | |
| 許坤榮譯 Allan Pred | |
| 八、歷史的“計劃”..... | 137 |
| The Historical “Project” | |
| 張景森譯 Manfredo Tafuri | |
| 九、關於批判的歷史..... | 167 |
| On Critical History | |
| 蔡厚男譯 Demetri Porphyrios | |
| 十、新“君士坦丁堡”——人文主義時期（1450-1509 ）威尼斯的“革新”表徵..... | 173 |
| The “New Constantinople” :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novation” in Venice during the Humanism (1450-1509) | |
| 陳志梧譯 Manfredo Tafuri | |
| 十一、權力的空間化：米修、福寇作品的討論..... | 201 |
| Spatialization of Power : A Discussion of the Work of Michel Foucault | |
| 陳志梧譯 | |

Gwendolyn Wright and Paul Rabinow

十二、空間、知識與權力：與米修、福寇對談…………… 211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 Interview
of Michel Foucault

陳志梧譯

Michel Foucault

十三、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上下文（脈絡）…………… 225

Texts and Contexts of Other Spaces

陳志梧譯

Michel Foucault

十四、城市與符號（導言）…………… 235

Introduction (The City and the Sign)

吳瓊芬、陳章瑞、王師、張景森譯

M. Gottdiener and Alexandros Ph. La-
gopoulos

十五、一個跨文化的都市社會變遷理論（節譯）……… 257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
al Change

陳志梧譯

Manuel Castells

一、社會的空間基礎之論述的意義和社會根源 *①

愛倫·史考特 *②

蔡厚男、陳坤宏 譯 *③

就所有的文化世界言，知識似乎是與社會現實(Social reality)最為分離。它難道未主張普遍的有效性也未建立在經常視為個人意識的特權之合理判斷之上嗎？

G. Gurvitch, 知識的社會架構 (頁 3)

一、導言

• 知識活動的問題

在本文中的一個企圖是想解讀現代社會(即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空間基礎之理論論述的意義和社會性根源。本文企求去提出的問題，首先以非正式的措辭陳述如下：為什麼地理學者、區域科學家、都市經濟學者與其他學門等都在研究社會事件(social events)的空間模式(spatial patterning)？為什麼有些種類的空間模式被廣泛且深刻地探討，而有些則多少是被遺忘了？為什麼現代社會之空間結構的研究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過些時候，才開始真正吸引學術界的重視？為什麼地理學課題的論述竟圍繞著“科技與理性”對“人文主義與人本價值”這兩個對抗主題呈現極端的兩極化？為什麼都市及區域科學家和學者們熱切地在討論邏輯實證論(logical positivism)與現象學(phenomenology)的相對價值？為什麼馬克斯和新馬克斯的社會理論現在開始滲透到都市及區域科學的論述？究竟所有的知識活動(intellectual activity)是一科學和哲學研究的自催化邏輯之結果呢？抑只是如果知識社會學的角度所可描述之一種必然的現象？

• 都市及區域論述 是一歷史決策的 現象

在這篇論文裡，其普遍的爭論在於知識和科學(作為論述)是一歷史決定(雖然未真正是必然的)的現象。尤其是在爭論透

*① : The Meaning and Social Origins of Discourse on the Spatial Foundations of Society

*② : Allen J. Scott

*③ : Gould, Peter and Gunnar Olsson, ed., A Search for Common Ground, London: Pion Limited, 1982, pp. 141–156.

過地理空間向度所投射出來的社會及財產關係亦即為晚期資本主義社會裡所出現的問題、需要、利益和實踐所預設衍生的都市及區域論述的形式和內涵。這是一個明白地（且非流行地）以知識論（epistemology）作為現代地理學論述之歷史發展的推動力的立場；而非堅稱在空間科學中知識生產的動態（正如所有其他科學的情形）乃是被限定的社會力量所支配。雖然這個立場很顯然地聲明就整個科學而言，科學本質上是在人類社會的整體發展中的一種歷史決定的現象，但恰如其在適當的時候會澄清的，這樣的立場未必否定在任何特定科學研究模式中，其理論和認識論水平的特定自主性（autonomy）的形式和程度。

本文計劃以四個主要階段來達成。首先，探討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一些基本的社會和政治趨勢，以作為確認引發特定形式之都市及區域論述的主要張力的方式。第二，企圖闡明這些論述（及其幾個內在部份）間的關係，以至現代社會的整個動態和不可避免的結果。第三，進行廣面的努力將這些論述理論化為一特定的社會現象。第四，最後對都市及區域科學研究中馬克斯及新馬克斯模式再興起的意義加以簡要評述。而應予注意者，是本文並不企圖去發表在空間和地理論述範域內的詮釋性知識之動態，而替代地是將關切主要集中於陳述現行之社會問題，課題和現實的認知形式（包含技術與人文的兩者）。

二、晚期資本主義、國家干涉和都市及區域科學的興起

• 歷史時勢

順應上述的議題，就在社會結構的現行改變和以空間發展的新問題表現出來的改變方式這兩點上先作描述。這樣的描述提供了探討都市及區域論述的意義、內涵與結構的基礎。且只有按照當前之歷史時勢（historical conjuncture）及從此時勢衍生出之都市及區域過程（包括政治和行政過程）的合一檢查，才可能來討論到塑造與具體化空間論述的特定力量。然後，我們才可以一種立場來解釋站不同空間學域裡現行的知識論辯與範型轉移。

• 晚期資本主義

現代的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之印記，乃是國家廣泛地經理著生產與再生關係。這個現象的根源在19世紀競爭式資本主義中國家

干涉的早期宣言中是能找得到的。然而，其決定性的與不可扭轉的歷史面貌是與 1930 年代後不久的凱因斯經濟策略與福利國家主義 (welfare-statism) 之最初發展而同時出現 (Gough, 1979)。在 1930 年代之前，尤其是有鑑於 1929 年的經濟崩潰，它明顯地呈現資本主義的市民社會已無能再挽救其本身持續存在的基本條件，資本主義沒有國家控制和經理範圍的大量擴張，將不能再以高水平的生產和就業來順利推展。除此之外，國家現在亦發覺本身被迫去提供複雜且廣泛的福利方案，以作為建立社會和文化再生產之整體過程之基礎的途徑。國家必需管制經濟循環，為利用不足的資本和勞力單元的更有效用去創造條件，製造可及的大量基礎結構服務 (infrastructure service) 去承受商品生產的成本，藉著社會經常資本之大量投資和其他的社會控制工具來維持社會關係的穩定，等等。更進一步，有鑑於此，一新干預主義明顯地成為一非空間性之宏觀的社會需要的反映，它亦部份地反應政治上火爆和困難重重的都市及區域問題之壓力，就如同它透過都市及區域政策和計劃方案以局部意義地在實現一般。因此，特別是從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家已經投注了大量的持續遞增的公共資金到區域發展方案、高速公路規劃和建造、新鎮的闢建、公共住宅方案和許多其他的投資領域。如此已導致都市及區域課題愈來愈被人重視，和連結形成一個由分析、科學和政策各層面的論述合成的偶然體系，並期以之作為有效的政治行動的依據。然後幾無可置疑地，都市和經濟地理學（如今吾人所知）、區域科學、空間經濟學以及都市及區域規劃誠如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之開始急速起飛一般，開始在大學和研究機構裡展現其決定性的面貌。

• 國家干預

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十年來，凱因斯經濟策略和福利國家主義其實已在先進的資本主義社會建立成為一種明確的和根深蒂固的社會形式，所以一種典型發展形式的市民和政治互動已經發生在他們的社會裡。此一形式即是社會穩定上的重大干擾，會產生不同形式的國家干預，這些形式的國家干預之後又解放出其所創造的新能源，而新的社會問題和困境又是輪番而起。新的問題和困境需要進一步的國家干預及等等，就如一永無止境的螺旋梯般週而復始。譬如：在都市及區域活動的領域，我們可觀察到一系列的問題像工業區位、區域整合、都市成長、住宅、社區

開發和其他等。每當這些問題威脅到整個社會的全體活力時，國家的修正行動無疑地就隨之而至。然而由於國家自身的功能邏輯，這些資本主義的國家只能進行反應式（reactive form）的規劃，而此作法却容易造成社會情境，使新的和較複雜的問題群開始出現（Scott, 1980）。如此的過程會導向永無止境的政府介入社會及經濟生活。其誠如 Pahl (1977: 61) 曾寫道「國家的持續性和擴張性角色看就要達到了一個水平，在此一水平上其控制投資、知識和服務、設施的分派權力已賦予其本身一種自主性，使其超越以往之催促性和輔佐性的角色。（關於私有資本）」。

所以，在晚期的資本主義社會裡，幾乎可以確定地說市場關係的網絡不再能有效協調社會規定的基本體制，相反地，現在的社會穩定性和持續性大體是透過官僚體制的干預來維繫。就這個方面而言，晚期的資本主義國家或許可視為孕育一種我們所謂的“國家生產方式”（state mode of production）之初期形式（Szelényi, 1981）在這個初期的生產方式裡，由國家經營者、官僚、規劃者、專業顧問、學者等所形成的一種“新階級”開始取代舊有的有錢的階級而成為社會權威和控制的主要化身（Gouldner, 1979）。如此最後的結果是一個社會的核心操作原則會愈來愈類似一種經理過程（其本身受到科學、技術和社會心理論述等的中介與斡旋）。

• 都市及區域科學
論述的興起

必須立刻補充的是政府器官之顯著增加的自主性並不意味著政府單純地是為一自我構成的歷史現象。相反地，晚期的資本主義社會之官僚機器愈是擴大分歧，他們的關係以至廣泛而根本的社會壓力愈是明顯。尤其（和就為了現在分析的主要意義而言），當代政治決策的經驗內涵、風格與目標乃是受到兩種非常頑強的社會壓力所限制和結構。在一方面，為了經濟效率和成長的優越利益，晚期的資本主義國家發覺其本身必須藉著技術控制資源，才得能確保高度理性化的動機。爾今，毫無疑問地這就是支配性的國家干預方式，就是非生產性公共支出之財政和政治報應相當嚴重之普遍情形。在另一方面，國家也必須尋求去包括晚期資本主義社會裡突發在各種不同時機之社會文化壓力和緊張，並且藉著多樣的人性關係方案計劃和社會行政設計來達成此一目標。這些相異的且經常不相容形成的當代經濟和社會管理，以現代社會空間基礎研究中之間題、技術、重點和方法等在學術和政策上的持續

辯論形式，在都市和區域科學中以關鍵性的內在論述（*intradiscursive*）面貌出現。

三、都市及區域論述的意義和社會根源

- 都市及區域科學論述形式與資本主義社會時勢的關係

都市及區域科學處理資本主義社會及財產關係透過地理空間向度的投射而被提出來的問題。但我們可能問的是究竟是什麼決定了這些問題的具體內涵？和是什麼力量塑造和再塑造了圍繞著這些問題所建構之答案的偏見、觀點和理論取向？欲解答上述的困惑，可以根據以上觀察的基礎，即晚期的資本主義社會的地理學乃是透過迫切需要政府官僚提出補救性的控制和干預的問題與範疇投射出來。而歷史決定的問題趨向、範疇與集體干涉之間的聯結則被一特定形式的論述來作為中介加以斡旋。也許，這即意味著這些論述的形式與具體的社會時機有一些可發現的關係，在這期間它們表現出活力，栩栩如生。在晚期的資本主義社會，就如以下吾人所見，此一特殊關係就是導致於一都市與區域論述的主體，它在（a）技術控制以及（b）人性關係經理，的觀點及旨趣之間一深刻的分裂。現在就讓我們輪流地來處理這些特定的觀點和旨趣：

- 技術控制

首先，現代的資本主義畢竟係一先進的商品生產和累積的系統，其運作產生了一有條件的但充滿問題的地理學。此地理學的主要經驗實體涉及如區域成長模式、都市化現象、運輸過程、不同類的土地使用組態及等等。都市及區域科學家對這些實體的事務感到興趣，以致于關切到整個的社會；換言之，一旦都市及區域科學家提出（以不同方式）威脅到社會持續的活力之真實問題時，他們更能支持商品生產和累積的過程。同時，這些問題是商品生產及再生產之整體結構的一內在地理元素，所以其也加入了此一結構的廣義理性。此即意味著現代社會空間基礎之社會需要的集體經理特性是為科技理性，其以確保（符合流行的社會規範和誠令）著特定資源之有效分派與空間利用。為了追求效率的與科技理性的結果，都市及區域規劃者大量地仰賴技術官僚的方法論（例如：系統分析、益本分析、土地使用及運輸模型），和仰賴空間過程的實證理論（例如：新古典土地使用理論、中地分析和重力模型）。這些方法論和理論的論述提供規劃者對商品生產

之空間基礎作補救控制的工具，以及提供了在生產－工資－消費複合體中處理空間中介地瓦解的工具。更進一步，他們乃是精確地順應晚期資本主義社會內在客觀的邏輯，即一以貨幣量作為價值和表現之普遍度量的社會。

• 人性關係的經理

第二，當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和變得愈複雜時，新的問題要求細緻的社會、文化與心理經理的形式來展現他們本身。一旦社會到達一歷史階段，即人類資源的開發變為一關鍵性與普遍性的公共政策課題及再生產與合法化的複雜過程必須集體來拯救時，新的問題會便出現。此外，這些新問題有部份地是假定在藉著科技理性可以成功地解決實質與經濟規劃課題，而却爆發了進一步混雜著人文的、個人的與主觀的問題。所以，這些新問題現在也將本身投射為一論述形式，即它們在關於價值、主觀意義、相關性等理論和哲學式思考的偽飾下產生意識型態的效果。例如：1950年代和1960年代，北美的城市內都市間高速公路的大量和以科技官僚為主之發展就破壞許多既存已久的市中心鄰里網絡。它亦對都市環境品質造成相當的毀壞，當黑人、窮人、老人與其他弱勢團體以空前未有之規模被迫讓出家園作為對高速公路用地時，他們負荷的苦惱却毫不被所感知。其結果是逐漸增長的許多都市居民的疏離感，和都市生活的憤怒似乎變得愈機械化和無法控制。出於這些感受而凝聚成各式各樣不斷可以聽聞到的激進之都市政治運動。而這些運動的壓力則迫使許多都市規劃活動產生重大轉向（包括辯護式規劃、民眾參與、分權決策等程序方法的官僚體制內在化），且在1960年代末期與1970年代初期很成功地使北美都市行政較之在1950年代與1960年代初期，明顯地變得較有彈性和開放。這些壓力和改變隨後引起對當時盛行之都市規劃理論方面榮的不同方式的補遺的回響（Lemon, 1978）。

• 再生產與合法化
的問題

綜言之，以科技理性作為社會經理和控制的樣式，會把社會導向不斷的發展，這種發展會不斷解放許多社會和文化實存的問題，而且會出現許多以再生產和合法化為條件的問題。同時地，純科技官僚主義的干預會遭遇超出其字面直接意涵的參考，感情的社會關係，與對主觀的和個人的敵對世界等問題。然後，這對抗為了再穩定現存之都市及區域社會結構則會再產生行政與控制上之不可避免結果。在晚期資本主義的社會，國家發覺其本身深陷在介於時常不能調和的和潛在爆發性的政治選擇間，而必然會導

向危機重重之路的困境。正如哈柏馬斯（1976）曾經指出的，挽救科技理性干預的失敗（關於資源分派、生產效率、經濟成長等）將在一般的經濟體系內產生重大的衰退；另一方面，人類關係經理的水準的低落將妥協於再生產體系的可運作性，並且危及既存社會秩序的合法性。

• 晚期資本主義之國家事務的一體兩面

當然，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構造中，這些不可逃遁之生活事實（*facts of life*）明顯地會出現於現代政策和行政論述上。同時，他們圍繞著都市及區域問題，會提供一歷史決定的學術和知識論辯上的基礎；它們（晚期資本主義社會）與生俱現之人類旨趣和政治危機會迫使此一生活事實成為一直接的意識，而且在地理空間的結構和變動的理論裡，一再地以不同的中介斡旋的（有時是扭曲式的）方式出現。相伴而生地，科技理性和人類關係這雙層的需要與規則作為都市及區域控制之形式，於主流的地理學、區域科學與空間經濟學上則產生了爭論理論與認識論的立場。所以，在一個以現世（*this-worldliness*）與經驗內在化至上的社會裡，就產生了一種涉及科技政策辯護、社會現實之客觀理論的主宰性科學文化以及以實證論（*Positivism*）等作為日常現實的論述之相對體。關於國家事務引起之社會範疇和概念的問題，現在則出現一種輔佐性且抵銷式的人文論述。構成單一現實的兩重面目，一者是以科技理性表現，另一者則是人類關係取向，然而其相對的實踐、理論、意識型態和認識論却如一體之兩面，而非彼此絕對地疏離。這個現實本質上是晚期資本主義為了確保持續的經濟成長和社會穩定而介入之政治干預的不可避免結果。此一現實之兩件事實表現了被要求引至再形成的社會構造中根深蒂固的問題與經理的任務。此外，就此概念而言，那就是如今吾人所了解的歐克海默（Horkheimer, 1976）之簡潔觀察：「知識活動只是勞力分工的一要素，亦即是社會總體生產中之一可運作元素。」直到我們了解此一情況，則主流都市及區域科學中之有意義與重要超越才可能不斷地被阻止下來。

四、實踐、知識與社會

• 知識、歷史與規劃

在空間分析、區域科學、經濟地理及相關學門的論述裡，知識在本質上是一種具體的社會問題及利益的集合效果，這些問題

及利益本身就是占優勢的生產方式，而且也所以假設有非常特定的歷史特性與形式。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諸如此類具體的社會問題就在都市及區域層面上生存並繁殖起來，隨著社會的變遷，這些問題變得更複雜，需要更有效、更敏銳的規劃干預。

• 知識活動的意義

在這裡談「知識乃社會狀況的效應」，並無意建議知識活動是由一個簡單的基礎—上層結構過程因果地所決定，就像 Thompson (1978) 批評所說的機械式的系儀模型一樣。相反地，知識的文化是完全沒有任何物質意味的因果關係，這種不受拘束的情形乃形成了：(A)完全自由未受約束的理念體系在任何既定的歷史時刻中出現的真正可能性（及明確的現實性），以及(B)知識藉由橫跨不同的生產方式及社會構造而大量傳達。這一點是人類專心於特殊的知識本體的培育與發展的重要因素，否則它將有不明確地延宕的趨勢，除非這些知識的本體提出人類困境的問題而需要一些研究及補救性的干預。與此一評論相符合的是，那些對人類有意義卻是歷史所決定的問題必然也吸引即時而來的知識方面的注意，此乃成為自然科學（來自對自然的物質作用中十分基本的人類利益）真正的發展以及當今心理學的及文化的知識的再興起——這是一個衆多的個人享受閒暇而能夠把這些問題加諸於身上的社會裡個人生活困惑而達成協議的一種工具。同樣的，當都市及區域的問題發展成為一個社會經濟的複合體，而無法有效控制這些足以威脅資本主義整個社會的生存的問題時，都市及經濟地理、空間分析、區域科學等等就以科學的名目開始茁壯起來。

• 知識與社會現實

簡單地說，科學乃興盛發展於實踐的、組織的及管理的方面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又在某一既定的歷史行動領域中出現，因此，（用一個簡單的例子來例證此一點），它並不是由區域科學家界定了有關都市內部流通的理論，然後再告訴都市規劃師究竟有那些嚴重的交通問題存在，而是真正的交通問題的具體情形需要特定的知識效應（流通理論），它乃在使得這種理論的發展變得屬於社會的、人文的、較有意義的情形下，提供了存在狀況的說明。同樣的，當地理空間的不調和效應開始介入成為資本主義社會更進一步發展的障礙時，都市及區域的論述就使它成為一種無錯謨的歷史現象。Mannheim (1952 : 134) 曾經在他的一本書中寫到：「在任何事情尚未成為一個實際生活的問題之前，它將無法變成一個問題。」而這種實際生活的問題乃引起一些以概念性疑旨

(Problematic) 的形式來表示的智識方面的計劃，也就是說，它是一套用來尋找足供思維以及解釋經驗現實在既定歷史中的領域的整合性理念體系，同時，在這些建立起的疑旨中，知識乃藉由方法論上認知的程序並且在從知識論衍生出的哲學脈絡組織中前進發展。(Habermas , 1971)。

• 疑旨的產生

疑旨乃編成、界定並提供了從人類社會具體結構中發展而來世代相傳的某特殊的實踐問題以及意識形態上的需要，在他們所建立的觀念領域中，這些疑旨藉由社會上有效的科學分工諸如假設的求證、謎題的解決、經驗性的描述、方法論的澄清等等而減輕了許多「常態科學」(Kuhn , 1970)的工作，在這種過程中，當他們開始將自己假定為自主性的觀念邏輯時，疑旨就成為他們自己生命的本身，另外，當這些疑旨的程序一旦有了內部發展與再修正時，它們乃趨於假設一種與地方歷史領域的行動特殊性相分離的獨立且理想的存在。而且當科學工作者在一些面對著邏輯的、觀念的及哲學的問題的既有疑旨，而不再與社會關係的系統有明確或必要的關連時，這些分離將逐漸變得更顯著。當然，像這樣的發展程序對於整個科學活動發展來說，是一種正當且必須的要素，而且在許多情況下，它也導致使得若干觀點更為豐富且成為純粹邏輯與理論性的發現，而這些發現再被轉化成為實踐的且經驗的研究領域，然而，即使同樣的程序，如果未經對於周遭環境加以批判的檢核，它也將導致完全純屬抽象的形而上玄學。更糟的是，一些複雜微妙的概念體系（意識形態的）不再完全符合社會及政治生活的複合體時，往往將會造成一種認知上缺乏遠見的形式，而意識形態層次的東西就很活躍地阻礙了有關現有的及正變化中的社會現實方面的細查⁽¹⁾。

例如，在主流的經濟學中為人精巧的及高度例行提出的問題範圍裡，有關個體經濟調整及均衡的觀念，在現行普遍的政治管理的脈絡組織下就阻礙了把當代經濟的現實再問題化的工作(Eichner , 1979)。相反地，此一主流對「新古典」觀念先驗的承諾將誘導它驅逐政治方面的東西，或經由(a)福利經濟及柏拉圖

*1：這種形式的認知短視，於此與社會性角色是去使特定的支配階級，黨派和團體普遍化與合法化的其他種類的意識形態活動，是有所區分的。

最適境界之純烏托邦的政策規範的催眠，或是經由(B)懷舊的卻實際上無法實行的，而需要回到競爭市場原理。然而，當從一個正發展中的社會現實分離開來的疑旨繼續發展，以致經驗上的解釋層次開始終止且當實踐的有效性喪失時，我們會發現 Kuhn，（1970）所說「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的古典現象的源起，科學工作者在更具社會生產性的研究領域中開始放棄了它。事實上，我們可以說，這種典範的發生、發展與沒落乃為特殊的歷史時機，而非突然的且不可預期的人類精神的闡釋，與此一觀念平行的，Hegel 在他的巨著現象學一書中提到：理念乃始於生命的解放力量，且在窒息難行的時間發展過程中進化。

- 論述與社會現象
不可分離

上述這些許多的爭辯都在說明作為純粹社會現象或機制如商品價格、分工或家庭的論述觀念的方向。換句話說，論述並非與整體社會不同或分離的，而是與社會現象的整體性完全連結在一起的。無論如何，不論在論述之內它是稱論述可以是為自己本身來製造的自發產生的實體，論述並不是在某一特定的歷史行動領域之外給予特別的安排。更進一步說，就像很難承認規定所有的宗教為人類的好奇心而將某一派宗教視為與絕對者同化的形式，我們就必須明確地把「真實」與「錯誤」的論述看作是根植於既定的社會關係系統之中。縱使基於上述的討論，但是我們將能夠堅定地認為，只有那些提供及反映特定的歷史性決定的人類利益的論述（這些人類的利益可以組構起來，例如技術控制、支配階級社會地位的合法性、解放等等），才有可能博得社會中特殊團體的贊同與注意，在這些利益的論述中缺乏明確的界定時，我們會發現這些對論述化約的附隨效應就變得毫無關連及空虛。因此，社會上個人生活及人類互動的困境是要給予超過僅僅過路的驕傲，甚至於天真質樸且無條理的占星學的論述亦享有非常大的成功，然而那種實體上正確、概念上具體的論述對圍繞在風中搖擺的窗簾的課題是可能因毫無興趣而馬上被退回。在下一段落將會更清楚，像這種參考占星學的是不會被當作一種純粹中立及相對的知識觀點的主張。

- 知識論中介斡旋
於論述與社會實
踐中

當科學的工作不斷的進展，以及不同學派的學者在實踐、疑旨及知識論的層次上發展出各種概念的問題時，它似乎是說明：論述是源自知識論的領域且中介斡旋於實體現實理論之中，並假設是以特定的人類實踐的形式來具體宣告的，這是純粹唯心的知

識觀念。縱使有某些重要的問題是理論的邏輯及知識論本身內在且獨有的，這種論述的起源及發展軌跡的觀念在字義上剛好是顛倒的。相反地，只有當論述被放在社會生活及實踐的現存問題以及現存的政治利益之上，方能獲得學者及科學家一個有意義的共識的可能性。有一自然的結果，在這樣的論述中，被理論化的特殊問題以及被帶進理論化行動中之知識過程的特殊觀念，已經被賦與在盛行的社會經驗實體之中。總之，在知識論成為一種歷史以外的東西並宣稱是從特殊的人類問題、實踐及規則中抽離出來而再對知識的形狀與形式作判斷之時，它將冒著以輒率行動陷入教條主義之險，而其未成熟的判斷與過早之回答，在本質上均基於一涉及社會存在的形式。一個真正有活力的知識論是能夠認識並處理它本身深留在歷史現象中的東西。

- 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論述性空間的形成

知識論賦與其自己的論述角色一特權，也針對有效的爭論建立了不可理解、不接納外來影響的障礙。例如，人文地理學家以優惠的論述角色來描述一個從社會狀況抽離出來的現象學理念時，這個社會狀況足以在這些理念中誘發某種確定的利益，同樣的理由之下，它們正在破壞知識的狀況——在這個知識的狀況之下，它們可能可以開始瞭解計量地理學者調查研究（如交通網路的電腦模式）的歷史意義與重要性。只要計量地理學家繼續祈求自然科學的一種抽象化了的哲學之知識權威，他們是不可能看到使人不得不行動的人類利益所在，就像 Relph (1976) 在「Place and Placelessness」一書中的現象學概念隨之而來，沒有任何一邊能夠發現在非常不統一情形中是什麼東西把它們合成一體；也就是說，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的這種雙邊的歷史情勢下，一個高度決定性的論述性空間乃由下列兩者共同造成：(A)生產及成長方面技術的瓦解，這種生產與成長要求實證的知識效應以及科學化有計劃的干預，以重新建立晚期資本主義的經濟秩序，(B)有情感的個人及社會生活的瓦解，而引起對移情方面的研究計劃的延續性，此一共同基礎的發現使得我們能夠建立足以超越目前及社會文化管理的需要，以維持合法性、平穩的再生產以及文化爭論的工作，並建立一套新的有關都市及區域論述系統的主要基礎。

- 當今都市及區域科學內部知識的危機

縱使有此一超越，當今的都市及區域科學仍在內部引起的知識危機中掙扎，其根源直接關乎它們本身作為基本的本體論的實體觀念。此一觀念乃一方面允許在不斷旋轉的抽象邏輯中以呆板

的操作形式表示錯誤的知覺，而另一方面是道德主義及主觀主義。那麼，自它們最重要的歷史源頭中分離開來，這些論述將尋找足以表示它們競爭性的意識形態觀點，且以終極的卻是唯心主義烏托邦式的政策主張的形式來表示。這些主張在兩個相反的情勢下來完美地加以例證：(A)經由理性——綜合的都市規劃理論，及(B)經由 Friedmann (1973) 「Retracking America」一書中教化的感情主義。這樣的主張是唯心主義者的烏托邦，特別意味著在下層的計劃或議程缺乏之下，它們的規範性內容如何能夠被轉化成為表示性的社會政治實體，而且它們必須維持那不可獲得而抽象的理念。

• 技術控制和人類

關係之衝突

• 都市及區域的論

述可視作一種社會活動形式

經由上述，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主要結論：

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固有的經濟生產與成長的危機，產生了對於由技術控制來完成而產生的特殊的疑旨及政策論述的需要。但是，技術控制產生一種更進一步的社會狀況，在此一狀況下，另有一種抵銷補償的人類範疇出現——例如，異化、富於感情的人類關係破壞、都市及區域規劃的再政治化等等，而這些困境現已威脅到社會存在的穩定性，因此，很自然的，就產生對於包含人類關係的實踐及疑旨足以前進發展的論述性空間的需要。另外，與 Hindess 及 Hirst (1977) 的看法一致，我們可以看到都市及區域的論述，在它的經驗上、實踐上及意識形態上來說，可作為一種決定性的社會活動形式以及存在於其他社會活動的形式中的狀況，這些社會活動的其他形式（例如區域成長、都市化、社區發展、對於人類有意義的地方的破壞等等）乃構成現代地理學、區域科學及都市與區域規劃主要論述的物質基礎。而圍繞在這些主要的論述，就發展出一個經常改變、較次要而屬於短暫的、有特癖的及游離的理念網絡。

五、在現有的都市及區域論述的主流之外

在底下這一段，在不同的主流理論家間的爭論，像都市及區域方面的研究的優先序位，像有關客觀的科學及技術對人類價值及意義的競爭被用來顯示一個具體且辯證地中介斡旋的歷史時刻。然而（當爭論中的參與者無法瞭解到它的社會根源及歷史意義既無觀點的聚合亦無觀點的超越是可能的），這也就是一個令人

迷惑的時刻。

• 國家機器

在晚期資本主義中，每一個地方的社會關係實質上均是由國家機器用這種方式或那種方式來加以經營，此一評論的自然結果是，今天地理空間本身的產生是由集體的政治決定以相當重大的程度來控制，此點為 Castells (1976 : 80) 所創，亦曾對都市的情景做過評論如下：

「工業社會的技術變遷正使得政治干預的重要性逐漸增加，而超過整個系統的其他元素，這並不意味著社會變得更“自由意願的”，而僅僅是主要的情況正轉移至政治上，當國家逐漸變成不僅是中心，而且是社會形式的驅動力時，這種社會的複雜體是需要有集中的決策及程序上的控制。結果，有關空間生產的社會學必須逐漸把焦點放在所謂的都市規劃。」

• 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兩個有關社會的空間基礎論述的問題

在晚期資本主義社會向前發展，以及國家當作人類一切事務的主要制定者的趨向擴大時，有兩個在社會的空間基礎的論述中的主要問題，第一，在空間的訓練與晚期資本主義的基本結構之間的分裂的論述中有關連接及不連接的特定形式，已逐漸被知覺到，同時，很明顯的，只要此一主流理論上的從政治機器的社會邏輯的了解中結束，則它將不再看到它的政策主張（保守的或自由的）可作為意識形態上的統領及政治控制的工具。第二，由於晚期資本主義政治機器的擴張與分歧，產生了對於新的論述性綜合的需要，在這裏面，國家乃被完全認定是一種具體的社會機制（而非僅是一個理念或一個意志），而且它們的操作原則是在它們與社會為一整體的操作原則的關係下來理解的，從包括了像 Castells 在前文中所說的：都市及區域理論係為了同化規劃及國家活動所產生的支配性效應。

• 馬克斯及新馬克斯模式的再興起

根據此一事實，該一出現的國家的生產方式（以及它在不景氣狀況下之物價上漲及財政崩潰的固有危機）在最後一段的後面會有各種不同的論述，這些正萌芽的論述並非創造一個同質的整體，它們包括如歷史唯物主義者哲學、新馬克斯主義、左翼黑格爾社會學、激進地理學、批判理論、後凱因斯經濟學等領域，大體而言，它們的共同點是非常強調社會乃一物質化的整體結構（而非社會為一種個人“理性行為”或“價值體系”的混合體的觀念）；它們均致力於把社會情勢視為是一種由歷史所決定並且是

現代生活的中心面的分析；它們嚴重關切階級的問題（而非社會階層化）；以及它們堅決地反對各種對社會現實作唯心主義的詮釋，這些看法已在近幾十年來成為盛行為顯學的主流論述。為一自然的結果，它們能夠立刻地將自己的歷史面貌加以理論化而成為社會條件下的知識體系。

- 新的知識提供一個都市及區域論述足以超越的重要基礎

這些新穎的及正在發展的知識效應提供了對都市及區域分析主流有一關鍵性超越的重要的基礎，而此一超越是藉由二件事來達成：(A)一種由內部突破的主流是來自一個簡單的社會政治現實的有機方式的論證，該現實會引起主流論述的經驗性內容以及其有限的理論化方式；以及(B)一種朝向經由更有力及範圍更廣泛的論述的決定性分析（例如歷史唯物主義者、新馬克斯主義者、左翼黑格爾主義者等），將能夠毫不猶豫地處理科學及人文主義的領域的方式來表明一些空間的問題。此一新穎的論述將能夠產生一個非常重要的超越，且表示特定的但卻模糊的一種它本身最初同化於所謂“新階級”的文化及意識形態之中的象徵，此一“新階級”乃指正出現的優越的社會、政治管理者的這一支派，正如 Gouldner (1979) 所指，已專心致力於批判性的論述並照其事實地接受所有潛在可行的理念，尤其是那些足以有效地將政治管理的工作與範疇加以理論化的理念。

- 新的論述之意義的肯定與評價

如果我們以前所談有關論述的社會動態觀念是正確的話，那麼像這種同化的過程是無法在由官僚體制干預以及控制所構成不可避免的生活事實的晚期資本主義社會中，賦予新的論述有一全盤性的分析能力、相關性及社會的有效性。謹慎一點地說，它是必須附加在別的較為樂觀的情節之上。在這個程度上，此一新的論述將會繼續堅持與它本身歷史的前身一致的觀念放在一個基本上解放的視野（因而就與支配的社會階級利益相互衝突），到了同樣的程度，它可能會遭遇到本身要廣為流傳時的一些知識的及社會方面的障礙，但是，相反地，它是很願意前進與表達自己（像學院派的馬克斯理論現在似乎就很願意去前進），基本上是相當激進的利益問題，而須藉由設計或者是在沒有政治管理的資本主義形式中社會政治的平衡問題之下才行，那麼它的更進一步在知識方面的傳播似乎更加確定。與後面的評論平行的，將會有更進一步發展出試驗性假設的好理由——即該一新的論述（被它的公然激進的陷阱所奪走的）是會使它本身昇華成為一個新的主流

六、結論

論述是一種社會生活展現的媒介。然而，這種展現並非是毫無疑旨，因為論述不僅顯露了而且也活躍地隱藏了那些決定於在任何既定的歷史時勢中盛行的壓力、利益及不可避免之任務的社會現實，如果論述可被用來產生一份科學的見解及進步的人類行動指南的收穫時，那麼，持續不斷的批判性的警惕以及分析性的自我意識是很重要的。在現有都市及區域科學主流之外，由於這主流的盲點以及它的永無終止及原則上無窮盡、內部的爭論之故，一個新的論述觀念將能夠把這種論述本身的疑旨加以釐清並且掌握它內在與社會及政治生活的過程相互連結，這是可以令人理解到的，但是我們如果真的專心致力於批判性的警惕以及分析性的自我意識的話，那我們現在就必須問：什麼樣的理論盲點才是這種論述所包含的，它可能提供了什麼樣的退步的社會目的，以及其超越應擺在什麼方向？如果本文的分析是正確的，則這些問題的明確的答案應該是包含在社會本身未來的自我發現之中。

參 考 文 獻

1. Castells M, 1976 "Theory and ideology in urban sociology " in Urban Sociology : Critical Essays Ed.C G Pickvance (Tavistock, London) PP 60—84
2. Eichner A S, 1979 A Guide to Post-Keynesian Economics (Sharpe, New York)
3. Friedmann J, 1973 Retracking America : A Theory of Transactional Planning (Anchor Press / Doubleday, New York)
4. Gough I, 197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elfare State (Macmillan, London)
5. Gouldner A W, 1979 The Future of Intellectuals and the Rise of the New Class (Seabury, New York)
6. Gurvitch G, 1971 The Social Frameworks of Knowledge (Basil

Blackwell, Oxford)

7. Habermas J, 1971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eacon Press, Boston, Mass)
8. Habermas J, 1976 "Problems of Legitimation in late capitalism" in Critical Sociology Ed. P Connerton (Penguin Books, Harmondsworth, Middx) PP 363—387
9. Hindess B, Hirst P Q, 1977 Mode of Production and Social Formation (Macmillan, London)
10. Horkheimer M, 1976 "Tradition and critical theory" in Critical Sociology Ed. P Connerton (Penguin Books, Harmondsworth, Middx) PP 206—224
11. Kuhn T S, 1970 "Logic of discovery or Psychology of research?" in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Eds I Lakatos, A Musgra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PP 1 — 23
12. Lemon J T, 1978 "The urban community movement: Moving toward Public households" in Humanistic Geography Eds D Ley, M Samuels (Maaroufa, Chicago) PP 319 — 337
13. Mannheim K, 1952 Essays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Henley-on-Thames, Oxon)
14. Pahl R E, 1977 "Collective consumption and the State in capitalist and state socialist societies" in Industrial Society: Class, Cleavage and Control Ed. R Scase (Allen and Unwin, London) PP 153 — 171
15. Relph E, 1976 Place and Placelessness (Pion, London)
16. Scott A J, 1980 The Urban Land Nexus and the State (Pion, London)
17. Szelenyi I, 1981 "The relative autonomy of the State or State mode of production" in Urbanization and Urban planning in Capitalist Society Eds M Dear, A J Scott (Methuen, New York) PP 565 — 591
18. Thompson E P, 1978 The Poverty of Theory (Merlin, London)

二 環境論述（總導言）*①

奈迪克·泰默 *②

米復國 譯 *③

“人總是不能不說話；然而却不容易說出什麼新事；……”

(註 1)

1.1 關於這篇導言

這篇導言相當長，這是因為對一個研究而言已經超過了導言的份量。它是本研究主要的一部份，嚐試結合（習慣上所認為的）“序言”和“導言”的功能。因此，為了理論上的理由，它是本研究中唯一有一些個人參考的部份。

這是一個處在艱難而不毛的領域中而要求一個地方及聽眾的研究的一部分——不是回答那個領域的問題，事實上也不是以不同的方式重覆既有的答案，而是質疑整個領域。

其次，這篇導言有意成為解釋一個（個人的和理論上的）變遷場所——企圖從一種分散的、無系統的和高度推測性的分析方式轉移為一種緊密的、有系統的和嚴格的，簡而言之，理論上的分析方式。

這篇導言試著將這個研究定位在正確的脈絡組織（context）中，它展示其辦法，解釋它的研究步驟及它的方法，它說明問題何在及本研究對於促進理解和應付那些問題的貢獻為何。以一個自我批判的（不是辯解的）方式，它承認所擔任之計劃實現的可能性及不可能性、有利的狀況及不利的狀況、困難及希望。它試著討論何以一個致命的問題，它像是在“吹毛求疵”但卻是有潛力的分析方式已經被使用，甚至被發展了。而且，為什麼一個準備好了的現成分析方式、方法或研究步驟卻是無大用處與有生產

*① General Introduction

*② Necdet Teymur

*③ Teymur , Necdet ,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 London : Question Press ,
1982 , PP. 1 ~ 27

註 1 : Foucault , M. (1972) : 44.

性。

更進一步，如果成功地達成任務的話，相較於作者的工作與在其經常之矛盾統一體中的當前時勢，這個導言可以反應作者的立場。作為回報的是，它需要視本研究為一個整體——一個不能化約成為孤立的各別爭論或陳述的整體。

1.2 時勢 (Conjuncture)：個人的、理論的、社會的

初次閱讀目前的正文可能會覺得費勁、複雜及困難。複雜性及困難性不僅是出現在它的對象及分析方法上，而且是在它表達的方式上，即，它的寫法 (writing)。這一點必須一開始就聲明，對這樣的一個作品寫一篇導言並不比寫正文不困難及不複雜。這導言希望以一種能夠使讀者適當地定位的方式來介紹正文。

• 時勢

在“位置”上，我意指調查的領域的過去及現在的時間範圍，理論的以及其他形式的爭論的範域，與這些爭論及調查的制度上的、社會的及專業的脈絡組織。我們可以稱由這些位置、時間範圍、範域及脈絡所界定剎那 (instant) 為“時勢”。主要由於這個研究的本質，本時勢看來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結構整體，它是個人的時勢所構成。所以這個研究的時勢不能化約由理論上的以及專業的、社會的、政治的、歷史的與為任何其中之一的一個時勢，事實上，後者的任何一種也不能化約為內中的一個或更多個。

那麼，在上面所提到的複雜與困難，不僅可以以研究的內在問題或那些研究對象的角度來看，也可以以所做的研究中的時勢來看。無論如何，並不是說時勢“外在”於研究，也不是意味著時勢必須擔負起所有的缺點、錯誤及困難。

• 論述

本研究是有關一種論述 (discourse)。此刻，論述可以被界定為：在具有（或多或少）決定性的領域中，由所有那些被說的、被寫的以及被思考的所構成的一種構造 (formation)。這個界定將在這篇導言的後頭以及本研究的不同章節所詳細敘述。現在，為了在時勢之中對研究對象（即環境論述（註 2））及研究本身定位，希望本研究不會以一種固定的邊界來處理成一件封閉的、完工了的與自我立足的作品。

註 2：為了強調出來，以後提到的“環境論述”以 ED 來表示。

• 個人時勢

首先，對個人的時勢做一簡單說明——無論如何，這個說明對本研究所發展的論述分析的方法像是似是而非的，即，原則是並沒有什麼陳述或正文可以以關乎作者個人特殊性來衡量。在認識到這個可能的詭論之後，也一定要說明，本研究的案例中有關“個人”層面的時勢不可以與其他層面的時勢分開來討論，這些其他層面的時勢也會在本節中加以討論。

• 中心問題

中心問題相當簡單：這個研究是如何成為可能的？換句話說，它如何形成或界定它的對象？這對象是否已經被提出來過或已經談論過呢？假如沒有的話，這對象（即“環境論述”）以何種理論方式來辨明或研究？有何種“研究步驟”、“技術”、“方法”或“理論”用來分析？……

• 拒絕現成架構的兩個來源

在此一定要說明，這研究源於拒絕接受以一種已經準備好的現成“研究步驟”或“架構”對一種已經建構好了的對象進行研究。這個拒絕主要有兩個來源：

(1)我經常懷疑一些正統的、固定的圖式（schema）及“唯一”正確的觀點——特別地，是一方面我知道他們的社會—經濟基礎，另一面也知道了他們經常引導的理論上的死巷的時候。那麼，對我而言，與其說是一種採納或應用，不如說是以尋找來標示研究的開始。

(2)我開始我的研究的特殊領域，即“環境的實踐與學科”，並沒有一種架構或研究步驟能夠改變我的心意及態度而就一固定的圖式和“最好的”研究步驟。以我所提出的問題被關心的程度而言，這個領域是非常荒蕪的、四散的與混亂的。我對“環境實踐”、“科學”、“教育”、“研究”、和“理論”的知識，使我一方面相當悲觀，另一方面也使我急於克服這種荒蕪的領域的現象。

• 環境研究的一些觀念

在60年代及70年代初期的“環境”研究，不是依隨建築及規劃的傳統觀念，就是在面對災害和神秘的結果下尋找外來的研究方法。然而一面假設及擁護衆所周知的“建築藝術”的純粹性，另一面卻以那些很少被理解的衆多科學中尚未解決的爭辯來污染它的手。無論如何，這是我的判斷，正如我所經驗的，這是不容易解決的問題。那麼，我現在否定的態度並不是低估了我那些同事所面對的作品的困難——無論他們是否在研究利霧浦的貧民窟或安卡拉的違章建築、M 1的噪音問題或Midlands的工業區位、

或者是在科威特設計一大學複合體、在倫敦做住宅房地產、或是為 Centre Beaubourg 做競圖。我曾經從事建築實務工作，從事建築產品、設計與工業化住宅，我無意要使他們停下不做事。簡言之，我是在看來非常明顯的問題上提出一些相當根本的不同的問題，對我而言，既不是在學術上，也不是在專業上有能力提出答案。

我所問的這些問題現在幾乎不能摘要出來，特別是在長期的理論工作之後。它不僅改變了我對這些問題的研究方法，也改變了問題本身。以我過去經常使用的字眼來說，我關心建築及規劃的社會性定義，想要打破那些實踐的產品與活動所產生的神話，並且試圖弄清楚所謂的“科學研究方法”、“設計方法”、“系統理論”或“數量模型”等實際上已被認為當然的，而且我也有興趣了解專業的激進主義、環境主義及參與主義等的政治適切性。

不管他們多明顯，這些是相當困難的問題。畢竟，每一個都在談論他們，也正在寫他們！我是否必須再發現美洲呢？很清楚，這時主題已經開始採取這樣的結構。我體認到“美洲”事實上很久以前已經被發現了，然而，(A)看來按許多不同的觀點及研究方法有許多不同的“美洲”；而且(B)就我所見，整個大陸在霧中非常的不清楚。在對象所被假定的明顯性及其概念的多重性，有一個非常明顯的矛盾。同樣地，在充滿迷霧的精確性中有一種反常的事，對看來非常明顯的問題，我不可避免地混淆的爭論必須面對：我被責以太“抽象的”、“模糊的”、“唯心主義的”、“革命的”、“悲觀主義的”、“學術的”……，我也被勸告要減少這些。我的問題是有關（所謂的）“環境課題”的社會特殊性（social specificity）也得到相同的反應。“右派的”反對者提醒我，他們在這個國家是做不同的事情，“左派的”反對者則認為我的批評的研究方法是在浪費力氣。然而，他們卻結合成一種非常有意義的方式：他們同時落入“直接相關”（immediate relevance）的意識形態的陷阱中。前者將這個意識形態轉譯為“技術主義”（例如：“我們必須盡力為我們的社區做事，設計最好的建築及城市”），而第二群的人的相關概念則可歸於“道德主義”（例如：“我們一定要為工人階級提供更好的住宅”，“有關「環境」的理論工作的用處是什麼——在革命之後每一件

事都將會變好”)。

另一方面，在傳統的圈子裏，假設及爭論建築是一種營造的藝術、空間是以距離來界定、違章建築是不法的。然而，與生俱來天才的創造力，想像都市社會學是研究現代城市，而人類學則研究原始的聚落，想像空間是反應了文化，對藝術的野蠻破壞則是由高層建築所引起的，想像“環境”必須“人性化”，地方政府的結構必須被改革，分權是基本的，預鑄是唯一的解答……等等。有關這些爭論的不同意見都是相同主題的變化。這些被提出來的課題雖然是以不同的研究方法來討論，但卻是在相似的字眼裏。

設計者及規劃者以不同的方式來為他們的產品辯護——從天神的比例到模矩協調、從藝術的靈感到數學的模型、從使用者的需求到普遍性的原則，或者從專業主義到人道主義。一旦我觀察到這些事務的混亂狀態，我就不能提出任何暗示它本身既有的答案的問題。

• 理論的時勢

另一個問題也是我膽敢提出的基本問題，但是在 1970 ~ 1971 年期間（至少在英語系的世界裏）的理論的時勢中不能被提出來單獨回答的：例如，一種建築及規劃、建築物及都市現象的唯物主義的理解還是一種不被了解到的可能性。事實上，隨後我發現在我最初提出有關“社會—空間”、“社會—環境”、“社會—建築”的疑旨（*problematic*）當作被被錯認提出的問題才有可能。因此目前的研究以類似一篇對那些問題做研究的序文來展開；隨後可以使我們看到他們不當的所在。例如，當我要研究“建築”的可能性是“社會的”，我立刻覺察到我正在以兩個未知數，在形成一個方程式，“建築”是什麼與“社會的”是什麼？再者，我發現對每個人而言，這些看似明顯的東西事實上是兩個未知的東西（或疏漏），因為他的存在及他們所假設的關係著着一個矛盾。

• 兩個工作

有鑒於此，我才開始形成我的工作：首先，要瞭解“建築”及“社會”的性質，不是將他們當作兩個分離的現象，而是使他們相繫，將前者當作後者的一個元素。這個“發現”（現在已經是一個相當普遍的知識）引導我研究社會現象，即，研究社會科學，更明確地，研究一種歷史唯物論的社會概念。我的第二階段的工作必須瞭解所有那些討論和正文是如何的，以及瞭解何以在

第一步驟中簡單回答那些困難的問題是可能的。當然，概念性的錯誤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它必須形成一組機制使人能夠確定陳述並且有把握採納特定的架構。這兩個工作會在一些主題中表現出來，如：“住宅過程的參與”、“設計方法”、“環境認知”、“專業的意識形態”、“都市化”、“教育”等等。

然而，此刻這兩個工作必須加以區別，我無法以任何次序來選擇其一或兩者皆選。以理論的策略被關心而言，雖然他們似乎密切相關（我至今仍如此認為），他們表現了不同的選擇。在處理第一步而不顧及第二步一定假設了一種理解，那就是第二步工作的對象。另一方面，在處理第二步上似乎可能不使自己涉身於處理第一步問題的許多既存的立場之一。

這些策略性的決定所涵蓋的還超過我所從事的特有研究，它是一個問題，涉及到在空間組織和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的許多立場是否合理的／有條理的／可能的／可證實的／……。而且，它是一種對於一個人如何決定何種立場或什麼方法可以被採用做為一種特有的研究的基礎的問題。

在已經洞察到這兩個研究工作細緻而基本的差異後，我不可能在研究的時候假設那些差異不存在，所以，即使我想這樣做，我也不能單獨地企圖依據某一既經選定的（姑且說，馬克斯主義）理論的觀點，甚至在既定的術語來研究建築／都市問題。因為，不像大部份的“環境研究”，我不得不說：

• 兩個問題

(A) 在何種基礎上使人可以據之選擇一種理論系統、研究步驟或方法？

(B) 被研究的對象的性質是什麼？

第一個問題需要對何種“理論”、“研究步驟”、“方法”或“技術”的了解；第二個問題需要對什麼是“城市”、“住宅”、“聚落”、“環境”、“空間”或“社會”的了解。

現在，假使既存的爭論沒有提出這些看來明顯但細緻又基礎的問題，他們是否知道他們所正在從事的再生產研究中具有不可避免的相對主義？畢竟，任何選定的理論或方法都可以“應用”到這些社會—實質現象的任何概念。此外，事實（像天氣）是每一個人都在談論“環境”，即意味著每一個都知道它是什麼，也意味著（不像天氣）沒有一個人知道它是什麼，它是因人而異，見人見智的。所以，何謂真正的環境呢？而且，是否其理論 A 的

定義與專業 B、或實踐 C 相合？問題如何一方面關連到“環境”的定義，另一方面又關連到專業、實踐及領域的特殊差異？是否所有的問題、實踐、理論、方法、定義、環境、空間、城市……都在相同的層次？假如不是的話，不同的層次如何加以定義或決定？

這些以及其他問題標示了開頭的目的：我可以看到所有這些問題都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假如一個人不願意產生一種自我辯護的（而且根本多餘的）研究，他們就不能被忽略。同時，我也體認到既不是建築的也不是規劃的實踐可以討論到這些對他們的發展相當重要的問題。這些實踐雖然具有強烈的社會的決定性，基本上仍然是技術的。即使在針對既有問題可以產生高度複雜及精確性計劃（scheme），他們對他們自己的行動的理論性分析並沒有任何工具及術語。此外，無論這些實踐的開業者是否喜歡它，早先提到的問題已經正在被定義、被理論化、被研究及被制度化，但是經常並未提出我覺察到絕對必要的問題。

• 批判科學整合與
借用其他學科方
法的問題

其次，對那些已經被拿出來參考的學科及科學（如：社會哲學、系統理論、生態學、工程）自己需要被質疑，並不保證這些“外來的”幫助具有來自建築與都市問題的方法。而且也沒有指出這些借用的方法需要知道這些學科及科學是否已經解決他們的內部問題。這些借用而來的方法假定原來的科學是“先進的”，並且對那些比較“末流的”建築及規劃實踐是有用的。在所有直接而未經批判的借用，整個事業（enterprise）仍然是（具有一些顯着的例外）一種“（概念的）技術轉移”，而且在許多案例中只不過是一些詞彙而已。當然，這些已經源起於物理學家的成見所支配的（仍然是）科學哲學的持續爭辯中。在那些爭辯中，“科學的”概念基於一種對於物理科學的理論如何產生的詳細審察之上。無論如何，當所借用的是來自社會科學的時候，對重視它的外行人而言，很少批判而轉用。另一方面，所謂“科際整合的方法”常常只是將兩三個或更多的方法不做批判性的結合。然而，這個策略使“環境科學者”能在表面上是堅實而無爭論的基礎上建立他們的研究，但是他們也仍留在（至少形式上）建築及規劃的傳統分析方式裏，即採用的風格、時尚或模型，與以“美”、“尺度”、“功能”、“成本標準”等角度來解釋他們的選擇。

所有這些及許多其他的爭論（常常包括我自己在內），在這個我恰巧受過訓練的領域內造成了一幅黑暗的景象。在我早先的教育與研究中，以及在事務所實踐的期間，我已經察覺到僵硬的理論天真與詳盡的技術細節並存，二手的社會理論也為許多反社會爭論提供了彈藥，同時，偽社會關懷也涵蓋了已經建立的剝削關係的方式。我也察覺到這些方面經由所謂的“環境研究”依次地被孤立、制度化、中立化及具體化。

• 質疑“環境論述”

為了回到開頭中所區別的，現在必須處理第二個工作，以避免第一步工作不成熟的先入成見。換言之，在那時的理論的時勢中，第一步的工作不能免除一些不可避免的陷阱及異例來處理。然而，這不是說先處理第二步工作是比較簡單的。相反地，以所關心的學術要求，選擇一個“環境問題”與一個可理解的理論、方法來研究它一定更容易——而不需要問到早先提到的問題形式。在這裏，個人的時勢與理論的時勢重疊了，就我所關心的研究計劃而言，我拒絕採取已經被證實是最好的可能策略這種比較容易的路線（route）（雖然理論上是不允許的）。我並不是陳述有關所謂的“環境的問題”，而是質疑那些陳述如何被形成。我們會仔細察看，這並沒有涉及語言的研究，也沒有和社會—政治與制度脈絡分離。

• 採用批評性的閱讀

以一種後見之明來看，現在可能可以說這是一個正確的決定的，然而在下這個決定的時候，對一個必須在有限時間內結束的研究而言，理論的時勢是非常不利的。為了使我的研究能夠定位，我必須回顧：

——現有在歷史中的研究方法、傾向和架構，以及建築理論、環境心理學、都市社會學、工業設計等。

——現有分析下面兩項的方式：(A) 實踐的課題，(B) 理論的及論述的（discursive）構造（formation）。以上兩項均包含了一種閱讀（reading）的方法——無論是否被明確地做到。在第一個例子中，我的閱讀方法是受一種（過份的）批判性的檢查所支配，它視建築與規劃實踐這樣的一個整體。這包括了設計者及規劃者談論有關他們的活動及產品，科學家或研究者如何解釋與實踐連繫的問題，以及一些支學門，如：藝術史、建築、都市計劃、環境心理學或都市社會學，如何操作得像個支學門。

更進一步，當這種調查進展之時，在一些非學術及非專業的

論述中，某些爭論及分析的共同線索會被發掘出來。然而，我沒有活動的場所可以說明我的調查所經營一個明確的理論架構。我以他們自己的術語來取用所有的資料，縱使我對所有這些問題有許多看法，但我無法將他們歸類成“對”或“錯”、“正當的”或“不容許的”、“科學的”或“垃圾”——即，以一種先驗的分類系統來做。現在看來，在缺乏明確的閱讀方法下是正確的策略。假如它延緩了研究對象的構造，而沒有束縛我奉就一種（可能是錯誤的）既定的方法，那是相當有利的。

與這個調查平行，就是我洞察下列這些領域的發展，諸如：社會學理論、心理學、科學方法、認識論、哲學、藝術理論、文學及記號學等等。所以，此時以我的觀點來看，我能夠達到理論構造的相當水平，我同時達到對於我所調查的實踐及論述的廣泛（假如不是相當特殊的）理解。在我開始結構這個研究之後，於1974年達到了飽和點。

• 研究的對象：論述

在第一個例子中，它涉及了正在發展的一個閱讀及分析的方式。另一方面，為了避免在這種研究方法中天生的及不可避免的化約主義，這必須是一種非環境的、非社會科學的及非技術的閱讀方式。換句話說，研究的對象必須不是特殊的立場、風格、理論、書本、個人或思想學派，而是論述（*discourse*），是在所有這些實踐及研究方法中具支配的。這一點在我們看到“論述”是什麼及它如何被分析的時候就會明白。

但是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注意到時勢。當我一方面拒絕採用一個“外來的”架構，另一方面也拒絕專業的意識形態的時候，我知道這樣的事實，我既必須發現另一個，而且“更好的”架構，也必須為我自己的研究發展一個架構。在早先我已發現的混亂、武斷、貧瘠與不確定性，在任何這些可能性上沒有一個是比較容易的。我所拒絕接受的是如此普遍的東西以致於我必須冒生產無物的可能性——即，就所謂建構研究有關廣泛傳佈的觀念及草約的空洞無物而言。更進一步，我也體認到，在我的研究中期，這些認知架構的限制及範圍並不是普遍的——像他們要使人首先相信的那樣。在一個國家中以馬克斯的理論來界定這個國家的都市問題是非常不可思議的事，然而，對另外一個國家却是常識。當然，與其說是地理的差異，不如說是語言的、政治的和意識形態的差異才是主要的因素。

- “環境研究”沒有能力注意到它自己的認識論的地位

這個發現證實我早先所堅持的一種獨一無二的架構是不存在的。這也與我批評環境爭論的全球普遍性與“環境研究”的極端狹隘性兩者之間的矛盾相一致。我相信，這主要是論述的性質，在其中這些爭論發生了，在此我所注意到的論述，假如不是沒有理論，其理論也是相當貧乏的。這不只是沒有興趣，而主要是沒有能力來討論它自己的理論的問題，它自己的認識論的地位 (*status*) 和它自己的缺點。換句話說，有各式各樣的研究方法：道德的、形式的、技術主義的、人文主義的、思辨性的……，然而，幾乎都不是認識論的研究方法。此外，任何陳述好像接觸到認識論的問題，在處理實踐的與認識論的、實際的與理論的等層面上也顯得相當混亂。

在 1973—1974 年之後，歐洲及英國有一些孤立而顯着的努力開始出現，嘗試建立他們自己真正的理論基礎來超越這些混亂。換言之，他們自願擔負起我在開頭就已區分出來的兩個策略的困難工作，來取代那些已提過的忽略、化約及混亂的層面。主要由於他們抱負不凡的計劃（——與我所從事研究的開頭有相似的方式），他們從不同的立場企圖：

- (A) 對現有的空間／都市論述提出批判。
- (B) 提出“替代”的理論架構（即疑旨）
- (C) 在所提出的“替代”架構中分析主要的都市問題。

無論如何，在這個過程必須停止工作(A)的不足，及很快地應用（或一種“理論的實用主義”）到工作(B)與(C)。這種發展的情境太複雜以致於不能在此檢驗。此外，當我知道現在討論的對象及限制，我並不想將它改為一些實體的及正在努力的一種表面批評。我只想使這些發展與時勢的問題有關係。

這些作品的外表深深影響我對我的工作的態度。我漸漸確信：

- 我早期質疑有關空間組織的社會特殊性是有關連的、有效的及可能的。
- 我決定開始論述的 (*discursive*)／理論的分析（即第二步的工作）是一種健康的作法。
- 實踐的問題只有在清楚的理論架構上才能被形成和處理。
- 理論的時勢是一種物質的力量，必須順着社會的、政治

的……時勢才能被了解。

在這些觀察之後，我注意到一種活躍的趨勢，特別是在規劃的領域裏，打破它以前的束縛而在唯物主義的基礎上處理理論和／或經驗的問題。雖然所有他們所處理的一種正在發展的構架仍有其限制，這仍然是一些有意義的新研究方法受歡迎的先鋒。

我的研究只是在非都市及非建築的領域中所發展的，而對這種發展定位。這不是因為它正是又多了一個“科際整合”的研究，或者是一種外來的理論或學科的應用。而是因為研究的對象（即環境論述）只有就理論上（theoretically）才可以界定，也只有把它當作一種論述時才可以加以分析，這樣的一種探詢方式不能只是限制在一單一的理論、學科的限制，或者，就以這一點來結合這些學科。

- 論述分析不是一種“一般性理論”來分析所有的論述

正如我將在 1-5 節中將仔細討論的，在論述分析中所涉及的是，論述概念化為一種實踐，以及為一種其自己的對象、結構、規則與機制的構造。進一步，在論述與特殊的理論或學科之間沒有異體同形、平行或對應性。論述分析也不是一種“一般的理論”來分析所有的與每一個可以想像得到的論述。每一個論述或理論可以不需要一完全不同的分析方式，而是每一個論述分析可以是不同的。在這種意義下，我的研究方法對建築、規劃及生態運動中的支配性論述是與社會科學、科學哲學與藝術理論中的理論發展有關。所以，本研究的理論性時勢是沿着由我所暫時稱呼為“環境的”這些探詢的領域所構成。在本研究的案例中，是當“環境”領域（仍然）沒有能力理解他們所處理的論述的時候，主要是由“非環境”領域所決定。至少在這個意義之下，本研究是從一片荒蕪中來分析環境論述。

在這裏一定要強調的是，並沒有想要調查七〇年代早期社會科學及科學哲學的理論發展。在這種脈絡下，既不需要，也不可能。我在這裏所能說的，是一連串的理論工作，特別是在法國以及後來的英國，深深影響到從實質的對象到階級鬥爭，或者從“藝術”的作品到國家機器這些範域的社會現象的概念。所以，本研究的構造對這種發展擔負着一種特殊的，但幾乎不能描述的責任。它既不是為了上述的理由“採用”或“應用”一特殊的理論或方法，事實上也不是這種理論或方法的一個或多個“擴張”。雖然，它做為一種抽象的解釋是合理的，但我一定要說，本研究對這

些發展的擔負是在理論領域後期的創造（超過架構或命題範圍），使我能反應、形成及分析我研究中開頭部分所提來的問題。換言之，大部分在最後的正文裏所提出的問題既不在環境論述本身中提過，也不是被那些“非環境的”理論發展所提出。事實上，他們大部分在先前提到的都市論述的最近發展裏也沒有被考慮過。我使用源自發展中的理論的字眼絕對與他們的來源無關，不是由於我研究的部分裏任何“令人鼓舞的起源”而是由於我企圖建立一種論述分析，可以符合分析複雜的、普遍的與混亂的論述——所以，這假如不是事先定製好的，則是一種適當的及有效的分析方式。只有經過這樣的分析方式，“應用性”的問題，即理論的實用主義，與領域的轉用（例如：馬克斯主義應用到“環境”方面）就可以被避免——假如不被忽略的話。那麼，所達到的是可以提出不同的問題，並且以不同的觀點提出問題。

• 非論述的領域

• 「環境論述」做為
一種社會實踐必
須放在特殊的社
會條件中才能被
認識

• 社會時勢

最後，還有一個時勢的元素，沒有被討論到。這個元素是由非論述的（non-discursive）領域所構成，而且同時在環境論述及它現在所批評的構成兩方面具有不可忽略的影響。換言之，在特殊的脈絡組織裏，他們與被說的、被寫的或被想的有決定性的關係。就是在這種意義下，本研究的理論時勢將被放在與非論述的（non-discursive）（註3）相關中來看。做為一種社會實踐，環境論述出現了，是放在特殊的社會條件中來認識或支持，並且被批評。這些條件將在第五章中來檢驗。在這裏，只要以舉例的方式來說，假如有一種將強調“進步”轉移到強調“環境”，或者將注意從“資本主義的危機”轉移到“環境的危機”，那麼我們就不能忽略社會的（即經濟的、政治的、意識形態的）時勢，在社會時勢之中這種轉移發生了。同樣地，假如在某些社會裏，已被建立好的理論體系却被禁止、被壓制及被迫害，我們就不能談論“自由的”環境（milieu），在其中某些問題的性質可以被重新界定。所以，假如辨明一些問題是在“環境的”（而且沒有別的）變成公認的真理的時候，反對這種真理可能必須好好面對

註3：“非論述”的概念不是暗示一種時勢沒有處理論述，相反的，所有的範域與實踐都包含或者使用了論述的方法。在這裏它只是表示那些對象、結構與機制沒有構成論述的統一體的狀況——諸如：“宗教的論述”、“政治的論述”或“藝術的論述”。然而宗教、政治與藝術包括論述的形式與工具，但無論如何，他們不是論述，而是實踐、制度或行動。（參考5.3.4節對這一點有更仔細的討論）。

某些非理論的與非論述的結論。或者，（同時這是一個警告提防錯置這個研究）一種區別（並非劃分）認識論的層次與政治的、意識形態的或專業的層次之間的批評，既不是化約後者成為前者，它也不是（即使當做一種認識論的批評）與其他層次無關。

- 論述分析是對假設做解放的行動

無論如何，這種關係的性質本身就是一個問題，值得個別來研究。在這裏我所能夠建議的是，只要論述分析於爭論中對已建立的真理顯示出謬誤，只要它解讀、化解神秘與揭露自我辯護的主張或看來明顯的假設，它就是政治的。同樣地，只要在社會一技術的實踐中，如建築或規劃，它以分析來質疑套套邏輯的(tautological)及實用主義的解釋方式，它就是相關的而且有用的。決定論述分析的“有用性”不是它與政治鬥爭或專業實踐的表面距離。因為，距離本身是由那些鬥爭和實踐，或者是以他們所支配的論述的理論分析來界定和決定。至少它一定要認識到，沒有鬥爭或實踐就不能獲得理論的、教育的、論述的、藝術的、科學的、以及思惟的實例。然而，這些實例並非是次要的附屬品可以隨意被忽略，他們經常是所謂鬥爭或實踐就是一切。簡而言之，論述分析在理解、批判、參與、發展、破壞或轉化……鬥爭與實踐上是不可或缺的。

- 本研究的對象是「環境論述」，不是處理環境論述中有關的爭論，而是處理這些爭論背後的性質

這些問題的檢驗我將留到其他章節去說明，現在我們可以回到理論的時勢，看看在何種方式下，這種分析與環境論述有關。依據先前所做的策略的決定與選擇，本研究在環境論述之外構成，環境論述只不過是研究的對象。因而本研究與其說是處理這些爭論有關的東西，不如說是處理論述的爭論的性質。同樣地，論述的對象（例如：“人”、“環境”）不是被認為理論上特殊的對象，而是被認為環境論述的論述的對象。本研究既不是認為也不是使用這些術語做為它自己的術語。（所以，在正文中，這些術語和諧地湊在一起）。因為，以“環境的”術語來表示一定無法對有關那個對象的論述的了解有貢獻。畢竟，人人都好像知道“環境”是什麼！所以，企圖對這個普遍的（而且混淆的）知識有貢獻的取代，只不過是多一些有關“人”與“環境”如何互動，或者“環境”與“行為”如何相關（大部分環境論述預設的疑問）的論文。本研究起於一十分有根據的懷疑——懷疑這種“知識”是假設下而存在著的。這就是為什麼需要走出環境論述本身之

- 本研究質疑環境論述的基本假設，所以要走出環境論述

境論述本身之外
，以及它的對象
、結構和機制來
分析

外——雖然不見得正是它之外的（註 4），正如這一定是一個對象的認知及論述的爭論。這個策略的理由已經檢驗過了。還有一個理由，只是以這樣的一個策略，也就是環境論述，做為它研究的對象可以被辨識。結果，研究不是有關“環境”或“人與環境的關係”，而是有關一種圍繞著這些術語所構成的普遍的論述。並且，它既不是一種“環境的”，也不是“社會學的”研究，而是一種論述的與理論的研究，此外，它不是基於對一本書、一個理論或一個人的批評。論述存在於陳述的所有形式，因而它能夠以它的對象、結構及機制的角度來分析，而不是以它在何處被再生產或被誰再生產的角度來分析。

本研究不批評在環境論述中“環境”的概念，也不提出替代的“環境”的定義或理論。相反的，本研究批評了這些概念與定義的性質。因而，本研究並不聲明所謂的環境問題，那是它在其論述中所要辨識的。這不是意味這個研究（或它的作者）不關心實際的課題及問題，這些現在已經是被指為“環境的”問題了。它（而且我也）確實有興趣並且關心所有種類的社會一實質問題。但是我也關心那些不被否認的問題的構造與這些問題的套套邏輯的解釋對理論、專業及意識形態的嚴重影響。因為我在開始已經提出一部分的理由，我發現不可能沒有理論的了解而處理經驗性的問題，同時也不負責任地來回答某些好像是合理的既有的問題。這些是我轉移到理論的／論述的分析的理由。簡言之，無論本研究好像顯而易見的關心什麼，一種仔細的閱讀（*reading*）不可以錯過對它所辨識的中心問題的分析的相關聯。

• 本研究不是建立
在「環境論述」另
外一種的替代，
而是分析「環境論
述」存在什麼與如
何存在

本研究絕非企圖對環境論述建立一種“替選”，而是分析存在什麼與如何存在。由於它本身所做是相當龐大的工作，本研究既不企圖成為一種意識形態的（或世界觀、或專業……）文件，也不是企圖提出一徹底的論述分析。在特別的領域裏要成為它這種領域裏的第一個，假如不是很完全，就必須是一般性的。這不

註 4：參見 Althusser L. (1970) : 53，「不可能只採取它外在的立場而留下一封閉的空間，其中任何一個都在它的外在性或它的深奧性：只要這種外在性或深奧性仍然具有其外在性或深奧性，他們仍然是屬於那個圈子的，也仍然屬於那個封閉的空間。正如它的“重複”與它本身不同。這個空間不是這個圈子之外的方式的重複，而是非重複……，一種新的空間的根本基礎，一種新的凝旨允許真正的問題可以被提出來。」

是一種選擇，而是不能避免的。在建築及規劃的領域中，幾乎沒有任何基礎或先期作品可賴以建立環境論述的分析，它必須為自己並且由自己來建立基礎。因此，它具有這種特性的不利點（就像潛力一樣多）。

注意到這種特殊性後，它試着成為完全開放的與自我批判的，這樣它就能被發展、修正與擴充。它也可以成為其他的研究的基礎——論述的或其他方面的。在其爭論中它提出了這樣的基礎：

- (1)即使大部分普遍被認知的陳述及字眼，也可以高度質疑，
- (2)即使反對質疑，大部分看來十分明顯的立場並不是一種有力的指標，而是微弱的，
- (3)沒有能力看出一個領域的缺點及謬誤，可以只經由這個領域的性質、身份（status）、論述及方法來矯正，
- (4)為了達成一種自我批評的、開放的及進步的領域（或是一種專業、學科），這個領域一定可以觀察出它自己的“問題”，但並不是以固定的圖式及字眼的角度來看，而是當做複雜的對象，這種方式缺乏主要的理論（或技術的）分析是無法進行的。

• 不是去調查已提
來的陳述，也不
是一種觀念的
「史的研究」

所以本研究不僅分析環境論述的結構及機制——做為一個序文來進一步分析，而且也提出這樣的分析如何來處理。換言之，本研究不只是一種研究應用已提出來的方法及研究步驟，而且也發展一種特殊的分析方式。同樣地，本研究不是調查一些已提出來的信念、理論、研究方法、陳述……（正如已形成為一種論述）。本研究也不是一種觀念的歷史。此外，必須強調，在本研究中被辨識及分析的環境論述不是提供做為一個被研究的經驗性對象，也不是可以從一大堆的陳述及引證中容易地尋找脈絡。認識這一點是絕對必要的，才能夠重現本研究的特殊性。事實上，這一點是下面兩項的邏輯性結果：

- (A)了解環境論述做為一種論述，
- (B)了解論述分析中涉及了什麼。

本研究的正文不只是一研究計劃的最後產品。它也不是一個過程的結束。它提出過程本身，憑着這個過程，環境論述的統一體才可以被辨識及分析，它的對象及假設才可以被質疑，它的結構及機制才可以被解剖分析。然後，完成的正文不是被視為一組完成的產品，可以看成生產過程本身。所以，它既不是被比喻為

商店中的貨品（準備當做消費而不加批評），也不是被比喻為展示櫥窗（在此完成的產品被展示）。相反地，它最好譬喻為一組產品，而且更特別地，是譬喻為在生產過程的製造工具，同時，在另外一個意義下，是譬喻為商店地板（在這裏所有的過程都發生）。

以這樣的自我認知（與其說是暗示自負的，不如說是暗示開放的）與自我分析（與其說是暗示偏頗的自大，不如說是沒有妥協的批評），本研究並無企圖批評設計者如何設計或規劃者如何規劃，也沒有要告訴他們如何設計或如何規劃。當然，這不是意味這個分析缺乏這些行動的概念，相反的，如果缺乏這樣的概念，首先它就不可能分析了。

但是，在看到所有的生產行動當做複雜的及多重決定的（*overdetermined*）整體，還有在辨識出論述的表達方式在他們的結構中所佔有的重要位置，本研究顯示給設計者與規劃者看到他們使用這些方式的性質無從規定普遍性的設計或規劃的“方法”。它也要求他們小心地如何思考及談論他們的行動。因此，它既不是企圖懷疑這些實踐及學科，也不是低估他們操作上所涉及的困難。這與真實（*reality*）的概念十分一致：沒有一件事可以單純地來做，也沒有任何事可以單純地來表達。如果它討論、解構、細查、批評／或轉變了在所謂“環境”這個領域裏幾乎所有的表達方式（從演講到繪圖、從理論的正文到報紙的廣告），那主要是因為它看到了在那個領域內所支配的，如，簡單的化約主義、圖式主義、迂迴的爭論、二手理論……等嚴重的糾纏。如果它使用了一理論上的分析方式（做為反對純理論的、道德主義的、偽哲學的或技術主義的分析方式），這不是因為這個方式優於其他方式，而是因為他們的影響經由這樣的分析才可以彰顯出來。另外，理論的分析是在理論上的層次來處理，而不是在一種具體的混合物中來處理。理論上的與認識論上的問題也不是可以用鑿子，甚至是丁字尺來處理。但是認識這樣的事實，一個人不能夠單單拿概念或陳述來蓋房子，也是相當重要的。至於這些實踐的困難及他們之間的關係，正是理論分析的對象。這就是為什麼認識論上的與論述的層次被指引出來特別要注意的。除此而外，不再生產被批評的字眼與爭論是相當困難的。而它要質疑那些看來是如此明顯的事情也是非常困難的。

有一個問題可以提出來的，就是環境論述是否值得這樣費時費力，是不是被忽略了會更好呢。這個問題的答案非常簡單：本導言開頭的爭論是，假如這些現在可以稱為“環境的”、“空間的”、“建築的”、“生態的”的問題……將被處理，那麼，他們首先必須被編成及被了解。在一特殊論述廣泛的存在裏，被一種令人誤解的“意識形態”與“疑旨”所支配，這樣的構造就必須放在環境論述之內。然而，我有好幾個理由來拒絕這種架構：第一，就是在這些領域裏，以這些字眼及結構來形成構造會令人懷疑。因此就不可能在已經提出的字眼、圖式和意識形態的基礎上提出根本的構造。一旦這種理論的觀察被建立，追求更健康的構成的方式就是理論上的責任。第二，當研究改進了，新觀察也做了，可以相當清楚地看到，有關環境論述的研究比為建築及規劃的實踐的研究更能應用。這又是個領域，社會的構造能以他們具決定性的結構及元素的角度來了解。因為環境論述遠超過技術論述。一個普遍的意識形態的場所——環境的意識形態，是政治意識形態的一個明顯的支持者與元素。同樣地，論述不只是有關磚與灰泥和在一起這碼子的事，它具有在社會方面、政治方面、“人類行為”方面、專業的功能的方面等等公開或隱藏的假設。此外，提出其爭論為“科學的”，就是對其支持者誤信，同時也對其神秘的陳述提供一保護的帳幕。這主要是其極為複雜與混亂的結構，不可能很容易地來改革或矯正它。它也太龐大以致不能處理。並且，那些人為了執行在日復一日的生產計劃、計劃案或計劃書的行動，不可能期望他們看出他們所爭論的範疇、性質及應用。

因而，它必須分析實踐及學科中這些爭論的立場，最後也要問這些實踐如何經營他們幾乎不能界定的對象或未同意的對象。

在這裏暫時打住，我們可以介紹一下環境論述這個領域被置於何種立場以及它所構成的。這個轉換必須澄清和解釋某些在上面已經提過的觀念（如：“認識論”、“論述”、“疑旨”、“意識形態”、“統一體”），同時也必須強調，從時勢的爭論轉移到實際研究就是那個時勢的一個產品，這將在 1·4 節以改道的方式來提這些觀念。

1.3 “環境”問題的領域

為了打開討論，我們始於一已經認識的領域——建築與規劃的領域做暫時性的觀察：在建築與規劃的領域裏已有許多的研究方法、風格、傾向。事實上，每一代的開業者與專業者都持有幾種“新”的研究方法或“新”的意識形態。即使表面地觀察，一定可以指出這些方法的不同來源：有來自特定時間的藝術、工業設計、社會科學、物理科學、電腦技術、系統理論、政治的爭論，或是在一些特別的時勢中日常流行的論述。

無論他們起源於什麼，這些傾向與研究方法擁有一些不同的觀念或概念，使用特殊的字眼或提問題。簡言之，他們在處理一些對象。然而，有一些傾向沒有明顯的對象或有“新”的對象，有一些則是持續處理一些從別的學科、傾向、研究方法或專業的對象轉移而來或借來的對象，有一些依賴“一般常識”來追求他們的爭論或來評價其實質產品，有一些則傾向於更精巧的、較不明顯的或更技術的，有一些在說科學的語言，有一些則說道德的意識形態的語言，有一些則說“相關專業”的語言。至於他們的影響，他們所改變的，有些仍在書本上，有些則進入了圖面，有些則已經在塑造產品。此外，他們對專業的實踐產生不同形式與不同程度的影響。他們滲透到這些實踐的教育的建立，或有時候導源於它。他們發現他們在這些實踐的產品中，實質和／或視覺的層次的位置也變化不同：一些研究方法及風格在他們獲得廣泛的認識之前已消失，然而一些堅持下來，成為一些新的形式，而被轉變、認識與留下影響。一些甚至可發現以他們的方式進入了官方的政策。

現在為了本節的目的，它被假設，這些有點抽象的和一般的觀察，如果不定義，假設了一“範圍”、“領域”或“層次”，而所有這些處理、發展和運動皆在此發生。或者，他們像是對疑問提供答案，然而仍未公然坦白地提出。他們提到一個行動但沒有詳列它的規劃、它的對象、它的“主體”、它的目標或它的“受益人”。他們即使提到這個領域的名字也寧可當做暫時性的。

為了改進剛開始所謂“暫時的觀察”，我們可以着手提出一些同樣暫時的與一般的問題——這次並不企圖提供任何答案：

——所有這些交流與轉化發生在何處（即，在什麼範圍或層次）？

——假如他們構成一個範圍或一個領域，它是何種範圍或領

域？

——他們如何成為可能（即，他們存在的條件是什麼）？

——他們的身份（*status*）是什麼（即，他們是科學的？技術的？或意識形態的？）？

——什麼支配了他們的出現、消失、持續、影響或轉化（即，結構特質、機制或關係）？

——使一些問題成為更基本的，問：什麼區別或統一那些研究方法，是依隨人名如：維楚威阿斯、阿伯提、柯比意或霍華德來稱呼，或依隨一些團體的名稱如：十人小組、Utopic 或 Archigram，或者是以古典主義、功能主義、構造主義、烏托邦主義被知道，或者是以設計方法、藝術史、建築和城市、都市社會學、環境心理學來研究，或者涉及工程、建築、政治經濟、生態學、地理學的專業實踐，或者是實踐的符碼書、“帝國的政令”、藝術的印象、宗教的意象、民衆運動的目標，或是被金字塔形建築物、公營住宅、違章小屋的城鎮、Bororo 村莊所認同？

——或另外一組問題：什麼使這些字眼、問題、概念或字語完全具有特色與相關？這些好久以來已經是爭執的對象或研究方法和實踐的對象：功能、風格、象徵、需要、滿足、所有權、環境品質、環境意象、私密、態度、參與、新鎮、分隔、遷移、投機、衡量、職業、生活、徵收、預防、解放、革命、和諧、平衡、社區、自然、統一體、選擇、自由、屋頂、花園圍牆、預鑄、空間標準、公用設施、空間性、領域、蠻橫主義、階級鬥爭、直覺、精密、創造、革新、系統性、互動、界面、差別待面、種族主義、精神、流量、運動、發展、成長、衰退、退化、衝突、反應、無政府、生態、文化、經濟、藝術、全天候、過濾、擴張、轉化、革新、浴室、起居室、城市廣場、彈性、綠地、過度擁擠、人口密度、環境知覺……？

這些多少任意選擇的字眼、問題、概念，不是意味着使學科和專業他們業已存在的更為混淆。事實上，假如我們考慮這些專業與實踐存在的字眼的數量，它還是一個相對較少的清單。為什麼？如何？

現在，正如已在導言中的討論所強調，本研究並不是對所有這一類的問題提供解答，也不是在使這些字眼或概念成為一嚴謹的一般架構（即：所有事物的一般理論，以此理論所有這種解答

• 本研究不是對“環境”問題再提出一些解答，而是對其論述作分析，揭露“環境研究”這個領域的性質，存在的狀況和有關的機制

能夠達到）。事實上，也不是承認這樣的計劃是可能的。重覆先前已經說過的，本研究目標在達成一種分析，揭露下列事情：

- (A) 這些疑問的性質——是否實際地被提出或暗中存在；
- (B) 這些字眼、觀念與概念存在的狀況；及
- (C) 生產、轉化及與連繫它們的基本機制。

最有意義的是辨識了這唯一的層次，在此這個分析是可能的，而不需任何化約主義；換言之，無須犧牲其他的方式而選擇某些觀點；也無須宣告一些字眼比其他字眼優越，或以一些其他的觀點來解釋他們，而建立這些字眼的武斷的層級。這個層次就是認識論的層次，這個能被分析的範圍就是他們所建構的論述。這個層次與範圍決非是一個人或一個“思想學派”的個別選擇，而是對充斥在那些目前被稱做“環境”的領域裏複雜事物的基本了解的結果。

1.4 迂迴繞道：有關認識論、意識形態和疑旨

本研究是在其相當複雜與曾經改變的時勢之間的張力下進行，而且是對一個極其模糊和普遍的論述生產一個精密的——縱使不是確定的——報告工作。一方面，理論的發展幫助最初問題的構造，而未停在某一點，另一方面，一個研究在長期努力之後已比起之時更明顯，不可能含蓋所有的環境論述（簡言之，假如這樣的一個“整體”曾經是可想像的）。

然而，本研究對環境論述中有關爭執的性質的了解有貢獻，希望不是被當做對那論述的一種已完成的陳述。而只有一種單一的立場來分析的觀念也是不正確的。對相同的論述也有可能生產一些在下列諸點上有所不同的分析：

- (A) 每一種分析的認識論的立場，
- (B) 不同的論述結構面向的強調，
- (C) 他們着手特別的非論述的領域、實踐或構造，

無論如何，這不是說（如同在經驗主義裏），像有那麼多的人會去做就會有那麼多的分析，或者是像有那麼多的分析（由“主體”所做）一樣有那麼多的論述（如同“對象”）。上面主要的批評不是在建議這種相對主義，而是強調論述及他們分析的時勢的物質性。

所以以下關於認識論、意識形態和疑旨不是意味着描述

已經完成的和不變的立場，而是來連結研究起點的理論之架構。事實上，這些能夠被看成在不同的討論中已經修正與被澄清，特別在第五章和第六章有關環境論述的“關係”和“身份”（status）。然後，他們一定要被看成不只是導言的訊息，或者被看成確定我批評的方式的立場之指示。更進一步，他們對某些立場做主要的批評，他們不是作為公理的。

• 認識論是關心知

識生產過程的研究，必須與“知識的理論”分開

• 批判哲學傳統裏的認識論

■ 認識論

認識論是知識生產過程的研究。照這樣的情形來看，它是關心這個過程的特殊問題。然而，認識論分析科學的過程與方法，它本身並不是一種方法論（註 5），也不是構成一特權的層次。這個認識論的概念必須區別出一種與“知識的理論”結合的概念。後者以“知識”和被認知的“真實”（reality）的角度關心知識獲得的研究。所以，知識的理論涉及一個被認知的“對象”（或“世界”）以及一個認知的“主體”（或“人”）。雖然有許多“知識的理論”，他們都假設或基於這樣的觀念（註 6）。

在古典的哲學傳統裏，自亞里斯多德開始的所有方式，認識論（即“知識的理論”）與本體論對比。本體論是“一般存有的信條”或研究，“照這樣的情形，存有獨立於它特殊的形式”（註 7），例如：康德批評本體論為存有套套邏輯，在其中，“本體論的爭論是基於必然的生存概念，即，生存是不可能否認的”（註 8）。對康德而言，既不是一種主題也不是一種預言能有必然性。另一方面，黑格爾建立了本體論（辯證法）的統一、知識的邏輯與知識的理論終結於“觀念”（idea）。這個“認識論一本體論”對偶的哲學陷阱呈現在環境論述裏，主要在實質的脈絡組織中（註 9）。事實上，一點也沒錯，這個陷阱導至“真實的對象”與“理論的對象”相混淆，也導至整個領域受經驗的支配。另一方面，胡塞爾將本體論還原為現象學的分析，將它視為“經驗意義的自我展現”（註 10），或是視為“現象學式地引導實踐的

註 5：參考 Latouche, S. (1970) : 216。

註 6：有關這種“知識的理論”的觀念，參見如：Hamlyn, D. W. (1971)。

註 7：Rosenthal, M. & Yudin, P. (eds), (1967) : 324。

註 8：Hartnack, J. (1968) : 133。

註 9：參考 Tschumi, B. (1975) : 1—2。

註 10：Paci, E. (1972) : 465。

意向性的了解”（註 11）。

至於馬克斯哲學，“辯證的唯物主義”被稱為回應唯心主義哲學的本體論的質疑”（註 12），只以“物”（matter）代替“存在”或“存有”（註 13），這種“Diamat”的品牌在一方面再生產唯心主義的疑旨，在另一方面則為雙元性的立場。事實上，這種本體論“能不參考任何馬克斯作品來討論”，並且不再根本關心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分析（註 14）。這樣的認識論暗示了一種相對的立場，特別是宣稱“物質第一”。即，以心物二分的機制為優先。更進一步，它導至主體—客體的疑旨的經驗謬誤，與反對知識的理論（註 15）。此外，一般的本體論將馬克斯理論的特殊科學轉變為“任何事物的一般理論”，並且發現它自己在微生物學、生物學（註 16）中，或在沸水中，或“應用”它到“蕃茄”生產上、或交通上（註 17）等方面尋找辯證。無論如何，以“區域的”或“唯物的”（註 18）本體論來辨認馬克斯理論並沒有化解本體論—認識論架構的危機。也有一種經驗的混淆，就是企圖從認識論的層次來回答本體論的問題所產生的，反之亦然（註 19）。最後，這種研究方法傾向於將科學轉換為哲學，而且忽略了這樣的事實，“科學是唯一理解真實（reality）的工具，唯一獲得世界的知識的工具，不會有兩種（性質

註 11：O’Malley, J. B. (1971) : 1。

註 12：例如：Ollman, B. 提出實際的概念，這是 Leibnitz 的“表現的全體”，或黑格爾的“全體”的基本概念。在這個概念中，“全體”的每一個部分“完全地能代表全體”（引證自 Harvey, D. (1973) : 288）。也可以看見 Ollman, B. (1971)。這個“全體”的概念的批評與另外一個全體概念的構造參見 Althusser, L. (1969) : Part 6。從 Ollman 的立場企圖解決都市的問題則參見 Harvey, D. (1973) : 288—302。

註 13：參考 Bonjour, G. P. (1967)。Schmidt, A. (1971) : 11, 164 f。

註 14：Schmidt, A. (1971) : 165。

註 15：參考 Cornforth, M. (1963) : 26 ff。對反映主義立場的批評，參見 Lecourt, D. (1973)。

註 16：參見，如：Sandow, A. (1972)。

註 17：工人與農民 (1972)。

註 18：O’Malley, J. B. (1971) : 1。

註 19：Bhaskar, R. (1975) : 46。

上的差異)知識的形式。”(註 20)。

• 拒絕混淆的感覺

經驗的知識

認識論的立場構成此研究的疑旨，經由概念和理論之生產與運動的知識過程，拒絕混淆的感覺經驗，也拒絕了事件或對象的日常認識，換言之，對感覺的知覺發生的過程，不是這一種了解(*understanding*)對真實的科學知識生產之一種解釋(*explanation*)方式。

這個以及其他有關環境論述的認識論立場將在他們相關的章節來檢視。現在的討論將限於這個研究的認識論立場的主要陳述作為它在環境論述的分析之操作。

在大部分知識的理論裏，知識的過程是發生在一認知的主體和一被認知的對象之間(例如：“人”與“環境”的互動)。在這個意義上，知識與個別的主體有關，無論是具體的或想像的(註 21)，同時，真實的知識就成為一種主觀的事物。正如這將在後面明示出來的，環境論述的結構就是這樣的結構。一個立即的問題就必須被問到，是否環境論述的支配性的認識論或是疑旨可以回答有關論述的結構及身份(*status*)的問題？或者，當知識的場所從個人轉移到書上、圖書館、符號系統或“思想的客觀內容”(註 22)時，這個問題是否消失了？何本書或何人的思想將成為現在分析的對象？在環境論述中是否有任何機制來說明對象的知識與真實的對象之間的差異？而且，它是否說明了它的對象是什麼？

面對這樣的一種含糊的論述，如早先已經爭論過的，本研究企圖不去分析“認知的主體”，也不分析“被認知的對象”，也不分析他們想像的互動。關於那一點，它沒有研究這方面的其中之一或兩者的觀點。它企圖研究論述本身而能回答所有上面已提

註 20：Colletti, L. (1975) : 29。無論如何，這並沒有排除在不同的實踐中，如建築，其他的知識形式的存在。這種差異在相同的字上是難以想像的，“知識”(*knowledge*)這個字在法文中可能是當做“*connaissance*”與“*savoir*”，前者提示科學所產生的知識，後者則指在技術的、藝術的……實踐中所用或產生的知識；前者包含了理論的概念，後者則包含知道如何、規則、訊息……。(參見第六章有關這個觀點，以及 Teymur N & E. (1978) 仔細討論建築方面的知識的地位(*Status*)／〔事實上，今天我一定不同地形成問題。N. T. 1982〕)。

註 21：參見“主體的雙重身份(*Status*)”，Althusser, L. (1969) : 277。也可參考 3.3.2 節。

註 22：參見 Popper 的“第三世界”，Popper, K. R. (1972) : 106。

到的問題，也企圖再提出一些表面上不存在，但在論述的構成中有效存在的問題。

■意識形態

意識形態的問題經常抽象地與一般地存在著。不管事實如何，只要注意到社會的構造的理論和政治的實踐，它就是最基本的問題之一。它常常被假定為普遍的知識這一類的事。“意識形態”同一個字眼常為著表示科學（正如馬克斯理論中的誤解）以及科學的反面，也表示錯誤的意識以及表示什麼被寫、被說、被想，或表示那件事想當然耳，以及那些人必須準備為它而死。

在社會學和心理學裏有許多理論使意識形態與個別的主體相關、與心靈的狀態相關、與社會關係相關、或與社會結構相關。另外，意識形態也被當成真實的一種錯誤表達，或者是當做人類心靈性質的影響（註 23）。最後這個觀點十分接近這樣的觀點，就是認知的主體對被認知的對象的關係，受到有意義的或外力的影響所扭曲（註 24）（例如被一個階級所扭曲）。基本上，這就是所謂的意識形態的“陰謀的”觀點（註 25），以及後者做為一種社會構造相對自主性的實例的特殊性。因為，假如意識形態被視為“從外在”的階級、群體或社會構造所引入或強迫的一真實之“錯誤概念”，那麼，意識形態就被化約為一實體（entity），獨自產生社會構造的決定性結構，並且引入它裏面。另一方面，假如意識形態被化約為一“自我欺騙”（註 26）的機制的代理人（agent），就必須避免這種解釋的形式，而使這種機制落入方法論中不可知論的死胡同。

- 是在研究特殊的社會構造、生產方式，而非“一般的社會”

在心中存著這樣的立場，我們的分析基本上就必須避免提到“一般的社會”（註 27），“一般的階級”、“一般的意識形態”。相反的，他們必須研究特殊的社會構造、特殊的生產方式，以及這些構造的特殊實例。所以，例如，在封建社會的構造中，意識形態的決定性立場一定與資本主義社會的構造的經濟不同。例如，在這個案例中，布爾喬亞階級不僅需要其意識形態來

註 23：參見 Durkheim, E. (1966) 及 Hirst, P. Q. (1975) : 53 - 89。

註 24：參見 Northrop, F. S. C. 在 Bose, A. (1975) : 45 - 7 中所提到。

註 25：有關這個觀點參見 Mepham, J. (1972) 及 Althusser, L. (1971) : 123 - 173。

註 26：O'Malley, J. B. (1972) : 252。

註 27：這個概念的非社會學批評，參見 Lenin, V. I. (1970a) : 9 ~ 11。

“神秘化”工人階級，實際上，它就生活在這種意識形態中，然而這不只是個人層次上自我欺騙或心理的兩難。假如布爾喬亞階級的政治經濟以“經濟人”、市場力量、私人財產、人類需求等觀點來看經濟活動和經濟實例，或考慮生產為永遠的資本主義的方式（註 28），確實是因為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如何需要被支配它的階級所維持。意識形態被了解做為“個人對他們真正存在的狀況的想像關係的表現”，就暗示了人們表現的不是他們真正存在的狀況、他們真正世界，而是“他們對那些存在的狀況的關係在那兒對他們表現”（註 29）。真正的關係是那些個人想像的關係，他們生活於其中而控制了他們的生存。

• 意識形態的分析
必須涉及物質狀況的分析

那麼，意識形態的分析不僅必須涉及結構與機制的分析，於此意識形態被建議，而且也必須涉及存在的物質狀況的分析。並且，這是論述的與非論述的之間的關係所在，也是意識形態與真實的關係之間的關係所在。而且他們要求說明的問題，最好也能被了解。這也需要區別出“理論的”與“實踐的”（註 30）意識形態。最後，在意識形態的（一般的或特別的）理論尚未發展的狀況的事實下，必須相當謹慎的來引導、評價及“使用”論述分析、意識形態分析與“閱讀”的方式（註 31）。

■ 疑旨（problematic）

理論、論述或正文（註 32）並不在於認識論的或理論上的無效，或獨自存在。他們是他們的理論存在的狀況的產品——他

註 28：“至於政治經濟保留在那個水平之內，即，在資本主義的政權的範圍內被看成社會生產的絕對的最後形式，代替通過它的改革之歷史階段。只有階級鬥爭是潛在的，或者顯示它自己於獨立的或零散的現象中，政治經濟仍能保留科學”。（Marx, K. (1970) V. I. : 24。）

註 29：Althusser, L. (1971) : 153—154。

註 30：參見 Althusser, L. 在 Lecourt (1975) : 210—11 裏。

註 31：有關這個問題及為了比較觀念的歷史，Althusser 的“閱讀”理論、閱讀的結構定義理論和 Foucault 的“知識考古學”參見 Williams, K. (1974)。至於後者從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的限制：Lecourt, D. (1975)。也可參見 Hirst, P.Q. (1976) 有關意識形態的 Althusser 的概念的批評。雖然此處環境論述的全部分析辨識了一種環境的意識形態，第六章有關關係這一部分將特別處理環境論述當做一意識形態的構造。

註 32：“正文”是提到文獻或理論的正文被“閱讀”與提到“主題的認知／疑問的集中”（O’Malley, J. B. (1970) : 14~15）。

們的疑旨（註 33）。他們的疑旨界定了一個領域、一個系統或一個主題。然而它一定要與“主題”（註 34），“典範”（註 35），“異常”或“科學的研究計劃”區別出來。疑旨是一種理論的／概念的結構，不是一種由“科學的共同社會”（scientific community）所同意的科學的意識形態。它是“理論的勞動的概念、工具、方式的有決定性的連貫一體的系統”。其統一體是“屬於一種複雜的結構的整體，既不能化約為它的元素，也不能化約為一些它的部分的本質，正是許多的不同表現”（註 37）。

• 科學的研究必須
建立疑旨

科學的研究“要求一疑旨的建立，它真正的起點是問題，無論如何，提出錯誤。”（註 38）。然而，疑旨可以是意識形態的、道德的、技術的以及科學的，但是不能單單以內在的一致性或概念的結構來決定。意識形態也可以是一致的及協調的（如：宗教）。依據唯心論的解釋，意識形態的發展公開了思想內其特殊主題的客觀內在的參考體系，問題系統則控制了由意識形態提供的解答”。然而，當疑旨本身，對它自己內在疑問——問題——不再是“一個答案”，而對當時為了意識形態所提的外在問題是“一個答案”，那麼意識形態內在的一致性就不能是它的狀態的準則。而且，這就是為什麼“意識形態的疑旨缺乏與真正的問題相關與提出真正的問題就不能被建立起來，這樣變形的宣言就會提出錯誤的答案”（註 39）。每一個疑旨就是一個真正的整體，會被它自己內在的疑旨所統一，及依賴它對現存意識形態領域和支持意識形態的社會問題與社會結構等關係的意義所統一。

意識形態的問題也必須以它的社會效果來了解（註 40）。

正如疑旨，即形成問題的系統，控制了解答的性質，而且，既然

註 33：疑旨的概念不能與日常論述用表示懷疑的相同的字語相混淆，也不能化約為語言學的意義，正如在“疑旨：組版（forme）質問；左右為難二組版可疑的”（Lefebvre, H. (1971) : 390.。）

註 34：參考 Castells, M. (1973) : 307。Foucault, M. (1972) : 35—7。

註 35：Kuhn, T. S. (1970)，也可參考 Lakatos, I. 和 Musgrave A. 合編 (1970) 。Tribe, K. (1973)。

註 36：Lakatos, I. (1968)。

註 37：Hindess, (1933b) : 322。

註 38：Bachlard, G. (1949) : 51，（引自 Lecourt, D. (1975) : 80 之翻譯）。

註 39：Althusser, L. (1969) : 67n。

註 40：Castells, M. (1975) : 238。

意識形態的疑旨可以對真正的問題提出解答，這可能不（或不會）“符合任何這些真正的問題”（註 41），為了能夠看到它可能提的解答的性質，就必須了解意識形態論述的疑旨。無論如何，必須澄清這個概念，並不是重提所謂“知識的問題”，即實體與知識之間一致的問題，或是陳述的“真”與“假”的問題（正如語言學的和分析的哲學所關心的）。有關此所有論述及意識形態的體系能夠被評估，也不是意味提出一個統一的參考點。這也不同於使意識形態（或科學）的系統與“科學的共同社會”（即：“典範”）的“一致性”相關。典範主要不是一種概念系統的問題基礎，而寧可是一種社會學的領域（註 42）。它是科學家的一種“世界觀”，它的意識形態是含蓄的，難以偵察出。它是被認為理所當然的。最有意義的是，典範的意識形態對真正的問題的關係，是本身被決定於支持它的“科學的共同社會”之中（所以，所有的意識形態具封閉的性質）。

最後，要問的是，環境論述是否基於一種“疑旨”或一種“典範”，例如，建議“人與環境的研究仍在前典範的發展階段”（註 43），或是“在其他的典範之中，於規制和環境設計或不同的科學領域中有三個基本不同的典範……”（註 44）。環境論述的基本結構，即“人與環境的關係”也已經認同做為一種“人與環境的典範”（註 45）。當然，這三個建議涉及了“典範”的層次是不同的。而且從類似的觀點，它可能區別出環境的意識形態的社會學面向與認識論面向。有一些企圖在為建築的意識形態而如此做，以社會學的字眼犧牲認識論的字眼（註 46）。這個看來十分可能而且可接受的，特別是有關支配的性質，即一種非科學的實踐與設計者、建築師、規劃者和“使用者”的非科學“共同社會”。但是以流行的意識形態所提到的術語來研究那些意識形態，或者，事實上，以經驗的心理學與社會學的觀點來研究，都只是以不同的詞彙，必定再生產那些意識形態。簡而言之，像環境論述的一種意識形態的論述不能以社會學的術語來分析以及當做一種“典範”。相當基本的，為了能夠轉變它，必須辨識它

註 41：Althusser, L. (1969) : 80 n.

註 42：至於 Kuhn 的立場這個面向的批評，參見 Tribe, K. (1973)。

註 43：Rapoport, A. (1971) : 4。

註 44：Maruyama, M. (1973) : 18 ff.

註 45：Hilliez, B. 和 Leaman, A. (1933)。

註 46：例如：Lipman, A. (1969), (1971); Broadly, M. (1968)。

的概念的結構，即疑旨。假如還沒有完全達到的話，那就是現在這個研究企圖建立的。

• 一些原則

■ 原則及命題 (proposition)

正如本章開頭已經指出的，本研究預定處理在認識論的和論述的層次上所產生的問題，並且以一組原則來引導，使它能夠：

- (A) 在提出問題時避免預設解答。
- (B) 在真正的問題分析中，能夠打破哲學與宇宙觀的前科學支配。
- (C) 質疑問題本身。
- (D) 在論述的分析中能夠“閱讀”出欠缺什麼？存在什麼？明顯的是什麼？
- (E) 以明顯的論述分析的方式，利用分析的疑旨避免理論的經驗主義或實用主義。

雖然這些原則在研究中有好幾個機會已經討論到，但主要地詳述他們仍然是有用的，按照本導言中其他地方已經提過的，可能可以看到：

- (A) 科學研究或論述是基於疑旨，這使我們寧可提出問題而非再生產或使提出的答案持久。
- (B) 哲學提供了大部分在理論的意識形態中所持續的（在科學中或不在科學中），將大部分對問題歸因於一些理想的關係，純粹的原則、道德的價值或對主觀的判斷。
- (C) 必須辨別在科學中能問的真正的問題的疑問和在意識形態的論述中所提到的問題的神秘化與變形，這兩者之間的差別。
- (D) 不僅為了看到在字語、概念和看來明顯的答案所存在的，也為了看到這裏面所欠缺的，一種論述的“癥候閱讀”（註 47）是必須的。當它在這之後，可能可以辨識論述的特殊的知識影響。
- (E) 在批評一種意識形態的疑旨與顯示出其中的意識形態，這種疑旨一定要被另一個疑旨所攻擊，以致，在替代追求“事實”和“概念”之間的差異，疑旨界定那些“事實”的性質必須被分析（註 48）。這些“原則”暗示一種非常有意義的意圖：屬於反相對主義的與真實的對象相比較。這個意圖涉及了兩個命題，這兩個命題與環境論述的批評有關：

註 47：參考 Althusser , L. (1972) : 19f , 28 , 32 。

註 48 : Poulantzas , N. (1972) : 241 。

(1) 縱使無法經常如此，也必須對真的問題提供一個或一組確定的報告。

(2) 必須試著對一意識形態有系統的組織做一報告（註49），即一宗旨，並且區別這個報告與“觀念的歷史”的差異。

1.5 論述與論述分析

- 建立論述為一種實踐

論述是一種構造，包括了圍繞在一些客體的所有表達、表現及意義（即，陳述可以是已經被說的或被寫的，也可以不是）。它存在於一群複雜關係的正面狀況之下（註50）。然而這些關係既不只是內在的（即概念、字語等之間），也不只是外在的（即限制、課稅等）。而是建立論述為一種實踐。然後，這要求正是所謂的一種論述的分析實際上提到的最初問題：提到一參考物，提到一個外在的對象、或提到事情？然而，為了認清這個疑問，不可避免地會訴諸於主體—客體結構，並且傾向於再生產它，這一定是錯誤的。這正就是我們所批評的問題。

論述能夠被分析也必須被分析，它無需與一指示物有關。然而論述分析不一定需要放棄一個指示物（即，主體—客體對偶的“客體”（對象）（註52）。換句話說，論述分析必須理論上與它的指示物有關：正如一個“理論的對象”與“真實的對象”相關——經由概念與理論，而不是當做經驗的元素來面對彼此。這種與物質條件的關係（例如，歷史決定論、制度的界定、階級支配（註53））不能被化約為事物與文字之間的關係或事物與他們的“起源”（註54）、“基礎”、誕生（註55）、主體（註56）之間的關係，講到這一點，也不是“源起的統一體”與其“錯誤的意識”之間的關係。

這種強調對環境論述之分析切題是明顯的。特別是考慮這種

註49：參考 Williams, K. (1972) : 461。

註50：Foucault, M. (1972) : 45。

註51：前引書：47。

註52：例如 F. Choay 企圖以正文中的分析停止參考物，來避免藝術、建築和都市主義的歷史的傳統分析方式，或都市和建築等語意學的傳統分析方式。（1974）：1

註53：Piccone, P. (1971) : 123。

註54：參考 Foucault, M. (1972)。

註55：參考 Choay, F. (1973) : 298。

註56：參考 Williams, K. (1974) : 52 和 Foucault, M. (1972)。

分析一定要有關真正的問題，這是批評相當重要的事，使它一方面脫離環境領域經驗的誘惑，另一面則能夠驅除意識形態上所提供的對象（即“指示物”）。在做這件事時，下列事情必須謹記在心：

- (A)論述是實踐的，它有系統地形成它們所說的對象（註 57）。
- (B)論述分析不能視為“具體狀況”的“具體分析”的替代品。
- (C)不可以假設“對象的知識最後替代了對象或對象的存在”，因為這種意識形態的知識……同時是其必然性的條件的知識（註 58）。

現在能夠問：所有這些在“實踐”中涉及到的真正的問題如何被辨認？或者，使他們可以用來分析的是什麼（做為反對推論的或經驗的方法）？他們出現在書本、陳述、理論、建築物、制度、規程、指導規則、營建手冊、技術規則、成法令的，真正的對象的敍述……嗎？所有在下面會提到的主題、概念、問題如何能夠形成一個我們可以研究的統一體？在這個階段並不需要擴充這個問題。相反的，我們會試著去看看什麼樣的答案能夠（或不能夠）提供出來。正如本研究並不去發展任何“論述的一般理論”，這些建議是簡潔的，而且將限於本研究的需要。

• 不是在做“觀念的歷史”的分析

或許，對分析而言，最重要的狀況是它必須避免採用做為它的起點，或者視為既定的對象、書、學科、風格、認知的主體、心理的主體、或者事物和文字的集合體、論述被分析的集合體。（這是“觀念的歷史”所傾向的做法）。它所必須取代的嘗試是界定一個“領域”（或者，一個“空間”、“範域”、“地區”、“範圍”——無論如何，在隱喻上明顯的危機先天上伴隨著他們）。這個領域就是“論述的事實的領域”，基於此，那些事實被建立……”。它是“控制科學和非科學的不同的歷史法則”，和“所有無論是否被說的或被寫的實際的陳述”（註 59），此構成了“論述的事件”。無論如何，這些事件十分不同於“觀念的歷史”的對象，它（觀念的歷史）是以它所主張的“誕生”、“持續”和“全體化”而具有特色。“觀念的歷史”提到一個主體

註 57 : Foucault, M. (1972) : 49。

註 58 : Althusser, L. (1969) : 230。

註 59 : Foucault, M. (1972) : 26。

、假設發展的連續性和部分之間的同質性，“論述的事件”使一個人來決定“一個或更多的作者的關聯，或者‘陳述或成群的陳述和非常不同種類的事件之間的關聯’（技術的、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註 60）。在另一方面，關聯是一組“共同存在、持續、共同運作、交互決定、獨立的或相關的轉變”的關係，“為了能夠處理他們、稱呼他們、分析他們、分類他們、解釋他們……等，決定成串的關係是論述所必須建立的”（註 61），並且也使論述的特性刻畫為一個實踐。

在這個實踐的實現中，會出現數種曲折現象、不相容性、矛盾的發展和不一致性。經由這些和其他的觀點，一特殊的論述的性質就可以被辨明。無論它是否為科學的、技術的、哲學的或藝術的性質的論述，這種方法暗示了組合成這種論述的結構、機制和關係的一個仔細的檢驗。

這是在本研究的組織之後的主要理由。但是，其章節的次序起於環境論述的統一體和對象，而終於環境論述的身份（*status*），是沒有固定的次序。在不同的論述分析中，不同的次序是可能的。此外，沒有固定數量的元素來組成分析。在分析中，機制可能是極端重要的，而結構可能是不重要的，或者，在其中它一點也不可能區分出結構和關係。其次，論述被分析的次序可以不需要反應在表達分析的正文的次序上。在本研究中，例如，環境論述的分析已經被表現在一種可以幫助讀者建立論述的了解的方式上。然而，事實上，分析已經以一種更複雜、屢遭困難的方式來做。

正如早先已經強調的，環境論述不是提供給作者準備做為分析的對象。它必須理論上（即不只是按照文字上的）被觀察。一分析的元素必須被建立和正當化。然而，在文獻上賣力搜查，必須在做這些進一步的工作之前就開始了。分析的方式，它的次序和元素，以及既有論述的材料必須被組合成為一種一致的整體。在這個意義下，這個研究既不是一種簡單的應用，也不是一種搜查，對那點而言，就不是一篇仔細的論文，而是一篇複雜的正文，代表了一種經由內在發展的分析方式所了解的過程。

註 60：前引書：29。

註 61：前引書：46。

- 本研究不是描述的，而是分析的、批評的
- 論述的分析不是語言的分析，不僅處理被說的，也揭露了沒有被說的

本研究的特殊性質部分反應在表達上面，即其寫作上。例如，它不是一種描述的正文，正是其論述分析的概念一定要排除的。它不是描述，而是分析和批評環境論述。它也不是一種語言的或按照文字的分析。與其說是它分析語言的對象、結構、規則和機制，不如說是它在分析論述的對象、結構、規則和機制。正如論述不能被化約為語言。前者的分析也不能化約為語言的分析。在這種意義下，論述分析不僅處理被說的或被寫的，也處理沒有被說的或被寫的。它揭露在所說的裏面沒有說什麼。

更進一步，論述分析在處理“環境”、“空間”等觀念上，不必依隨“語源／意義”的二分法（註 62）。假如“語源”關心一個字的起源和語言的存在，而“意義”關心一個字的概念和記號學的內容，那麼，論述分析就是處理所有這些東西，雖然它並沒有採用相同的字眼。因為，論述分析視每一個論述的對象為一個單元，並且試圖檢視它的結構、關係及身份，這些包括了它的內容、它的使用、變化、記號的功能等，正是論述的構造必需的特徵。因此，例如：“環境”（environment）這個字的“語源”包括了“surrounding”、“encircling”，並未隸屬於它的一些設想的意義。相反的，它被顯示為環境的一般觀念（正如“那些圍繞著‘有機體’或‘人’”）是論述的對象“環境”的支配性元素；並且這個字眼的空間性是功能性的，很容易接受它做為在建築與規劃的實踐上的一個字眼。

語言的第二個意義，即按照文字的表達方式，用在這樣的一種分析的正文中心必須是理論的。這不是一件選擇的事情，而是必須的事情。在這裏面所使用的概念將成為理論的概念。論述的對象既不是以磚與泥和在一起，或以分子與原子等這樣的角度可以想像的，它的“結構”也不是以一棟辦公大樓、一座橋、或一家公司這樣的角度可以比擬的。（簡單說，甚至在物理學、工程學、生物學或經濟學中的對象和結構也十分不同於日常的對象，這些與其說是純粹的經驗的，不如說是抽象的和理論的）。

正如這個研究不是一本“教科書”、一本“指導書”或一個“觀念的歷史”，不需要為了瞭解而簡化爭論，犧牲精確性。理論的正文必須精確，即使這只有經由抽象的（而且常常複雜的）

註 62：參見，如：Mason, H. L. 和 Langenheim, J. H. (1957) : 333。他們建議前者對後者而言必須被視為完全次要的。

語言才可能。所以，日常說話和書寫的精確性不能成為一個規範替代理論書寫的精確性。成問題的不是風格的選擇，而是有效性的選擇。（正如一個人不能以園藝剪刀來理髮，或以播種機來修理手錶，也不能以日常語言來分析半理論的論述）。事實上，在正文中許多例子提示了在環境論述中有許多可質疑的爭論是由於語言的不精確及沒有使用理論。但是不精確的論述不能以不精確的方法來分析。無論如何，這不是暗示理論的語言是有效分析的充分條件，即使它是一種必要條件。特別地，當這種分析正如前面所說的例子，與其當做一個“櫥窗”，不如當做一家“商店”，就更能說明它的語言特殊性。

必須強調的是，在研究的過程中並不是企圖創造問題（或做為“環境研究”中的非問題）來研究。在論述本身中，比研究有更足夠的問題需要來加以檢視。它也不是要把簡單的問題故意弄複雜。環境論述的議論無論如何不夠精確（並且常是瑣細的），它仍然是複雜的論述，不經過充分嚴密和複雜的分析就不能瞭解它。這種瞭解反映在目前分析組織的方式中；也辨明了環境論述中的理論問題。首先，論述的結構和其分析的結構之間不需要一致。其次，一方面，環境論述的許多個別問題由於他們複雜的性質，會在不只一個章節或脈絡組織中來檢視；另一方面，每一章節集中討論論述的特殊面向，而這些並不需要表現在所有被提出或提到的論述的例子中。然而，同時環境論述以一連串的純粹原則、宇宙觀的圖式和同質的領域（大部分集中在“人與環境關係”上）來形成它的特色。就是環境論述這些顯著不同和不可能期待的特性創造了如此多的複雜問題。簡言之，同時在環境論述和本分析中有一被取代的和不均等的結構。所以，在研究的組織有明顯的劃一，也有擴散的統一體，使組織反而是多餘的。換句話說，研究的對象（即環境論述）不是區劃為五、六個部分，而每一部分以獨立的章節來研究。相反的，例如在對象、結構和某些機制之間，或同樣在所有機制之間，並沒有明顯的區分。研究本身不是意味提供一種“格子”來分劃論述，而是一種表現出論述的混淆的全體之正文的工具，它們是在寫作之前就要被了解的。

另一個有關的問題是在分析中的資料、例子和舉證的身份。有許多的例子既參考慣用句、術語和概念的形式，也參考完整的陳述的形式。他們不是僅有的一些能夠在特殊的脈絡組織中能夠

被發現，有可能更多，也有可能更少。就論述的分析被關心而言，爭論的有效性並不依賴引證的多寡，它也不能依賴引證的持有者的學派或個性。研究中被引用的字眼、慣用句、概念或陳述是論述的例子或說明，而不是爭論的證據或證明。結果，研究中大部分的爭論在缺乏例子求助支持之下也能被容忍。對一個熟悉環境論述的讀者而言，分析一定很容易求助於必需的例子。那些參考和引證，對分析提供了從環境論述的外在對理論上的支持。既是激勵的來源，也可以考慮做為理論的借用。然而，他們不對爭論和在此被發展的這些爭論負責。為了避免混淆，有關這些觀點，幾乎所有的參考都提供在註釋中（這也避免了資料之間階層性的發生，和干擾爭論之持續，並且，假如這些參考對讀者的理解是不需要，也可以允許他們忽略之）。更進一步，這種寫作的方式也允許被借用（到簡單慣用語或概念的程度），然而，同時也不承認因絕對獨立的概念或陳述之借用而造成的錯誤。

被引用的諸陳述並不需要能代表所引用的資料的出處，他們只是引證做為論述的例子，並且對這種分析是有利的，在某種程度上是環境論述的元素，也定位在環境論述之中。這種方法也排除一些基於孤立的陳述的作者或理論的整體“標籤”，而且在閱讀本研究時，不能夠在其中基於孤立的陳述來了解和批評也是同等必要的。一個作品是一個整體，而且必須照同樣的方式被解讀。然而這也不排除結合孤立的章節和一些外在的理論的立場的可能性。當然，這不是研究做為一個整體的讀本，而是可以安置那些章節之統一體的建立。

此外，許多例子或陳述不是有意放在環境論述之中或之外。有些做為統一體甚至是不可觀察的，只有一具有廣泛操作的領域的論述分析能夠將他們合併到爭論裏。這也不是提供一“折衷”的研究方法的印象。但是，假如論述是折衷的、普及的和無所不包的，並且表現在每一可想像的領域之中，其分析就不能只是因為他們是從超級市場的搬運袋、或新聞廣告、或像讀者文摘中的資料等所採取來的，就排除某一例子，那麼，這就是一種不完全的分析。假如論述的特權不是我們所要的，那麼，論述所操作的所有層次就應該被分析。

論述分析不是對現有材料的背後評論，也不是一些選出來的材料和他們的解釋的併湊。事實上，它也處理了材料，那些可以

只是想到的和沒有表現在口語的或圖繪的陳述，或者呈現在正文中所欠缺的。正如社會實踐，論述可以涉及所有種類的層次和範圍。論述分析或批評假如不是在其經驗體裏，就必須看到它的對象做為一個整體和在其結構的全體中。它的特殊限制，與其說是這種或那種立場、觀點、學科、架構、文化障礙……等，不如說是論述本身。被觀察的是疑旨，這使論述可能成為一個統一體。此外，論述分析並不剖析論述複雜的整體成為比較簡單的統一體。鑑於那整體的概念，它只是分析論述的特質和元素。所以本研究沒有一個章節是可以分開來想像的。事實上，不可能研究論述的孤立面向，而缺乏所有面向的全部瞭解。在環境論述中，當這是第一次被辨識和分析做為論述時，特別是如此的。所以，沒有可能是一種有限的分析的問題（註 63）。當考慮到論述的特徵不可以（正如在“表現全體的”）呈現在每一個或所有的對象的案例上，特別是如此。所以，對特殊的案例或元素一般化並不是合理的策略，期望單一元素的論述的批評（正如呈現在特殊的建築、都市或設計問題上）以表現一種完全的論述分析同樣易受責難，而遭誤解，假如對不一致不是經常的話。

• 論述的領域

現在，我們能夠回到 1-3 節所介紹的領域的問題，每一個論述或意識形態可以以兩種領域來界定：

(1) 包含了論述的事實和事件的領域；以及基於這些事實和事件所建立的：“論述的領域”或“意識形態的領域”。

(2) 使它可能為了一意識形態而存在的領域，它提供了特殊的意識形態的意義，並且建立它與現有領域的關係：疑旨。

論述的領域包括了爭論、陳述、論述的規則和規制、主題、學科的界定、經驗上或理論上所建立的研究範圍、被討論做為統一體的問題，以及在這些統一體相同結構方面的全部變化。至於領域本身做為一個統一體，它必須放在界定它的疑旨的關係

註 63：事實上，這是一個主要的批評觀點，可以被引到一些、其他方面有價值的、理論上的研究。例如：Galtung, J. (1973) 和 Enzensberger, H. M. (1974) 生態運動的批評；Harvey, D. (1973), Castells, M. (1975) 都市和區域的意識形態；Wolf, L. (1972) 和 Bonsiepe, G. (1975) 工業設計的意識形態（在建築中沒有可比較的作品）；所有都是以所謂批評的論述的性質的知識和認知來做。然而，這些知識和認知不是充分地形成他們全部相關領域的論述分析。這個限制不僅是範圍和主體的事情的問題，而且在某些案例中對所被呈現的有嚴重的影響。

中來分析。這和那些只是剖析複雜的問題成為他們明顯的元素或特性的分析方式，以及當做經驗上所提供的來化約或使他們相關的分析方式形成顯著的對比。例如，對一些人而言，有可能將像“有條紋車的空間區位”（註 64），“信念或行為做為環境傾向的決定性”（註 65）或“城市尺度和失業”（註 66）等這樣的問題當做所提供的“事實”來辨識或分析。這些被做既是理論上的（例如：空間／房間／心理的狀態／價值系統／建成形式／功能／社會結構）也是語言學上的（例如：字眼之間的相關或矛盾、字眼的性質（諸如“私密性”、“環境的態度”等）、變數、形容詞）。然而，雖然論述的領域可以包含數個經驗上引得的元素（如：技術的字眼、經驗的資料、表現、繪圖），領域本身就不是一種經驗的實體（entity）。因此，它只是適當的來檢驗它，並且，研究在於，當做理論的和認識論結構的場所，以及後者為這樣的結構當做論述的說明。

1.6 環境論述的統一體

正如 1-3 節開頭已經大略指出以及在其他地方舉例說明的，論述的疑問、觀念、字眼和“問題”各方面存在做為一個統一體。如此多樣如何想像做為一個統一體呢？能夠統一環境論述中所發現無限的變化是什麼？

前面已經詳加敍述的論述的領域不必是一致的領域；即，它不僅包括了一論述或意識形態的一致性，而且也包括了其中可能的變化範圍。這個變化的範圍被界定領域的疑旨所決定。

疑旨可以被數種思想所採用或反對，這些思想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被疑旨所影響，結果，不同的影響也可能產生。但是，這些不同的影響共同地伴隨了一些同一的特徵（註 67）。從這樣的辨識，論述的元素可以視為相同疑旨許多不同的實現。在另一方面，疑旨的統一體是一個複雜的結構整體，既不可以化約為其元素，也不可以化約為其部分的一些本質，是不同的表現。

註 64：Ley, D. 和 Cybriwsky, R. (1974)。

註 65：Bruvold, W. H. (1973)。

註 66：Vipond, J. (1974)。

註 67：有關這個問題參見 Althusser, L. (1970) : 135—6。

就是在這些基礎上，環境的疑旨可以被發展。在這樣的概念下，環境論述“明顯的”元素，即“環境”、“人—環境”或“社會—環境”一定被當做意識形態所提供的論述的對象。但是，在一個像這樣的慨念下，環境論述不能被假設允許以一分析的方法來“剖析”它的元素。它的統一體在它被分析之前將會瞭解。此外，它既不是一個長期被建立的論述，也沒有獲得一個科學基礎的統一體，相反的，它是在數種不同的論述和領域的交互點上被構成的。因此，在爭論中範圍的重疊、混淆、交互作用是不可避免的。這些和其他的機制，在研究中將更仔細地檢視（註68）。論述的和非論述的關係的問題也將被檢視（註69）。這些討論試圖澄清以社會科學基礎介入環境研究的理論上的狀況，在數種環境學科中“對象”的混淆、意識形態侵入環境論述，面對環境問題根本不同的理論立場，以及環境論述在專業的和教育的架構上的制度化。

那麼，環境的疑旨如何能夠在上述的觀察引導下被辨識為一個統一體？這樣的問題涉及了另一個統一體——環境論述的統一體。正如論述的疑旨界定它的統一體，一起檢視這些疑問是基本的工作。首先，論述如何能夠像環境論述一樣被視為普及的、籠統界定的、廣泛的 和分析成為統一體？它涉及到如此多的範圍和不同的對象，以致於這個問題幾乎不可避免地要參考那些範圍和對象來回答，或者被視為單一對象：“環境”來回答。但是這樣的一個答案應被當做是會被質疑的，已先完成的東西。換言之，我們應該試著看看不是什麼所謂的“環境”，而是在其上的論述。因此，這個論述的統一體不能奠基於那些範圍和對象的概念之上，這些概念是“環境的”他們自己的。其次，不經由一些分析使它離開它的整個圈子，環境論述的疑旨就無法被辨認出來，這種事是很可能的。就是疑旨克服了論述的一般通則，通過許多範圍和對象，並且克服了它的特殊性而使它在所有那些範圍和對象中感覺十分自在。事實上，以它的對象、結構、機制和關係的角度來分析它，我們所做的就是公開這個一般通則或統一體，並且以特殊的論述的案例、事件和關係來檢視，而不落入對其對象認識的陷阱之中。

註 68：參見第四章。

註 69：參見第五章。

三 認識論實踐和社會科學 *①

曼紐·卡斯提爾與愛米里歐·伊波拉 *②

張景森 譯 *③

英譯 *④

導 言

面對全世界烽起的階級鬥爭之動亂，諸「社會科學」刻正危在眉睫。

• 認識論成爲新的
正當性原理，並
且發生問題

在資本主義工業社會支配意識形態底普遍危機的反擊下，社會學的諸「理論」正被無法止遏的社會實踐底批判揭掉神秘的面紗；他們的技術只能宣稱在一個很狹隘的範圍內可以應用；他們的方法論已經失去了做爲普遍而一般的科學君王之尊位，而淪爲普通常識的烹飪目錄。在當前社會科學研究的最近發展使得研究者與他的工作、與生產他的世界（亦是他所觀察及實踐的那個世界）無可避免地像遭逢的時刻裡，一種外在於研究本身，新的正當性底原理（有人也許會說，新的限制）——認識論（epistemology）——已經驟然地出現。由於它密切地參與了摧毀諸社會科學的支柱，這個新客在哲學底天國中的身分越發的曖昧。這個參與本身表明了它對隱藏在社會學的科學性底技術規矩中的某些唯心論哲學原則之批判，然而，當認識論取代了實證論者的方法論（positivist methodology）而爲正當性底原理時，相同的玄學的和反科學的過程正在一個更高的層次上發生。事實上，認識論繼續在實際研究（actual research）的界限外建立它自身爲科學性的準則，實際研究因此只是變成和一套預先決

*① : Epistemological Practice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② : Manuel Castells and Emilio de Ipola.

*③ : Economy and Society, Vol.5, No.2, May 1976, P pp. 111—144.

*④ : 英譯 M. P. Corcoran and R. J. Webster

定了的標準相關底度量系統 (system of measurement)，而不是可以由它在（與自己的經驗領域相關的）理論與歷史論證上成果之豐瘠來判斷的活動。

因此，認識論介入 (intervention of epistemology) 社會科學既成為批判經驗論者方法論的規矩 (empiricist methodological normativity) (此規矩造成研究發展上之一大障礙) 的有力工具，亦同時成為社會學的唯心論者最後的堡壘。

• 本文目的及主要內容

有許多的呼聲要求解釋和發展系統化的理論。這種發展將要尋求檢驗認識論實踐底狀態，對隱藏在這種批評底主要研究趨向中的基本假說之影響，以及這種批判的適當界限。我們將嘗試使用分析加以指明：一、那些分割、碎裂及加劇的影響——這些是在任何認識論的介入 (epistemological intervention) 中所必然蘊生的內在矛盾之特徵。二、與實際的科學實踐相較下，這種干涉註定要扮演的次要的、輔助性的角色。所有的這一切都直接反對「認識論是諸社會科學底正當性之統一的以及後設理論的 (unifying and metatheoretical) 基礎」這一廣泛地被採信的觀念。（註 1）

首先，我們必須努力獲致研究工具、這類型認識論介入底條件和目標。為了清晰及避免曖昧（這與某些知識論上所採的含糊詞語大相逕庭）起見，本文多少呈現出架構性的外表，而以一群定義和論綱 (definitions and thesis)。定義及論綱的目的是要賦予諸社會科學中的認識論實踐一個一般性的大綱。由於下述兩個理由，他們應該被視為暫定的 (provisional)：一、如同所有的理論產物一般，他們也有待修正和發展，二、更重要的是，認識論的介入之要旨係要在科學實踐的環節性時機上 (conjuncture) 產生影響，因而，認識論（包括它所使用的範疇 (categories) 和它所揭櫫的論綱）應該考慮它所介入干涉區的移動和變化。

揭露了認識論工作的工具之後，我們將批判性地分析那些或隱或顯地主導諸社會科學研究的主要認識論模型。

最後，我們將檢視認識論的介入和社會與政治實踐間的關係，這將導致吾人建立這類型介入的內在極限。

註 1：Cf. E. de Ipola, 'Lectura y Política. A propósito de Althusser', in S. Karsz et al., Lectura de Althusser, Ed. Galerna, Buenos Aires, 1970, pp. 320-4.

I 唯物認識論的出發點、定義及論綱

任何企圖以認識論介入社會科學者必須自備必要的工具，亦即具備足以建立基本的認識論範疇之定義（*definitions*），以及表達關於知識生產、科學實踐和阻礙社會研究的認識論障礙等之基本論綱（*thesis*）。我們以一套論綱的形式來舖陳論述是為了達到清晰及經濟的雙重要求，而不應該將之視為獨斷的指示。

- 一些認識論範疇

- (A) 認識論範疇之定義

- 的定義

- 認識論

- 1. 認識論（*EPISTEMOLOGY*）：

在科學活動底（概念的及方法論的）運作中，警覺心底運用。這種警覺的目標是要讓阻礙知識生產的認識論障礙失效。（註2）

2. 知識生產過程（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將既定原料（科學知識及／或前科學的表象（*prescientific representation*）轉化成某一產品（新的科學知識）的轉化過程。這個轉化過程是由特定的科學生產代理人（*agents of production*），使用特定的勞動工具（概念、理論、方法），在一定的生產條件（包括物質的與社會的條件）下進行的。（註3）

(a) 「知識生產過程」這一範疇是個抽象的範疇，亦即是說，這種過程不會以一種純粹的形式存在，而總是與一個科學實踐的其它生產過程連結在一起，並且與一定的意識型態實踐相連接。

(b) 生產條件係相應於吾人在經濟生產中所說的生產關係（*relations of production*），也就是在整個生產過程裡生產媒介者的分配矩阵（*matrix*）。

(c) 我們採用「生產過程」這一範疇來思考科學，蘊含著對所有將知識原子化的概念（*the whole atomistic conception of knowledge*）的挑戰。事實上，由定義可知，所有的知識與生產它的生產體系（*production system*）——生產過程的連結體——

註2：Cf. the definition of 'philosophy' by Althusser in his Cours de philosophie pour scientifiques, -seminar notes, E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Paris 1967-1968.

註3：Cf. L. Althusser, For Marx London: Allen Lane, 1969, on the definition of 'practice'.

一是分不開的。

3. 科學實踐 (SCIENTIFIC PRACTICE) :

一定的諸知識生產過程的複合體，它的統一原理是一個共同的概念場 (a common conceptual field) ——此概念場是一個更大的「理論／意識型態的構造」 (theoretico-ideological formation) 之一部分；而這些過程係由一套規矩 (a system of norms) 來組織和節制，且屬於一套制度機器 (institutional apparatuses) 。^{*1}

4. 知識 (KNOWLEDGE) :

在特定的社會結構中，處於意識型態「場所」中的某一特定科學實踐行動所構成的複雜的整體 (complex ensemble)。此一意識型態的「場所」 (setting) 係由階級關係所界定；知識 (資訊) 在此場所內被生產、傳輸、佔有、認可和採用。^{*2}

5. 概念 (CONCEPT) :

科學論述 (scientific discourse) 中意義的單位。

6. 意念 (NOTION) :

意識型態論述 (ideological discourse) 中意義的單位。

7. 範疇 (CATEGORY) :

認識論論述 (epistemological discourse) 中意義的單位。

8. 理論－意識型態構造 (THEORETICO-IDEOLOGICAL FORMATION) :

做為勞動工具，介入某一特定科學實踐領域內，聯結的概念與意念之整體。^{*3}

* 1：我們所謂「制度機器」是指科學知識生產與流通的諸單位，如各種研究中心和教育機構。

* 2：「知識」這個範疇與「科學實踐」這個範疇並不重疊。實際上，除了「所有科學實踐都含有意識型態的元素」的事實外，它也屬於某一社會界定的知識之組織——繼而屬於一個（在既定的社會構造中調節科學生產的）制度機器體系。當我們說到一個意識型態「場所」時我們指的就是這種制度的體系。（註 5）

* 3：如同所有意識型態實踐一般，所有的科學實踐中，存在某些產生論述的過程，但同時也有一些意識型態的元素出現。「理論－意識型態的構造」這一範疇指出在科學論述的生產工具層次上，概念和意識型態的這種連結。

註 5 : J.Ranciere, 'Sobre la teoria de la ideología' in S. Karsz et al., op. cit. pp. 336-338.

9. 認識論突破 (EPISTEMOLOGICAL LEAK) :

突破某一科學知識生產過程中的意識型態構造 (ideological formation) 後所生產的特別效果。

* 4 : 關於「認識論突破」這一範疇的歷史和影響：

「認識論突破」這個範疇是一個重要學術傳統的要點，其睿智的發展可以追溯到巴喜拉 (Gaston Bachelard) 。(註 6) 在巴喜拉的認識論著作中，知識生產過程的突破要經由另一個範疇「絕裂」 (rupture) 來瞭解。絕裂指出歷史的和認識論的雙重不連續 (twofold discontinuity)。歷史的不連續是指由於知識歷史上新的科學學科之出現，或者可能由於對現存科學的基本公理 (axioms) 之重構 (reformulation) 而產生的效果。(註 7) 認識論的不連續是指相對於知覺和常識「證據」的科學工作所產生的效果。

在這兩個意義中，「絕裂」此一範疇與其互補的範疇「認識論的障礙」 (epistemological obstacle) 是無法分開的。後者指的是巴喜拉分析中所指的，妨礙或歪曲科學知識生產的「智性阻抗」 (intellectual resistances) 。(註 9) 「反思想」 (anti-thoughts) 、「頑固的錯誤之網」 (web of persistence errors) 、「思想對思想的阻抗」 (resistance of thought to thought) 等所有陳列出來的這些認識論障礙均強調了這些障礙的主觀性起源。事實上，依據巴喜拉的看法，這些障礙不過是科學家對他自己的實踐想像的關係 (imaginary relation) 底產物。當吾人不將之置於嚴格的監視時，不可避免地，就是這些「關係」導致細統性錯誤：理論的幻覺、邏輯的謬誤、概念的空白……這些轉而硬化成工作習慣、偏見及信念，不斷地重現和深植在科學家的實踐中。

總之，巴喜拉分析的要旨在於描述某種類型的認識論障礙的作用 (functioning) 以及他們在科學中的總影響。然而，除了某些我們將檢視的例外，他無法令人滿意地解釋這些障礙是以何種方式形成，以及他們在何種條件下週期性地再產生。

註 6 : Cf. Gaston Bachelard, La Formation de l'esprit scientifique, Paris, Urin 1964 ; Le nouvel esprit scientifique, Paris, P.U.F., 1949 ; Le Rationalisme applique, Paris, P.U.F., 1966, and no 42 of the journal, L'Arc, dedicated to Bachelard.

註 7 :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for Bachelard the category 'rupture' includes both of the categories, 'epistemological break' and 'reconstruction'.

註 9 : Cf. D. Lecourt, op. cit. p.72.

同樣的，關於「絕裂」這一範疇，巴喜拉非常適切地剖示某些局部化的「絕裂」（諸如他對相對論、非歐幾何、微視物理的分析）所產生的作用和影響範圍，但是他亦未能完全地解釋這些「絕裂」產生的真實條件（理論的和歷史的條件）。這個失敗是巴喜拉認識論著作一個基本的缺失的自然結果：對於科學實踐與其他類型的社會實踐（意識型態的、政治的或經濟的）相連結的諸形式欠缺發展及明顯的反映。事實上，巴喜拉並不是無視於此一問題，但是一般他所提出的非系統性解答常常傾向於心理主義（psychologism）和主觀的唯心論（subjective idealism）：這就是為什麼他以科學家的慾力（libido）來解釋認識論障礙的形成和重複再現。他不斷地指涉「科學精神」（scientific spirit）（此處佔支配位置的是「精神」一字）、「科學社群」（scientific community）（此詞應以「相互主觀性」（intersubjectivity）來加以瞭解）也是同樣的狀況。他模模糊糊地想用這些工具來解釋認識論絕裂出現的條件。（註11）

阿杜塞（Louis Althusser）（以及和他同一思想傾向的其他哲學家）的著作，在歷史和理論上比較接近我們的觀點。它已賦予巴喜拉的認識論新的價值——主要地是試圖以辯證唯物論（dialectical materialism）來瞭解巴喜拉的某些論綱。這種作品無疑地有解答巴喜拉懸留下來的問題之功。亦即，一方面認識論的障礙被放置在意識型態（意識型態是依其「瞭解—誤解」（apprehension-misapprehension）的兩面性與其在（決定和解釋這種雙重效果的）社會實踐領域內的功能而定義）的一般性理論之脈絡中來予以分析，另一方面，「絕裂」這一範疇（阿杜塞也許會用這名字來區別科學與意識型態）是以它得以實現（realized）的歷史社會條件來加以思考的。（註12）如此一來，認識論障礙形成的過程，以及劃分科學／意識型態的機制（mechanisms）開始被解釋，而不只是被描述。

然而，這些修正以及採用尚未被考慮的元素，並無法遏止吾人質疑新的理論問題。我們在此將只指出「意識型態」這個概念（或範疇…）的問題——在阿杜塞的分析中，它的身分即曖昧又矛盾。事實上，如果意識型態是依據它對科學的關係來加以定義，它代表著科學知識的反面（一般地說是「錯誤」），結果它必然是知識生產上不可妥協的敵人。換另一個方式看，假如是依據它的社會功能來加以定義，意識型態是與「一個表象、意念、姿態和態度等等的系統」相連結（註13），它的特

註11：Cf. D. Lecourt, op.cit. p.35.

註12：On this point, see the chapter 'On the Young Marx' in L. Althusser, For Marx, op. cit. and especially 'The Conditions of Marx's Scientific Discovery' in Theoretical Practice, Jan. 1973.

定效果係由規定連結個體和他們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所應盡瘁的鎖鍊，來確保社會的黏合（cohesion）。在這種意義下，它是任何社會實踐（也因而是任何的科學實踐）不可或缺的成份之一。（註14）。因此，這個雙重的指涉系統必然導致矛盾的結論：意識型態同時是允許科學知識生產的條件，但也是阻礙它的條件，同時是科學的助益和妨礙。（註15）

這種令人難以接受的結論是個雙重錯誤的結果。依據阿杜塞：

- (a)一般而言，意識型態總是作為一個認識論的障礙。
- (b)一般而言，意識型態總是作為任何社會群體的一個黏合因素。

所以，從認識論的觀點，任何析分（differential analysis）意識型態對科學實踐的影響之可能性都先驗地被消除了。然而從歷史唯物論（historical materialism）的觀點，階級鬥爭從意識型態的領域中被排除了。（註16）

我們認為，任何將意識型態與認識論障礙機械式的等同，都會禁閉後來唯物論者介入的可能性。為了後者打算，我們提出一個雙重的肯定：

- (a)任何意識型態並非總是做為認識論障礙介入科學實踐的領域。
- (b)知識生產的障礙在性質上並非全然是意識型態的。

註13：Cf. The definition of 'ideologies pratiques' by Althusser in his Cours de Philosophie Pour scientifiques.

註14：Cf. L. Althusser, Pratique théorique et lutte idéologique.

註15：Disciples of Althusser could possibly contend that such a conclusion is not 'contradictory' but 'dialectical' since ideology in general would be a 'condition of possibility' of science in so far as it provides the 'raw material' on which the scientific work bears. In turn, scientific work can transform the ideological raw material ('rupture'). However, this answer is only possible through a basic misconception. When Althusser claims that ideology is an essential part of any social practice (including scientific practices) it is clear that the term 'ideology' has the meaning of a 'system of representations that ensures the realisation by means of agents, of the tasks which are assigned to them by their position in the social structure'. Now, scientific practice does not intervene upon this 'system of representations' to produce the rupture. It works rather on ideological or determined theoretico-ideological formations, which imply the object of the science in question. The occurrence of rupture is not opposed to the 'system of representations', but on the contrary presupposes it. Since Althusser simultaneously proposes the thesis by which ideology in general is opposed to science in general, his viewpoint suggests a logical rather than a dialectical contradiction.

即如上述，本討論不擬一筆勾銷阿杜塞和他的門徒所做的正面貢獻（尤其是他們對人道主義的主觀主義（*humanist subjectivism*）——即使以「馬克斯主義」偽裝——的批判），同時不擬拒用「認識論的突破」這一範疇。我們並非質疑（與某些理論的意識型態相反的）知識突破過程底特殊性，但是我們拒絕「科學和意識形態間絕對而普遍的對立」這個抽象和一般性的論綱，以及這種區別帶來的諸多後果。總之，吾人所需的，是在諸科學矛盾的雜異性（*contradictory diversity*）中，對其歷史做一分析。（註 17）

10. 重建（RECONSTRUCTION）：

科學內部的轉化過程，在此過程中，一個既成的科學實踐全部或部分修正它的根本公理。這種重構（即使是「全部的」重構）並非使被修正的公理失效，而只是在該理論的整個盤算下，賦予它們新的位置。

11. 認識論障礙（EPISTEMOLOGICAL OBSTACLES）：

介入科學實踐而延緩、防止、歪曲知識生產的任何科學以外的（*extra-scientific*）元素或過程。^{*5}

12. 理論意識型態（THEORETICAL IDEOLOGIES）：

「作用」（'function'）（亦即是說社會地被組織）如科學

*5：我們不是以認識論障礙的「起源」或「本性」（*nature*）來界定它們，而是以其功能（*function*）和效果（*effects*）來界定它們。這兩方面是極其重要的，因為，如果任何認識論障礙都是由於介入而負面地影響知識生產的話，那麼，並不能說任何科學外的因素都是認識論的障礙。那些做為認識論障礙的科學外因素的特別的性質，就是它們是在適當的「理論的」姿態偽裝下來運作的。這就是為什麼（即使並非每個意識型態均是認識論障礙），主要的這類障礙係由於某些意識型態的某種（「理論的」）形式介入的結果，而非一般性的意識型態（*ideology in general*）介入的結果。——至少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中是如此。（註 18）

註 17：It does not seem to be tru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materialism can be promoted by prescriptive and generalising phrases of this type: 'For we are all agreed ... the problem is the defence of a science which really exists from the onslaught of ideology ; it is to distinguish what is really science from what is really ideology ...' Pour Marx, p.173.

註 18：Certain ideologies, that is to say: in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ideologies and the bourgeois ideological social structures as they find expression in the dominant sociological, anthropological, economic etc. theories.

實踐的意識型態體系。他們藉著特殊的制度機器而作用。（註19）^{*6}

理論意識型態是上面界定的意識型態中特殊的一種。這種意識型態在制度上被承認為科學的活動。考慮到理論意識型態的功能，則雖承認此一事實有特定的結果，但並不改變它們的社會角色——即為某種階級利益服務。因此，社會科學中支配性的「理論」（事實上是一些理論意識型態）足以再生產它們自己，並且鞏固起來，這並不是由於它們做為理論的貼切性，而是由於他們在支配階級底知識核心中的社會功能所致。這種功能可以歸為一種壓迫形式——將歷史唯物論者對於社會結構的科學消音（必要時加以歪曲），因而成為一種窒息工人們的革命意識型態的工具。我們所當關心的便是如何超越這種狀態，捨棄剝削階級知識的這兩個基本面向。

13. 科學家們自生的哲學 (SCIENTISTS' SPONTANEOUS PHILOSOPHY) :

一組科學家們關於他們自己的實踐之表象 (representations)，信仰、態度、及習慣。（註20）它可被視為是理論意識型態在認識論上的等同物。然而，由於它「自生」的性質，以及它被制度認可的不固定性剝奪了理論意識型態具有的反射和審慎的性質。

(B) 社會科學中認識介入的相關論綱（註21）

• 論綱

1. 普遍科學 (Science in general) 並不存在，因為這是個普同的和歷史的理性底神話。只有存在分離而且不均等發展了的科

* 6 : 要介紹此範疇必須先給予它的邏輯前提——意識型態的概念更精確的界定。我們提出的界定特別考慮到我們在阿杜塞的意識型態理論上的爭論，所以我們所謂意識型態是指在表意實踐 (signifying practices) (如，論述、姿態、習慣、態度、行動模式、規矩) 的領域中，存在階級鬥爭的諸形式。

註19 :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certain techniqu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lthough they imply these theoretical ideologies, cannot have a social utility above and beyond their use as ideological weapons.

註20 : Cf. Althusser, Cours de Philosophie pour scientifiques, op.cit.

註21 : We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many of the theses we put forward owe much to Althusser, even though we have made some important modifications, which should be understood from our remarks on the value of the contradictions in his work.

學實踐。(註 22)

2. 由於未考慮科學實踐特別的多數性 (Plurality) 與懸殊差異性 (disparity)，各種關於普遍科學的論述必須被視為唯心論者認識論的論述，(an idealist epistemological discourse)。(註 23)
3. 認識論並不是一種科學：認識論的範疇與論綱和科學的命題與概念不同。它不是一種「科學的科學」——雖然它的方法被運用在科學實踐上。這些方法是那些在認識論實踐的界定中所表達的那些方法。(註 24)
4. 在所有的科學實踐中，總有些認識論元素影響該實踐的開展——作為障礙或作為助益。
5. 認識論實踐只能干涉或影響呈現在任何科學實踐中的認識論的元素。
6. 認識論障礙有典型的形式。這些形式在形式上固定 (formal invariants)，在個別的實踐中，它們實際的認識論障礙構成特殊的變種。

註 22 : This unequal development applies equally to the relation between different scientific practices.

註 23 : This thesis does not invalidate all propositions of a general nature concerning scientific practice, but only those which presuppose the levelling of the specific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different practices.

註 24 : Cf. L. Althusser, Lenin and philosophy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1, p.50; Alain Badiou, Le Concept du Modèle, Maspero, Paris, 1969, p.11. The third thesis raises the problem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and epistemology which cannot be treated here. Let us simply say that the relation of epistemology to historical materialism and to class-struggle is chiefly concerned with their take-over on a theoretical level. For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the aim is different: to help in ensuring the union of theory and practice under the dominance of practice.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defines the strategic efficacy of epistemological intervention as well as its limits. If it is true that one should distinguish epistemological categories from scientific concepts, it is also true that there is a clos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anguage of epistemology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sciences in each conjuncture. In addition, as we illustrate further on, a materialist epistemological practice is defined specifically by the fact that it constantly takes into consideration the material and social conditions of the production of knowledge; a fact which closely links it with the science of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with historical materialism.

7. 所有科學實踐（以及，一般說來，在知識生產的歷史）中，總有些具有支配性的認識論障礙。
8. 任何科學實踐的發展（認識論突破；部分或完全重建）預設（presuppose）了對具支配性的認識論障礙之批判與摧毀（annulment）——藉由激起障礙層級在相同的運動中移動。這種摧毀僅是暫時的和不完全的，最終要靠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
9. 在科學實踐裡存有意識型態的元素，他們做為推進該實踐的助益或障礙。
10. 認識論的論述（認識論實踐的要素）亦如認識論實踐本身般代表著一特別的（論述性的）介入，介入對應於一個科學實踐的理論時勢（theoretical conjuncture），因而，時勢的轉換蘊含著相關的認識論論述的轉換。

本論綱與第三條論綱的推論是：基本上認識論的疑問與科學實踐的疑問不同。科學的「疑旨」（problematic）像一部從概念和系統化建構出的規則中生產理論的「機器」般運作。但是另一方面，認識論的「疑旨」被剝奪了可以從中生產構成論述的論綱底「模型」（'model'）。認識論經由介入而作用，此作用的貼切性端視它能否依照進步的理論時勢的變化而結構它們。

我們剛才提出的這些論綱是各個認識論介入的共通層面底濃縮。關於社會科學，至少應該補充下列論綱：

11. 在社會科學中，認識論問題以某種理論意識型態的形式出現——主要是歷史主義的人道主義（historical humanism）與實證主義（positivism）。這些繼而互相作用產生一種相同特殊性質的意識型態構造（ideological formation）；即那些社會學「理論」、經濟學理論、民族學理論等等，從制度的觀點來看，它們是具支配性的：即功能論、結構論和它們的變種。
12. 今日諸社會科學的首號認識論障礙就是經驗論（empiricism）
13. 經驗論對社會科學的支配應由下列兩方式來理解：
 - (a) 支配相反的當代思潮——即形式主義（formalism）。
 - (b) 對流行的科學潮流而言，支配那些具有經驗傾向的理論意識型態與理論構造。

14. 做為一般規則，支配諸社會科學的理論意識型態是實證主義和歷史主義的人道主義。

15. 做為一般規則，支配諸社會科學的理論構造是功能論和結構論（與新自由派（neo-liberal）分析相關）。

這些特別著眼於社會科學的論綱代表介入這一領域最起碼的出發點，它們有待解釋與發展。本文的目的即希望將之放入實踐中來闡明一個認識論介入的特定性。

II 隱藏在社會科學內的認識論模型

• 一般性方法論是一種認識論障礙

一種科學（或被制度化成科學的意識型態構造）越是吞呑吐吐，含糊不清，它就越會求救於一般性的方法論來合法化它自己，而這些方法論是獨立於構成它做為一個科學實踐的具體存在條件之外。「諸社會科學的方法論（methodology）」正是完成這個功能。一個「發現」是依照它是否恪遵一套被視為科學的程序來保證它的「客觀性」的。因此，這類方法論的規矩擔當了被制度批可的奇妙公式的地位。針對程序這一點，潛藏的認識論模型可被認為是根深蒂固的認識論障礙——如果我們要能夠創造知識生產的理論條件，必須在科學實踐本身中加以克服的障礙。

• 唯心論知識哲學為其源頭之範型

這些知識論模型究竟是些什麼呢？任何具體的研究都受到不同意識型態障礙複合體的影響，不過，界定出這種組合的基本元素使得分析工作容易些。再者，不管這些障礙具體存在的形式有多麼衆多，是可以將他們化約至兩個一般性的認識論「模型」——事實上，它們就是我們所謂唯心論知識哲學（idealistic philosophy of knowledge）這個範型（paradigm）的變種。這個哲學可以歸結成三個主要論綱：（註 25）

1. 存有一種先驗存在於「現實」秩序的非歷史性真理（a-historical truth）。我們所要做的便只是將它抽離出來（to extrect it），而不需去生產它（to produce it）。

2. 主體（擁有知識的論述）和（知識）客體是科學知識的主要元素。

3. 科學研究是當知識的主體與客體相等（egivalence）時

註 25：Cf. Althusser, Cours de philosophie.op. cit.

發生。這個相等界定了眞理 (truth)，可以用下列等式來表示：

$$(\text{主體}) = (\text{客體}) = \text{眞理}$$

已如上述，在這個一般等式的範圍內，有著一些典型的形式——它們是 $(\text{主體}) = (\text{客體}) = \text{眞理}$ 此不變式的一些偏頗的變種，這些變種偏重這等式的兩項之一，這種偏重有時甚至於會到完全不要另一項的地步。因此，從原來的等式我們得到兩個可能的變種：

• 兩個變種

$$\text{第一個變種： } = (\text{客體}) = \text{眞理}$$

$$\text{第二個變種： } (\text{主體}) = = \text{眞理}$$

第一個變種即衆所皆知的經驗論 (empiricism)，第二個變種叫做形式主義 (formalism)。

• 兩個理論意識型態

這些唯心認識論傾向成形於社會科學特殊的「理論意識型態」底核心——其中主要的兩個是歷史主義的人道主義 (historicist humanism) 和實證主義 (positivism)。這些理論意識型態繼而出現在叫做「社會學理論」的意識型態構造中。

藉由對「社會科學」實踐的認識論障礙徹底地批評，形式主義與經驗論的分析以及它們所藉以現身的諸形式（尤其是人道主義和實證主義的意識型態）的分析，允許吾人相稱地調整最少的元素（必要且充分的元素）。

(A) 經驗論：社會科學中支配性的障礙

• 經驗論

經驗論是這樣一種科學實踐的表象系統 (representation)；它預設知識存在於事實 (facts)，然後從事實中推導出科學研究的對象——確認 (verify) 這些事實，將之聚集成群，然後透過抽象過程來綜合這些事實，使得它們易於有效率地處理，亦即是說，使它們能夠累積和溝通。經驗論模型因此不是視科學工作為一過轉化過程 (a process of transformation)，而是視科學工作為對所陳述的事實加以純化的過程 (a process of purification)——因為它要消除事實的偶性 (contingent properties) 和因而達到它「本質性的決定」 ('essential determinations')。（註 26）

註 26：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ppearance' and 'essence' is one of the constants of empiricism. Cf. on this very point, Lenin, Materialism and Empirio-criticism.

• 經驗論的方法論

這個模型的基礎是「證據理論」（'evidence theory'），根據此論，科學活動首先要收集和分析那些先於研究者的活動（及偏見）而存在的所謂「客觀的」資訊。

蓋桶（Johan Galtung）的著作（這是社會學經驗論的傑作）所綜合的成果，就是這種觀點的一個很好的例子。該書建立在下面這個命題上：「社會學的證據（sociological evidence）是由社會學家記錄一段社會現實（social reality）而獲得」。（註 27）

記錄之後，這些事實組織在一個「證據矩陣」（'matrix of evidence'）裡——此矩陣乃結合了對應於每個「分析單位」或真實的研究對象之維度（dimensions）與數值（values）。記錄的動作將事實轉化成證據，又由證據推導（亦即說，透過一系列的邏輯性操作）而得到概念。證據之間的關係用由它們本身推導得來的概念性關係（conceptual relations）來表達，並且構成定理（laws）——假定信度（fidelity，觀察的精確性質）及效度（validity，正當的推導）均為可靠的話。所以整個知識獲取的過程如下：

事實—觀察—證據—證據間之關係—指標（indicator）—概念—概念間的關係—理論。

• 對經驗論的質疑
和批評

這個模型裡重要的是觀察（the observed）支配了理論（在此所謂的「理論」分析到最後不過是一些事實的組合罷了），而不是各項操作的順序問題。因此，拉雜會（Paul Lazarsfeld）有名的論文（該文追溯從概念到指標的過程是藉由維度的確立與指數（indexes）的建構），（註 28）根本上仍然是表達同一個觀點的。它必然是這樣的，因為所謂「概念」是「一個用模糊詞語——這些詞語賦予所觀察的現象之間的關係以意義——來表達的實體（entity）」。同樣的，唯一可能建立概念與指標等同的判

註 27：Cf. Johan Galtung, Theory and Methods of Social Research,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註 28：Cf. Paul Lazarsfeld, 'Des concepts aux indices empiriques' in P. Lazarsfeld, and R. Boudon, Le Vocabulaire des Sciences Sociales, Mouton, Paris, 1965, pp. 27-36. Indicator: means in empirical sociology of expressing a concept by reference to quantifiable information. For example, income level is a indicator to the position held in the class set-up.

準分析到最後是「兩個不同但同等合理的指標導致所分析的度數間不同關係的相似性」（註 29）此一事實。假如我們腦筋清楚的話，所有這些都意味著，被提議的等同（*equivalence*）（由拉雜會叫做「有效化」（*act of validation*）所建立的）只能建立在研究者的解說（*interpretation*）上。

由於這個事實，即使在它自己的觀點下，社會學的經驗論導致無解的矛盾。假如沒有客觀的判準來證明概念和指標間關係的有效性，我們怎能合法化推論的方法？又怎能合法化對所觀察的過程的解說呢？

實驗過程的證明邏輯充分地顯示，提議未經理論決定的關係是多麼的荒謬。任何關係系統（*system of relations*）必須提出是在何種條件下成立的關係系統（也就是大家所熟悉的「封閉場」（*closed field*）），亦即，要提出所研究的關係裡未被吾人量測的變數可能的影響情形。在這種假設下，需要先選出這些變數，然而這種選擇卻是理論所決定的，這些變數可能的影響情形也同樣是由理論來辯明的。所以，如果事先沒有理論來界定所需資訊的性質，來解釋這些資訊，來將它連接到所提的因果體系，我們是不可能得到任何資訊的。（註 31）事實上，與經驗論所說的相反，相對於證據的記錄，理論並不是輔助性和庸屬性的現象。它也不是在研究最後額外用來彰顯成果的加工過程。相反地，它是生產科學知識的一種工具。不可能將它從證據分開或庸屬在證據之下而不摧毀科學研究的各個階段及其基本原理。最後也是最重要的：不可能在沒有對觀察對象分類（*categorisation*）之前進行記錄或觀察。而這種分類只能立基於理論上，或者支配性的制度實踐的語言上，此乃因為支配的意識型態實踐上以後者的形式與所觀察的現象糾結在一起。未經理論工作將觀察過程做一轉化，我們無法建立嚴謹的科學語言，不如此，則兩個事實間可洞見出的共變（*co-variations*）便無法被賦予任何準確的意義了。

註 29 : Cf. On the absence of criteria with which to validate the use of indicators, H. H. Blalock, 'The measurement problem: a gap between the language of theory and research', in H. H. Blalock and A. Blalock (editors) Methodology in Social Research. Mc Grawhill, N. Y. pp. 155-198.

註 31 : Cf. P. Bourdieu, J-C Chamberdon, J-C Passeron, Le Metier de sociologue, Paris, Mouton, 1968.

要點是：在現實裡，沒有什麼證據不是被一個生產過程給建構（constructed）出來的，而在這個過程中，理論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所以，由於將「資料收集」（'gathering of evidence'）奉若神明，經驗論模型無法深入考慮知識生產的根本機制。由於當前經驗論是支配大部分社會科學研究者日常實踐的主要障礙，所以這種情形也就愈發嚴重了。很明顯的，這種情形是尾隨今日社會科學的社會角色與制度角色而來的。有一大部分社會科學包含著統計作業，而這些統計作業是在行政管理所盛行的意念（notions）的基礎上來描述過程與狀態的。經驗論變成一種正當化的工具來為它們服務——將官僚機構所幹的事提升到科學工作的地位，防止人們對它們意識型態的內容加以質疑。經驗論不只是認識論障礙而已，它同時也是支配階級手上的意識型武器，它的理論功能（保衛與合法化社會科學的現存勢力）緊密地結合它的社會功能：以這種方式為大資本（big capital）的實踐和理論利益而服務。

(B) 形式主義

• 形式主論

經驗論在社會科學中沒有「敵人」，不過它有一個「競爭者」——它以形式主義模型的各種變貌出現。形式主義是在我們稱之為「唯心論的知識理論」這個範型底核心中，系統化地與經驗論的觀點相反的結果。不像經驗論那樣忽視理論建構（theoretical construction）特殊的重要性，形式主義將它獨立出來，並將知識生產的有效過程（建構與證明（demonstration））庸屬於它。這種對論述庸屬有雙重性質：一方面它關乎理論概念得以實現的操作（operations），另方面它關乎被建構的材料與社會實踐的關係。

形式主義障礙的諸變種排斥了所有科學研究所需的兩個「要件」之一。要嘛就是因為科學實踐被假想為僅限於苦心經營純粹出於思惟的構作物（speculative constructions）（第一個變種），要嘛就是因為認為：由於理論省思（theoretical reflection）內在一致性和邏輯嚴密性，做為生產經驗命題的工具，它本身是自足的，它所生產之命題是如此顯明以致根本不需實驗（第二個變種）

再者，主張「理論」有自足地位（此主張是形式主義的特徵

) 是某些社會科學實踐的傾向 (tendency)，它們通常口頭上承認經驗研究的權利，然而卻依然為一種根本是由論述自動發展所決定的實踐辯護。

• 例如葛比希

例如葛比希 (Georges Gurvitch 的「辯證的高度經驗論」(dialectical hyper-empiricism)，它直接承接社會哲學下來，採取激進的理論形式主義的態度。它的「理論」實際上是壯觀的一大套預先儲備的分類 (classificatory stock-piling)——它的分類法的連貫性是十分可疑的。(註 33) 尤有甚者，由於有柏格森 (Bergson) 的哲學裡模糊的提示所支持，葛比希本身「充滿了虔誠的敬畏之情，以致他從來不敢對任何具體社會進行描述或分析」。(註 34)

這種理論尚罕指導任何經驗性的社會學研究是很容易瞭解的事。但並不能下結論說它只是一件純粹無關緊要的玄思，這不只是因為葛比希的著作仍對社會學教學有些影響，而且是因為它的作品合法化了和維繫了一種根深蒂固的傾向——認可省思 (reflection) 與經驗研究間鴻溝的加深，而強化了「抽象的沉思自身與為思考而思考代表一種社會學知識的生產」這樣的觀念。

• 派深思的例子及
對他的批評

另外一個更有名氣的形式主義障礙的好例子就是派深思 (Talcott Parsons) 稱為的「一般行動理論」(general theory of action)。(註 35) 從它一開始建構，這個「理論」(分類範疇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就想要獻給諸「行動科學」(sciences of action) 一個統一的基礎。這個計劃本身就已經顯示了它的形式主義——因為一個科學的基礎不應該在理論建構中找尋，而應該在人們試圖瞭解的物質過程底特定性中找尋。過去

註 33 : Thus in Chapter 2, section VII, of the *Traité de Sociologie*, published under the direction of Georges Gurvitch (Paris, P.U.F., 1963), we find the following list of types of knowledge: (1) The perceptive knowledge of the external world. (2) The knowledge of the other, of Us, of groups and societies. (3) The knowledge of common-sense, (4) Technical knowledge. (5) Political knowledge. (6) Scientific knowledge. (7) Philosophical knowledge. (p. 122).

We believe that it would be very difficult to include the list itself as instance of the type of knowledge mentioned under the 6th heading or even the 3rd!

註 34 : Levi-Strauss,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London: Allen Lane, 1968, p.326.

註 35 : In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49.

許多場合（如 C.W. Mills ）對這個十足唯心論的過程建立了一些批評，不過我們不想停留在這個簡單的層次上。我們願意以一個派深思的「現代醫療實踐」為例，指出它應用在社會實踐的分析後所產生的影響。（註 36）派思深的這個研究是應用「派深思理論」做經驗研究的少數個案之一。這個研究的目的是要劃出一個角色傾向（role-orientations）的計畫圖，這些是當代社會的「醫療實踐」裡，社會參與者（病人和醫生）行動的基礎。然而，假如目標是這些的話，即使草草一讀也知道沒有希望發現對所研究的對象的解釋甚至精確的描述。這表示從這「理論」來的雙重無能：

(a) 無法激起（或整合入它的概念架構）任何不是陳腐瑣碎的經驗命題。

(b) 無法質疑支配的意識型態典型的陳詞濫調（commonplaces）。相反的，這些陳詞濫調被該「理論」所使用，因而被正當化及強化了。

讓我們想想該文中的一些段落，這些段落在這方面是夠洋洋灑灑，口若懸河的了（我們讓讀者有完全自由將這些引文放置在他所選擇的兩個範疇之一，或視之為這兩個範疇聯結的一個可能的例子）：

「當然，不管怎麼定義，健康是包括在社會中個別成員的功能性需要中的。以至於從社會系統作用（functioning）的觀點來看，一般的健康水準太低和太高的罹病率是負功能性的（dysfunctional）。」

「我們不能期望這樣的醫生比任何智慧相當而受良好教育的市民更會判斷外交政策或稅法。」

「在一個不尋常的情況下看一個人赤裸著、觸摸及操控他們的身體，鑒於這些考慮，這是一種有待解釋的『特權』。」

「誘因和利潤動機被假設完全從醫療世界中消失。與其它專業一樣自然地都有這個態度，但是，可能除了神職外 在醫生間這種態度較其它行業更強烈些。」

「不像商人的角色，醫生的角色是集體取向而非自我取向。」

」

註 36：See Chapter X of The Social System. Glencoe: The Free Press, 1959.

「在某個主要的層面上，疾病應該被界定為一種異常行為的形式。」

這些引文是個非常流行的意識型態觀點的樣本。它們是我們前面提到的雙重無能的一個明證：它們是以證據的形式呈現出來，但它們總是停留在虛假和陳腐混雜的層次上，然而卻要採用奧秘的獨門術語來偽裝。

• 形式主義的自證
機制

然而我們認為重要的一點是，這個例子說明了那些被形式主義支配的理論傀儡所依賴的「自證」（*auto-verification*）機制。事實上，這些陳述（這些既平凡又奇秘的陳述）依然是經驗命題——應該被視為該一般理論特殊的「實現」（*realizations*）來加以檢試的經驗命題。一旦這被建立起來，任何一個理論系統的「實現」可以從兩個觀點來思考——因為它產生雙重效果，(a)直接效果：所分析的具體對象的知識；(b)間接效果：證明這個實現的可能性（亦即證明所測試的理論系統的生產力）。在派深思的經驗研究中，頭一個效果是很明顯的——它是一個過程的變形，以及一個訴諸社會實踐證據的新鮮訴求。但是關於第二個效果，一個新而重要的層面突然出現。這是重要的，因為它是整個形式主義「理論」的典型特徵，而理論意識型態實現的空間正是發生在與實踐的意識型態（例如，醫生沒有謀利動機、醫療是集體取向、疾病是異常行為等等）交集的領域裡。因此，派深思的意識型態自己創造自己有效性的條件，而所陳述的假證據似乎為該「理論」做了一個經驗證明。

現在清楚了：派深思的理論意識型態，分析到最後，只不過是支配性的實踐意識型態底昇華罷了。所以我們可以瞭解這個荒謬的「實現—證明」機制的本質了。它只是個能使理論和實踐意識型態相互確認(*reciprocal confirmation*)的重複鏡像(*mirrored repetition*)罷了。理論意識型態在實踐意識型態中檢證自己，它是實踐意識型態的重複；實踐意識型態在使其不朽的理論意識型態中合法化自己。

這個對形式主義障礙簡明的分析，應該合乎邏輯地導致與我們對經驗論的批評相似的結論。形式主義也同時做為一種認識論障礙和做為一種支配階級的意識型態武器。做為意識型態障礙的角色，它無法將科學工作思考成一個生產過程，相反的，它消除了科學實踐裡實驗的重要性，而建立抽象的玄思做為知識生產的

起點與終點。（註 37）

做為意識型態的武器，它將「科學的」身份獻給那些最通俗的觀察和最落伍的理論，就像經驗論一樣，形式主義障礙根植在它的理論和社會的功能之密切關係上。

(C) 經驗論與形式主義和平共存的例子文

：結構主義意識型態

• 經驗主義和形式

主義之互補性

對形式主義和經驗論的分析允許吾人主張：這兩個認識論模型只是在表面上相反，而不是在實際上相反。簡單說來是因為它們之間的歧異沒有超出兩者共通的唯心的認識論底界限。這點極其重要，因為我們可以以此推論：支配者的相反——亦即發生在某些社會學和人類學領域中，從經驗論向形式主義的運動——絕無法改變它們意識型態的場域。（註 38）相反的，它應該被解釋為鞏固唯心認識論的一個因子，因為它設法使變動發生在自己的場域內以克服危機。

• 結構主義的例子

為了說明經驗論與形式主義間關係的互補性，我們選擇了一個特別值得警惕的例子：結構主義。我們將僅限於它最重要的一個代表：李維－史陀（Levi-Strauss）的「模型」理論，在此理論中經驗論和形式主義被召來擔當自發性及互補性的角色。結構主義的邏輯要求這兩個唯心認識論的變種和平共存，以便分別在該理論發展的兩個階級中各佔一個顯要的地位。

• 經驗論出理在結構主義對模型的定義上

所以經驗論清楚地出現在模型的定義上，尤其是在設立規則時（據李維－史陀所說，如果我們想建構任何妥當的科學模型，必須尊重這些規則）。例如，「…應該要組構模型以便我們對所觀察的所有事實能夠一目瞭然。」（註 39）這個觀念（在該頁的底下註腳裡）與 Neumann 和 Morgensen 的這段話聯結起來：「要使該操作有意義必與現實相似（similarity to reality）。且這種相似性必須經常限於一些暫時被視為『本質的』特徵。

註 37：For a logical (and not epistemological) demonstration of the formalism inherent in functionalism—cf. G. Hempel, "The logic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Llewellyn Gross, (ed.) Symposium on Sociological Theory. New York: Row, Peterson, 1959 (pp.271-88).

註 38：Cf. E. de Ipola 'Ethnologie et histoire dans l'epistemologie structuraliste', Cahiers Internationaux de Sociologie, Paris P. U. F., Vol. XLVIII (1970) pp.37 ff.

註 39：Cf. Levi-Strauss,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p.280.

」（結構人類學，頁 316）

說穿了，這就是說一個模型被假想成一個抽象過程的產物，該過程從真實的對象開始，將之化約成一些「本質的」變數。能夠洞識這些方面，就可以對所分析的現象做出一種「類比的再生產」（*analogical reproduction*）——用巴賀德（Barthes）的術語來說就是「扭曲的鏡像」（*biased image*）（註 40）。討論這點時，所有關於所採專門名詞的思考都建基在經驗論的兩個不變常數上：

- (a) 認為本質性和偶然性的二分法有實質的現實性（*physical reality*）。
- (b) 藉由清除偶然的一面，從現實中抽取本質（即所謂抽象（*abstraction*），經驗論視此為終極的科學操作）。

形式主義也頻出現在結構主義的模型理論。實際上，一旦觀察事實及運用既定規則建立模型之後，一系列新的操作便在另一個完全不同的層次上運作。這就是李維一史陀所稱的「由模型自己做實驗」（*experinensation by means of models themselves*）。在這此做的是決定。當模型受到某些修正時的反應，同時比較它們之間不同類型的模型。儘管李維一史陀的構思十分模糊，我們還是可以將之應用於其它章節——尤其是那些關於社會不同「層面」（或結構）間關係的章節（註 41）——來建立這種「由模型自己做實驗」的若干基礎。對李維一史陀而言，提述這個問題（在異常的形式下是與上層結構／下層結構之關係相連結）必須基植在一個基本的前提：事實上，他正用著以有待建立形式上相符和不符為特徵的「一群轉化」（*a group of transformations*）來思考整個社會結構的全部複合體。這樣的目標需要各「層」（經濟結構、親屬體系、語言、神話等等）是一個均質的形式化之對象，且這個形式化要盡可能嚴謹。所提的比較研究要集中在各個結構的「邏輯的」特徵上，且要基植在李維一史陀明白地形構出來的論綱——按此論綱，相符及任何可能突然出現的「矛盾」“都屬於相同的一群轉化”。（註 42）

這類形式研究計劃的終點是重組李維一史陀所謂的「諸秩序

註 40：Cf. Roland Barthes, *Essais Critiques*, paris, 1963, P.215.

註 41：Cf. *Structural Anthropology*. pp.316 et seq.

註 42：Levi-Strauss uses historical materialism to justify his thesis. (*ibid* p. 332).

的秩序」（‘the order of orders’）——易做結構分析的諸「層」間之關係的最抽象表式。

而該模型理論的關鍵是，事實上「使用模型做實驗」在尋找這「諸秩序的秩序」的過程中扮演了根本的角色。所以，我們應該將剛剛概述的這類研究放置在什麼觀點下呢？李維—史陀的一段原文在這方面是特別重要的：

「如果我們同意（依照馬克斯思想）下層結構和上層結構係由許多層所組成，且層到層間有許多種的變化類型，那麼，在吾人不管內容的條件下，分析到最後，有可能依照不同社會中所發生的不同轉化類型來表示該社會類型的特徵。這些轉化類型等於是指出待解環結的數目、大小、方向和秩序的公式，也可以說是用以（邏輯性地，而非規範性地）發掘不同結構層間理想均質的關係之公式。」

《結構人類學》pp.333-334

我們只需強調出它這個「內容」的抽象化——這是該分析的最根本部份——即可看出它的形式主義障礙。它在結構主義第二個層次的研究上佔據了支配性位置。這個支配性直接源於一個假說：不同結構層的形式性質是相同轉化群的一部分。這種主張絕非偶然，它直接參照李維史陀結構主義的一個基本假說，即邏輯思想的普遍性。這個假說決定了結構主義「理論」諸重要概念（結構、潛意識、及他們的關係）的意義，並同時在實際研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它為結構分析裡各項操作的相干性提供了先驗的保證。

事實上，贊成邏輯思想的普遍性就權威化了：

1. 首先，對「內容」的排斥。亦即說，終將排斥發生在一個社會結構裡的諸過程以及在一個特別時勢裡這些過程的聯結的歷史特殊性（the historical specificity）。

2. 其次，結構主義意識型態的認識論僵固化——它打斷了對它的概念、方法或技術的根本反對。就這一點，我們可以引用一段重要的文節：

「無疑的，使用這個方法時我會被指控過度的解釋和過度的簡化（overinterpretation and oversimplification）……所以我要事先告訴那些可能的批評者：『這又有什麼關係？』因為，假如人類學最終的目的是要對客觀化了的思想（obje-

ctified thought) 及其機制貢獻一些較佳的知識，那麼，本書裡面南美印地安人的思想過程是經過我的思想中介而成形，或者我的思想過程是經過他們的思想中介而發生，都無關緊要！重要的是，不管湊巧給心靈表現的人們是誰，兩個互相作用的思想過程（彼此給予對方砥礪的火花，因而同時照亮兩者）雙向反射的向前運動結果，應該使人類心靈呈現為一個越來越能瞭解的結構。」

生的和熟的，Haper and Row, New York, 1969

這段文譏諷文字的弦內之意十分清楚：人類心靈的結構——普遍的邏輯——反對所有的批評，保證了結構主義目標的深刻相干性。這是形式主義思想的傑作（至少是很方便的）。

從這個分析可以得到兩個重要的結論：

(a) 做為唯心認識論的兩個變種，經驗論與形式主義並不互相

排斥，也不必然互相矛盾。相反的，這兩個障礙在所有理論意識型態中共存完全是一種常規。頂多後者因這種和諧共存的能力的不同而有所區別而已。在這方面，結構主義提供了一個好例子。

(b) 我們現在可以在這個主題下新增一條論綱：無法由既有的

藥方——在經驗論和形式論中取得一個平衡點——來推翻這兩個障礙。這種妥協（可以用主體 = 客體 = 真理的公式來表示）只是導致這兩個障礙的加成（addition）。僅僅只做組合（combination）的工作並不能在質上轉化「主體」、「客體」和「真理」這些唯心認識論為基本範疇。為了真正可以將它們推翻，必須針對認識論干涉的性質有所改變。

III 認識論障礙和理論意識型態

：社會科學裡的人道主義和歷史主義

認識論障礙起於某些理論意識型態。藉由與支配意識型態緊密的聯結，這些理論意識型態因與認識論障礙的社會決定根源接觸而增強認識論障礙的合理化能力（rationalising capacity）。

支配諸社會科學的理論意識型態是實證主義和歷史主義的人道主義。實證主義的本質特徵即其主張普遍科學之存在，而且可以被設想為一個非歷史的實體（an a-historical history）。它不同的古典與現代諸形式都只是我們前面處理過的兩個認識論障礙

(經驗論與形式主義)不同的組合。影響力比較大的經常是經驗論這支(雖然它對傳統的實證主義影響要比新邏輯實證論(logical neo-positivism)來得顯著些)。另方面歷史的人道主義介入社會實踐領域有很特定的一些效果。這並不是說它構成一種新型的認識論障礙(分析到最後，它只是經驗論的一個變種)，而是說它被運用在個別且相當複雜的機制上作為一個障礙而實現。如果我們要能夠認出和批判這些機構，我們需要一種特殊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所以，即使是理論意識形態實現及合理化認識論障礙，構成認識論干涉的對象的，却必須是障礙本身與其實際的表現(practical expression)——是障礙而不是各種唯心論哲學(對唯心論哲學的分析等於是建立一個意識形態理論)。然而作為唯心論哲學的一種，歷史主義的人道主義在社會科學中佔有關鍵地位，且藉由一獨特過程而呈現一個認識論障礙的形貌，因而必須究竟它的特殊性由什麼組成，以及，它的影響力有多大？

•「歷史人道主義」的理論意識形態

這個理論意識形態的特徵是下述兩個主張，而這兩個主張又互相支持：

(1)沒有科學的法則(laws)，只有總是偶然的解釋(explanations)。

(2)真理的唯一判準是依據實踐(practice)——被設想成由人們自由而審慎的行動所構成的實踐。

這樣的說辭與一種思想的社會實用主義(social pragmatism)哲學的動人高調十分接近，(註43)它的吸引力對商人和某些政治行動分子具有同樣的誘惑力。讓我們來思考這認識論的歷史主義的核心議論——在韋伯(Max Weber)的作品之中可以找到其中最完全的檢視。藉由分析他的論調，我們不僅能透視當今「科學家」與「歷史學家」之間的論爭，也能夠思考超越它們歧異點的理論條件。

•韋伯為例

衆所皆知，韋伯一開始就將「目的理性」(rationality of ends)和「手段理性」(rationality of means)做了一個重要的區別，這導致了科學家和政治人物的區別，以及肯定了一種倫理中立(ethical neutral)的社會科學——這種社會科學無法超越出

註43：Cf. Abraham Kaplan, The Conduct of Inquiry, San Francisco: Chandler, 1964.

建立手段和目的間的等同的限制性角色。所以，雖然 目的的產生無法由它本身獲得解釋（因為溯其本源，吾人有個體選擇的自由），然而 藉由研究具體系統的重要形貌，科學仍能獲得關於這些目的在何種條件下會被實現、存在、和變化的知識。這些「整體」（ ensemble ）（即社會）或史詩（ epics ）被一個已定社會的內容所界定，它們因此不是概念而是歷史現實（ historical realities ）。它們同時是分析為單位及科學的對象。

在這些情境中是可能建立法則的。但是這些法則總是相對於所考慮的社會，理由很明顯：既然觀察者本身是他正在觀察的一部分，他無法抽身於外（ distancing himself ）來分析他所屬的整體的解釋基礎（ explicative foundations ）。既然相對客觀性（以及科學中立性）的唯一可能性是經由描述一個給定了的情境的內在機制，那麼便不可能建立一般法則，且同時解釋那些與現存秩序矛盾的社會轉化過程的起源。（由於這個論綱，在某個理論層次上，韋伯的作品已足以做為社會功能論（ social functionalism ）——以制度化了的目的開始，且使用它們去研究如何在工具層次的將他們實現的社會系統的「理論」——合法化的基礎。）

這種觀點所需的研究方法在認識論上是等同於這個觀點本身。事實上它的最重要問題是：如何在一歷史給定的社會關係系統中，將一具體的歷史現象孤立起來，並賦予它意義——藉由將某些果歸因（ imputing ）於某些因（ causes ）。這種方法的基本工具就是理想型（ ideal type ）。它首先被假想為「具體現實」——因為它從觀察存在的事物開始，其次被假想為「抽象」——因為它特別強調的是觀察結果的動態發展。這種強調目的是要構成「極端的案例」（ extreme case ）——這種案例可以做為參考點來與其它型比較，或比較現實與所建立的理想型。一旦以內容來附加特殊意義於各理想型後，該分析包括，按它與作為參考點的理想型之相符程度，把某歷史內容歸因於一個觀察的現實。顯然地，當也要歸因類型本身與產生不同類的社會機制間的關係時（「經濟與社會」一書中有許多這種程序的例子）研究變得更複雜了。但是即使最複雜也沒有改變這種認識論方式的立場。

因此，為了與他的整體觀點一致，韋伯必須考慮「科學的基礎是一目的」這個問題。亦即說，在一個既定的社會中，根據什麼判準才可能說目的和手段間的關係是被科學地獲致，而不是從

仲人 (agent) 的主觀性裡產生？或至少，如果目的是不能說明的，而且是一個無法預測的歷史行動之結果，我們怎能夠贊成主張科學判準的客觀基礎存在呢？韋伯符合內在一致性地，再度否認這種客觀性的可能，且繼續將科學判準建基在各時代的科學社群對於什麼是科學和什麼不是科學的主觀信念上。這個圈圈就以這種方式自成封閉：一開始否定建立非偶然的科學法則之可能性，達致進一步的一個否定——拒絕接受對一既定現實的特殊性分析之客觀性，因該分析因而是倚賴於叫做「科學家」的特殊社會團體的判斷。這就是為什麼韋伯強調科學社群必須要倫理中立的理由。如果這樣的社群顯露特殊的社會利益（例如統治階級的利益），他們的主觀主義將無止限，因果關係的建立將會與產自權力結構中某一位置的那些意識形態模式相符應。我們必須接受此理論廣泛地承認的缺陷：人類活動的某個領域（智性活動）應該避免受階級決定所影響。事實上，科學家社會中立性的來源是什麼？要用什麼方式才能將他們從階級利益中分開？結論是，我們要注意韋伯的睿智使他能夠深入探討科學主義 (scientism)，另一方面，他的政治和意識形態立場使得他不可能接受他的發現最終的後果，最後導致他精明地妥協了社會主觀主義和（相對的）知識客觀性。

• 激進的韋伯派

直到米爾士 (Wright Mills) —— 韋伯在整個當代社會學中最有影響力的門徒——才跨出關鍵性的一步，反對經驗形式論者的學院主義 (empirical-formalist academicism)，在社會科學的核心中高舉意識型態衝突的大旗。他的論綱，從唯心論人道主義立場對科學主義進行攻擊，有很大的政治重要性。由下面這個例子，讓我們來思考他在「社會學的想像」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有名的「智識目標」 (intellectual aims) 的定義：

「我們的工作是密切不斷地關懷歷史現實以及此現實對諸男女的意義。我們的目標是界定那個現實以及那些意義：我們建構的社會科學問題必須是要與這些界定有關。這種計畫要求吾人應該嘗試獲致完全相對地理解 (entirely relative understanding) 存在或已存在於世界歷史中的諸社會結構。」

因而沒有現實對象（知識的材料）到科學對象（知識對象）的轉化，有的是對一切發現的普遍應用性的否定。分析到最後，可被接受的判準是說服的能力。科學實踐應賴於個人傳記、政治

實錄及現代世界的重要問題。

尤其在像美國社會學這樣的世界——被陳腔濫調、科技狂（*technologism*）和研究的官僚化所支配的世界——採取這種立場是十分誘人的。同樣地，「權力問題構成社會動態的主軸」這意念有助於將社會科學的問旨（*problematic*）放在一個新的而且更切要的基礎上。但是我們是經由追蹤一條之基於人道主義和歷史主義預設——根據此預設，吾人不可能對社會現象進行任何客觀性的研究——的認識論軌跡而達到根本上正確的理論和政治立場的。一旦這個預設加諸於研究進行方式的具體方法時（經常從所發生者開始；過分強調所被說的；將所觀察者解釋或歸因於意識型態的或道德的判準等等）這種立足點變成一個認識論障礙。這與經驗論的認識障礙非常相像，阻礙了想要應用歷史唯物論的任何實踐之發展。

• 社會現象學與社會史

因此，相同的方法論原理奠定了社會科學中最有影響力的兩個傾向——社會現象學（註45）和社會史——的基礎。單單這個事實即足以顯示它們多麼容易被學院既成建制所吸收同化。在社會現象學裡絕對的規則就是個案研究（*case-study*）——到處用精緻程度不等的觀察來強調。它用一種首要生命力（*primary vitality*）和不著抽象分析的色彩的「自發的生命形式」來正當化（*justified*）。社會史就它自己的部分，制度化了高品質的報紙雜誌文章（*journalism*）（有著不同程度的技巧）。這個報導包含一系列事件（*events*）和一個無所不包的詮釋性論述（*interpretative discourse*），使用社會事實來做為一個一般性社會哲學的例證（*illustrations*）。

批評這兩個傾向須考慮兩件事。一方面，在社會科學的某個關鍵時勢上，它們是有產生政治上和理論上的效果。另一方面，他們是有提出一些內容做為社會關係分析的科學實踐之理論替選方案。從社會觀點來看，人道主義的「批判社會學」（*critical*

註45：For this usage, see the work of the very powerful phenomenological current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ology: Garfinkel, Becker, Goffmann, Glaser, Strauss, etc; also, the current of 'radical sociology' in the United States or the 'Sociologie de l'événement' Proposed by Edgar Morin in France.

sociology) 在技術官僚和學閥窒息壅塞的氛圍中，已經是政治解放和理論翻修改造的要素了。但是從馬克斯學派的觀點來看，和人道主義傾向政治上聯盟（這在當前的時勢上是十分重要的）不能夠立基在意識型態的曖昧上，必須與人道主義的形上玄學以及此形上玄學在政治實踐和理論實踐上的後果劃清界限。事實上，從社會與理論同步性 (*spontaneity*) 的角度看，某些重要的運作是不可能的。這些包括：如果要做任何科學的社會分析，要與支配性制度實踐所強加的術語一刀兩斷；重建對象客體；知識生產過程必要的實驗與控制過程；尤其是建立結構的 (*structural*) 和組構的 (*conjunctural*) 法則。這些運作不只是不可能，而且在這整個問旨的脈絡中用模糊空泛的話說「真理的判準」端賴「實踐」（或如米爾士所提「說服能力」）是錯誤的。我們說的社會實踐或活動是什麼？如果我們指的是社會實踐（即政治實踐）的濃縮表達，我們說政治實踐建立真理是什麼意思？似乎很明顯的，這樣一種判準不能以簡單的話用在這個實踐所達成的結果上。然而，我們應該將時限設在何時？誰來評斷？有些國家的法西斯主義獲得巨大的勝利（有時長達幾十年）並不意味著我們應該認為它罪惡的理論已被證明為正確。相同的，工人運動的失誤並不足以讓吾人「在實踐中」否認資本論的分析——這是布爾喬亞意識型態家很想要做的事。

但是，表面上似乎我們已被帶到一個死胡同，事實上並不是死胡同。這一點毛澤東在他 1937 年一篇有名的文章「實踐論」中已經充分地澄清（註 46）。在這作品中，他解釋了理論的「晦澀」是源於發明的流傳與應用周遭的社會條件，而不是理論作品本身周遭的困難。在「實踐論」中，知識生產是和社會實踐（尤其是政治實踐）緊密相連的，但是對毛而言（維持馬克斯列寧的觀點），「實踐的判準」的意義比歷史人道主義所允許的要來得更深刻和完全。事實上，即使實踐在知識發展過程的各個階段中是決定性的參考點，我們僅需分析這些階段，而且越來越清楚的是這種判準與任何形式的理論實用主義 (*theoretical pragmatism*)（……不管偽裝得多好）絕對不相容。與歷史主義的觀點不同，毛所提出的分析並不依賴於實踐準則來打破區別或將各過程特定的決定性淹沒於政治自發性的大海。對毛而言，實踐是將不同過程的特殊性相關連起來（而不是廢除）的工具。更有甚者，實踐（尤其是階級

鬥爭）是拿來區分不同過程的工具。所以，是實踐的需要導致吾人從感覺的知識（perceptual knowledge）——它只能掌握事實的表象和孤立面——跳躍到揭發他們根本決定性的概念。同樣的，必須要從概念通過到「合邏輯地界定的」結論（法則）——它能解釋結合不同現象的內在連結。然而必須記住：允許吾人藉由細察其生產的特殊型式，而瞭解各個過程（和各個知識類型）中所含的不同特殊性的所有這些區別只有透過實踐才能給予正當化。

「從馬克斯學派的觀點，理論是重要的；它的重要性充分地表達在列寧的話：『沒有革命的理論就沒有革命的運動』。但是馬克斯主義強調理論的重要性僅僅是因為它能指導行動」（頁 76）。

「經由實踐發掘真理，再次透過實踐檢驗和發展真理。從感覺的知識開始，積極地將它發展成理性的知識，然後從理性的知識開始，積極地指導革命實踐來改變主觀世界和客觀世界兩者。實踐、知識，再實踐、再有知識。這樣的形式無數循環，每次循環時，實踐的內容提升到一個更高的層次。這就是辯證唯物論的知識理論，這也是辯證唯物論者的知行統一論」（頁 81-2）

所以在辯論唯物論裡，「實踐判準」指涉的是知識生產的唯物論疑旨（materialist problematic）。此疑旨考慮到知識生產的物質條件，以及它與政治的勾連。此處無關乎道德的正當化，如同歷史人道主義的概念一樣。在後者的情形裡，歷史（與歷史科學）僅僅是人類行動有意義的聯結，而人類行動又總是涉及「自由選擇」，因而「無法預測」。

歷史人道主義對科學實踐的觀點具體的後果是，將科學實踐限制於僅是描述性的編年史和歷史相對主義。這有兩個影響：

- (1) 在理論的層次上，它引致了經常性地擺盪在主觀主義和科學主義之間。
- (2) 在政治的層次上，即使根據過去已描繪出來的趨勢做出分析（因為吾人沒有組構與結構法則生產的任何知識），吾人終究沒有理論工具可以來將歷史決定的社會關係之轉化加以定位（orienting）。

既如上述，批判社會學和歷史人道主義的論辯讓我們能夠形構有關知識生產過程的一些基本問題：我們談的是那個科學？它

的目標是什麼？這種生產過程的物質條件是什麼？說真的，假如沒有在方法論上被認為是正確的普遍規範（general norms）（此規範用來保證科學性），但是却可能有超越主觀掌握歷史情境的知識生產，那麼，什麼東西來界定一個知識生產過程？既然我們已經將外在於科學實踐且試圖描述它的內容的那些判準斥為不相干，我們的答案只能立基在對它的生產條件的唯物論分析上。整個問題因而必須放在一個新的基脚上。

IV、論唯物認識論實踐

既然吾人已經批評了經驗論和形式主義模型，以及揭露它們在歷史主義意識形態上之延伸，我們難到不該在此提供一個新的、「正確的」、而且符合唯物認識論的模型嗎？

事實上，前述的分析已經說明了這種嘗試的荒謬性。唯物認識論實踐並不是從一個「模型」中導出來，而且不能用唯心論者的範疇思索出來。

這個主張與前面所說的這個認識論概念的非系統化性質（non-systematic nature）有關。一個唯物認識論介入不能被化約成依據一個理論系統而應用預先建立的規則。它的適切性必須依照它的效果來評價，而不是依據它是否能符合任何什麼「原理」。

這並不是說，沒有判準可以據以將這種介入加以定位。我們已經簡要地勾勒出來的工具和論綱就是試圖要建立這種介入的基礎。但為了維持整個分析，這些準則不能被視為與認識論介入發生的理論時勢無關，它們十分依賴於此。

總而言之：如果唯物認識論實踐沒有「模型」是真的，然而仍有些要素（moments）可以做為參考點和能源。當前的時勢裡，這些「要素」根本上是：歷史唯物論（只要它是生產工具和社會構造的科學）和革命鬥爭的實踐。讓我們思考這兩個密切相關的要素要如何自行運作。

我們已經說過，唯物認識論介入的對象是理論時勢（theoretical conjuncture），也就是特徵化一個科學實踐整體的「當前時刻」。（註47.）如果「當前時刻」可以在結構與組構法則

註47. Cf. On this point, E. Balibar and P. "Macherey: Materialisme Dialectique" in Encyclopedie Universalis, Vol.XVI, Paris, 1971, p.612.

的基礎上進行分析的話，我們應該能夠在其中區分出出現於任何歷史時勢中的諸力量之聯結與關係。這些是移轉（shifts），濃縮（condensations）、矛盾、支配與臣庸兩極等等。特殊來說，每個理論時勢應該依據決定科學性形式（此扮演支配性角色）的諸因子來界定。這些決定性的因子對認識論實踐是很關鍵性的。邏輯地，支配的科學性之形式將是實踐用以組織其介入的特殊理論指涉對象。我們如果要指認出在這一切中扮演主要角色的科學學科，我們只需檢查理論時勢。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很清楚的——支配的科學學科就是歷史底科學——歷史唯物論。然而，這答案不是很明顯的，但是可以在理論上被正當化——且任何正當化應該和政治立場聯結起來。更準確來說，這種理論正當化的生產之主要條件乃是採取一個政治立場。（註48）因為這點，我們必須討論唯物認識論的第二個來源——階級鬥爭的實踐。

真的，唯有吾人從普羅位置開始，歷史唯物論才能做為科學為吾人效勞——在吾人的時勢中扮演一主要角色，直到它構成當代歷史重要過程——社會主義革命——的理論武器。

現在更明白了，我們所指的這兩個層面事實上是合而為一。一個唯物認識論介入的參考架構是融合馬克斯主義理論和勞動階級運動——從階級鬥爭的共通觀點。這個架構不只確保這認識論介入的有效，而且可以讓我們對它的範圍（range）和極限（limits）達成共識。

真的，唯物認識論介入諸社會科學在當前時勢中扮演的根本是批評的角色。最重要的是，它的目標在於防止理論意識形態的鬥爭（例如歷史唯物論和功能論之間）落入唯心論「科學」哲學的範圍。基本的問題是防止「科學」建立在一般性方法論的原理，以藉由鞏固歷史唯物論支配的一極，在諸社會科學中展開適當的理論探討。這種討論不只是觀點的爭辯，而且包括實驗過程做為理論工作不可分的一部分。

所以，屬於「知識的理論」的「真理判準」的問題被具體地探討任何知識生產的歷史條件所取代。亦即說，經由實踐來建立

註48:As Marx himself points out in a discussion of his critique of Ricardo, scientific analysis presupposes the taking up of a class position (see Marx's Postface to the second edition of Capital).

結構法則以及分析這些法則被檢證和實現的時勢。

如果認識論必須訴求於「社會學理論」（訴求於歷史唯物論）的向度之一，我們也應該加上：不只是概念研究和實驗工具，即連能夠達成「社會」知識的社會條件也必須被整合進來這個討論。首先，這蘊涵了研究生產這種知識的機器（*apparatuses*）；其次，它蘊涵了連接這個過程與意識形態論述的生產，以維繫理論因之而存於理論意識形態構造的論綱。最後，這兩方面被階級鬥爭所決定的方式。

例如，涉入布爾喬亞意識形態機器（如大學），在根本上就決定了的生產條件下，假設有可能「生產」歷史唯物論（以具體情境的具體分析之形式），是墮落到科學主義。換句話說，這是退回到智識份子與科學對象——以嚴謹的形式語彙和帶著對某些正文（*text*）的忠誠而界定的對象——的抽象關係上去。我們應該特別地記住：若不與政治上階級鬥爭的時勢（*conjuncture*）直接掛勾，歷史唯物論已經無法有重大發現。（註49）然而反對的議論（按此論，意識形態機器會完全地決定其所生產的知識內容）仍是左翼和機械論者，因為它導致吾人忽略了階級鬥爭對支配階級的機器所產生的某些效果。這些效果雖然並沒有摧毀這個階級的霸權（*hegemony*），卻是千真萬確的。

更具體地（且此處我們是在處理一個實際的認識論介入個案），吾人不能排斥在布爾喬亞大學的限定下，在某些歷史條件下生產「馬克斯主義」的可能性。（顯然地，我們此處所指的不是列寧所攻擊的「學院派馬克斯主義」（*academic Marxism*），因為它完全脫離群衆鬥爭，它的面貌在一個嚴肅的競技場中才更為輕鬆。）但是這種理論實踐因而被實現是有雙重條件的：

- (1)首先，它是由參與鬥爭階級的不同力量所決定。支配階級的意識形態機器上面裂開的裂隙是剝削階級的政治攻擊和統制集團本身意識形態危機（在社會科學中尤其顯著）的結果。所以，出現在法國意識形態支配的大學體系底大部

註49. See on this point: Mao, *On Practice*; A. Gramsci, *The Intellectuals in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London: Lawrence and Wishart, 1971; and Lenin's preface to the first edition, of *Materialism and Empiriocriticism*.

分裂口是 1968 年 5 月爆發的深根的反叛運動的結果。

(2)其次，它依賴於所討論的意識形態機器的階級性質（

class-nature ）和階級功能（ *class-function* ）。吾人應該認為，在一個既成的意識形態框架中，實現某些工作會對被生產出來東西的理論內容有所影響。這意思是說，佔領這些機器中的位置無法（由它們自己來）確保理論實踐被建基在歷史唯物論上。這種實踐只有從階級鬥爭中導出，且利用（ *utilizes* ）布爾喬亞意識形態機器來強化它在整個支配階級群體的位置，才能存在。

真的，從我們全部的分析所導出的結果是：只有與勞動階級（因為他們是最後上升的一個階級，所以與歷史唯物論相連結）取得聯繫，吾人才能創造社會理論（或階級鬥爭理論）可被編成和實現的條件。此外，只有與勞動階級掛連才能瞭解，賦予這個歷史任務意義的是：完成「行動指導」，亦即，社會革命轉化的指導。



四 都市象徵 *①

曼紐·卡斯提爾 *②

夏鑄九 譯 *③

空間承載了意義。空間的形式與空間的布局在象徵結構中彼此結合。象徵結構對社會實踐的功效則為具體的分析所透漏。但是對這種象徵的結構不等於社會行動之形式形象化所組織的都市正文（Urban text）。事實上，在語言學的影響下，我們已見到都市空間的記號學分析出現一危險的傾向，依據此，則空間就是社會結構符旨（signified）的符徵（signifier）。現在，我們在這兒所提的，或是說在提醒空間為一社會事實（Social fact）（它十分簡單地關乎都市空間結構分析的整體），或就是在於強調對形式的分析和對都市現象的理解。

• 記號學研究之化 約問題

其實，只要區分符徵與符旨，吾人即假定了一種在兩名詞間的分離、張力與自主性，它有兩個重要的結果：(1)對符徵言，有一適切的組織，這也是都市的組織；(2)這組織的關鍵是要在社會符旨的關係中來發現，同時都市研究則被化約為這些空間符號組合的規律。使我們發現，按照 Levi-Strauss 的希望，一社會之歷史是在其石頭的痕跡之上。然而，只有吾人化約社會的行動為一語言，以及化約社會關係為溝通系統，這樣的分析才是可能的。在這個觀點中所完成的意識形態替換（displacement）存在於：由一個圖繪社會實踐軌跡的方法（由社會實踐對空間的影響），度過到一個開列出來的形式表現所推論出來的組織原則，好像社會組織是一符碼（code），而都市結構是一組神話了。與我們

*①：(The Urban Symbolic)

*②：(Manuel Castells)

*③：(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77, PP. 215 -221) (French Original 1972, 1976)

對比之下，這觀點將象徵當作有種適切於空間結構之形式的資格。

- Kevin Lynch意象研究對意義的武斷性

由與結構主義不同的理論基礎出發，Kevin Lynch (1960) 由“觀察者”區分都市意象，對意象之自主性展開之分析當作形式，而獲致一相同的結果。對 Lynch 言，都市意象有一系列精確的實質內容，它共同來形成每一特殊的意象：包括通道、邊緣、區域、節點以及地標 (P. 47 – 8)。以這樣的方式結合來形成一自明性，聯繫一結構，以及擁有一意義 (p. 8)。但是，雖然意象的自明性及其擁有的結構可能仍存在於一形式的純粹發展中（以一符碼彼此相關），意義的採用必然引入於這些形式生產過程的遊戲中，它們涉入一社會地決定了的內容之中。所以，Lynch 的方法中有矛盾存在：它是“指定的”，意謂一形式的自主邏輯，而其分析結果，恒當地關乎一社會意義，它經常是外部的，結果經常是武斷的。令人好奇的去再發現了，在這地帶，所有結構主義記號學的古典配對：結構（非歷史的必然性之領域）及事件（機會與歷史意義的領域）。

- Bachelard對意象觀點的貢獻

然而自 Bachelard (1957) 以後，我們已經知道意象建立於一現實與非現實的協同之中，一現實的功能與非現實的交會之中，以及“假如一住屋是一活的價值，它必需整合一非現實的元素。所有的價值仍然是有弱點的。一無弱點的價值是死的”。

- 意象連結社會實踐

每一意象均連結著一社會實踐。不僅因為它是社會地被生產，而且因為它僅能存在（仍然是有弱點）於社會關係之中，正如，極端地，沒有言辭、說話，就沒有語言一樣。在這觀點上，Raymond Ledrut (1970) 試圖在社會實踐的基礎上研究城市意象，特別是在城市居民他們自己所有的城市意象之基礎上以改良 Lynch 曾經要做的。這樣，他顛倒了問題，然而却沒有解決問題，因為空間形式的特殊性以及它們對社會實踐的關係為居民對“城市”的“觀念”所替代了，這也就是說，它為對都市之意識形態的分析所替代，而非空間形式的社會影響。那麼，假如“都市”意象應得到一詳細的研究（見第二部分），都市象徵將其特殊性精確地源於文化形式、空間環境與意識形態一般系統的結合，以及，特別是與其形式的表現結合。

這是我希望指出的分析領域，由對都市象徵主題一系列持續的研究來畫定界線——這些研究共同地拒絕空間形式系統與社會

實踐系統被連結起來的自主性。現在，假如要有一類比，我們需由一自然語言（*langue*）與說話（*Parole*）間之區分別開始，不忘記前者有意義以及前者僅是由關乎後者之歷史地既定要求下轉化。

- 意識形態的特殊性

讓我們更仔細地看看所提出所提出問題的術語：就像通過它們的空間調節與在都市單元中他們的位置，對經濟或政制度有一功效，所以在都市空間的層次，有一特定的意識形態實例的特殊性。這意識形態的特殊性主要以兩個方式表明：

- 1. 都市結構原素呈現意識形態成分

1. 在歷史現實的層次上，意識形態的成分是在都市結構的每一個元素上呈現出來的。所以，例如，每一種住宅或每一種運輸方法都以一特定的形式來呈現，為這種元素的社會特性所生產，但是，都市元素的意識形態成分在同時，強化形式與社會特性，因為它擁有一自主性的特定邊緣。

- 2. 都市結構的主題與韻律—都市象徵的主題

2. 經由都市結構的形式與韻律，社會實踐產生了意識形態趨向的表現。經由都市空間，在一般意識形態的決定性的中介斡旋層次，它必需安置都市象徵的主題。

- 空間形式應當做文化的形式—為意識形態的表現

假如我們贊成空間形式應該被當做文化的形式，那麼結果，像一意識形態的表現，這些形式的分析必需由意識形態的一般理論與現存文化形式韻律的考慮之間的困難著手。建築已經由 Panofsky 顯示出來的一整個傳統所了解了。

- 意識形態為其社會效果的界定

為了在這領域中進一步發展，所以我們必需像一般性的意識形態的實例那樣來應用相同的分析原則。尤其，我們得放在心裡，一意識形態非為其自身所界定，而是為其社會效果所界定，它必然也能使我們了解意識形態論述的輪廓。

- 社會效果：合法性效果與溝通效果

這社會效果，不顧其豐富性，可以總結為合法性效果與溝通效果的雙重辯證（Althusser 1970）。前者的意思是每一意識形態為了呈現它們的支配性為一般利益的表現，會理性化特定的利益。但是給予意識形態過權力的是它常建構一符碼，在這基礎上使主體間之溝通變成可能；語言與表現系統的集合常是一文化過程，這就是說，由一支配的意識形態集合所建構。它也應被觀察到，這溝通由一認識過程而獲致，在主體之間（擁有相同符碼的認識）以及這認識也是不能認識，只要是基於一支配意識形態的符碼，它經由一對情況體驗的錯誤了解，使溝通成為可能。所以，只要他了解在階級成員之外，他自己是一形式上的法律個體

• 意識形態的實踐

關乎社會過程

• 由社會關係生產
的意識形態過程
來中介

• 都市空間是被象
徵結構化了的遮
蔽

• 1. 時勢

• 2. 在形式的文化
中的地位

，“公民”就可了解“民主”。

假如意識形態可以由所界定的社會效果來顯示其特性，意識形態的實踐則必然關乎一社會過程，以及任何具體的分析必能描繪在此過程中所占領的不同位置。假如意識形態的實踐被當作為一訊息，類此為資訊理論，就可以在生產意識形態效果的整個過程中區分發出者、轉播者及接收者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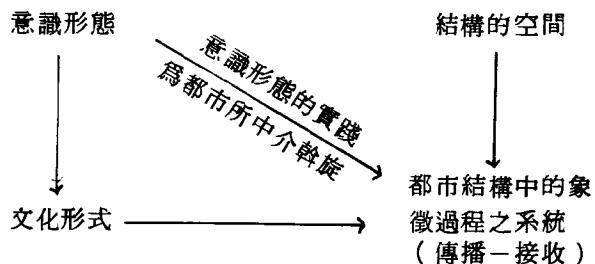
這些關乎意識形態的一般理論之論點如何能幫助我們了解都市象徵呢？尤其我們必需指明這不是一純粹的意識形態實踐來連繫空間形式的問題，也不是一效果簡單地源於空間的形式結構。有一都市象徵源於空間形式的使用，像一個一個意識形態實踐的發出者、轉播者與接收者。這意思是沒有一空間的記號學閱讀是單純地對形式解碼的事情（社會行動凝結的痕跡），而是經由在既定時勢（Conjuncture）中，社會關係所生產的實現意識形態的過程來表現中介斡旋的研究。

在這觀點中，都市空間不是一已經寫就的正文，而是一遮蔽，它被象徵所永久地結構化了。這象徵按照意識形態內容的生產而改變，而這內容由社會實踐作用在都市單元之中與之上。然而，都市空間不是單純的白紙，意識形態實踐刻繪其上，它有一定的一致性。但是這一致性假如是什麼超過玄學實體的話，就必需能社會地打破它，廣義地說，在其中發現：

1. 時勢的效果，這也就是說，已經存在的都市形式，已累積的與社會地組合了的歷史產物。

2. 對空間形式適切的象徵承載，不是依其在都市結構中的位置，而是以其在形式的文化歷史中的位置。例如，摩天大樓是兩者的結合：通過空間所中介斡旋的意識形態實踐將象徵歸於摩天大樓，以及摩天大樓在其被建造（藝術、設計、技術、材料等）的文化時勢之中所接收的象徵。 。

決定都市象徵的整個過程可以繪成簡圖如：



上圖極抽象，很難將具體的形式歸諸關乎意識形態過程中所指明的功能與地方。然而，由某種變了形的圖解，可以提供一些具體的意象。

- 由意識形態內容出發本身源於都市主義，既是都市結構又是社會關係

所以一記號學分析都市更新的操作，不能由空間的整個象徵結構出發，這關乎一擴及無窮的矩陣；它需由經由操作傳遞的意識形態內容出發，本身源於都市主義操作之效果，既是都市結構，又是社會關係。假如我們知道這些效果，就會有一訊息的多元性，它邏輯地，必需被訂的都市形式所發出：某些是支配性的，例如技術的現代性，社會威望，高度的消費等。現在，假如建築形式（或者它們處身於都市組織中）可能扮演一發出的角色。事物在接收的層次上則變得較複雜，因為還不僅是項目的購買者而已。對周圍地區，它有一擴散效果，進一步，對全部人口有一一般的象徵效果。

- 發出與接收形式間的對應與不對應

訊息的內容在不同的層次上仰賴於發出形式與接收形式之間一系列的對應與不對應。但它應該是說，是主體而非形式接收訊息。當然，這訊息有一空間的成分，同時，我們對付的也就是這成分。更清楚地說，“形式的”訊息在這裡對巴黎廣廈計劃（*grand ensembles*）的居民言是相同的，對郊區建築或靠近在發展計劃所影響地區的工人區的居民也是相同的。溝通的差別能完全解釋為階級的差別嗎？什麼是“都市接收者”形式特殊性的邊緣呢？

- 都市轉播

如前所述，我們得明顯地採用都市“轉播”，即象徵的中介斡旋使符碼的傳譯成為可能，或以一幫助接收的觀點來融合不同的訊息為單一訊息。例如：經由地產的再發展發出的“現代性”是不同地在轉播，是按照以汽車、步行、或是以連繫市中心公共運輸的日常經驗的方式來覺知他們。進一步，吾人能言及“形式”但也能以流通、都市韻律、空敞空間、空間預算等的方式來加以議論。

- 社會關係對空間的意識形態效果

最後，諸過程，集在一起，既非“意志”，也不是“策略”，而是社會關係對空間產生了對意識形態的必然社會效果。這意謂，有的時候，意識形態的效果會與操作的經濟效果相矛盾，因為沒有一對集體效果的有系統控制。這也顯示了這樣的情況的限制，因為支配邏輯有目的的法則傾向於排除矛盾的經驗，這樣做

沒有成功過。

• 具體元素的組織
發現與分析

這一過程“具體”的元素必需被組織、發現與分析。現在，我的這些基本觀察僅針對著一空虛，劃定一要填滿滿的理論空間。我們已看到了它的存在，它像過去一樣消極，研究工作中，這象徵影響是由其折射到其他領域而物質地可以被辨認出來。但是同時，由於缺乏研究工具，還難作知識性地了解。

• 結論：由意識形態空間的實踐出發連繫社會關係來發現形式語言

無論如何，在這領域中，主要的事在於推翻結構主義的記號學，以及試圖在為主體所完成的空間的社會占用之基礎上決定都市結構的象徵承載。或許，在 H. Raymond 或 K. Burlen 的作品中使用了類似的方法。一種由意識形態實踐開始的方法，無論如何，不能落入主觀主義，因為實踐僅能在意識形態內容傳遞的關係中被了解，僅能在整個過程所占據的位置關係中被了解。由意識形態空間的實踐（ideologico-spatial practice）出發，為了解連繫都市單元之社會關係的集合關係來發現形式語言——這是複雜的，然而却是界定的很好的角度。我們必須著手這豐富但是尚未開拓的主題。

參 考 書 目

1. Althusser, L. 1970 "Les appareils idéologiques d'état", *La Pensée*, June.
2. Bachelard, G. 1956 *La Poétique de l'espace* (Paris, PUF)
3. Ledrut, R.; 1970 "L'Image de la ville", *Espaces et sociétés*, 1.
4. Lynch, K., 1960 *The Image of the City*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五 都市中心性 *

曼紐·卡斯提爾

高樹仁 譯

中心性的疑旨（*problematic*）支配了都市主義者的烏托邦與城市的理論。它暗涵了都市結構元素間結合與關係的主要問題，但是全然充滿著意識形態，在分析之下，它會變成對城市／社會關係的知覺方面最可靠的指標。

• 都市中心之研究
充滿了意識形態的陷阱

假如我們在都市中心的研究中要採用一社會學的角度，我們必需，進行一系列概念上與歷史上的澄清，否則在充滿意識形態陷阱的研究中，根本不可能有任何進步。（註）

• 都市中心與都市
結構

照都市社會學的用法，都市中心這個術語，同時包含了地理上的地方及社會的內容。這兩層意義看似清楚，事實上却常混淆不清。也就是說，理論上都市中心視為一個地方和其社會內容可以清楚地分別，但在實際研究中，將某些事先界定的社會內容套在一個地方或是幾個地方，無異於將都市中心的社會內容固定化，而與整個都市結構沒有任何關係。

對一般都市計劃者而言（例如 Bardet, 1963, Choay, 1965）（譯註1），所謂中心是城市中劃出的一部分空間——例如在一個放射狀溝通網路中的合流點——扮演一個同時具整合性及象徵性的角色。都市中心由於其使用上的特性，包括了各種都市活動的統籌者及界定這些活動的象徵及秩序，創造了各種活動者之間

* Castells, Manuel, "Urban Centrality", in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Mass : The MIT Press, 1977, PP. 221 ~ 233 (French Original 1972, 1976)。

註：對理論上討論最近社會學對都市中心研究的貢獻言，包括一些歷史發展的報告，見 C. Soucy 1969 年的重要研究報告：*La crise des centres (Centre de Sociologie Urbanine, Paris, roneo)* ——雖然他與我對城市中心的觀點不同。

譯註1 : Bardet, G. 1963 : L'Urbanisme, Parisi PUF. Choay, F. 1965 : L'Urbanisme : Utopies et realit'es. Paris : Seuil.

產生溝通所需之條件。在此觀點下對中心的意象是中世紀的城市廣場，它被教堂或地方權威所在之建築物所支配，及在預先決定了時刻之慶典及儀式裏，自發地和階層化地聚集起民衆。（ Mumford , 1961 ）（譯註 2 ）

這種對中心的看法也不全是天真的念頭，它帶有一種所謂‘都市社區’的觀念。這是一種具有階級劃分的、多樣却具整合力的特定之社會關係及文化價值的系統。事實上，假如真的有都市社區，並且假如社會與空間之間必要地存在著互動關係，則透過象徵的集中化，和奠基於空間地參與在如此集中起之價值的一套溝通系統的集中化，生態組織的確表達了且加強了這個整合力。（ Reiss , 1959 ）（譯註 3 ）

但是將社區中心的概念與中世紀城市的歷史類型看成一樣却是很危險的。的確有些行動是受著要再現社會整體性的念頭影響而發的，例如在新的住宅計劃中設置了中心以創造地方的整體性（ Clerc , 1967 ）（譯註 4 ），英國及北歐國家新鎮中的市政中心（見 Cahiers de L'IAURP . 之報告 ）（譯註 5 ），都市更新（ Marris , 1963 ）（譯註 6 ），都企圖以創造一個中心的焦點，再現都市中心所具有的社會整體性。不但如此，都市規劃所持之意識形態，更明確地將都市中心視為一個具整合性之元素（例如 Chombart de Lauwe , 1965 , 他常宣揚此意識形態 ）（譯註 7 ）。我們可以用下列之命題總括都市規劃者之意識形態共同的部分：「改變實質環境就改變了社會關係。」（ to change environment in to change social relations ）都市規劃—這常是一個企圖改變“都市之社會無秩序”的行動，因此以改革及整合的理想自居（ Foley,

- 都市計劃者共同的意識形態：「改變實質環境就改變社會關係」

譯註 2 : Mumford , Lewis , 1956 : *The City in History* . New York : Harcourt Brace .

譯註 3 : Reiss , A. J. Jr. , 1959 : “*The Sociological Study of Communities*.” *Rural Sociology* 24.

譯註 4 : Clerc , P. 1967 : *Grands Ensembles , banlieues nouvelles* . Paris : PUF

譯註 5 : Cahiers de L'IAURP 4 , 5 : *Les Transports dans la re'gion parisienne* . 7 : *Les Experiences des villes non valles* .

譯註 6 : Marris , P. 1963 : *A report on urban renewal in the United States* .

譯註 7 : In Phul , L. J. , ed. *The Urban Condition* , N. Y. : Basic Books .

• “中心”作為整合
社會關係的標竿

1960)(譯註 8) 他們認為都市目前在社會關係中存在者不連續，或是認為價值的內化仍嫌不夠，因此以創造一個具整合性的，可見的標竿為目標，在民衆願意整合的地方為之。這種中心在活動上的特色為：將可以促進溝通的活動集中，對所有使用該中心的各地區都有足夠的可及性，以及中心內部之空間分化。

• 都市生態學者的
都市中心：統籌
並交換分散的都
市活動之場所

另一種有關“都市中心”的概念，與這個視中心為具整合力的觀念糾纏不清，但在理論的觀點却不同，視中心為統籌並交換四散的都市活動的場所。這是整個都市生態學傳統中發展得最多的部分，但也只能在分析勞動分工及功能特殊化的過程時表現得如此，而這個向度正是顯示工業在都市組織中之主導地位。(譯註 9) 一個最主要的例子是中心商業區 (C.B.D) 意識形態及其相關研究。這方面的研究促成了現今之對廣大都市地區之行政與商業中心之古典意象。 (Hewley , 1950 ; Quinn , 1955 ; Johnson , 1957 ; Breese , 1964 .) 這種中心所聚集的基本活動是商業、金融、及政治的管理活動，因此是財貨與服務的交換、統籌與指導分散的活動。

這種中心在本質上呈現二種面貌的功能性，其一，表現出勞動之技術分工與社會分工過程的空間化，它集中了工廠生產之行政及部分生產活動。另一方面，它被界定成特定類型消費與服務單位之地理專門化， Labasse 和 Rochefort 稱之為“高級的第三級產業” (upper tertiary) 。這是城市之一部分，其中聚集著各種為了追求最大量的消費者或是某些特定使用者的服務，並且這些集中的服務不至於因而無法運作 (Ledrut , 1968 , 140) 。若從視市場經濟為決定都市空間系統之角度，則不難解釋為什麼把中心看成這些活動聚集的地方。他會發現由中心性所帶來的利益可以補償因高地價及空間擁擠所付的關乎美好品質方面的代價。因此中心聚集的活動都有一種一般的特性，它們都需要彼此聚集，也需要與全市保持一種相等距離的關係（是社會距離而非生態的距離）(譯註 10) (Hawley , 1956)(譯註 11) 這樣的看法，其實就是把各種活動依經濟計算的觀點，將需要在中心位置之土地使用

譯註 8 : Foley , D. L. 1960 : British town planning : one ideology or three ?

譯註 9 :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11 , 211 ~ 231 。

譯註 10 : 與各方等距就是中心。

譯註 11 : Hawley , Amos H. 1956 : The Changing Shape of Metropolitan America . Glencoe III : The Free press .

歸成一類，它們是：交換、分配、行政管理、及資訊的發出傳播。
。 (Bartholomew , 1932) (譯註 12)

• 都市地景愛好者
的中心：嬉戲的
核心

除此之外，還有另一對中心的看法，中心是都市地景愛好者半抒情式的作品中的對象。這是一個嬉遊的核心，也就是休閒活動集中和城市光彩人物的空間位置。它不只是功能性的看各種娛樂活動之集中，而將其視為都市美好氣氛的昇華，因為中心有最高的廣義消費的選擇性和可及性。

以上三種中心的類別，都有足夠的具體表現方式，但孤立地存在，而不是組織都市空間之社會過程的結果。而都市中心，就好像城市一樣，被生產出來：結果，它表現出行動中的各種社會力量，及內部動力的結構。一個社會學式的分析研究“象徵性的中心”應當其為一過程的結果，經由這個過程，關係著表現在空間中的價值，社會被組織起來；“交換的中心”則應由在工業化、勞動社會分工、功能專門化、以及按照市場規律的土地佔有，的階段之中，都市擴張過程的表現；在研究“嬉遊的中心”時，則應知道它是一個社會構造過程的表現，這些地方增加了消費的價值，伴隨著由於休閒活動之城市／自然二分法造成之空間分化，這種二分法是工作地點與住家的分割和一種由同時高度個人化與大眾化文化之反映。

• 市場規律主導的
都市加連續擴張
之結果

以上對三種中心概念粗略的描述之目的，僅在指出關於某些功能在空間集中，及都市某一部分在整體結構中之關鍵角色，其意見分歧的程度。但正如大家都同意都市中心與地理中心毫無關係，及其形成是功能的結果；我們也應了解某些功能在空間上的集中及其與都市各部份之相等距離，僅是某一項特定過程的結果；也就是由市場規律主導的都市加速擴張 (George , 1964) 。
(譯註 13)

因此，都市中心不是一個一旦界定就永遠如此的空間，而是提供各空間結構元素之間交流溝通的功能與活動之結合體。換句

譯註 12 : Bartholomew , H. 1932 : Urban Land Use . Cambridge Press : Havard
VP.

譯註 13 : George , P and Randet , P. 1964 : La R'egion Parisienne . Paris : PUF.
(W. J. Basti'e)

• 在都市結構中界定中心

話說，都市中心不能孤立的被認定，而必須在整個都市結構中來界定中心。（參見 Breese , 1964 ; 1969. ）（譯註14 ）因此，應該將中心這個觀念與因之引起的空間占有的意象分辨清楚，並由結構分構分出它的定義。

事實上，都市規劃者所主張之中心的觀念，是一個只注重都市活動之社會學觀念，而忽略了形式的重要性。但是，形式與內容之間具有一種有系統的同化關係，就好像每一個都市結構元素，必然有其直接地物質表現。因此，我們必須分辨得出具體的空間和都市結構之元素“中心”的不同，這一點是所有的社會學問題都應注意的。都市中心的空間形式是一供研究的對象，而不是供爭辯的。的確，關於未來新的都市化方式是否會沒有中心，甚至沒有城市，在沒有明確地指出中心或城市的涵意之前是沒有意義的。雖然某些交換的活動集中於一塊，並在空間上有其相應的區位，可解釋為多核心式的結構、或是某種形式的都市擴散（參見以下所述），但是，這並不表示都市結構元素之間不再有任何關係；這只不過表現出新的中心以其它的空間形式進行之。

總括起來，我們必須：

1. 分辨出由都市結構界定之“中心元素”與都市空間之一部份的“中心”之不同。
2. 建立分析都市結構的層次，並分別就這些層次引出“中心”的觀念。
3. 肯定不同分析層次的“中心”之間的連結，及其間或多或少的中介的空間表現。或更具體地說，相應於每一個都市結構分析層次，都市空間之中心的意義確實地表現出來。

為了在每一個分析層次上討論中心性的問題，我們必須界定在每一個分析層次涵蓋的中心形成過程：

譯註14: Breese , G. 1964 : The day time population of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In Burgess , E.W and Bogue , D. J. eds. 1969 : The City in Nenty Developing Countries . Englewood Cliff : prentice Hall.

• 1. 經濟的層次：
中心表現出都市結構各經濟元素之間的關係，及各元素的內在關係

1. 在經濟的層次，中心性表現出都市結構之各經濟元素（生產、消費、交換）之間的關係及各元素內在的關係。因此，這是一般都市結構中轉換（transfers）疑旨中的一部份。

如此的都市中心定義，明顯的是整個生態導向理論之綜合。它將中心與整個都會的有機體發生關係，都會的有機體由空間的角度觀之，是被中心所決定（Bogue, 1950）（譯註15）。這並不是說“中心”決定了都市結構，而是指中心的影響力作為都會範圍的指標

。在一本由Johnson所著之古典的教科書中界定中心成：“是一個地區，其中有高度專業化的人們與機構，它扮演著指導、統籌的角色，並影響整個都會區域的市場活動。它的位置代表了區位的中心，却不一定在地理中心。至於都會社區，我們指的是一個由公司管理、行政事務及金融控制成為主導經濟活動的都市，所表現的空間及共生的形態，它的各部份是互相依賴的”。（Johnson, 1957；248.）（譯註16）

• 中心是城市經濟活動與社會組織之間進行交換的器官

這個定義讓人爭議的是混中心的功能與活動所需之空間鄰近性為一。因此，都市生態學的研究傾向於將生態中心了解成各種不同空間性的活動之共同表現。（Horwood and Boyce, 1959；Erickson, 1954；Schnore, 1965.）。然而，不論在任何情形下，將空間解釋為一特殊的歷史形式，我們都可一再地發現中心是生產過程和城市消費之間進行交換的器官，或更簡單地說，是城市經濟活動與社會組織之間進行交換的器官。都市交換的過程同時包括了一個流通系統，也就是循環，以及一個進行溝通的場所的系統，也就是中心。

因此，都市中心作為一個都市交換的器官，是生產過程與都市地區消費過程（其社會組織面）之間轉播的空間組織。

譯註15. : Bogue, D.J. 1950 : The Structure of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A Study of dominance and Subordination Ann Arbor : U. of Michigan.

譯註16. : Johnson, E.S. 1957 : The function of the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in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In Hatt & Reiss , Cities And Society , Glencoe , III , : The Freepress.

2. 在政治的一制度的層次看中心性的疑旨，我們必須注意中心做為社會秩序之表現，也反映制度與機構的同時，其結合了層級觀點之含意。中心的意思是社會一空間之秩序化與距離之秩序化。中心性之空間表現端視國家機器在特定歷史條件中之決定，尤其是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相對權力關係在地方社會中的影響力表現，通常這種影響力多少與權威之表現結合一起（例如教會機器之空間分布，有時是中心性建立的決定性力量。）尤其我們要謹慎的區分出政治中心與經濟中心，政治中心是個具象徵性質的中心，其主要是傳播價值；而經濟中心是個商業決策中心，它必須由經濟體系之轉換了解。政治中心是由都市形式的建立來界定的，它是制度與機器之內在過程運作之轉播站：也就是說，中心是相對應於都市空間之制度與機構的結構。當我們提到政治中心，想到的是總統府、市政府、或市政廳。若不以極度集中的意象組織空間，則政治一制度與機構的中心性也關乎各種國家機器分布據點，如壓迫的機器（警察局的分布網），意識形態的機器（學校、青年會的分布網）經濟的機器（稅務機關的生態分布等）。

因此，政治一制度的中心是在一個特定的都市結構，國家機器運作之許多層層相扣的據點。

3. 在意識形態的層次，一個都市不只是為了控制其本身範圍的功能運作，它也是一個“象徵的結構”（Lynch, 1960），一個記號的世界，它連結了社會與空間，也連結了自然與文化。不但在一個城市的計劃中表現了或多或少的“下意識中的都市”（the urban unconscious）（註），空間組織必然地要安排都市活動與進行過程，以保證活動者清楚地知道他們自身與整個環境的關係，也就是說，溝通的不是功能，而是身份。只要有城市，有城市的功能運作，就同時產生一套城市語言。若一個城市的功能間的關係是靠生態體系維持的，則必有一套記號語言的體系，透過都市空間支持的每一個語意的情境，活動者才能掌握他們之間所要互相溝通的。

由這個角度來看，都市中心或都市的眾中心，是都市中的“

註：此名詞似指所有有關都市的意識形態。

語意場”(semantic field)(譯註17)，代表記號空間化，並且是象徵系統中極為重要的支柱。因此，這些記號不能就其本身予以了解，就和前面討論一樣，它必須與它所發生的結構一起來看。例如，中世紀教堂之所以成為象徵的中心，是唯有在一個置宗教價值於互動符碼中心的社會與空間結構之中，為了連繫這互動，於是，社區被按照規範，以價值與層級的關係整合的基礎上來界定中心地方。(Panofsky , 1970)

一個城市的象徵比它的公共建築更要緊些。結構要我們必須一方面要將都市符號之涵蓋面擴展到公共建築以外的地方，另一方面，我們要準確地辨明一個公共建築的意義，並非其“歷史建築物”的意義，而是依照它在組織社會關係的互動符號中的體本。

4. 在研究都市中心這個問題上，還有一個領域，是所謂中心是一種由“行動與互動造成的環境”，或說中心是都市結構中各種不同方式之社會關係互相結合的結果。這個角度的分析，大部分被意識形態所支配了，因為中心變成了一個擁有機會創新方面類似魔術的效能，產生新類型的社會關係，而這個魔力僅由於異質的人們和團體之間的空間聚集和互動所產生。假若不從這種神秘化的方式，我們可以在都市社會環境的疑旨中，重新界定這個主題。從探討連繫在都市結構與社會關係的生產過程與再生產過程之間的性質，而不是僅僅由描述社會互動之空間設施為之。

如此，地方(place)可以是某種姿態(gestures)再生產的擴大的表現(例如有些地方突然變得時髦。)，但是地方也可以擴大和集中社會主導的社會關係轉化的過程。(Nanterre and the Sorbonne in 1968 , 及勞動階級抗爭時期的大工廠)。因此，中心作為一個社會環境(social milieu)，不再是如“順從者”心中所想的一個“自由的空間”(有位烏托邦的規劃者將“自由”也視為土地分區管制的元素之一)，而是各種社會關係的整體表現(同時包括創新與再生產)，具體地描述了都市結構與社會關係之間的結合。

因此，中心—社會的環境表現為一個都市結構的社會關係再生產過程和轉化的空間組織，都市元素間的互動的結果在中心加

譯註17：場(filed)是某一個環境中能量集中的地方。

上一個特定的社會內容，在質的表現上迥異於僅是加上一個社會元素。

以上這樣的一個對中心性問題的理論性定義，必然使對每一個社會現象加以系統的處理成為可能。一開始，對大都會地區的都市中心的轉化，先做一些理論上的閱讀，或許是有益的，這些內容我們只把它作為討論假設時的溝通工具，而非研究成果，事實上這些研究尚未執行（有關基本資料，尤其是美國的參見 Green, 1964）。

僅是大略地總括來看，都市中心的轉化具有下列特徵：

(A) 都市空間中象徵性的擴散

都市象徵中心已消失，這是說，不再扮演界定都市語言的中繼站了。當然還有一些歷史性的建築物，但是它們已不再是表達經驗的濃縮，而要在新的空間記號系統中加以重新詮釋。另一方面，摩天大樓與教堂之間具有的驚人的相似性，它們可看成是價值體系的變化，令人對循記號語言學方式的研究信心大增。但是，也不能很簡單地看成一個中心形式移到另一個形式。

記號系統似乎是依照一種相互參考的過程，成為交通活動與整個城市配置之間關係的整體表現。都會區的象徵沿著車用道路漫延開，直到整個農業空間，而不是集中於一個地點（Jacobs, 1961）。唯一的例外是為了特別強調某個地點而有意做的一些措施，這些是權力的記號（一些特權階級的開發計劃），或是一個可見的技術官僚價值觀的具體化（現代主義式的集合住宅，表現的對象是某一群人內部的活動，而非與都市結構之間的關係）。

(B) 商業機能的非集中化和非中心化

在都市擴張、市民移動能力提高及非面對面接觸的購買方式日益發展的同時，我們也看到都市中心之商業機能漸趨減少。（Horwood and Boyce, 1959; Hoover and Vernon, 1959; Sternlieb, 1963; Vernon, 1959; Labasse, 1966; Ardigo, 1967；亦可參見 M. Boutilie, IAURP之成果）商業中心的日間人口再也不足以支持一個集中的商業機能；通常若這些活動仍多少扮演都會地區之中的功能，則是因為慣性（inertia），並且常是由邊緣的商業中心在財務上予以支援。中心的商業功能只剩下一些以勞工階級為銷售對象的大商店，和一些在區位上不必特別明顯，提供極少數菁英的一些專門化商品。

由這個角度看，R. Ledru 所提出的界定中心之準則，似乎是符合目前中心之新的及專門化的交易形態。但在採用這個準則的同時，我們也冒著以已經非中心化的交換機能來界定中心的危險。舊的都市中心越來越以其行政管理和資訊的角色為主，而新的中心却完全以其社會環境的創造為特色。

商業機能的分散導致都市邊緣交換中心的興起，它們服務某一特定地區，或是因為在都會區日常交通網路之上而獲利。這個趨勢將使都市發展視邊緣中心為純粹機能的或是融合於人際關係的網絡，而向二個不同方向發展。沿著車用道路發展，而有停車設施的購物中心，代表一種都市擴散的方式；另一方面，在一些日常都市交通的轉載點發生的商業活動（例如：郊區鐵路或地下鐵的轉運站），也形成溝通的結構和交換的核心。

在這兩個方向中，商業機能在地理上的分散僅僅表現了，在區位的層次上，小型商店為連鎖店取代，行政與銷售功能在技術和空間上的勞動分工，產品的標準化，及依分配而決定的空間分化。

(c) 在集合住宅區興建的小型中心 (mini-centres)

大都會區之中心和一些特殊的角落不復存在，它們的特殊的地方適宜性同時也消失，造成了商業中心相應於都市新發展地區的再組織。

這些小型中心的角色尙少被人研究，尤其是超越了它們適宜性的功能，研究它們是否代表了都市擴散後，新的社會環境的凝聚。事實上它們必須放在整個都市各中心之間，由它們的社會關係才能了解；這方面的研究將令人有深刻的印象，並且我們一定要考慮它們所在的居住使用周遭的社會結構。

由極少數的美國的研究中 (White, 1958.), 我們或許可以得到：若集合住宅區的社會異質性越大，則小型中心越扮演互動的角色。無論從各方面看，分析都市擴散的主要據點和整個都市地區之間的關係，對了解小型中心是非常重要的。

(d) 舊都市中心逐漸以行政管理活動為主

就都市中心之商業功能與象徵性角色逐漸分散和住宅幾乎要絕跡而言，以“業務中心”來指稱都市中心是相當適合的，尤其“業務”廣泛地包括了公共及政治管理。中心變成一個決策的場所，它一方面是因為佔據空間強調其功能而來，另一方面，乃由於

存在著一個非正式的關係網絡，這個網絡的形成不但因為經常有面對面的接觸，同時也因為日常活動組織起之地緣性社區。

中心專業化為行政活動不是偶然的，它是三種力量下的必然結果。一是其他活動在都市空間中被解放，二是決策活動日益需要一個資訊與創造的環境，三在某一複雜程度以上之行政活動之間，存在著連鎖的不可再生產的關係。決策中心不是科層化（bureaucratizations）的空間表現，相反地，在都市發展的層次上，它是高度工業化社會，科技官僚化過程的必然結果。換句話說，統治者與被統治之間的空間距離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互相依賴的決策核心所需的鄰近性，它們都需要由都市中心所提供的創新功能，該功能係經過社會交換冗長過程形成於都市中心，並進行於知識和資訊生產的環境中。

在這個演變中，不論何種等級有關資訊的生產和傳播的活動（尤其是大眾傳播及出版業等依賴都市中心所提供之觀念交換的環境及其社會內容的行業），作為都市氣氛之表現，結合了決策活動，都會繼續留在舊的市中心。

(E) 市中心與休閒活動的分裂

市中心並沒有如一般人想像的，專門化為休閒活動的場所。（Quin, 1965.）為了建立空間與休閒之間新的真正的關係，我們必須先分析活動與社會演進的關係。（關於法國的情形，參見 Dumazedier & Imbert, 1967；及 IAURP 的 M. Maurel 所作之研究）。但是，在市中心這個問題上，我們一定要以自然的／科技的或城市的／鄉村的，這種休閒活動的二分法開始，這種二分法正好相應於白天／夜間的休閒活動。就“自然的”休閒活動越來越發展而言，市中心在休閒上，減少了它的吸引力（Lamy 1965），但是“文化的”休閒活動，成為某些社會成員社會地位的象徵，而非市中心的功能（Lamy, 1967）。

劇院和電影院的區位，很邏輯地隨著整個都市住宅區的分散而分散。雖然法國仍然很少見美式汽車電影院（American drive-ins），但是巴黎的一些最高級戲院公司却開始了一項奇特的分散行動。事實上，在一些地理的和社會的層次上，正透過都市運輸工具和住宅區層級化，進行一項娛樂活動重組，只有少數與夜生活有關的表演和展覽仍保留在市中心。

由都市結構產生了城中休閒與城郊休閒之區分，或說，都市

氣氛與都市住宅的區別。市中心的特色乃在於因為有相當特別的娛樂、博物館或景觀而有的社會生活多樣性及消費的選擇性。市中心因而變成“都市功能剩餘區”，是活動及住宅專門化之必要的相對體。由於每一項活動都有其脈絡，因此各依所好地建立其空間，其中只有近便性，和表現性大於工具性是共同的。因此中心不是一個“休閒區”，而是一個依據其中的“演員”在一般的社會決定因素中結構起的，可能的休閒活動空間。

以上這些特點，太過描述性而不能全部掌握市中心這個問題所包涵的整個結構轉化的行動，但是它們清楚地表現了我在前面所提出之社會走向及解釋工具之間的相應關係。要發掘都市中心，不是由既定的市中心着手，而應從揭露出都市結構之連結關係，進而溯至其運作的力量。假若中心性這個問題具有啟發性的力量，則因為它同時是都市結構濃縮的記錄和意識形態的昇華結果。

六 實質環境的經濟意義

奈廸克·泰默 *

米復國 譯

確認了有關對建築物和城市的研究缺乏經濟上的見識，並且，充分注意到實質環境 (Surroundings) 政治——經濟性質的一種複雜理解元素被表達出來。它被當做一種替代——替代支配了現有的研究、教育和論述之狹隘的、技術主義的、主觀的「人」與「環境」的概念。

導言！

在過去的時代裏，當宗教是支配的意識形態的時候，為了實際的生存，不僅尊重神，也參考神為一先決條件：事實上，神是唯一真理的來源，積極的權力和唯一的參考架構——（無論個人是否真正相信這一點，或無論神的代表是否享有同樣程度的指示權威，這是另外一回事。達文西的恐懼、伽利略的妥協以及一些運氣差的人是衆所周知的例子。他們有他們的教訓，而我們看來也有他們相同的教訓，然而我們仍然不能從我們時代裏獲得教訓。

隨著封建制度的崩潰和資本主義的來臨，來世的宗教逐漸變得多餘，而為財貨和貨幣的世俗性神祇所取代，經濟變得不僅支配了我們的工作（和得不到工作），也支配了我們如何想和想些什麼。

這兩個歷史的觀察點是這樣的，在中世紀具支配性的宗教意識形態極為明顯（雖然它假設是個人良心的事），而我們時代具

* Necdet Teymur, "Economic Signification of Physical Surroundings", in Enric Pol, and Josep Muntanola, Montserrat, ed. Man-Environment Qualitative Aspects, Barcelona : University of Barcelona, 1984, pp. 230-236.

支配性的經濟意識形態則隱藏地操作（雖然它有關我們進行日常生活的方式），然而中世紀的經濟和社會關係是被解釋為參照神的次序或神的意旨，資本主義則放棄所有這些，而創造了一個全新的價值觀點、參考點、行為模式、認知和思考，是由商品生產和相關於它的表意的系統所提供的邏輯。然而，實際上沒有一個生活的領域不是經濟性取向的（包括了科學、藝術和道德）。這種日常事務的狀態的一般性知識並沒有比更受壓迫的我們的祖先們的知識來得深刻，有關他們自己的信念體系是基於教堂的命令。

今天，我們想到我們是比我們的祖先來得更自由和更聰明；我們是更複雜世故的、更技術性的心向和更少形而上的（或許我們也如此假設）。但是，我們在隱藏我們的無知時，也更複雜世故的和更技術性地來勝任；並且這次我們不能為了我們的行動來依賴或責難神或祂的教堂。因此，我們的無知傾向於變得更細緻、經常深奧、偶爾熱烈、預期被引導、等同地制度化……而大大地被隱藏起來（註1）。

導言 2

本人寧可在範圍和深度上要求謹慎，而在於說服和證實。它隱藏着要求一個直率的問題：「實質環境如何首先地支持生存？」，正如我將試着論證，既不是問題本身，也不能就像他們出現一樣如此簡單地回答它。因為，這個質疑的暗示比實質環境（*surroundings*）（或所謂的「*environment*」、「空間」等）超過更多。他們可以質疑在學院裏的學科之中，以致於質疑在吾人對真實（*reality*）（如：「實質環境」）的知識之中，目前的片斷化的認識論之基礎。

欠缺經濟上的考慮

為了論述本文所爭論的起點，我們將對「環境研究」的文獻中所欠缺的，作某種程度粗糙的觀察：

在環境心理學所建立的正文之一，由 Proshansky 和他的同

註1：導言1同時在另一篇文章中所用，而且在設計的論述及教育的結構中強調相同的理論觀點（Teymur, N. "Design without Economics" *Design Polic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Royal College of Art, London, 1982*)

僚於 1970 時所編輯的「環境心理學：人與其實質場所」，這本書的第一版，在 670 頁 65 篇文章中，沒有一篇企圖要考慮所謂「環境」的經濟層面。事實上，沒有一篇是以這樣的意思記入索引中，因此，可以推論說，在 65 篇文章中也沒有任何一個議論值得編入索引中（註 2）。

由 B. Goodey 和 D. Spencer 所編輯的「最新環境認知核對表」是一本豐富而有用的大要，裏面有成百的細目，從成千的出版資料中羅列自「能力」到「世界」，但是沒有一本參考書有關經濟或經濟概念（註 3）。

由 G. Barbey 和 Ch. Gelber 所編輯的「現有文獻的調查和分析」也有相似的理解，還有所謂的「營造環境與人類行為之間的關係，也列出成百的摘要，數百的細目的關鍵字的索引，也沒有注意到經濟或關切經濟的概念（註 4）。

現在，明顯的，我這裏所提的觀念，不是以所選的例子來證明一個觀點，或是從少數特殊的案例來一般化。扼要來說，從上面所舉證的案例中所欠缺的，是對實質環境中根深而且廣泛的經濟性質的忽略。照這樣來看，這種欠缺（absence）和忽略是一種呈現（presence）——呈現在環境研究、論述和教育中的一個空白與脫漏。

這個觀察到的欠缺直接引導出基於開頭所提的問題：在此並沒有企圖將所有的事情化約為經濟（因此而重覆了心理學和社會學中所犯的錯誤）。無論如何，我們不能想像這樣的事，在他們的社會生產和再生產、意義和知識中，沒有涉及到全部的過程和關係而可以看到實質的人工造物的存在。因此，嘗試圖指出環境

註 2 : Proshansky, H. M. Ittelson, W. H. Rivlin, L. G. (eds):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Man and His Physical Setting, Holt Rinehart & Winston, N. York. 1970.

註 3 : Goodey, R. & Spencer, D. (eds): The Last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Checklist, C.U.R.S. Birmingham 1973.

註 4 : Barbey, G. & Gelber Ch. (ed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uilt Environment and Human Behaviour, I.R.E.C. Lausanne 1973.

研究（心理學、社會學、記號學等）的缺點時，我們知道並不是使它落入另一種學科的境界（如：經濟學）的陷阱裏。事實上，本篇文章所推動的「經濟」、「經濟學」或「經濟制度」（the economy）的概念是非常不同於經濟學的學科的經濟，也不同於口語使用「經濟」的觀念（註 5）。

本文中之觀察形成了一長期和正在進行的研究計劃，到現在已涉及到：

(a) 學術和日常的論述的一種綜合研究（comprehensive study）由圍繞在無分化和無所不在的「環境」（environment）觀念所構成。這種論述的影響之一顯示在他們生存的物質狀況中，移走了真正的社會－實質問題（註 6），並且顯示了一系列有關環境的和建築的論述的不同層次的研究。例如：「人與環境」關係的觀念（註 7），建築和都市的美學（註 8），住宅問題（註 9）。

(b) 一個研究計劃注意在(1)設計和(2)建築的論述和教育的現有文章的中心問題（註 10.）

註 5：參見 “Design without Economics” 同註 1。

註 6：Teymur, N.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environmental” in architecture, planning, design, ecology,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media, Question Press London.

註 7：Teymur, N. “İliskilerin İliskileri Üzerine” Mimarlık, (19) 167, 7/1981. pp. 7-9.

註 8：Teymur, N. “Aesthetics of Aesthetics: Aesthetic question in Urban and Architectural Discourses, J. of the faculty of Architecture. (7) 1 1982.

註 9：Teymur, E. N. “Knut Sorununun Kavranması sornun” Mimarlık, (16) 156.3/1978. pp. 19-22.

註 10：這篇文章可以看成其他三篇文章的補充：

- ① “Materiality of Design” Block. 5..1981. PP.. 19-27. (Shorter version in Jacques, R. & Powell J. A. (eds):Design: Science: Method, Westbury House, Guidford, pp.111-116.
- ② “Design without Economics ?” 同註 1。
- ③ “Ekonomisiz Mimarlıktan Mimarlivin Ekonomisine” in “Ozdeniz. M (ed):Mimarlık ve Ekonomi. K.T.U. Trabzon. 1982. PP. 79-86

(c)在建築教育的經驗性調查和「理論」的綜合分析中，經濟元素呈現了顯着的空白與脫漏。

所有這些研究嘗試矚正在建築、規劃和社會科學中現有的研究，討論和教學的重要層面。如此做，他們清楚地知道，在環境研究中需要超越狹隘的經驗主義，但也不是落入建構另一種環境理論的陷阱，這也就是為什麼本文限制它自己，而只是提出一個開場白來強調概念和認識論。

一個替選的疑旨（*Problematic*）的元素

「實質環境如何首先地支持生存？」這樣的問題以及假設這樣的問題不能想像到沒有提出經濟的實例，這兩者皆導自一系列理論的程序。

I 有關實質環境的經濟意義指出兩個不同但相關的重點：

1. 本體（*substantive*）強調實質的對象是很多行動的對象（設計、建築物、破壞、購買、販賣、居住、注意、談論、照相、分類、欣賞……等等）。
2. 論述強調被說的、被寫的、被思考的性質；和論述、理論、學科的性質，與前項所提的行動和對象有關。

II 使經濟上的忽略發展成為一種心中的事實是這樣的結果：

1. 因為分離彼此的活動，所以從圍繞在相同對象的任何其他行動中，他們顯得有他們的絕對自主性。
2. 因為分離彼此的對象，所以他們顯得存在在他們自己的永恆性中。
3. 因為分離這些被分離的行動和對象的知識體成為學科、專業或方法，所以即使在他們人為的片斷形式中，他們不能與其他的知識體從事任何的合作接觸，因此也不能與其他的論述、理論和方法從事任何的合作接觸。這樣的合作最好以強迫的「科際整合」的方式，但最糟的是，實際上不可能如此。

這兩個強調重點（即，本體和論述的）和三個（或更多的）對心中狀態（即，分離或忽略上面所描述的）的回答的概念上和論述上的交點，建議了複雜的理論的問題，這就是現在要討論的對象。

現在，在討論的後設層次上，既不是企圖建議研究 I₁，即實質的對象和行動的替選方式，也不是像往常一樣，對 I₁、I₂

之間的連結進行一個嚴格認知的理論上的討論。因為，在我們的研究方法中，本體的認識需要一清楚的論述的瞭解，而且論述最好是參考社會的、制度的、歷史的、磚與灰泥和在一起的架構來處理，這不只是為論述的組織構成背景。因此隱藏在現在的計劃中知識的性質不是屬於實質對象的認識或理論和論述的知識（只是增加政治－經濟的洞察），而是一種拒絕考慮這種而放棄其他的這樣的知識。

建築和城市的經濟，或設計、規劃和營建的經濟不只是社會一實質的現實（*reality*）多一個“層面”，因此它不是世界上另一種學科的領域化。介紹經濟的凝旨的假設，在形式和實體方面，不同於介紹格言、藝術或語言、或者生理學進入到“環境研究”之中。它的起點是建築／都市現象基本事實的實現。這些對象必須在他們被消費或知覺到之前被生產。而且，生產和消費的過程在成為城市、建築物、桌子和鉛筆上不只是必需而短暫的階段。他們為大部分的，假如不是全部的，社會關係、行為、動機、認知和表現提供了架構。他們也是設計和規劃行動在其中（並且為此）發生的過程。簡言之，設計不只是為了設計的緣故，而是為了生產和消費。

論述（即強調的重點I2）是意義的場所和意義的類型併行，當“主體”面對“客體”的時候，到目前為止這已經被假設處理了。建築和都市記號等，特別是早期的發展，關心建築物、城市和他們可辨識的元素當做符號系統。無論如何，某些事實看來遠離他們：(a)在那些可見到的元素之外，有許多其他的“意義”的層面必須考慮；(b)有一種可能性就是那些意義在觀察者心中的準備或在他們論述的機制中就像對象本身一樣多；(c)在完全不同的象徵世界裏，既不是“實質的環境”，也不是他們所“圍繞的”，被設計、生產、使用、接受或研究。

一種相似的化約主義支配了“環境的”研究，其所採用的對象是“人”與“環境”可質疑的觀念。一組簡單的觀察可以建議完全不同的參考架構：

——（男／女）人就像郵局文員一樣，做為“認知的動物”，建築師就像店員一樣，失業者就像居民一樣，工人就像散步的人一樣……。同樣地，

——建築物和城市就像“建築”一樣，做為磚與灰泥和在一

起，就像空間一樣，做為“財務”，就像居住一樣，做為“財產”，或者就像工作環境一樣，做為“生產資料”。

這些定義的延伸（假如不是想像的一一正如他們太明顯以致於甚至不需要我們來提醒）所暗示的是一些基本理論的事實——缺乏建立於這些的，不同的認知和意義，生產、消費、所有權和社會關係的認識的事實；最重要的是，要計算全部的實質的對象和人之間、對象之間、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是相當困難，假如不這樣就不可能。

現在所分析的觀點是由這種所定義的延伸所構成，就是一方面從論述和理論的層次來做，一方面是從都市和建築物的人造物的層次來做。實質環境不能化約為建築物、城市或格言、傢俱等這些東西的經濟上的研究，這已經在許多分支學科中做過了（如：建築經濟學、都市經濟學等），也不是（正如本篇表面的閱讀可能會錯誤建議）假設再界定人與環境研究中的人做為經濟上的主體這樣的事情。

這個新觀點的步驟由一對決裂（breaks）所顯示——

(a)一種決裂來自以他們人為的片斷特性、向度、變故或部分的角度看到（社會性地生產的）人造物和（被社會性地構成的）主體。

(b)一種決裂來自將他們僵化成為典範、凝旨和“系”……所有由學術區分的被制度化。

和這些決裂的同時，是下列這些被擴充的概念：

1. 設計（做為一種行動、一種過程、一種設計行動的生產、一種符號專題和表現、一組決定……）（註 10）。

2. 建築（building）不是以“建築”（architecture）和“營造”（building）的觀點做為一種可區別的社會性被生產的對象，而是以功能的、經濟的、空間的、行為的、象徵的……有關彼此屬性的觀點）。

3. 人（當做複雜的人，他的主觀的辨識、心理的過程、日常的角色、社會經濟的意識形態、物質條件、制度的定位……太糾纏在一起以致不能為了方便而允許分割）。

4. 論述和理論（不是當做有關靜態的實質人工物、被動的（或 passified）主體和理想化的設計過程的自主性說法，而是當做社會性人工物對他們傾向於表現的人工物、社會或制度的存在

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註 11）

這個強調重點的最近改變，對設計、建築物、城市和他們的製造者、使用者和認知者的知識，在新方法的發展中是工具性的。

正在進行的研究的計劃，在剛開始已經提到的（無疑地，這些已經被其他人做過），因此是這個新知識體的直接來源和結果。

結 論

看來很奇怪，這樣一個自命不凡的知識體卻來自一些簡單的問題，例如：“實質環境如何首先地支持生存？”，或來自像“人造物必須在他們被消費、接受或研究之前被生產”這樣的陳述，或“我們所繪的每一條線代表了成組的權力關係和充當被設計之用”。但是就像所有科學或哲學天生的需求，最簡單的問題或觀察可以是深奧意義的起點（例如：牛頓的蘋果）。

同樣地，我們也可以問一個研究計劃如何能夠基於一些欠缺、沈默或忽略的認知，它是一種像知識真實（*reality*）一樣真正的存有的狀態。同樣，忽略不是充滿適當或弱點的符號，而是帶有知識，是對權力的一種對稱關係。

社會、心理、記號學的唯物基礎的欠缺或忽略……，過程可以對那些參與了研究和教學中提供假的概念的慰藉。畢竟，即使缺少經濟實例，一些被研究或被教的問題是相當困難的而沒有要求更進一步的複雜化。因此本文所爭執的是基於下列的認知和觀念：

(1)假如社會、實質的現實（*reality*）像前面所說的那樣複雜，那麼，研究應該可以努力來克服它，而不要人為地或為了簡便而化約那些複雜性（終究為什麼或如何推測社會科學 A，而不是社會科學 B、或 C、或 S，一定可以提供使出現的建築（*buildings*）和城市的研究的概念和方法？）。

(2)與可能的異議相反，關於我們的對象的變數，決定和實例之範圍的擴張可以達成一比較簡單的理解而不管（和做為這樣的結果）逐漸增加概念的複雜性是可能的。

註 11：這是一個研究計劃案在 “Theory in Architectural Education” 由 P.S.B R.I.B.A. 1980-82 所支持，結果希望在 1982-83 可以利用。

七 結構化歷程和地方 —— 地方感和結構的形成過程

艾倫·普瑞德 *

許坤榮 譯

結構化歷程和時間地理學

(STRUCTURATION AND TIME-GEOGRAPHY)

個體和社會 (Individual and society)。

實踐和結構 (Practice and structure)。

代理和結構 (Agency and structure)。

社會化和社會再生產 (Socialization and social reproduction)。

這些成對的分類常被描述為辯證地再生產 (dialectically reproducing)，且彼此相互轉化為一個連續性的結構化歷程。雖然，Bhaskar, Bourdieu, Giddens, 及其他理論社會學者、社會哲學家由於對焦點、範疇的選擇不同，使結構化歷程學派的思想有各種不同的界定。但是，其間也有重疊、交錯的共同觀點，可大致化約如下所述。

社會再生產是一種持續不斷的過程。因此，在一個既定的地區當中，每天制度化的活動（包括那些與家庭制度有關的世俗實踐）不但會導致生物性的再生產；而且，也會造成制度本身的繼續存在或修正；知識必需被用於創造活動；而且存在於既定的結構關係之中。在社會化和社會再生產同時開展的過程之中；個體意識為社會所塑造，同樣地，社會也在有意無意之間為個體及其

* Allan Pred, "Structuration and Place: On the Becoming of 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 ** Journal for the Theory of Social-Behavior, Vol. 13, No. 1, March, 1983, p. 45 - 68.

** 本報之完成係著者接受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所贊助之研究。

意識所塑造。為了討論個人和社會之間的辯證關係，亦即二者不斷的形成過程，必需能確實討論到物質的連續性（material continuity）以及實踐和結構之間的辯證（dialectics of practices and structure），或討論到結構歷程的過程。因此，任何社會系統的結構特質，基本上是透過每日實踐的運作來呈現他們自己的。在這同時，日常的實踐（everyday practices）產生並再生產了在此討論的社會系統中種種被談論、爭議的微觀及巨觀層次（micro-and macro-level）的結構特質。

Giddens, Bourdieu, Bhaskar 及其他幾位和結構歷程學派相關的學者，事實上對所有的實踐事實、所有的社會活動各有其不同的敏銳度。他們將具體交互作用的形式納入「時間—空間」（time-space）之中來加以研究。但直到現在，尚沒有人在概念上，可以透過「自我和社會」（self and society）、「個體和制度」（individual and institution）日常的塑造及再生產的方法真正掌握結構歷程的全景，進而呈顯受特定結構影響和正為結構影響中的種種實踐；或呈顯種種「時間—空間」的詳細情境；它不但根植於過去「時間—空間」所詳細描繪的情境，同時更根植於未來所潛藏的「時間—空間」的詳細情境之中。總之，他們都不能準確地告訴我們特定文化、經濟及政治制度的日常運作及再生產，在時間和空間中如何和暫時性及空間性地特定行動、知識建構以及特殊個體的經歷（biographies of particular individuals）緊密地結合在一起。他們未能全盤地捕捉或考慮到物質的連續性和結構化的過程中未曾間斷的「時間—空間」流（unbroken time-space flow）。

這一個問題曾經在別處被討論過——在概念上，我們可以擴大結構歷程的理論，並透過和 Torsten Hagerstrand 「時間—地理學」（time-geography）嚴謹語言的結合，克服命名上的種種限制。這些擴大，基本上是建構在「途徑」（path）和「計畫」（project）二個概念之上，這二個概念是「時間—地理學」的建築基石。根據「途徑」（path）的觀點，每一個行動和事件始終具有時間和空間的屬性去形成個體的存在。透過「時間—空間的主體」（time-space subject）以及各種不同類型的限制，一個人的一生可以被概念化和圖示化為日常或較長尺度的觀察，以作為一個不被干擾的、連續性的途徑（path）。（其他生

活傀儡 (*living creatures*) 的經歷、自然的現象以及人造物亦可以用同樣的手法予以概念化、圖式化)。在「時間—地理學的用詞裏，一個計畫 (*project*) 所構成的簡單 (或複雜) 工作的整個系列需得有意圖來加以啟發 (*intention-inspired*) 或者以目標為導向 (*goal-oriented*) 的行為來予以完成。在計畫 (*project*) 中，每一個連續性的工作幾乎和「活動束的構成」 (*the formation of "activity bundles"*) 是同義字。亦即，透過連續途徑 (*the unbroken paths*) 的時間和空間的集中，可以用二個以上的人及許多實質的輸入或資源 (*more physically tangible inputs or resources*) ——如建築、傢俱、機械和各種原生材料來加以描繪。

「時間—地理學」和「結構歷程理論」的整合，揭示了每一個社會的各種制度，是不能和日常及長期的生產、消費或其他計畫完成抽離而獨立存在的。如果，所有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以這樣的方式來觀察，則方可掌握住各種詳細的情境和結構歷程的物質連續性。以及，社會再生產和個體的社會化係發生在特定時間和空間位置，而永遠需配合特殊制度的計畫，以特殊個體途徑 (*path*) 的交互作用來詳細說明。

如能將「時間—地理學」及「結構歷程理論」結合，並給予詳盡的說明，則將可再解釋社會理論以及社會科學中許許多多不同的、大的觀念範疇及主題 (*the grand conceptual categories and themes*)。「整合」，允許範疇及主題緊密的連繫，以決定情境及許多實踐和結構之間的一般性辯證。因而允許和具體的「時間—空間」流、地方性微觀的交互作用和巨觀的過程和結構特徵等等連結在一起來予以描繪⁵。在這裏，再解釋的可能性源自「時間—地理學」和「結構歷程理論」的結合。它將透過曾被人文地理學者所追求的「地方感」來予以描繪；Reymond William 的「感覺結構」觀念可將此二者聯接在一起。

因為「地方感」 (*sense of place*) 和「感覺結構」 (*structure of feeling*) 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和個體經驗及心靈活動產生關聯。因此，任何細密的探討最好以一些很簡要的觀察來做為開始，並以「時間—地理學」的方式來看出結構歷程中個體層次的連續性。（吾人應謹記在心的是：個體的社會化及制度的再生產係交互辯證於結構化的過程之中的，二者互相轉化對方

，彼此的「物質的連續性」及「時間—空間流」無法被分開。）

結構化過程中個體層次的連續性

(INDIVIDUAL-LEVEL CONTINUITY IN THE STRUCTURATION PROCESS)

個體層次的連續性基本上起源於結構歷程的過程，因為當一個人描述了連續途徑（unbroken path）的時候，他既不會遇到不同的制度計畫（separate institutional projects），也不會孤立於一個制度的涵構之外，用脫節或不連貫的態度去擔負不同的計畫。相對的，她不斷的經由「時間—空間」，從這一個計畫到另一個計畫，從一個詳細的此處到彼處，是透過複雜的「外部—內部」的辯證，在她的肉體活動、心靈活動及其意向之間以及在他所做的和她所知道的、她所思考的之間的關聯性的交互辯證而塑造了其特殊的性格。簡而言之，外在的物理活動——或任何個體途徑的指導透過特定的時間及空間的位置參與計畫——是不可能沒有任何內在心靈活動而會自動發生的；因為它往往包含了需得而對環境刺激、人和人之間的接觸、影響、資訊等等，乃至於其他種種不易被經驗到的情緒、感覺。然而，一個個體途徑（paths）外在物理活動的增加，先得內在心靈活動的意向構成或形成種種下意識的目標，在既存的計畫替選案之間進行決策選擇，而不會妨礙到基本「時間—地理學」的限制⁶——心理的活動基本上錯綜複雜地建基於經驗和知識，它需在時間和空間的特定計畫中從個體透過以往身體在時間和空間地特定計畫的參與而有不同的需求。需進一步確認的是：當一個人以身體參與計畫時，她便已為自己界定於制度工作之外，她無法逃離心靈的痕跡，而讓其先前的途徑交點有特殊的制度計畫。因為它是非生理或生理的「需要（wants and needs）」，在文化上它往往是任意心靈傾向或實踐知識所聯繫創造的元素和獨立計畫的定義，而且只能經由社會化而獲得，或是制度計畫的途徑交點。

結構歷程中個體層次的連續性同時可以和其他辯證關係相連繫，並且和「外部—內部的（external-internal）」辯證有很多相同的性質。這個「生活途徑——每日途徑（life path-daily path）」的辯證對階級再生產而言是相當核心的問題，

它包含了長期行爲和每日實踐之間的相互作用以及「個體先前延續的長期制度角色和每日計畫參與的結果記錄」和「對她而言客觀長期的機會」二者之間的相互作用。透過長期制度角色的辯證運作，成人可以實實在在的在全體或部份的每一點之中選擇，在態度上它既封閉同時也開放給其先前制定的每日行徑的制度角色的行爲的影響和被影響。更正確地說，當一個人的生活途徑或一個人的一生變成和既定的家庭角色或其他制度中特殊角色相連繫時，她必需成為一個斷續駕駛她每日行徑給活動束以歸屬於特定習慣性或非習慣性的計畫。但是，若以精確的地理位置和或多或少固定時間座標參與在活動束的時候，以及當她參與其他活動束類型和計畫限制的時候，個體每日的經歷、經驗便會和其他人、其他需求或強化能力、和象徵了載滿死氣沈沈的客體、觀合和訊息刺激，一般來說，不會和她的方式有正確而相同的形式）一起相互作用。這些日常途徑的經驗的交互影響和偶而的相遇導致了有意或無意地發現了額外的替代性制度角色的可能性，在她生活歷史和其他個體競爭的基礎上，他可能（或可能不）會有一個真實的機會去著手處理。此外，這些日常途徑的經驗的交互影響和相遇幫助她去界定並重新界定她自己、重新開發了強壯或脆弱、去形成意向（intentions）並具體化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激發的選擇；於是在後來她會有其他長期的制度角色。當然，當新的長期的制度角色選擇願（或不願）選擇，新的活動束間歇的必需併入個體的日常途徑（daily path）並和新的經驗交互影響，然後，種種遭遇隨之而發生。

地點感 (SENSE OF PLACE)

在過去十年之間，「地點感」在人文地理學的「新人文主義地理學者」之間扮演了相當重要的核心地位。由於深受現象學及存在主義重要著作的影響，新人文主義地理學者以各種不同的方式來描述「地點感」；但在使用的名詞和觀念上則仍有相當程度的雷同或關聯。對他們來說，「地方」（place）不只是一個客體（an object），雖然相對於主體來說，它常是一個客體；但它更被每一個個體視為一個意義（meanings）、意向（intentions）或感覺價值（value）的中心；一個動人的，有感情所附著的

焦點；一個令人感覺到充滿意義的地方。

Tuan, Relph 及其他相關學者強調：經由人的住居及某地經常性活動的涉入；經由親密性及記憶的積累過程；經由意象、觀念及符號等等意義的給予；經由充滿意義的「真實的（*aauthentic*）經驗」或移動事件以及個體或社區的認同感、安全感及關懷（*concern*）¹⁰ 的建立；空間及其實質特徵於是被動員並轉形為「地點」（*place*）。Tuan 在某些例子之中還特意區分①透過視覺方法而聞名的地點和②經由長期的接觸及經驗而聞名的地點，區分二者之間的差異。就前者來說，地點感的獲得來自外在的知識；從看到物體「高度可意象性」，一個人可以被訓練成可以洞悉「美」或「具有公共符號的意義」，實實在在地、且有權威地表現了公共的生活、渴望需求以及價值觀¹¹。就後者來說，地點感導源於內在熟悉的知識；導源於「在一個實質環境中關懷（*care*）的範圍，人與人之間相互關懷的網」的建立；導源於情感緊繫的物質環境以及意識可覺察到的環境「認同和空間的有限性」；導源於長久以來經由聽覺、嗅覺、味覺、觸覺所強化的親切的關聯性（*long and close association*）；導源於「連續發展、莊重而快樂的慶祝活動」的傳統復現或其他聚落居民之間的競爭；導源於「遇遭環境的整體經驗」——赤足走在草地上的感覺、不同季節的芬芳和天籟，在散步的時候和朋友碰面的地方和時間、每天退潮的時刻、擠乳的片刻、三餐、閱讀、思考、睡覺和甦醒的川流不息¹²。雖然 Tuan 並不完全堅持他所提議的，將之化分為二：①一個具有公眾象徵感的地方更適於和較大的單元聯接——一個「人所住居的城市或區域」。②一個有關懷領域感的地點（*a field-of-care sense of place*）則更適於和較小的單元聯接——如某人所住居的房間的角落、或都市的街道、農莊或鄉下的村落。

相對的，Relph 喜歡強調地點是否具有真實感和不具有真實感（*authentic and inauthentic*）之間的差異：「一個具有真實感的地點，最重要的是，在個體以及做為某社群的一員來說，它是內在於而且是歸屬於你的場所，知道這種狀況，而不會損及它的存在；然而，一個對地點不真實的態度，基本上是缺乏地點感的（*no sense of place*）；因為，它無法令人覺知到地點更深沈的、象徵的重要意義。更不會對其自明性有所讚賞。」¹³

因此，一個地點的真實感，多半是自然的（不裝腔作勢的），一序列被深深感動的意義建築在對象物、背景環境、事件以及每日生活和實踐的基礎事項——而且，被認定是實。不再被視為是什麼，而是本身就應該是什麼。

沒什麼好訝異的，這些對地點感的類似描述，已經受到相當大的攻擊。由於方法論上的選擇以及經常採用反啟蒙主義者的名詞，大部份和地點感相關的著作常在全體否定和未能適當處理涵構及涵構過程（*contextual process*）的觀念而受到困擾¹⁴。歷史的涵構、社會的涵構以及一個人一生的涵構都無法做為其理論的基礎。他們常常以幼稚的或模糊的方式進行不充分的討論。那種印象就好像所有的人都傳達了「地點感」是一種自主心靈的產物、自由地詮釋經驗的世界——記憶、意義、以及從自主的意向所鼓舞的自主的行動及其所附帶的情感流動。由於「地點感」常被視為自由漂浮的現象，因此，它既不會受到歷史上特殊權力關係（它們常善用其自然而易被接受的觀點加諸於別人身上）所影響；也不會受到那些在社會、經濟限制的行動和思想所影響。雖然，新人文主義的地理學者在描述「地點感」的時候，偶而也涉及社會、相互主體性的溝通、意義的共感（*consensus of meaning*）、社會地位及社會條件；這些名詞常僅被用作個體經驗的背景。然而，使用者的理想主義及意志說（*voluntarism*），常成為他們貧乏的托辭；似乎那便是所有一切的托辭。只有少數的例外，他們短暫地使用含渾的「社會」，但却仍然缺乏提供規則，組織活動的制度以及集合體中個體及制度之間的結構關係。此外，經驗往往被描述於：「地點感」根本不可能發生的「傳記真空」（*biographical vacuum*）之中。一個地點的個體感覺，一般來說是不能被置於其自身而和其意識的發展（*development of consciousness*）和意識形態（*ideology*）完全分開來或不被其傾向所影響的。（而這傾向深刻而複雜地埋藏在她個人的語言技能、其密碼的吸收、知覺的條件限制。）其起源亦不能和她過去歷史的交互作用、社會化歷程以及社會、學校、工作場所和其他制度所提供的具體情境相分離。事實上，如果地點感不是「必然」，而只是另一種 *reified* 範疇、涉及思想積極向的純粹反應，則地點感實應被重新詮釋為「時間—空間特殊化的每天實踐」（隨著意識發展及社會化歷程其他元素而成為自己傳記『*biography*

』的一部分。) 被詮釋為社會及經濟結構特性」(被呈現為種種極為類似的實踐的再生產)。簡而言之，地點感須要被視為重新透過「時間—地理學」及「結構歷程理論」所整合後的稜鏡，而且，那是在歷史的特殊情境下，個體和社會、實踐和結構之間不斷辯證，形成過程中的另一種副產品 (by-product)。

總之，地點感被視為附加於人和物上面象徵動人的意義和記憶。一般來說，經驗往往根植於日又一日的生活及工作之中，根植於日常的活動、或實踐和行動——如果地點、人和活動可以被視為一個整體 (unity) ——則它必須被公認為個體在其所涉入的活動之中是無法脫開肉體的(在文學上經常使之如此)。換言之，任何活動的參與隱含了一個人的連續性構成和再構成地點感；只可能發生在透過其身體所帶引的每日的行徑 (paths) 進入時間和空間所聯結的「活動束」；制度所界定的計畫 (projects) ——並透過其社會再生產的貢獻——或被她的身體的負擔所獨立界定計畫所需要的心靈傾向，或實踐知識的元素係根據其昔日的社會化、或途徑以時間及空間的特殊性制度計畫交互作用。不論是上述那一種狀況，沒有單獨的地點感的活動參與根源是埋藏在「壯麗的隔離」的，每一個外在的身體活動，每一個「途徑—計畫 (path-project)」的交叉點將引入連續而永無間斷的自傳的時空之中，是「外—內 (external-internal) 辯證及其親近地相關「生活途徑—每日途徑 (life path-daily path)」的辯證。

因為地點的內在經驗、外在世界和社會參與是辯證地結合於未定的方式之中，它伴隨著共同參與和社會互動於制度計畫之中，將分授種種特徵——類似的或完全相同的意義和記憶聯繫著特殊工廠的哨聲——在本質上，和其他地點感是共同形成的。同時，每一個個體的地點感在某種程度上是相當獨特的。不可避免的，即使住居在相同地區的人和人之間，亦有點點感屬性的差異，因為人類身體的不可分性加上不可能有二個物體會同時佔據同一個空間；任何二個個體途徑在定義上排除了積累式的計畫參與元素會有相同的時空細節。或者，在既定的時間、既定的地區之中，每個人身體每日可觀察的途徑或生活途徑，或者一個人一生之中接觸了無以數計的客觀真實的詳細事件，是不會一再重複而有其特殊性的；因而，每個人的意識構成 (constitution of

consciousness) ; 包括地點感；都是獨特的累積。

雖然，每天的怠倦和幸福感、日常的沈悶和戲劇性的元素會進入到地點感而不能一再的複製，這類符號和意識的其他共同特徵的再認識在某種程度上是和權力或階級的再生產是密切連繫的，它伴隨了制度計畫的製定或社會再生產，並發生於結構歷程的連續性的時空流之中。他們存在人和人地點感的類似性之中，在現代都市環境居民之間，似乎不再和原初一樣的自由；或經驗的結果為不同背景的人們所分享，因為他們的途徑無意之間巧合地橫越於追求完全不相干的計畫之中。更值得考慮的是有很多相同的社會空間、相同的大眾，地點佔據了有利地位的結果，人和物所共同分享的日常交互作用於是乎不可避免地緊隨而來。這些共同分享的交互作用往往是很平凡的；因為在一個既定地方的社會中，「一個地方」意謂了一個日常途徑或一個人達到「時一空（time-space）」的潛能，它常常被一部分具有類似品質和區位的相同的其他社會階層的人的住處所關閉或開放；有一部則在同一個地方被勞力性別分工社會化以接受制度計畫和計畫角色的類型（它常宰制了一個人的生活）和相同團體或階級所歸屬的其他人的生活所關閉或開放。關於住處，它應該被那些同樣地點化（localize）了的社會團體或階級的成員所擁有的地點感的類似性本質，將受到他們管家鄰居巨大的影響，是透過他們自己的設計或經由先前其他社會上有名望的人，意願或不願意的選擇。

更重要的是，要了解宰制性的制度計畫大大地影響了每日途徑的類似性、內在經驗和地點感的類似性；因為他們支持了可明顯觀察到或不可明顯觀察到的規則，需要參與個體消耗其勞力、權力或在其他方式下以既定的方式，在既定的時間、地點從事他們自己的活動。（宰制性制度計畫中的參與和社會結構關係的再生產同義；因為它包含了某些個體和群體的替代，一個有助益的依賴或充滿鬥爭的關係和其他支配權力的個體及群體所界定的計畫）。進一步說，宰制性的制度計畫對參與類似個體的每日途徑可能有顯著的衝擊。因為他們的進度在前面和特定時空需求安置了一對限制於其他制度計畫和個體所界定的額外制度計畫，並可能居先地伴隨著他們。

為能充分的感覺到地點感連續性的形成過程乃是個體活動參與時空流的結構歷程的一種副產品；吾人應確知，被吾人所感覺

到的場所（人類所修正後的地景或地方）是不能被凍結的一些事物，而是一個不斷發生的個體（或集體）積極參與時空流的結構歷程的副產品²⁰。所有的房屋、道路、田野、以及其他的人造物，所有和這些相關聯的活動透過「發生（taking place）」或適當的自然轉換空間，共同建構、維繫、塑造了「地點」。總之，這是基於意識形態（某一個體、群體階級的價值觀和理念的特徵）且具有特殊目標及意圖的結果。然而，從任何階層來說，意識形態是生活在地點（places）的產品，那是在特定時間及空間的位置將特殊的途徑帶入特殊制度的計畫（particular institutional projects）。地點及意識形態不斷的改變實踐和結構之間的辯證和另一種結構歷程的開展持續不斷的交織在一起。這也許便是捕捉下述二者並考慮二者間的最佳連結：(1)一方面這些結構及產品計畫給予並重新塑造了可見的人造場所以及那些日復一日發生的制度計畫。(2)另一方面，那些持有權力或權威的個體層次的辯證需要去界清這些計畫。

特定計畫的界定和輕鬆的、彈性的或嚴謹紀律的規則往往和每一個制度計畫相關聯；它助成了地點實況的發生，完全分的分節，並遠離了寂寥。反之，那些界定和規則被那些持有權力的個體或個體的聯盟生產及再生產為目標建立或決策達成（地方的或非地方的）的結果。依順序來說，資訊的輸入、圖象的解釋、價值觀、偏見、參與和內在的團體利益含藏於計畫或規則所決定的目標和決策的構成之中，它往往是機械論的導源於早期的途徑（path）和計畫的參與（project-participation）記錄的目標安放者和決策者他們自己，或導源於業務管理者、政府官僚、工作場所的管理者、父母或其他團體所涉入的「外在的一內在的（external-internal）」和「日常途徑（path daily）」間的辯證。此外，個體所持有的制度位置的不同，重要性促使計畫界定，或場所創新、目標和決策的達成，不能和「從地域的和非資源的認識和那些透過他們有限的接受不完全的資訊所組成的機會」切斷；不能和「他們所反應的或自然的詮釋和對政治、經濟和其他外在於制度的事件的反應」切斷；不能和「任何他們可能取得報酬或懲罰的參與」切斷；更不能和「對廣泛的群體或文化價值觀的贊成或反對」切斷。而所有這些事物，依順序來說，不能和「那些相同個體獨特的積累」或「他們過去所涉入的結構歷程的

辯證的時空細節」相分離。此外，那些是爭鬥計畫或規則來決定目標和制度權力持有者的決策——或他們對地點的形成的貢獻——在另一方面被結構歷程的「時空流（time-space flow）」所結合在一起或重疊在一起來決定。因此，在目標和決策上它往往不只是根源於過去社會的種種細節和結構歷程，而且喚起或促使面對微觀或巨觀層次的結構性衝突或一個歷史性的特定環境的衝突——面對地方的或更多廣大的基本衝突或矛盾和實踐和結構之間的辯證是不可分離的。

感覺結構

(STRUCTURE OF FEELING)

早在二十年以前 Raymond Williams 在 *The Long Revolution*²² 一書中，便一再描寫自然以及感覺結構的特定歷史表現。這思想上的創發及原始構想最早呈現於 Williams 對「文化理論」(the theory of culture)的界定——「在整個生活中各種元素之間相互關係的研究」——它企圖對文化進行解析，並「企圖揭開（全體或一般性的）組織的本質（指相互關係的複雜性）」根據 Williams 的意思，整個生活中複雜的一般組織，只有全面經由真正的生活經驗，才有可能被知道。因為，它是一種「感覺結構」，「在特殊地點和時間之中，一種生活特質的感覺：一種特殊活動的感覺方法」混合了「思考和生活的方法」。它保留了對個體經驗變化的斟酌；也就是他所說的內在知識的結果 (the result of intimate knowing)；一種「生活的特殊感覺」，一種「特殊的、本土風格的清楚感覺」；「一種幾乎不需特意表現的特殊社群經驗；」雖然「它是一種非常深刻而廣泛的領域 (possession)，在所有真實的社群之中實乃建基於溝通；」而絕非以既定社群中相同的許多個體……。」Williams 觀察到，不同世代 (generation) 的差異性是相當明白的一件事。因為感覺結構不會以任何形式的感覺表現出來而被學習到。他論述道：某一代經由正式或非正式的訓練可以把其文化中的行為和態度元素傳授給他的下一代，「但是，新一代將擁有自己的感覺結構，而不會呈現它來自何方。」更準確的說：「新一代以其自己的方式反應了他特有的世界（雖然它是由遺傳而得），接納了很多可以被溯源的連續性；而且，再生產了組織的很多面貌，且可

以被分開描述。總之，可以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去感覺到整體的生活。然後，以其富有創造性的反應能力塑造出一個新的感覺結構。

在後來的作品中，Williams 進一步強調以「代」為主的感覺結構，並特別重視以其特質做為歷史依據，而清楚寬廣的社會經驗感，以相對於純粹的個人經驗，它經常靜止於過程之中，而且有其可被界定、分析的「意外性、連接性和宰制性的特質。」故而，「此種特質和改變制度、形式、信仰的其他特定的歷史標誌之間的關係，以及超越這些社會改變和經濟關係之上的是在各個階級之間；將再度變成一個開放性的問題（open question）：亦即，它是一組特殊的歷史問題。」換句話說，根據歷史環境的不同，感覺結構可能（也可能不）在不同的階級之間有所不同。而且，很明顯地，出現在年青一代之間的或許尚未在老一代之間發展出來。感覺結構必須和「傳統常用的世界觀或意識形態之間有所區別」，因為它和昔日所肯定的「傳統信條（formally held）和系統信仰（systematic beliefs）」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它同時也替代地包含了「推動、限制以及基調的性格元素；尤其是意識的感情元素和其間的關係：它不再是感覺和思想對立，而是感覺性的思想和思想性的感覺（thought as felt and feeling as thought）：是一種現存的實踐意識」，在這當中，意義和價值生動地存在而且可以感覺它是一種交互關係的連續體。

在某些方面來說，Williams 的「感覺結構」在概念上確實是優於所謂的「地點感」。感覺結構更清楚地知道社會及歷史結構對個人經驗的衝擊。它不再被描寫成主動心靈的產品。一般來說，它不會把自我的成長、意識的交替以及意識形態從整體之中抽離。它被視為民族、地方文化等等整體複雜關係中不可分離的形成過程。當然，同樣地 Williams 的感覺結構亦有其對問題的特定觀點。

如同 Williams 所呈現的，所謂感覺或環境是處在某一特殊時間中某種特殊「世代（generation）」（可能是階級）狀態，而經驗的連續性（亦即感覺結構）是以積極的生活和特殊活動做為基礎的。然而，當 Williams 將其有力而具有一般性的理論性概念放到實例之中時，它是相當難洞悉從「特殊個體以及制度的

實踐」跨越到「感覺結構及其形成過程」之間所有應有的橋樑的。往往，感覺結構被處理成昭然若揭，然而，在真實的生活和實踐卻是不可見的。舉例來說，當我們談到英格蘭於一六六〇年和一六九〇年之間「二個感覺結構（*the defeated Puritan* 和 *the restored Court*）便可以清楚地被區分出來；」而當評論加諸於「感覺結構所初始形成；從 Goldsmith 到浪漫主義運動詩人，在 Clare 之中特別清晰可見」²⁵。在 *The Country and the City* 之中，呈顯了很多事實：「自然（*Nature*）」普及於英國作家的感覺結構裏，並盛行了好幾個世紀，大部份的他們受實踐論者相當大的影響，而不是經由直接的經驗；因此，他們缺乏屬於個人的農業勞力經驗。在其他例子中，有些人注意到了制度性的變遷或特殊文化制度的成長，但缺乏真正具體制度中的每日實踐。這些都是案例；一八四〇年代的英國小說所隱藏的感覺結構即為顯著的描述。在一九六〇年代大英國協「出現製造階級（*the emergent productive class*）」的感覺結構的時候，便已賦予了富有洞察的掌握力和分析力。

此時，吾人如何在概念上結合具體實踐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呢？由於真實的問題必需在當下考慮到既定的處境以及個體和集體的社會演變，因此，整合式的使用「時間—地理學」及「結構歷程理論」將再度成為適當之道。

「時間—地理學」的用語之中，個體需要一個感覺結構；部分由於她所擁有的途徑往往是暴露在印刷文字或現代媒體所形成的、透過口述特殊政治—歷史事件的新聞；而另一部分則由於她每日通往「時間—空間」特定制度計畫的交點上。它也需要其他人的途徑交點（其中有些人屬於同一代或同一階級）和共同交叉點的客體（如建築物、鐵路、傢俱和機械設備）；而一部分則由於限制和可能性加諸於其他形式的計畫參與和知識，被行為固定於宰制性制度計畫（*dominant institutional projects*）²⁷。它是以途徑為基礎所共同呈現的計畫和交叉點的特定性，大抵來說，是作用於意義的觸媒，透過某一符號系統中存在的符徵的記憶，使追憶到感覺結構的存在。

時間和空間的特殊制度計畫提供了感覺結構的原始經驗成份；當然，它是不會參與在一個自由而不相關的態度之中的（*in a random unrelated manner*）。在這裏，同樣的是它很不容易被相

信這個個體活動的介入；或社會工作的身體行為發生沒有被影響到；而且，歸屬於一個人的「外在的一內在的（external-internal）」和「生活途徑—每日途徑（life path - daily path）」間的辯證。在類似方法中，感覺結構的範圍由於暴露在新聞和資訊所聯繫的獨立界定計畫而益顯豐富；如同閱讀一本雜誌或電視節目，它依賴於心靈傾向或這類計畫所界定的實際知識必需品的元素，而且也依賴於個體先前的社會化（連續的貢獻給結構關係的社會再生產），透過「時一空」特定的「途徑—計畫」交點（path-project intersections）。換句話說，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是個體和群體在歷史的特殊情形下，參與時空流（time-space flow）裏永無止境的結構歷程的另一種副產品（by-product²⁸）。

然而，Williams 很清楚地將感覺結構描述為一種特定地點的現象，而不是在他所處理的地點用概念上的特定性。在概念上來說，感覺結構至少隱隱約約的為地點、區域和國家文化所限制住。但是，在其案例之中，Williams 幾乎一定地把他自己限制在國家層次上。甚至當指出「轉角店鋪的歡樂、煤油燈、馬拉的街車、電車（和）派製食品店鋪」的記憶，皆為英國勞工階級份子、特殊一代的感覺結構的一部份，而不去區分一個特定的都市勞工階級社區和其他的社區之間的差異²⁹。Williams 實際上把地點和國家視為等同，而且忽略了地點的地方性或做為地點的限制地區，它同時既是地點的佈景，也是事件發生之所在³⁰。因此，在地點和感覺結構之間一個重要的連繫被忽略了！

任何國家的影響或其他非地方的關係和構件，任何產品的普及或同質的大眾媒體，「特殊的活動」給予感覺結構的，常發生於特定的地區或地點——是一種條件分授了地區的尺度或特質，給它的每一個世代的表現。那些活動，因此同時也是特定地點的形成過程的一部分，如同先前所曾建議的；在結構歷程連續性的時空流之中，透過人們活動的參與，地點的連續性的形成過程和意識形態一起被製造和被維護、製造和維護。那也就是說，感覺結構貢獻給制度計畫的定義和規則、其形成過程、像地點感的形成過程，是和地點的形成過程是不可分的，和地點的實踐和結構之間所展開的辯證是不可分的。事實上，可以被爭論的是，如果感覺結構是一個以「代」和「階級」為中心所安置的意義和感覺

等同於「在一個特殊地方（地方性）和時間生活品質的感覺」，因此，它和地點感的共同意義和感覺元素相關，是由某些同輩的人、同階級的人、在同一個地方所形成的。因此，就某些感覺結構的構件來說，由於地點的不同而將會有所不同；同樣的，共同意義和地點感的感覺元素的活動和交互作用的特質，即使在同一個地方亦將由一代而不同於下一代（除非地點在問題上所賦予的性格和其他地方性之間具有相當大的制度穩定和隔離）。大抵，Williams 自己是不會反對如此一個感覺結構和地點結構所併裝而成的「新版本（conflation）」的。因為，偶而在他出生所在地黑山村（the Black mountain village），他會談到「城市感」、「移民感」和他自己「對地點和地景的情感」；他使用了很多類似感覺結構的用語。

地點感和感覺結構：過去和現在（SENSE OF PLACE AND STRUCTURE OF FEELING: PRESENT AND PAST）

地點感的再詮釋和感覺結構在這裏所呈現的不再是表現而是為了搭一個用來建構特殊分析的架子。「時間—地理學」和結構歷程理論的整合目的是為了再詮釋觀念。它不能在所有的時空中都可用於探測所有相關情境的深度的參考模型。在這裏所提供的所謂「時間—地理學」和「結構歷程理論」的結合顧慮到了任何再詮釋地主要觀念範疇或主題。它是一個一般性的架構，以便在特殊歷史情境的涵構下用來分析構成、轉形和實踐之間的相互作用。

根據上面的討論；感覺、意義、記憶的屬性和轉形製造了地點感和感覺結構——基於直接參與活動的經驗，雖然，在輪廓上對歷史或地理的局外人不能完全有效——而應一部份被間接地從某些日常的途徑（paths）再結構；因此，一般所呈現的東西和計畫（projects），在一個既定的地點和時間之中，個體的性格往往歸屬於一個既定的團體或世代。此外，因為特殊地點或感覺結構的內容，大抵上由活動參與的條件和每日其他人、事、物之間交互影響網路的可能性所形塑；它尤其應被強調角色或改變宰制的制度計畫，以及它們下層所隱含的權力關係，在結構再結構的途徑上。當然，無論如何的可能性，任何企圖克服地點感或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及其所連繫於結構歷程的過程，將被強調口述

歷史或一種相當小心謹慎的使用 Thrift 所謂的「『記憶』和『事物何以如此』的不同文獻」——日記、自傳、旅行記錄和一般小說。

然而，它很不容易發展成詳細的歷史性特殊案例，底下茲為一些不完全的草稿式觀察。

假如一個人熟悉「時間—地理學」以及「結構歷程理論」的語言和思考，在其著作之中對既定的時段、特殊的地點之中將隨時可運用種種地點感和感覺結構的演變元素（*evolving element*）。Hareven 和 Largenbach 所共同著作的 *Amoskeag*³³ 便是此類著作當中的一本。由於廣泛的使用口述歷史文獻，而且又透過老照片的排比去追憶昔日的情景，本書提供了洞察二十世紀早期和 *Amoskeag* 製造業公司相關的人們的生活和思想。這個世界上龐大的紡織製造廠曾經一度僱用了 15,000 個員工，並和一世紀前，一八三八年建基於 New Hampshire, Manchester 市的紡織廠相類似。它說明了一般日常途徑（*paths*）七極多當時空間的種種細節，以及特殊工廠產品的計畫，提供了日常習慣、進行中的社會化、地點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之間相互連接的生動案例。各種不同的人們詳述了他們自己的生活歷史的片斷，然後在地點感和感覺結構之中留下了存在於世代和階級之間變化狀況的一些疑點。（這些書中的訪談包括了地方主管和 Boston 地主的代表，以及無數的工人。）有極多的證據顯示同一頗年老的工廠技工或同輩、同階級的個人，具有一些地點感及感覺結構的元素——由於文化背景不同而有相當的差異。事實上，雖然透過主要的產品計畫、公司商品以及各色雜集的制度計畫 *Amoskeag* 幾乎貫穿了工人生活的種種不同面貌。然而，完全一樣的是缺乏足夠的理由。更重要的是法裔加拿大人、波蘭人、愛爾蘭人、蘇格蘭人、瑞典人以及其他工廠所雇用的移民，由於心靈空虛，而尚未開始他們有意義的生活。相反的，伴隨著很多先前便已固定的意識狀態以及先前存在的地點感及感覺結構。後來，他們由他們的孩子所替代；然而，卻由於社會化而有所不同，並且由於工廠的勞力分工而有了相當明顯的種族歧視（*ethnic skew*）。在清晰的態度下，本書所引用的文獻使我們看到了大尺度的結構條件是如何有效的喚起了戲劇性的地方事件——包括罷工、工作生產提高制度，臨時解雇、失業、薪資以及工廠的暫時休業等種種不同的形

式——它徹底的改變了日常的行徑，而且，在個人的地點感和感覺結構上面留下了深刻的痕跡。

Hélias 的大作 *Horse of Paide*，是本精彩著作的另一個案例——在一個既定的時段中，它使得「個人制度途徑的計畫焦點 (individual path-institutional project intersections)」和「地點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二者之間恢復了很多不同的相互關聯。（在此例之中 *Plozaut* 的 *Breton* 鄉村歷經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年代）³⁴。運用他自己的回想，以及詳細描述母親及祖父的口述，*Hélias* 提供經驗的細緻圖案。經由整合日常途徑元素以及長期性的重複參與各種制度計畫，包括食物的準備以及其他房東的實用物品、農作物、教育、地方儀式、大教堂的禮節、組織的遊戲以及社區內的婚禮。在其他事物之間，*Hélias* 成功地溝通了感覺、意義及記憶在非常準確的時間、地點上如何將地點感及感覺結構深植於特殊的人和事物之間交互作用——在自我及他人的生活途徑或自傳之中交織建構而成。在他的描述裏，他無意間提起了在村落高低二端中「紅」「白」青年在生活方面共同的和不同的地點感和感覺結構的元素。也許，更值得注意的是，*Hélias* 幫助我們如何去看國家層次的經濟變遷和中心化的非地區制度——包括那些連繫著高等教育和軍事服務和大眾文化規範——在相同的時間中改變了 *Plozeuel* 的形成過程，並逐漸損壞 *Breton* 語言的使用和顯著的改變了微觀層次的內容和鄉村中每天生活的期望，因此，製造了代和代之間地點感和感覺結構尖銳的差異。

少部份完成和進行中的研究已把重心放在特定地點：宰制性計畫的內容定義的主要轉形；已導致新的活動參與我成對的限制和結果，為大部分的居民在日常途徑的構成性格中影響廣大的重新組合。雖然不是他們的聲明或最初的意圖，這些研究在地點感和感覺結構之中對地區的轉形提供了某些重要的線索；其所源由的制度變遷，實不能從結構歷程微觀及巨觀的層次的運作予以分離。這個研究，針對美國領導性的城市，在十九世紀後期曾檢視了小型工作房到大型工廠中工匠工業產品的途徑和計畫間的區分。該工作支持了觀察那些不精確的，源於其他利益的觀點，需要圖畫式的尺度的工作房的生產計畫，同時，也佔有了時間紀律和本質上家庭的計畫的活動參與的種種限制；因此，促成了家庭本

質的修正。同樣地，它所展現的是計畫被界定成連同工廠和大型工廠生產，導致了「生產計畫和個體自由時間計畫」和「嚴格的對偶限制的利用」和「後來階級制度的時間紀律」。

另一個這類例子是討論最近快速工作化成長的墨西哥城，*Cuidad Juarez*，它的界定橫越了Tayas 州的 El pass³⁶，以類似的態度，這個研究揭露了一位年青婦女的勞力如何在該城市的生產計畫中萌芽，美國所擁有的電子工業不僅導致完全再結構了參與其中的婦女的每日途徑；但是，沿著傳統勞力分工作業線，同樣聯結了束縛的障礙於基本家庭的計畫的制度的建立。最後，終於導致了家庭生活和地點感本質上的根本變化。

另一個需求則僅在初步的階級考慮「宰制性計畫（dominant-project）」和「日常途徑（daily-path）所隱含的不同形式的圍場（enclosure），它曾在十八世紀下葉和十九世紀早期橫掃瑞典。最後，而且最重要的是這些圍場的運動使「分散土地的結合」變複雜為「實質上相鄰的單元」和「住宅地區的從緊密的鄉村替代為那些新單元間的相對獨立」。顯然的，這樣結合的結果，人們所擁有的地點感和感覺結構大大地被宰制性的農業計畫激烈的再組織所改變；也許，更重要的是，地方社會和以教堂為中心的計畫和分享意義的比較性分析和基於穿著的密碼和其他「時空（time-space）」特定的實踐。

最後，可被確定的是，當考慮到「時間—地理學」和「結構歷程」所展現的曙光的時候，在美國及其他高度工業化資本主義國家之中，地點感的類型的被廣泛的覺察到於是變得更易理解。

現代資本主義的平淡文化性格和不分青紅皂白的談論鄉愁是同義的，因為，在其他時間和地點之中，地點死亡，廣泛的主權造成了低強度和更多地點感的不真實形式。Reph 相當成功的宣告了當代資本主義「缺乏地點性（placelessness）」，或「對界定地點的無力感而言，提出了它們不只看似而且感覺似溫柔的可能性」。（在幾分矛盾的流行裏，他增加了「最豐富的」缺乏地點性（placelessness）「普遍地構成了人類家庭地點所無法改變的疏離」；但是，需注意缺乏地點性（placelessness）意謂了「地點的疏離」，而當時的環境可以「戲劇性的和興奮的」提供了「偉大經驗的脈搏」）³⁹。

表面上感覺的統治和貧乏的地點感形式分節對一個連續性的

被視為可替換的角色而被經驗成「物化的陌生人（*thingified stranger*）」而不再是一個特殊地、可思考和感覺的人。因此，巨大的碎裂和飛逝的途徑－計畫的交點，那不是一個分離的因素，而是一個社會所圍繞的過程的一部分，也許經常只是貧乏地結合對地點所維持的意義、記憶和感覺或一個被分為原子的存在和傑出的有地點感的形式，它清楚地區分了農莊、村落或過去城市中的居民的最多類型。它同時在現代資本主義（和國家資本主義）底下呈顯了地點感的淡化，往往被有時模糊、有時敏銳的情況所構成，並覺知了制度的計畫定義和規則、一種習慣性的遭遇原始的地方性；在視線可及之處，但是，在權力的距離位置下——一個環境是它自己和當時的積累過程交織在一起，透過實踐和社經結構的再生產和轉形而呈現了這些結構。

在現代資本主義之下，任何地點感形式的範圍已經改變，這些觀察沒有一個應該被忽視，在地點感的某些元素、在同樣的地區所限制的地方——同時包括了在社會中一個人的地點的痕跡和一個人的途徑不可避免的實質要求，人和人的持續性地和團體間的變化。因而，缺乏地點性（*placelessness*）不再是被誇張地提出。不顧均質力量的強度在地點的形成過程中，那仍然是很重要的地理差異⁴¹。因而，地點感（和感覺結構）的形成過程不只是在歷史沈澱作用後的殘餘物、宰制性的呈現在文化形式之中；因為任何重要的相似性和共同的特徵，也許，經驗和意識的形成過程的可能性在舊金山、芝加哥或費城是不一樣的；因為，他們各自存在於加州的中央山脈、大平原或密西西比的農村社區之中。

最後的替代

(A FINAL DISPLACEMENT)

在本質上，到底有那些觀念和爭論在這裏揭露出來呢？

要理解地點感需得有地點結構的感覺，而且，需要有連續性時間和空間所開展的結構歷程。

要理解感覺結構需要有一種對地方結構及其結構歷程的感覺和瞭解。

地點的真實中心感和以世代（*generation-*）和階級（*class-*）為中心的感覺結構是一樣的。

環境變遷來說，各有其不同的貢獻；缺乏「內心的接觸（intimate contact）」是地方的實質地景，在人們很少走路和徘徊的年代；充滿意義的慶祝的衰微佔染了宗教的情感，而且緊緊地和「地方性」連接在一起；」人們在空間中的動性和資訊由於汽車和電子通訊而益加便利；而且，一般來說，由於大公司、中央政府和計畫代理人應用科學和技術官僚的勝利而伴隨了「最後對效率的藐視」。缺乏地點感有深度的發展，常可歸之於：郊區住宅、商店圈的建立及消遣設施的標準化；「缺乏形式性（formlessness）、缺乏人性尺度（human scale）和地點的秩序；」一般來說，由於大眾媒體統一律的陰影投射在品味和時尚之中，尤其是廣告上「口齒伶俐和有計畫的陳腔濫調」；都導於人們的個人主義和破裂了的生活形態。

目前，由於大多數的人們缺乏凝聚力，這些種種單一的因素被假設在微弱的地點感的基礎上。這些不同因素的支持者忽視了下列事實：地點感往往是個人持續不斷發展意識和意識形態當中的一部分，這種發展是一個人所擁有的每日參與在時空特定制度的實踐裏；是一個人所擁有的社會化和再生產和社經結構的轉形；是一個人所擁有的地點感的形成過程。因此，即使沒有任何上述命名因素時所含藏的言外之意，到現在為止亦可提出；個體真實擁有的地點感是缺乏深度的，它根本就存在於其具體參與地區性和大層次社會結構的再生產和修正的結果，是他們自己在連續性的結構歷程的「時空流（time-space flow）」之中「外在一內在（external-internal）」和「生活途徑—日常途徑（life path-daily path）」間的辯證。

如此的詮釋可以被下列更多準確的用語（terms）所描述，它不可否認地需要被強調和到處強調。在現代資本主義機能分工和勞力專門化變得日益細緻的情形下，透過每天積累的實踐的永恒性；不僅在公司，而且在政府和大眾的制度之中，被宰制性的、關心效率和生產力的意識形態所蹂躪。在他們的交點裏，如果沒有大多數人們變成高度地被破裂，以及現在在制度上更多空間和時間的分段化的生產和消費計畫的日常途徑，上述的種種情形是不會發生的。日復一日的途徑—計畫的交點（path-project intersection）被高度地被碎裂的性格往往和快速而常期的接觸物和人（如售貨員、銀行出納員、郵差、行政人員）；他們由於

配合意識

一個人的一生、
地點———的形成過程，
配合社會化和社會再生產的物質連續性，
社會所圍繞的結構歷程的
永不休止的「時間—空間」流，
永不休止的辯證螺旋的實踐和結構，
在既定的歷史環境中
在那裏，不是別的東西，而是種種制度的計畫、是真正的宰制。
每一個地方，每一種感覺，每一個結構
它們用地方當做舞台，發生
逐漸形成
逐漸形成
逐漸形成
每天
透過
特殊個體的途徑（path）和
特殊制度的計畫（project）
在特殊時間和空間的連續性的交點的位置。



八 歷史的計劃 *①

曼佛德·塔夫利 *②

張景森 譯 *③

- 歷史研究與紙牌遊戲的異同

「研究過程中會有一個時刻（但不是經常）像玩單人紙牌一樣，所有牌都已就緒（準備聽牌）。但不像玩單人紙牌那樣，所有牌都在可及的範圍，而只能湊成一副牌，是可以清楚地判明拿牌正確與否，而且立即可以控制。而在研究中，卻只能拿到一部分的牌，而且理論上可能不只湊成一副牌。玩單人紙牌的時候，我們多少總是有意識地在冒險——拼牌像玩積木一樣——因為這個理由，開始聽牌這件事是個模糊的線索：要不是全對就是全錯。而在研究中，證據的選擇與引誘力（多少是有些故意的）取代了外在的檢證（*verification*），迫使它對該研究或多或少地明示出來的研究預設加以確認。狗認為它咬的是骨頭，而不是自己的尾巴。」（註1）

在已敢於描述研究的曲折複雜路徑而不是它堂皇確定的成果的最近少數研究之一裡，金斯保（Carlo Ginzburg）和波羅斯塔

* ① : The Historical "Project"

* ② : Manfredo Tafuri.

* ③ : Opposition, No.17, Summer 1979, pp. 55 ~ 75.

註1 : Carlo Ginzburg, Adriano Prosperi, Giochi di pazienza. Un seminario sul "Beneficio do Cristo" (Turin, 1975), P. 84. The reference to this exceptional volume, which, in its stages, its labyrinths, and the errors it overcomes, exposes the doubts and incidents which characterize historical research, is not casual. The present study, like that of Ginzburg and Prosperi, is the fruit of the teamwork of author, Franco Rella, and the students of architectural history at the In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Architettura in Venice. They are, in some way, co-authors. Franco Rella has offered his conclusions about the team-taught seminars of the academic year 1976-1977 in his article "Il paradosso della ragione," in Aut aut (1977), no. 60.

- 本文主旨 在於透
過迂迴的路徑來
瞭解建築語言

利（Adrirano Prosperi）總結了歷史分析的迷宮和它面對的危險。但是，為什麼要將建築文化與史學工作中的「單人紙牌遊戲」的問題相提並論呢？首先，也許可回答說此文旨在透過一條間接路徑來瞭解衆人所謂的「建築語言」（language of architecture）。我們將對那些議論建築寫作（architectural writing）——實際上，“語言”（language）這詞似乎被獨特地當成隱喻（metaphor）（註2）——這個主題的人提出的批評寫作（critical writing）的問題：批評的任務難道不是要構成藝術寫作的歷史特殊性（因而是構成藝術寫作的歷史現實）嗎？歷史寫作難道沒有擁有一種自己的語言（此語言恒與環境構造（environmental formation）的技術多元性相衝突）來作為一種鑑別諸建築討論的石蕊試驗嗎？

那麼，我們只是表面上討論著不同的事。通常，迂迴在現存問題的邊緣，我們將發現攻擊它的最有利工具——尤其是（像我們將要思考的這個例子）該問題似乎背負著過多的曖昧性。

- 進一步澄清本文
之主題

讓我們進一步澄清我們的主題。我們只是簡單地將建築、語言、技術、制度、歷史空間這一系列問題（它們各有自己的內在

註2：Here we accept the reflections which Emilio Garroni has been elaborating for several years on the theme of artistic language. Cf. esp. Emilio Garroni, Progetto di semiotica (Bari, 1972); Estetica ed epistemologia. Riflessioni sulla "Critica del giudizio" (Rome, 1976); "Per Marcello Pirro. Sul sentimento, la bellezza, le operazioni e la sopravvivenza dell'arte," in Pirro (Udine, 1977). It is extremely interesting, we believe, that Garroni, starting out with Kant, achieves results related to the fruits of our reflections on Nietzsche's Genealogy of Morals or on Freud's Die endliche und die unendliche Analyse. "The problem is precisely here," writes Garroni, "in this particularity and infinity of modes in which particularity is presented. Things are not given to those who would know them as already beautiful and finished...the world is not presented as already known and analyzed prior to every cognitive and analytical intervention...rather things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are "inexhaustible ("unerschöpflich," says Kant in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in the sense that they can be determined and organized, to cognitive ends,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we assume a 'point of view', and 'organizing principle' suitable with respect to a certain scientific consideration.

特徵）串在虛空中，或者我們可以挑戰地將這些詞語剖開來，以追溯出某種附屬或隱藏的結構，此結構讓這些不同的詞語可以找到共同意義的基礎？絕非偶然地，我們已經將歷史地形成的學科之主體化約成「字」（Words）。事實上，批評家常因本性善意，良心不安，因而建構線形途徑——它強迫建築轉生為語言，語言轉生為制度，以及制度轉生為無所不包的歷史普遍性（universality of history）。令人不禁要問的是：為什麼現在這麼流行將這種病態的簡單化當成真理？

自從許多有力的明證證實建築無法翻譯成語言學的術語，自從在索緒爾（De Saussure）中就已經發現了語言本身是一個「差別系統」（a system of difference），自從制度的外貌本身被質疑之後，歷史空間似已分解、破碎，成為只是一個繁多、無秩序、難以捉摸的孽腳物，一個支配性空間（a space of domination）。這也許是從一大部分拉崗式左翼（Lacanian left）或者從一個純粹表象的認識論裡最後所浮現出來的嗎？此外，建築寫作（我們已漸知這個幽靈是支解與混合在一群彼此無法相互溝通的技法中）本身難道不是一種制度、一個有意義的實踐——一群有意義的實踐，一個用來支配的多重計畫（a multiplicity of projects for domination）嗎？

是否可能不脫離這種「計畫」——也就是說，不放棄歷史本身的偏頗視野，不審問它的存在條件——而用這種「計畫」中來建構歷史呢？是否還需要記住「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全球性本質同時也是技術凝聚與散射的條件」，以及，「財貨之謎（enigma of goods）」破壞與增強其再生產的基礎關係呢？

當史學家發現他的材料是多麼不均質時，他面臨了一系列史學勞動的根本問題：密不可分地聯結著語言、技術、科學、建築的問題與歷史語言的問題。然而是什麼歷史？有什麼長程目標？

我們的問題是從一個十分明確的假設出發。歷史被視為一種「生產」（按這字眼最廣泛的意義）：它是從事件「有意義的痕跡」出發的意義生產；一個永遠不確定而且總是暫時的分析性建構物；用以解構某一現實的工具。如此，歷史既是被決定的，但也是具有決定性的，被它的傳承，它的分析對象，以及它所採用的方法所決定；也決定它自身之轉化，一如它所解構的現實之轉化。歷史語言蘊涵且假設了操作與生產現實的語言及技術，它「污

• 歷史是意義的生產

染」這些語言與技術，同時反過來被它們所「污染」。一旦立即與權力等同的知識之夢破滅，分析與其對象間恒常性的鬥爭——它們無法化減的張力——仍然存在。實在「具有生產力的」(productive)就是這個張力：歷史的「計畫」總是「一個危機的計畫」。(註3)

雷拉(Franco Rella)寫道(註4)：「詮釋性知識(interpretive knowledge)具有傳統的特性，並且是一種生產——陳述關於某一方面的意義(a meaning in-relation-to)，而不是發現那個意義(the meaning)。然而，這些操作，這個活動的極限是什麼？這個關係的基地是什麼？這些主體、物、原因、存有(being)的虛構物(Fiktion)背後是什麼東西？最後，能支持這種『驚人的多數性(plurality)』的是什麼？是人體！

• 人體是詮釋的極

限與場所

『人體現象是最豐富、最有意義(deutlichere)、最具統合性的現象：不必決定任何關於其終極意義的事情而能有條不紊地呈現出來(voranzustellen)。』(註5)這是詮釋的極限，甚至是描述的場所(locus)。事實上，經由批評與詮釋的多數性，我們加強了『不要期望去爭論世界的謎般與令人不安的性格』，因此，發現了根源的物質(身體)之後，系譜學(genealogy)被揭露出來對價值做批判。』

• 歷史循環與現象

的多重“開始”

因而，對象「建構」的問題——學科、技術、分析工具、長期結構——因為被投於危機狀態而呈現出來。歷史工作者馬上面對他研究對象(循環與現象)的「起源」(origins)問題。但是，在長期現象的研究中，難道不可以說：「起源」的主題顯然是個神話嗎？不管韋伯(Max Weber)的「理想型」(ideal types)和潘諾夫斯基(Erwin Panofsky)的概念結構(

註3：On this point, see Massimo Cacciari, "Di alcuni motivi in Walter Benjamin (from 'Ursprung des deutschen Trauerspiels' to 'Der Autor als Produzent')," in *Nuova Corrente*, no. 67 (1975), PP, 209–243.

註4：Franco Rella, "Dallo spazio estetico allo spazio dell'interpretazione," in *Nuova Corrente*, no. 68–69 (1975–1976), P. 412. But see also Rella, "Testo analitico e analisi testuale," in the edited volume *La materialità del testo. Ricerche interdisciplinari sulle pratiche significanti* (Verona, 1977), PP. 11ff., and the introduction to *La critica freudiana* (Milan, 1977).

註5：From *Wille zur Macht* (Leipzig, 1911), P. 489; and Friedrich Nietzsche, *Werke*, K. Schlechta, ed., vol. III (Munich, 1969), P. 860.

conceptual structures) 如何被當作工具性抽象 (instrumental abstractions) 提出來，他不是假定了「開始」(beginning) 與「起源」(origin) 間根本的差異嗎？以及，為什麼要是一個開始呢？指涉多重「開始」——接受「在所有事物都圖謀使人認知一個單一循環之透明性的地方，現象的網路（被假裝只能用這些術語才能認知）反而被隱蔽起來」——不是更具有生產力嗎？

事實上，將歷史問題等同於挖掘神話似的「起源」和十九世紀實證主義的後果完全相同。在陳述「起源」問題的時候，吾人預設了要發覺最後的終點 (the final end point)：一個能解釋一切的最後終點，且從與這個起源鼻祖的遭逢中，將既定事實與首要價值推導出來。福寇 (Michel Foucault) 已經反提一種像系譜學般構造的歷史來抗衡這種想要「抓到刺客」的幼稚願望。他寫道 (註 6)：「系譜學不是反對將歷史視為哲學家玄奧的凝視 (這足堪與學究們的鼠目寸光相提並論)。相反的，它反對的是觀念型意義 (ideal significance) 及無限目的論 (indefinite teleologies) 後設的歷史發展 (meta-historical development)。它反對找尋『起源』」。絕非偶然地，福寇將他的「知識考古學」(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建基在尼采上，一種「依據嚴格的方法，由分離且表面上沒有意義的事實所組成的」考古學。(註 7) 為了避免起源的幻想，系譜學者避免任何線性因果關係的暗示，他因而暴露在由震驚與意外，由歷史自身所呈現的弱點和抵制所引起的風險中。在這種系譜學中沒有不變的常數，尤其是沒有「再發現」或「自我的再發現」：「科學不是用來理解 (understand) 而是用來解剖 (dissect)」。(註 8)

• 粉碎歷史的統一性

所以反對真實歷史 (wirkliche Historie) 之同時，吾人尋求一個能夠按事件最獨特且最敏銳的特性來重建 (reconstructing) 事件的分析，能夠將破碎的性格復原在它的入侵的分析。主要的是它能「粉碎一切讓吾人得到撫慰的認知遊戲」。認知預設了已知的：被認知的主題——歷史的統一性，立基在它所依賴

註 6 : Michel Foucault, "Nietzsche, la genealogie, l'histoire," in Hommage à Jean Hyppolite (Paris, 1971).

註 7 : Friedrich Nietzsche, "Umano troppo umano" in Opere, G. Colli and M. Montinari, eds., vol. IV, II (Milan, 1965), P. 16.

註 8 : Foucault, "Nietzsche, la genealogie, l'histoire" P. 95.

的結構之統一性上，以及它的元素之統一性上。福寇對這種免於撫慰誘惑的，無動於衷的「知之意志」（will to know）的後果解釋得很清楚：「即使是在它今天大大地擴張了的形式中，知之意志並未達到一個普遍的真理；人類並沒有得到確定而平靜無波的自然統治權。相反的，它不停的在增加風險，它在每一個區域創生危險，它打破虛幻的防衛，它摧毀了主體的統一性，它釋放了它自己那些致力於顛覆與毀滅它自身的元素。」（註9）

這正是尼采在Aurora中所預告的。他寫道（註10）：「在我們身上，知識本身已經轉化成為熱情，它無懼於任何犧牲。分析到最後，它只懼怕一件事，那就是——消滅它自己。」在『超越善惡之外』。（Beyond Good and Evil）一書中，他進一步說：「一個天生於存有的基本制度中的事實甚至可能是：誰要是達到了完美的知識（Perfect knowledge），誰就要面對虛無。」（註11）

但是，當語言欲求完美地理論化其自身時，它遭受的不正是這樣一個限制，這樣一個致命的風險嗎？這種虛假的歷史透明性豈不是可以類比於維根斯坦（Wittgenstein）視語言為透明性的偏見嗎？有什麼能保證我：打破和分解（那些我已經認為他們本身就是多數性的）階層，而不會導致一個本身就是結論的傳播（dissemination）呢？最後，如德希達（Derrida）所做的一樣，藉由建立差異（difference）與傳播（dissemination），我實際上冒著面臨尼采所預言及恐懼的「虛無」的危險。但是，也許真正的危險還在別的地方。福寇的系譜學——瘋狂、診所、懲罰、性的系譜學——和德希達的傳播兩者所遭致的危險在於：再度將微視地分析的片斷膜拜為新的、自主的、自有意義的統一體。那麼，是什麼讓我們能夠妥協這個過渡——從一個以多數寫出的歷史過渡到對這個多數性的懷疑呢？

毫無疑問地，尼采和佛洛伊德二人均感覺到理論語言必須包括多數性：主體、科學、制度的多數性。為發現語言只是組織現實的一種方式，我們必須利用這個現實深刻的分裂。必須說清楚，歷史不能被化約成一種詮釋學（a hermeneutics），歷史的

註9：Ibid., P.103.

註10：Friedrich Nietzsche, Aurora, 429, in Opere, vol. V, PP. 215-216.

註11：Friedrich Nietzsche, Beyond Good and Evil, 39, in Opere, PP. 45-46

• 歷史的任務：砍斷自己樹立的障礙，以便超越自己而前進

工作不是揭去真理的面紗，而是砍斷歷史本身所樹立的障礙，以便前進和超越自己。然而，將這種障礙等同於大體制（the great Institutions）是徒勞無功的。權力本身是多數性的，它橫越過諸社會階級，諸意識形態與諸體制。在這點上我仍然能夠同意福寇：「全盤否定」（the Great Refusal）的地方並不存在，我們必須在權力系統本身中去認識它。（註 12）

換言之，吾人必須注意下面的事實：制度與權力系統間絕非完美的等同。建築本身（一種制度）絕不是一個統一的意識形態方塊。與其它語言學系統相較，它的意識形態不是以線型的方式操作。因此，建築的意識形態批評是殊堪懷疑的，因為迄今為止，它只考慮這個意識形態最表面及最直接的一面：貫穿建築寫作全身的排斥、移棄、以及內省。然而從探究正文（text）——作品，如它所呈現的樣子，以它所有表面的成就——轉移到探究脈絡（context）仍然是不夠的。脈絡將藝術語言、實質現實、行為、都市及地域向度、政治經濟變動擠壓在一起。但是它持續地被「技術性插曲」（technical incidents）所打破，被與大戰略關係不明的戰術性操縱，在主體際層次（an intersubjective level）運作的隱藏意識形態（subterranean ideologies）、不同支配技巧的反作用力等等所打破，這每一項都擁有特殊而無法翻譯的語言。

• 形式的秘密：邊界與事物之本身

這就是西末爾（Simmel）在『死亡的形上學』（Metaphysics of Death）裡認出來，尼采一封信裡的片斷：「形式的秘密便是：它是一個邊界。它是事物本身，同時也是事務終止之處（the cessation of the thing），是個劃出界線的領域，于其中事物的存有（the Being）及不存有（non-Being）本是同一件事（circumscribed territory）」（註 13）。」但是形式是邊界，仍有多數邊界的問題，以及質疑它們的問題。絕非偶然的，西末爾在他的論「La Moda」的文章中承認：我們了解生活現象的方式使我們注意到在存在（existence）的每一點上力量的多數性。我們感覺到它們各個都渴望要克服真實的現象，限制它相對

註12：Michel Foucault, *La volonté de savoir* (Paris, 1976), esp. PP. 123ff.

註13：Georg Simmel, "Zur Metaphysik des Todes" (1910), in Dino Formaggio and Lucio Perucchi, *Arte e civiltà* (Milan, 1976), P. 67.

於其它的無限性，以及將它轉化成純粹的張力與欲望」（註14）他接著說：「正是因為保守既有的欲望——跟別人一模一樣或別人幹什麼我就幹什麼——與邁向新的、特殊的生活形式之欲望是勢不兩立的，且因為這兩個原則都各自擴張至無限，社會生活似乎成為寸土必爭的戰場，社會制度像是那些短暫的妥協——敵對的原則間一方面持續地戰鬥，一方面又在外表上裝出合作的形式。」（註15）。

主要的課題不是要透過西末爾來證實佛洛依德的「愛」（*Eros*）與「死」（*Thanatos*），或者——一個邪惡却又可能的行動——Deleuze 和 Guattari 的「欲望底形上學」。而是要承認：內在於形式的邊界——語言的極限——的主題是一個歷史決定的危機中不可分割的部份，今天我們不得不超越它（但是在它加諸我們的記號中）來定位我們自己。這亦即說，吾人只能談論語言——而明明知道：已經沒有可以提出完整性（*comprehensive fullness*）的餘地，因為這種完整性已經歷史地被摧毀了。於是呈現在吾人面前的是普遍的符號科學——能夠將一個語言系統翻譯成另一個語言系統的記號學——的失敗。可能的只是不停地尋求使索緒爾的「差別系統」與建築、實質脈絡組織、非口語語言等的「差別系統」的吻合。吾人只能不停地試圖驅除由於知覺到「認識論絕裂」（*epistemological ruptures*）所激起的動盪不安，例如，嘗試去恢復原型符號的天真（*the innocence of archetypal symbols*）：所以錐形、球形、圓形、橢圓形、迷宮被建構成神秘突變形式的永恒結構（*permanent structures of inexplicably mutant forms*）。直到考古學家們因得以辨認一個「同一的永恒回歸」（*eternal return of the identical*）而慰解了焦慮。今天幾乎沒有人能比卡西勒（Cassirer）的讀本，所能做的那樣，更激進地翻譯尼采了。

• 確定性的鄉愁

而問題卻在於發掘：這種對確定性（*certainty*）的需要為什麼仍然出現？以及追問，這種藉著解除了魔咒的字（*disenchanted words*）來重建一個失落的豐盛性（*amplitude*）底幼稚努力是否並不符合拉崗（Lacan）賦予符徵（*signifier*）純粹

註14：Georg Simmel, "Zur Psychologie der Mode. Soziologische Studie," in *Arte e civiltà*, P. 19.

註15：Simmel, "Psychologie," P. 21.

物質性的特權？除了等待形式分析（伯洛米尼式（Borromini-an），彼拉尼式（Piranesian），或柯布式（Corbusian）的靈媒散發物（ectoplasms）正好適合玩這種遊戲）外，並沒有什麼事留下來，——就像主體（the Subject）的即時趕到，以及它們（作為他人（the Other）這個字底明示）的再統一（reunification）。換句話說，對辯證綜合（dialectical synthesis）的鄉愁被面對支配語言學遊戲的「差別」與五花八門的權力實踐時的恐懼感所滋長，並且它散佈在無數的小機關上：在復活康德的我思（I think）（以最狡詐的工具）中，恢復到人類的焦點（Domestic focus）的這個誘惑已被刻劃在一個危機——它樹立起與自己運動方向相反的脆弱藩籬——的歷史中。

我們對那些對於「中心性」（centrality）（在當前時刻，實則只能追溯導致符徵（signifier）和符指（signified）拆夥的歷史，再度遊歷這個不穩定結合的危機，以及具體化它的內在結構（intimate structure））懷有思鄉病的人還要惋惜多久呢？

因此，在支配技術的互動裡找尋完滿性（fullness）及絕對相符性（absolute coherence），是給歷史戴上假面具，或者說是接受了往事（the past）藉以呈現它自己的諸假面具。難道偉大的布爾喬亞階級提出的「意識形態的危機」沒有掩蓋了（隱藏在用來轉化現實的技術的摺縫裡的，更為狡猾的）表意實踐（signifying practice）的面貌嗎？而且，假如這個現實是個永不止息戰鬥的場所，為什麼不需要深入的對它細究，以便將其自身中最晦暗不明的東西暴露到陽光下呢？

• 事物的多重意義
字的多重意義

「正因為拿破崙什麼都不是」，馬克思寫道（註16）：「所以他能被拿來表示（signify）所有東西——除了他自己……他成了所有黨派聯盟的集合名詞……只能透過以一個名字的多重意義取代這個名字來解釋選舉拿破崙的理由」。那麼，一個事物就 有「多重意義」（manifold meanings）。只有當做假設這種多數性是真實的，才可能摧毀凝結在一個名字、一個符號、一種語言、一個意識形態周緣的神祇（fetish）。因此，我們

註16. : Karl Marx, *The Class Struggle in France*, from the Italian edition *Lotte di classe in Francia* (Rome, 1961), pp. 172ff.

直接回到尼采，「每當原始人類建造一個字，他們相信他們已經做了一次發現（Entdeckung）；他們遭遇一個問題，並且已經在他們的幻覺裡，他們已經解決了這個問題，他們創造了一個解決它的障礙。今天，為了每一小片知識，我們必須顛跛在一堆像石頭般堅硬僵化的字堆裡，而且，我們在裡頭會摔斷的，將不是一個字，而是一條腿。」（註17）既然語言的使用是一種支配的技術，應該不難將尼采的觀察用於各種不同的技術。馬克思整個『政治經濟學批判』達到了過濾與重寫的目地——它打破了那些「像石頭般堅硬僵化的字」！

• 批評一用字堆砌起來的堂皇巨構

批評——不止建築批評——用這些「字」重複地建構無法穿透的堂皇巨構。堆起了石頭：它們的多重性被假裝成僅只實現波西式的「想像的圖書館」（a Borgesian imaginary library）的建物所隱蔽。或反過來說：總是遺漏這些石頭不說話的有形性質，在它們的縫隙中挖掘巨洞。批評因而強迫自己做多餘的旅行；在它小心翼翼劃定的虛假空間裡，它所邂逅的幽靈帶有多變的面貌——都市分析、類型學分析（typological analysis）、記號學分析——都僅是為了隱藏巨洞底下真實的對話者：辯證綜合。

「時下有一種對辯證綜合的批評，」卡下里（Cacciari）最近說（註18）：「因為這種綜合已經陷入一種危機狀態，它歷史地標誌著整個當代國家發展的階段。……如果此刻以玄學的術語來談論政治是『不正經的』……或談它的語言，透視地特權的、

註17. : Nietzsche, Aurora, P. 40.

註18. : Massimo Cacciari, "Il Problema del Politico in Deleuze e Foucault. (Sul pensiero di 'autonomia e di 'gioco')," report to the seminar on Foucault's analytical method (M. Cacciari, F. Rella, M. Tafuri, G. Teyssot), held in the Department of History at the Istituto Universitario di Architettura in Venice on April 22, 1977. Cacciari's criticism is based principally on the Foucault of Surveiller et punir and on the dialogue between Deleuze and Foucault contained in the volume Deleuze (Cosenza, 1977). For further articulation of the theme see the introductory essay and the concluding remarks in Cacciari's Pensiero negativo e razionalizzazione (Padua, 1977). Starting out with Cacciari's considerations, which are worth further specification, the theses expressed in Jean Baudrillard's pamphlet Oublier Foucault (Paris, 1977) seem in large measure to be arbitrary.

綜合的、「盡納眼底的」——想要以制度的形式來「拯救」政治是同樣不正經的。相對於其它語言的特殊的無常性，和相對於「技術」（政治似乎無情地被囚禁在它的時空裡）的經常性轉變，制度多少是“具有自主性的（*autonomous*）”。

建築如同政治般是個神話，現在是如此地被耗用，以致於多費唇舌亦無濟於事。但是，假如權力——如同它具體成形的制度——「說了許多辯證法」，歷史的對象是分析它們的對抗；實質空間建造當然是個「戰鬥」的基址：準確的都市分析充分地展露這點。這個戰鬥不是全面性的（*totalistic*），它留下邊緣、剩餘和殘留，這也同樣是無可爭議的事實。此處開啓了一大片可供探究的領域：探究語言的極限、技術的極限，以及開始含混不清的門檻。門檻、邊界、及「界限」：且就是在這界定本身，如此劃清界限的對象立即變得容易消逝。只有在一步一步摧毀了歷史的線性性格和自主性，才有可能以一種正式的語言來建構歷史：遺跡、變動不規的符號，未被彌補的裂縫仍然留者。「馬的運動」像自我完成的「遊戲」一般，變成歷史的，因而是同義反複的（*tautological*）。形式的「許多語言」因此發現，形式極限本身並不包圍住偶然地浮動在它們「神聖的」自我轉化中底單體（*monads*）。邊界線——蕭洛夫斯基（*Shklovsky*）或費德勒（*Fieldler*）與里哥（*Riegl*）嚴格的形式主義（*rigorous formalism*）在口語和圖像藝術中，所明智地追溯的——是用來標誌制約了有意義的實踐和賦有特定技術的權力實踐之間底互動的影響點（*points of impact*）。

然而，是什麼時候以及為什麼，這些學科自認為十分特殊，以致於無法互相翻譯，被剝奪了任何超越的統一（*transcendental unification*）呢？何時及為何技術的自主性（被界定為一個永久的危機）是一個諸語言間（甚至於同一語言的各種辯證間）的衝突呢？在建築的領域裡，它以何種方式協助我們承認：十八世紀以來，學科領域日漸徹底的片斷化，致使今日只有過時的唯心論才會想要將它帶回一個運作上的統一（*operative unity*）。

除此之外的一個新問題：質問何時與為何的問題而不遭致批評（經常且一再是起源的主題）是正當的嗎？我們因而完全回到尼采所提的系譜學問題：像「建構」（*construction*）（以這個字真正的意思）史家手中的一個（易受修正與被消費的）工具。

歷史系譜學（historical genealogy）呈現出勞動（一個解構與重建的勞動）的所有特徵，它移動尼采所說的「石頭」並重新聯結它們，排除被賦予的意義而去生產（produce）意義。雷伊（Jean-Michel Rey）已經機巧地將尼采在語言、價值和科學構造裡發現的「大量的刪略」（massive omissions）聯結上佛洛依德認為是分析之首要的解讀（deciphering）工作。（註19）

佛洛依德在『摩西與一神教』（Moses and Monotheism）一書裡觀察到（註20）：「在某些方面，扭曲正文類似於謀殺。困難的不在於幹出惡行，而是滅跡。雖然今天這種習慣可能已經消失，但有必要恢復 *Enstellung* 這個字雙重意義的權利。這字應該不只是意指『修改某物的外表』，而且也是指『放於別處，移動（Vorschleben）到別的地方』。這就是為什麼在許多正文改變的情形下，我們認為必須找出被隱藏在某處（縱然被修改和被從脈絡中撕裂）的被壓抑者（das Unterdrückte）和被否認者（denied, das Verlernete）。不過必須承認這不是那麼容易的。」

讓我們想辦法將論述本身翻過來。歷史語言（或被評論分析所編碼的語言）不也是經過一系列檢查（censures）、壓抑、否定才「被說出來」的嗎？正文批評、語意的批評、圖象學閱讀（iconological readings）、藝術社會學、福寇式的系譜學、我們自己的評論——難道不都是些只能用隱匿（多少是有意識地犯下的）罪行之證據，而達成解讀的種種技術嗎？換句話說，吾人可說，批評的語言——應該要「搬開與打破石頭」的語言——本身也是個「石頭」。那麼，我們要如何才能使用它，而不使它成為

註19：“Philosophical language,” Jean-Michel Rey wrote, “has not been able to be presented as ‘autonomous’ or ‘univocal,’ except by way of a far larger omission, which is to say a decisive dismissal, of its production, its metaphoric tissue, its loans, its debts, the complex of its trauma. The effects of this massive omission are that Nietzsche re-inscribes in his text, through the practice of double inscription, a redoubling/re-effusion, a productive translation. This work is entirely analogous to Freud’s decoding operation.” Jean-Michel Rey, “Il nome della scrittura,” in Il Verri, n. 39–40 (1972), P.218.

註20：Sigmund Freud, “Moses and Monotheism,” in Gesammelte Werke, XVI, P.144.

一個神聖儀式的工具呢？

• 科學的任務在於
解剖而不是組合

或許現在清楚了，一個布蘭巧（Branchot）分析，一個巴賀德（Barthes）分析，一個德希達（Derrida）分析的危險之所在了。情願假設對象的多個面向，而它們本身就是以多數形式寫成的一—文學作品像人文科學——這些作者的批評語言，永遠被禁止跨過分離語言與語言，權力系統與權力系統間的那道門檻。它們能干擾作品與正文，建構迷人的系譜學，催眠地照明在別的方面可能會被輕易的閱讀所隱蔽的歷史糾結。但是它們必須否定歷史空間的存在。毫無疑問的，科學的任務在於解剖而不是組合（*to assemble*），同樣無疑的，真正超越意義的隱喻（*the true supra-significant metaphor*）——以至於竟然變成無法穿透的一—是科學論述（一種按其成規就已自己排除了所有隱喻的論述）的線性性質。因而，我們並不是抗議在歷史科學裡接受隱喻和格言（*aphorism*），真正的問題是，如何去設計一種批評，使自己能經常產生危機而強迫現實成為一種危機狀態。現實是（但並不只是）它的個別片斷。

• 狂亂的表徵

讓我們回到馬克思：假如價值穿透了取代原始需要的意識形態，我們可以用佛洛依德式的「狂亂的表徵」（*delirious representations*）來詮釋這種意識形態。另方面，狂亂的表徵是一種社會的生產。德國社會民主黨的歷史展示了「博愛」與和平的神話如何一分為二，成為俾斯麥式的策略與反對它的力量。然而這個神話也打碎且再聯合了相同反對的各方以及不同的意義實踐（*meaningful practices*）。拉賽爾（Lasalle）、考斯基（Kautsky）、各種表現主義流派、行動派（Aktion group）、斯巴達派（Spartacism）、柏林達達主義（Berlin Dadaism）、Glaeserne Kette 的烏托邦主義，以及藝術（技術）勞動工藝（Arbeitsrat für Kunst）竟然經由有著許多裂隙（經過這些裂隙，我們可以穿透Darre 和Rosenberng 怪異的民粹意識形態）的工具「被說出來」。我們應該真的震驚於觀察到：都鐸（Taut）的阿爾卑斯山建築（Alpine Architecture）中超神秘的安那其主義與令人戰慄的血土意識形態（ideology of Blut und Boden）之間有著親密關係嗎？（註 21）然而這些狂亂的表徵竟然是歷史地必然產物。它們綴補了「文明的不快」（discomfort of civilization），而讓文明本身繼續生存下去。但是，只要它們

像堤壩一般擋住沸騰的力量，如果它們不立即被粉碎，它們就變成了障礙。歷史分析摧毀了這種壩，但不是要激勵那不可能的個人或集體主體的顯靈，或祝賀大眾欲望的洪流可以自由泛濫。

做為表徵，歷史也是排棄（*dismissal*）和否定的果實。問題是使這種否定成為固定的抽象（*fixed abstraction*），以便給理論工作一個方向。馬克思論及政治經濟學分析的抽象絕非偶然。

固定的抽象只有當它知道自己的極限時才是固定的抽象，也就是說，只有當它不斷地質疑自己本身，當它轉化和碎裂它自己的分析材料——它自己的意識形態堤壩——它轉化和碎裂自己以及它的語言。因而，批評是一種勞動（正如這字眼真正的意思），越有成果它就越會意識到自己的極限。但是以這意識自娛是很不恰當的。

將現實表面上的統一性粉碎之後，移除了隱蔽權力策略複雜性的意識形態障礙後，我們面臨了理論上的糾結；如何建構一個歷史可以直達這些策略的核心——亦即它們的生產工具。但是，這又有進一步的困難：生產工具既不解釋也不決定什麼。它們被現有的意識形態所佔用，妨礙與阻撓。一旦一個權力系統被孤立，無法像在個自閉的小宇宙般地提供它的系譜學，需往別處分析。事實上，如同勞動，分析沒有終點，像佛洛依德所承認；它的本性就是無限的。（註 22）

註21：In any event we maintain that it is fair to reject such linear interpretations of many characteristic themes of the Expressionist and late Romantic ideologies flowing into the praxis of National Socialist propaganda as appear, for example, in John Elderfield's essay, "Metropolis," Studio International, v. 183, no. 944 (1972), pp. 196-199 and in George L. Mosse, *The Nationalization of the Masses. Political Symbolism and Mass Movement in Germany from the Napoleonic Wars through the Third Reich* (New York, 1974). Far richer and more articulated is the reading offered by Giancarlo Buonfino, *La politica culturale operaia. Da Marr e Lassalle alla rivoluzione di novembre, 1859-1919* (Milan, 1975), although limited to the beginnings of the Weimar Republic.

註22：Freud, "Die endliche und die unendliche Analyse," *Gesammelte Werke*, XVI, and the comment of Franco Rella in his introduction to *La critica freudiana*, p. 45ff.

此外浮現一個新問題：意識形態從不以「純粹的」力量作用。它不只「孕育了」（Soils）實踐（Praxis）和被實踐所「孕育」（Soiled），它也與其它（經常是對立的）意識形態糾纏不清。可以說，諸意識形態乃結夥地作用。且它們在建構現實時，是以毛細滲透的方式擴張。主體的否定性、庸俗的神聖性、叔本華式的神秘實踐、物質的蹂躪與再肯定、「財貨之謎」的慶賀以及在它之前的狂怒：所有這些都難分難解地編結在否定的前衛派（The negative avant-garde）的詩學裡。工作倫理的幻覺翻譯成苦行禁欲的意象，「激進的」和構造派建築與圖象潮流的特徵，移去組成那個編結的因子；但是新實在（Neue Sachlichkeit）植根在其中——在此昇華了的否定中，在 Gottfried Benn 的「停屍間」（Morgue）可怕的腐爛之中。意識形態的捲入並不是一個封閉的議題——它們也可變成是封閉的議題，一旦它們已經耗盡了它們的歷史任務（就像現所發生一樣——透露了有待戰鬥的黏滯性（Viscosity）——但是，它的特徵中應該要先分析那一個。

我們不想被誤解，我們的意思絕對不是要歌頌非理性，或者，在意識形態複雜的互動中，將意識形態叢結（bundles）以 Deleuze 和 Guattari 的方式解釋成「地下莖」（rhizomes）（註 23）當我們說不要以那些叢結「做地下莖」時，我們不是隨便說而已。不管歷史批評與所分析的對象如何地牽扯，它必須知道如何在抽離與參與的剃刀邊緣取得平衡。這就分析本身「多產的不確定性」（fecund uncertainty）之所在，它的無止境，它需要再三回歸到物質——同時是它自己——的檢驗。

註23：Deleuze and Guattari, *Rhizome (Introduction)*(Paris, 1976). “The rhizome,” they write, “is an anti-genealogy. The rhizome proceeds by way of variation, expansion, conquest, capture injection.

In opposition to graphics, design, or photography, in opposition to tracings, the rhizome is reduced to a paper that has to be produced constructed, is always able to be disassembled, is connectable to multiple entrances and exits with its lines of escape...the rhizome is an a-centric system, non-hierarchical and nonmeaningful, without a General, without an organizing memory or central automaton, solely defined by a circulation of states,” P. 56. See also M. Cacciari, “Razionalità...” in *Aut aut*, 1977, no 161, PP. 119–133.

此處發生一個新的懷疑。承認意識形態和語言——尼采的「石頭」和佛洛依德的「狂亂的表徵」——是社會的生產，吾人可能會陷入有點唯心論，而辯稱，經由純粹歷史分析，它們理論上的闡明可以是一種有效的和操作上的排棄（*dismissal*）。

嚴厲攻擊「操作性批評」（*operative criticism*）（更正確的是給這種批評貼上「規範性」（*normative*）的標籤，以免可能會混淆我們真實的意圖）的方法，而欲絲毫未動及其基本原則，會是徒勞無功的。似乎無法否認的是：任何社會生產和其它替代性的社會生產彼此戰鬥者。我們必須求助於「集體智識」（*collective intellectual*）和重新結構的學科（*restructured disciplines*）間的一個神秘的、辯證的交換嗎？我們不得不遵循的那條路徑，難道不又是傳統的主體經驗迸發在制度中，不易受分析影響與終究不可觸摸的嗎？

• 為了實踐，分析
必須有邊界

或許尚不可能對我們的問題提供有效和具體的反映，但是，重要的是掌握當前爭論的中心，在某個程度上準確地掌握它是個十足的政治問題。今日任何不想將理論空間神秘化的人，面臨了這未解的問題：歷史空間的社會化和生產力。分析與設計：兩個社會實踐現今被一座人為的橋樑所連結與分隔。而且，令人不安的「無止盡分析」（*interminable analysis*）之主題在這個地方又回來了，無止盡是針對其內在特性，針對這樣的目標，是不得不令人質疑的。為了進入實踐，這種分析被迫給予自己邊界——儘管是片面的和暫時的（*partial and provisional*）邊界。換句話說，歷史作品被迫不斷地反叛自己：一篇論文或一個研究終究會有最後的一頁，但它必須被解釋為只是一種暫停——它包含著懸而未解的地方。不管如何，每一個暫停的生產力依它是否有計畫的程度而定。

這種勞動因而在時間中前進，建構自己的方法做為進行長年不斷的轉化之支柱。經常，決定這種轉化的型態是它所操作的材料。歷史——如佛洛依德分析的精華——不僅僅是治療。它質疑著它自己的材料，重建它們，而且不斷地重建自己。因此，它所追溯的系譜學本身也是暫時的障礙——正如分析工作絕無法逃避意義實踐或生產工具的制約。正如他所勞動的主題般，歷史學家是個“在多數狀態中”（*in the plural*）的工人。所以，歷史有語言問題。作為意義實踐的批評，它必須要移開自己的石頭，以

便「移開石頭」。只有將它用以攻擊現實的懷疑也轉向自己的時候，批評才說得通。歷史用外科醫師的刀子切入一個傷口不應痊合的人體，來執行它自己的建構。但同時，此類比的未癒合傷口粉碎了歷史建構的聯固性（solidarity），而且拒絕賦予它們「真理」的地位。

因此，分析直達一系列戰鬥的核心，而且帶有著鬥爭的性格：對抗病除和「康復」的誘惑，對抗它自己的工具以及對抗冥想。任何分析因而都是暫時的。任何分析只衡量它在運動中所產生的效果，以便依照介入的突變（intervening mutations）而改變。歷史所呈現的確定性因而應該被讀成移除的表現（as expressions of removal）。它們不過是些隱藏了歷史寫作現實的防禦物或障礙物。它們併入了不確定性：一個「真實的歷史」不是以不容置疑的「意識形態證據」的遮蓬來掩蓋自己的東西；而是承認自己的武斷性、視自己為一個不安全的華廈。

• 歷史的確定性是
移除的表現

這種歷史編纂勞動的特徵，我們再說一次，是由它所引起的過程來衡量。過程決定了該暫時的建構之有效性（Validity），建構本身是一種有待再詮釋、分析及超越的東西。但在這點上，歷史材料的問題再出現了。人為地預先建立的研究領域從歷史裡突顯出來。它們處理著轉化現實、權力系統與意識形態的科學與技術。這每一個研究領域都以一種自己的語言呈現自身。這種完全形式化的語言所隱藏的是它融入一種普遍語言（a Universal Language）的張力——它傾向其它語言的張力。分離字與物的距離，符徵與符指的分離（尼采稱這為「符號致命的沉默」（mortal silence of the sign）難道不是不同權力技術的工具嗎？值得限制自己於評論它們：解剖它們、揭露它們的武斷性與暗喻（hidden metaphors）難道不能讓我們孤立出新的歷史空間嗎？

歷史空間不在各種彼此乖隔的語言和技術間建造不可能的橋樑。相反的，它挖掘這種乖隔（remoteness）表達了些什麼，聽出來什麼東西被空白著，試著讓那似乎可以填滿空白的缺席者說話。

因此，它是一種深入技術與語言的裂隙的操作。史學家在這些裂隙中操作，當然不是要將它們縫補起來，而是意圖駁倒有關語言極限的一些證言。就這樣，歷史勞動質問「極限」的問題：它對抗了普遍的勞動分工，傾向於擴張自己的邊界，以及設計既

有技術的危機。

那麼，歷史作為「危機設計」，在這種設計中，沒有「絕對」有效的保證：它裡面沒有「答案」（*solutions*）。吾人必須學習，不要向歷史要求和約（*pacifications*），也不要要求它歷經迢遙崎嶇的行程，而後驚惶地佇立在語言的魔鬼森林的邊界上。此路必須放棄，以便發掘在它與其它路徑中間的是什麼：權力的實踐經常佔據了這個深不可測的森林。這必須不斷地被粉碎、砍伐與踏碎。我們對歷史分析本身解秘的力量（*demystifying power*）不存有幻想。在它的洗牌和它改變玩牌規則的企圖裡沒有自主性。但作為社會實踐——社會化實踐——今日它視自己像是被迫參與一場鬥爭，質問自己的涵意（*connotations*）的一場鬥爭。在這鬥爭之中，歷史必須準備冒險：至少冒個暫時的「不可行性」的風險。

• 建築寫作這一特殊領域如何建立上述的前提？

如何在建築寫作這一特殊領域中建立這些前提呢？我們已經指出，在這領域中，建立一套「差異系統」以及辨明不同實踐（各個實踐可用考古學工具一片片湊成它自己的歷史）的譜表（*a gamut of diverse practices*）也會有用的。讓我們回到我們開始的討論：只有在一個更適當的時候——至少，對歷史家而言——建築、技術、制度、都市行政、意識形態及烏托邦會湊在一個正式的架構或系統。這種湊合經常是被知識的既有建制（*the intellectual establishment*）——尤其是啟蒙運動以來——所要求的，但只有因為古典秩序（*ordo*）的片斷化已經打散與分化了實質環境結構的不同研究方法。許多歷史開始被寫出來，就像許多不同的學科。但是在建築方面，人們常常發現：從一些片斷和未實現的理念開始，企圖將作品放回它的脈絡中（否則作品就沒有意義），這樣做更有生產力。

失敗的作品，未實現的企圖或片斷不都提出問題（這些問題經常被那些已經達到「正文」地位的作品「完成了的品質」（*finished quality*）所掩飾）了嗎？阿伯堤（Alberti）透視的「錯誤」或伯魯姬（Peruzzi）的「幾何遊戲」（*geometric game*），實際做為人文主義烏托邦內在困難的例子，不是比做為撫慰人們那些未完成的企圖所產生的焦慮的紀念物，要來得更恰當嗎？而且，為了充分瞭解形塑廿世紀前衛傳統的辯證法，一個在悲劇與庸俗的兩極間拉鋸的辯證法，回到伏爾泰（Cabaret

Voltaire) 令人眩目的滑稽，不是比檢查那些悲劇和庸俗與現實妥協的作品，還要有用嗎？

形式的操縱總是有個超越形式本身的目的：就是這種經常性的「建築之外」(*beyond architecture*) 觸動了「新派的傳統」(*tradition of the new*) 與過去的絕裂。歷史學家正是被要求對照著這個「之外」(*beyond*) 來衡量自己。忘記這個準則就是冒險陷入極端神秘化 (*sublime mystifications*) 的流砂中——那裡躺著的是現代運動的皇皇巨構。

因此，我們受限於不懈的分解任務——當我們遭逢我們的研究對象時。而且這種研究使用性質相反的試劑 (*reagents*) 對那個流砂做化學分析。(註 24)

所有這些是要強調了具體勞動 (*concrete labor*) 與抽象勞動 (*abstract labor*) (此二詞的意思是和馬克思所說的同一意思) 間終會建立自己的辯證法。以這方式，建築史可以在 (與智識勞動的發展和生產關係與方式的發展相關的) 史學參數的基礎上加以解讀。

建築史因而負有不同的責任。一方面，它負責批判地描述那些制約有計畫干預的「具體」面貌的諸過程——亦即，它描述了語言選擇的自主性與它們作為智識歷史之一章的歷史功能，及它的接受方式 (*modes of reception*) 。另一方面，它變成生產結構和關係的一般史的一部分：換句話說，它「反應」抽象勞動的發展。

註 24 : A further observation of Foucault responds in some way to what we have just said: "It is necessary to conceive of discourse as a violence which we inflict upon things, in any case, as a practice which we impose on them; and it is precisely in this practice that the results of discourse find the principle of their regularity. Another principle, that of exteriority: to work not from the discourse itself toward its hidden nucleus, toward the heart of a thought or a meaning manifested in it; but, starting from the discourse itself, from its conception and from its regularity, to work toward its external conditions of possibility, toward that which gives rise to the aleatory series of those results, and which fixes their limits." Michel Foucault, *L'ordre du discours* (Paris, 1970); Italian edition *L'ordine del discorso* (Turin, 1972), P. 41.

從這觀點，建築史常似乎是一未解的辯證法（*an unresolved dialect*）的果實。考慮智識性遠見、生產方式、消費方式間的相互關係應該「駁倒」任何既有作品裡表面的綜合（*apparent synthesis*）。這個綜合越是被當作完全的整體呈現出來，正是最需要去暴露出該作品內部統一性的不統一、片斷化、及「散播」（*dissemination*）。從這些解組了的元件（*components*），因而有必要進行個別的分析。消費者關係、象徵視域（*Symbolic horizons*）、前衛派假設、語言結構、生產再結構的方法、先進科技——然後，所有都應該剝除深染在作品所「展露」的綜合中底模糊曖昧性（*ambiguity*），呈現它們自己。

很清楚的，當以這種方式應用在各別的元件時，沒有單一的方法論能夠考慮到作品的「整體性」（*totality*）。相反的，各別的領域，如圖象學（*iconology*）、政治經濟學、思想史、宗教史、科學史、民俗傳統史，都可以用在被解組作品的個別片斷上。作品對這些學科分別有些話要說。例如，剖析阿伯堤的一個作品，我應該可以解釋清楚：布爾喬亞智識份子倫理形成的基礎、人文歷史主義的危機、十五世紀象徵世界的結構、一特殊商業關係的結構，以及建築物交易裡新勞動分工的鞏固化。但是上述元件沒有一個能單獨地解釋整個作品。關鍵的行動在於「重組」（*reassembly*）分散的片斷——一旦它們已被歷史化（*historicalized*）。雅克慎（*Jakobson*）與田仁諾夫（*Tynjanov*），以及後來的弟吉（*Karel Teige*）與穆嘉洛夫斯基（*Jan Mukarovsky*）論及語言和非語言系列之間連續的相關性。（註 25）作品多重的「非語言」元件底最終歷史化將有兩個結果：由於強迫它透露出它所站的基礎而打破語言的魔術循環（*the magic circle of language*），其次，許可語言本身「功能」的恢復。

但隨著這個觀察，我們已回到我們最初的假設。研究語言如何「作用」（*acts*）意即在被正文的散播所觸及的所有個別的語言外的領域裡，檢查所發生的影響（*incidence*）。在這點上我們面臨兩個選擇：要嘛就像巴賀德（*Barthes*）和新批評（*la nouvelle critique*）一樣，我們會特別著力在建築正文之內將隱喻的重化，無窮盡地細分與變化它的「自由原子價」（*free valences*），它特別的「模糊兩可系統」（*system of ambiguities*）。或者，我們會求助於正文之外，其顯而易見的結構以外

的因素。

兩種方法都是正當的，它只依吾人自己設計的目標而定，我能選擇將自己置於所謂語言的魔術循環，將它轉化成一個無底的深淵：這就是所謂「操作性批評」已經幹了一陣子了的事情，很像速食一般，提供對米開蘭基羅、伯洛米尼（Borromini）和萊特（wright）武斷的與目不暇給的細微分析，但是這樣做的話，

註25：Consider, for example, the text of Jurij Tynjanov and Roman Jakobson, "Voprosy izuchenija literatury i jazyka," in Novyj Lef, 1927, no 12. The two authors that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literary series and the other historic series has its own structural laws, in their turn subject to analysis. Compared to Shklovskian formalism, here we have a recognition of the autonomy of the analysis of the "systems", to be correlated to the discovery of the value of the dynamic integration of materials as the foundation of the text. Cf. J. Tynjanov, "O Literaturnoj evolucij," in Archaisty i novatory (Leningrad, 1929), pp. 30-47, now in Tzvetan Tzvetan Todorov, ed., Iformalisti russi (Turin, 1968). Also cf. Stephen Bann and John E. Bowlt, Russian Formalism (New York, 1973). The link between Mukarovsky's thought and that of Tynjanov and Jakobson is also commented upon in Sergio Cordua's Introduction to Jan Mukarovsky, La funzione, la norma e il valore estetico come fatti sociali (Turin, 1971). Also cf. J. Mukarovsky, Il significato dell'estetica (Turin, 1973); orig. ed., Studie z estetiky (Prague, 1966). It has in any case been observed that in these works (and in those of Karel Teige) the range given to the concept of "extraesthetic series" is completely restrictive and traditional (*ibid.*, p. 259). Even more limited, however, seems to be Norberg-Schulz's utilization of Gestalt psychology, in addition to the theories of Piaget, Bense, and Ehrenzweig, in his attempt to define a comprehensive analytical method for architectural writing. Cf. Christian Norberg-Schulz, Intentions in Architecture (London, 1963).

註26：Cf. Roland Barthes, Critique et verite (Paris, 1965), and Serge Doubrovsky, Pourquoi la nouvelle critique, Critique et objectivite (Paris, 1967). But the limit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maximum expression) of Barthes' "sinking" into the metaphors of the text, is verifiable in the "all-too-true" statements made in Barthes, Le Plaisir du Texte (Paris, 1973).

我自己必須很清楚，我的目標不是去寫出歷史，而是給予一中性空間以形式，我可能會在此空間之中，時間之上，氾濫飄浮者大量缺乏實體（ substance）的隱喻。這種狀況下，我唯一關心的應該是被符咒迷了心竅（ to be charmed），也就是，快樂地被欺騙。

- 將建築史放回勞動分工史，看看不同的知識勞動與生產條件的相互關係

相反的情況下，我可能必須去衡度語言在和它相連的語言外所造成的真實影響。亦即例如說，我可能必須去衡量可量度的圖象空間（ measurable figurative space ）這一概念的導入如何對應文藝復興時代布爾喬亞的危機？形式概念的解體如何對應於新的都會的時空構造？一個建築的意識形態如何化約至「無關緊要物」（ negligible object ）的地位——僅只是一類型學（ typology ）、一用來重組營造業的藍圖，密合於某一替選的城市計畫的真正觀點。（註 27）知識勞動與生產條件的相互關係，在這種情況下會變成一個有效的參數，將先前分析所解組的散亂的碎片重新組合起來。將建築史放回勞動分工史的領域裡並不必然要退回「庸俗的馬克思主義」（ vulgar Marxism ），也不必然要忽視建築本身。相反的，這些特徵會被一種閱讀所強調，此閱讀立基在可檢證的變數上，將規劃決策的真正意含（ import ）放置在（它們啓動、阻滯、或企圖防止的）生產轉化的動態發展裡。很明顯的，這種性質的發展方式應該要反應班傑明（ Walter Benjamin ）所提的問題。在『作者作為生產者』（ The Author as Producer ）一文中，他認為，作品對於生產關係說出些什麼是次要的，主要強調的是該作品在生產關係之中有何種功能。（註 28）

所有這些有兩個直接的結果：

a) 關於古典史學，它需要重新檢視我們賴以重建歷史時期（ historical periods ）的準則；上面提到的辯證法（具體勞動／抽象勞動）只有在觸動了整合「智識遠見和生產發展方式的機制

註27： See, on this subject, the chapter “ L’architettura come ‘oggetto trascurabile’ e la crisi dell’attenzione critica ” in Manfredo Tafuri, Teorie e la storia dell’architettura (Bari, 1976).

註28： Cf. Walter Benjamin, Der Autor als Produzent, in Versuche über Brecht (Frankfurt am Main, 1971). An unacceptable critical reading of Benjamin’s essay is in Jürgen Habermas’s text, Zur Aktualität Walter Benjamin (Frankfurt am Main, 1972).

」的地方，才以新的觀點呈現自己。且歷史分析的責任就是要承認這種整合——心裡記住建構結構循環（structural cycles）的目標，以這術語最完全的意思。

b)關於藝術語言分析的爭論，所提的方法將注意力從當下溝通（immediate communication）的領域轉移開來，而將它導向潛藏意義（underlying meanings）的領域。亦即，它需要量度語言創新發明的「生產力」，以及將象徵形式（symbolic forms）的領域臣屬在一種任何時候都能追詢資本主義勞動分工的歷史正當性之分析。

如此修改分析準則的必要性，不管如何，是隱藏在我們的研究之中心主題裡：亦即意識形態的歷史角色。雖然它經常被視為理所當然，在歷史寫作中，意識形態上層結構的角色仍然相對地未被探究；事實上仍然有一片開放的領域足供考察意識形態具體地介入真實的歷史詮釋。且上層結構模糊曖昧的面孔不應置之不理，這似乎是一件很急迫的事。亦即，必須防止在有趣的鏡子遊戲裡，無窮盡地重複，以至於它預設為它自己的規格。但是，只有當我們以濾網（做為對催眠術有效的解藥）武裝自己，成功地闖入意識形態的形式的魔堡時，這才是可能的。允許建築存在的法則史的參數，因而被宣稱能夠解開複雜的、被行歷過的、導向烏托邦的路——為了描模的目的，「馬的移動」（the horse's move）被詩的語言以略圖的形式加以制度化。

實際上，這正是蕭洛夫斯基（Viktor Shklovsky）在討論詩語言的路徑時，他說到「馬的移動」時所強調的。（註29）就像棋賽中馬的折行運動，詩的過程的語意結構「折離」（“Swerxes”）真實，啟動一「異化」過程（a process of “alienation”）（如布萊希特（Bertolt Brecht）所深知的），並將自己組織成一永遠的「超現實」（surreality）。（註30）像本

註29：Cf. Viktor Shklovsky, Chod Konja (Moscow-Berlin, 1923). We would like to underline, on this subject, Shklovsky's significant remark on the "obliqueness" of the poetic process: "The horse is not free, it moves sideways because the direct way is closed to it beforehand."

註30：See, in particular, Max Bense, Aesthetica(Baden-Baden,1965), and Geräusch in der Strasse(Baden-Baden und Krefeld,1960). Cf. the excellent volume by Giangiorgio Pasqualotto, Avanguardia e tecnologia. Walter Benjamin, Max Bense e i problem dell'estetica tecnologica (Rome, 1971).

斯（ Max Bense ）那樣的哲學家全部精力都集中在界定這種「超現實」與科技的時空（它從這時空中冒出來，又作為不斷和永遠的創意之刺激品回歸時空——前衛藝術是個主要的例子）之間的關係。

• 意識形態並非錯
誤意識

但這兒也必須區別清楚，將意識形態簡單地定義成錯誤的智性意識（ *false intellectual consciousness* ）至少可以說是徒勞無功的。

沒有任何單一作品——即使是最失敗或呆板的作品，成功地“反映”（ *reflecting* ）——預先存在的意識形態。如今，所有“反映”和“鏡像”的理論都已隨著遊戲而結束好一陣子了。但是一作品實行的「折離」（對於除了它自己以外的所有一切）事實上確實帶有意識形態的味道，即使它取得的形式並不是清楚地被連貫起來。但是，應該可能重建這些形式的特殊結構——記住，在注入作品的符徵（ *signifier* ）的意識形態與當前意識形態生產的型態之間，總是存有一片模糊曖昧的邊緣。

承認這「折離」如何「作用」於現實將是更直接的，亦即，我們應該同時承認作品賴以與真實世界保持“藝術距離”（ *artistic distance* ）的工具，以及允許此距離存在的條件。

除這些以外，應該再加一進一步的考慮。大部分前衛藝術與建築最傑出的成就就在於減少（到幾乎到達取消的地步）作品與它以外的所有其它之間——對象與它存在、生產與使用的條件之間——的「折離」或距離。

再度，被召來支持（或臥底在）建築實踐的意識形態破裂成許多面，引致一詳盡的批評操作。與按照現存秩序塑造自我的純粹紀錄性的意識形態（ *a pure documentary ideology* ）相反，在歷史裡至少有三種其它的意識形態呈現出來：

a) “進步的”意識形態——典型的十九世紀晚期與廿世紀初期的前衛派——它推動了全球性擁抱現實的理論；亦即，前衛派意識形態，它拒絕任何種類的中介（ *mediation* ）（ Fortini 曾論及這點（註 31 ）），且在最後，它發現自己正與共識的中介戰鬥（共識則認為這種走向純粹是“宣傳”）

b) “退步的”意識形態：也就是一個“鄉愁的烏托邦”（ *utopia of nostalgia* ）。表達得最精確的是十九世紀以來不同形式的反都市思想、湯尼斯（ Tonnies ）的社會學，以及那些復

原無政府神話或“公有的”源頭的提案以對抗新的都會商業現實的企圖。

c)特別要求改革都市、區域和營建管理制度的意識形態，它期待的不只是真正的結構改良，而且是新的生產方式與不同的勞動分工秩序。此處我們說的是像美國的進步傳統，歐士提（Ol-msted）、史坦恩（Clarence Stein）、萊特（Henry Wright）和摩西（Robert Moses）的思想與作品。

以上的分類並不是依據抽象化，而是依據歷史實例。再說一次，意識形態總是彼此互相施加影響，經常互相重疊，有時候行經歷史的進程時，竟然完全地與自己相反。典型的例子是反都市的意識形態，它經由基提斯（Geddes）和翁文（Unwin）的作品

註31. : Franco Fortini, "Due avanguardie," in *Avanguardia e neoavanguardia* (Milan, 1966), pp. 9-21. The contradiction and conflict embodied by the artist of the avant-garde, writes Fortini, "neglect dialectics." This conflict and contradiction are "juxtaposition or polar alternation between absolute subjectivity and absolute objectivity, between abstract irrationality—that is, the refutation of the importance of discourse and dialogue in favor of association, involuntary memory, or dreams—and abstract rationality, that is, pure knowledge by way of discourse, especially in the positivistic and naturalistic sense of the idea of reason. The avant-garde takes refuge in one or the other extreme, or lives them both simultaneously, in a fashion well understood by all of the mystical tradition" (*ibid.*, pp. 9-10). Also see F. Fortini, "Avanguardia e mediazione," in *Nuova corrente*, 1968, no. 45, p. 100. All of Fortini's argument cannot be related here; but we maintain that his interpretation of the avant-garde as absence of mediation—taken from an idea of Lukacs—could be extended further. For the avant-garde, not only do refusal and absence not form part of a dialectic (often the one aspect is hidden under the disguise of the other), but they also avoid any sort of mediation with the real, from which they nevertheless claim to "erupt." This observation could give rise to important retrenchments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ic avant-garde.

，以及他們滙流於 1920 年代美國保守派和區域主義派（ Regionalist ）的潮流，走了一條始未料及的進路，建立現代地域規劃的技術。

就這樣，一個單一作品——這地方柯比意（ Le Corbusier ）的例子特別適當——可以按許多不同的準則來批斷，自己呈現為既是前衛運動整個發展的其中一章，同時又是制度改革的一個工具。

但很重要的是，不要混淆了不同層次的分析。也就是我們要以不同的方法檢查以不同方式運用一影響力於生產秩序的產品。讓我們說得更詳細：我們總是可以對像雷本（ Radburn ）的聚落或新政時期的綠帶城市（ Greenbelt Cities ）做純粹的語言學分析，但是像這樣的方法——給梅爾尼可夫（ Melnikov ）或史特林（ Stirling ）作品一個事實的解釋唯一有效的方式——會證實並不適於用來正確地將這些理念（ ideas ）放置在它們適當的脈絡裡，亦即，放在修正經濟地管理公共工人的制度與這種修正在建築產業之中的顯現之間的關係裡。

對於那些可能會指控我們是方法論上的折衷派（ Methodological eclecticism ）的人，我們應該回答說，他們無法接受過渡性的角色，（至少可以說是模糊曖昧的角色），而現在這已變成片斷化、多面向的建築學科重要的一部分了。

再次，所有這些都意涵“建築”這一詞要採用極端的廣義。很清楚的，我們提出的分析的有效性，在現代及當代——從封建制度的危機到今天——最為明顯，此處它們可以應用在附著於“知識勞動”（這是營建工業裡轉變的結果，而且無法化約成任何單一的公分母）一詞的多重的、變遷中的意義。

因而可以賦予建築的概念更相對性和彈性的意義，以避免這些困難，亦即說，有必要摧毁附著在「作品」這個概念上的人造神話。但不像福寇所提，不是要建立無名氏說出來的字無以名狀的優越性，也不是要復活現代運動早期所寵愛的那些口號。

當代城市規劃的歷史與前衛派假說的歷史並不相符，相反的，最近的一些哲學性的研究斷定，都市計畫的傳統與前衛派毫無關係，它反而是建基在一些因素像「治療城鎮」（ Medicalisation de la ville ）——這與重農思想如此密合，十八世紀服務空間的分類法、十九世紀 Baumeister, stübben, Eberstadt 的理

論、美國公園運動的成就、以及英國和法國的區域主義（*regionalism*）。這些因素使得我們必須徹底的重估規劃歷史與平行發展的現代運動的意識形態歷史之間的相互關係。依照這種方法，許多神話將因而粉碎。

為了解開這團被人弄亂的線絲，我們勢必要將許多獨立的歷史併排起來，使我們可以辨識它們之間有什麼相互依賴性（*interdependencies*），或更常發生的情形是，它們的性質有什麼樣的衝突。現代建築按其定義就易於傾向的“超越…之外”（*the beyond*），不應該與都市變遷的現實相混淆。意識形態的生產力只能以它在政治經濟史（此史呈現於都市歷史中）的具體成果來加以衡量。

允許吾人直接比較藝術寫作與真實生產力的現象指出一個極端複雜的過程——不能夠簡單地將它的起點符合工業革命的降臨。克連（Robert Klein）已經為現代藝術的歷程描繪出了它一步步“失去指涉物”（*loss of referent*）的過程，而且，查斯鐵兒（André Chastel）已正確地指出克連的研究方式和班傑明的方式之間親密的關係。「這個矛盾（客觀參考的死亡與其萬花筒般的變形）」，克連寫道，「分析到最後，是一個認識論上的矛盾，比得上意識對象的困惑。吾人如何能超越意象之外，肯定一個非圖像的規範（*a non-figurative norm*）（吾人據以衡量該意象的圖象規範）呢？遲早這指涉物必須被降凡到作品本身，我們必須打倒所有假定本身之外有一主體與一客觀，以及最後斷言（因為它最初的假說而變成不確定了）在哲學上是心理主義，而在藝術上是表現主義的思想。」（註32）

參考點、價值及氣韻（*aura*）之間的關係是直接的，沒有歷史能用於實際的嘗試——將作品化約成僅是模仿藝術過程的行動底呈現，也沒有任何歷史解釋能用於現代建築成功的嘗試——打破形式語言和生存語言的障礙，除非與古典主義的歷史循環辯證地併列。「現實化」（*actualized*）這個循環會接著承認它的結構的深度（*structural depth*）及順時性地將它的封密系統加予

註32：Robert Klein, *La forme et l'intelligible* (Paris, 1970); Italian edition, *La forma e l'intelligibile* (Turin, 1975), P.455. On the Benjamin-Klein connection, see André Chastel's introduction to the above-cited volume, pp.XI-XII.

個性化（*individuating*），但這也會接著瞭解這循環之中雙元的特徵：我們尚未完全考慮的知識生產方式之浮現，以及將語言單獨指向“指涉物”這種概念化的出現，這是“啓蒙的辯證”（*the dialectics of the Enlightenment*）所要摧毁的。因為這個理由，古典主義歷史本身反映了現代藝術的困難；同時也因為這個理由，我們試圖要闡釋的方法必須能夠適時地調整，應用於布爾喬亞文明的前史。換句話說，以塔斯干人文主義（*Tuscan Humanism*）所引介的視覺理性主義開始的循環，可以做為一個想要研究資本主義文明起源的歷史的後視鏡——在這鏡中，反映出了今日沒良心的鬼怪。（註 33）

在這方面，我們甚至可以接受阿多諾（Adorno）所提出的警告：「當用一種非辯證的方式處理時，會導致氣韻理論的濫用。經由時尚與流行，它准許偽造藝術——它正在這大量科技複製的時代裡找尋自己的一席之地——裡的脫節性（*disjointedness*）。藝術作品的氣韻並不只是它的當下此刻——就像班傑明所說的那樣——而是，作品裡面所有超越當代性（*contemporaneity*）的東西……。即使是已經失去魅力的作品都包含比它們的總量要更多的東西。這些作品的“陳述的價值”（*expository value*）——它應該會及時取代由它們的氣韻所衍生的“崇拜的價值”（*cult value*）——是一個交換過程的成熟階段。」（註 34）

這種推理的結果事實上並未改變多少班傑明的最初論題，它可能早就允許：“陳述的價值”可能是交換過程的成熟階段，但是，只有在那些尚未將這些過程納入本身中的作品。從阿多諾的命題流露出一種鄉愁，在他論「表現與建構」的結尾更為明顯：「片斷的範疇，」對照一個作品的完整性與支解性，他結論說：「不是偶然的單獨個體：片斷是作品全體性（*totality*）的一部分，它抵抗全體性自己。」（註 35）

這種鄉愁之外，還有「以辯證方式處理氣韻的理論（*the*

註33：A masterful diachronic analysis of this whole subject may be found in the essay of Massimo Cacciari, “Vita Cartesii est simplicissima,” in *Contropiano*, 1970, no. 2, pp. 375–99.

註34：Theodor W. Adorno, *Aesthetische Theorie* (Frankfurt am Main, 1970); Italian edition, *Teoria estetica* (Turin, 1975), p. 66.

註35：Ibid.

theory of the aura)」的問題。一個作品所“暴露”的——即使當作品目的在於暴露正在發展中的藝術過程——只是它的結構中較不易被傷害的一面。語言學的方法也許可以使意象生產背後的法則背棄自己；（註36）但闡明它們的意涵，是另一種解剖方法的任務了。

註36：One shouald, however, keep in mind the extent to which Kristeva was writing, several years ago, on the subject of semiological research. Even starting from a Marxism much less teleological than that of Ms. Kristeva, one may well admit that “semiological research remains a discipline that finds nothing at the bottom of research(no key to no mystery, Levi-Strauss would say) but its own ideological gesture, so that it may take cognizance of it, negate its own efforts, and start all over again. By positing a precise knowledge as its final goal, at the end of its journey it arrives at a theory which, being itself a signifying system, sends the semiotic research back to its starting point: back, that is,to the model of semiology itself, so that it may be criticized or overturned.” Julia Kristeva, “La semiologie comme science critique” in *Theorie d'ensemble* (Paris, 1968), P.83 .Moreover,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semiological activity is “creative” is discounted by the greater part of French criticism. This is less the case in the attempts to introduce linguistics into the field of the analysis of architectural texts. Cf. again Garroni, *Progetto di Semiotica*, loc. cit. In agreement with some of his ideas on the inconvenience of the speaking of “language” when speaking about architecture, there is also the essay by Diana Agrest and Mario Gandelsonas, “Semiotics and Architecture: Ideological Consumption or Theoretical Work,” in *Oppositions*, 1973, no. 1, PP.94–100 .An evaluation of recent research efforts into architectural may be found in the article by Patrizia Lombardo, “Semiotique: l’architecte s'est mis au tic,” in *L’architecture d’aujourd’hui*, 1975, no. 179 ,PP.xi–xv. Also see Tomas Maldonado, “Architettura e linguaggio,” in *Casabella*, XLI, 1977, no. 429, PP. 9–10; Omar Calabrese, “Le matrici culturali della semiotica dell’architettura in Italia,” *ibid.*, PP.1924; and Ugo Volli, “Equivoci concettuali nella semiotica dell’architettura,” *ibid.*, PP.24–7 .Also interesting, as the testimony of a practicing architect, is the interview with Vittorio Gregotti, “Architettura e linguaggio,” *ibid.*, PP. 28–30 .

沒有要結合更多分析方法的自覺業已將史學導入一個死巷：不釐清由資本主義體系制度所引起的，對於世界性的領土秩序更新之假設真實的抵抗，歷史學家卻偏好從它們個別的意識形態的發展裡頭去追尋解釋。

毫不意外的，“建築危機”的哀史，如同不現實的“反古典語言”的提議，似乎是越來越武斷與不可操作。如果吾人想要瞭解規劃與設計領域已經發生的真實轉化之意義，必須要寫一個新的知識勞動與其轉變成純粹技術勞動（即“抽象勞動”）的歷史。此外，羅欽寇（Rodchenko）的生產主義，馬雅克夫斯基為Rosta的作品，以及柯比意與（一體之兩面的）梅亞（Hannes Meyer）的預言等，不都已指出由於藝術活動轉化成直接進入生產秩序的勞力所引起的問題嗎？

哀痛一既成事實是沒有用的；意識形態已經變成現實，即使知識份子（他們自認為“引導”具有生產力的時空）的浪漫之夢仍然留在（很合邏輯的）烏托邦的上層領域之中。作為歷史學家，我們的任務是清明地建構知識勞力在整個現代史所經的路途，以及在力行中，去認識需要新的勞力組織的偶然任務。

重農思想對十八世紀都市改革觀念的影響；十九世紀公司城的誕生與發展；在俾斯麥的德國以及自由放任的美國都市計畫的誕生；吉弟斯（Sir Patrick Geddes）和翁文（Raymond Unwin）的實驗，後來德國城市社會民主派與激進的行政管理；美國區域規劃協會的理論工作；蘇俄城市在第一個五年計畫期間的組織；羅斯福新政所實現的矛盾的區域再組織；甘乃迪時代的都市更新：這些是一連串事件（包括不同的各種實驗）的各章，所有這些都為建築技術人員（architectural technician）的工作找到新角色。只有在一些不太重要的場合下，這些技術人員才仍然是傳統的建築師。如果萬一有人說，上面這些主題遭替的可追溯的歷史與現代運動的建築形式之間，經常存有一道鴻溝，我們會回答說，這正是前衛意識形態在它自己的需求與它們的轉譯成技術之間的那條鴻溝。這是一條歷史寫作無能填補的鴻溝，但是它必須代而強調與製造普及知識成為可觸摸的對象（tangible object）。

九 關於批判的歷史

狄米垂·波菲瑞阿斯 *

蔡厚男 譯

- 導言：建築可視為意識形態，作為一個論述的實踐

建築作為一個論述式的實踐（discursive practice）是由於其對社會神話化體系（System of social mythification）的凝聚連貫和受人尊敬的地位。換言之，一個既定的建築論述就是在霸權利益將特定意義自然化，以及使世界現狀永恒化的一個表徵形式。就這個意義看，建築之論述就意識形態言是全然清晰的（transparent），其作為意識形態的角色係來自下面事實，即：其反應了建築文化的代理人（agents）處身在建築作為生產和建築作為制度（institution）（制度在此定義為一個為社會所認可的規範或規則體系）間關係的態度。此意味著建築作為意識形態歸根究底是與生產體系和制度的日常經驗有關，而不必因此化約成一個主體意識的理論。

- 建築的社會性功能：送回給現實一個相似自然而恆久的想像之凝聚

因此，建築作為意識形態有一個社會功能：即將建築文化代理人安置在支持或推翻（不同的程度下）霸權的實踐和美學活動之中。“權力”與“霸權”在此所意味的是N. Poulan-tzas所提出的：權力意指一社會群體實現其特殊的真實的利益的能力；霸權則意指實現這些利益的過程，其所需要者不但不能化約為純粹使用武力或暴力的宰制，而且尚包含著一個領導權和意識形態的功能，此意識形態則是藉著建基在積極承諾（active

* Demetri Porphyrios, "On Critical History", in Joan Ockman et al. ed., Architecture Criticism Ideology, Princeton, New Jersey : Princeton Architectural Press, 1985, pp. 16-21.

consent) 之社會關係而形成。就這個意思而言，建築作為意識形態，其組成不但只是一些零散的營建知識元素、設計的觀點，同時也包括了整個象徵化的過程、神話的轉換、品味、風格和流行。因此，現實賦予建築以一組規則和生產技術，而反轉過來，建築則回贈現實以一個使現實看起來似自然而恒久的想像的凝聚 (*imaginary coherence*) 。

• 批判性歷史的任務：檢驗建築意識形態成為神話的自然化過程

因此，批判性歷史（相對於歷史編纂之最初願望“找出兇手”）所關切的是建構這個想像凝聚之計劃（*project*）。在研究建築作為意識形態以自然化和解除歷史化一個歷史所創造的現實之方式上，批判性歷史所面對的對象恰巧是最成功的神話。準確地說，這個神話就是“它只運行而不用再說”，它護衛一個不被懷疑或攻擊的既得利益地位，同時它以宣告“此即其所必然之道”來普遍化歷史。它就是批判性的歷史要檢驗的建築意識形態成為神話的自然化過程。

這就是批判性歷史之任務，只要建築的論述為制度與歷史決定的神話中蘊含的關係所結構，批判性歷史的目標就是研究建築論述的建構。

在此必須強調的是：研究建築論述的建構計劃，並非意味著是一個主體的活動。相反地，其指向一旦主體參與此論述即受制於其中特定規則的物質存在。

• 批判性歷史的工作步驟

現在，為進行此一建構的計劃，批判性的歷史學家就必須依循著許多的步驟。首先，其必須描述他所研究之建築的分類規則、秩序和記號（*semiosis*）。換言之，他必須指出其傳統和心智的習慣（*mental habits*）（通常是隱匿的和歷史所決定的），及其中建築所發表的(a)計劃書及形式的分類，(b)平面、剖面與立面之組構語法，(c)象徵化的技巧等。其次，他必須去問這些分類規則、秩序和記號間的內在理法為何？以及它們在選定的設計規則中如何自我宣示出來？而且更進一步，這些用來組織設計規則使其看似有一統一美學上的隸屬和層級之相對關係是什麼？第三，他必須問：這些設計規則的工具性意義為何？亦即：為什麼及在什麼語意脈絡下它們首先會被有意識地或無意識地選用？；同時反過來地，為什麼與在什麼語意脈絡下，它們會被認可而視為一運作的真理—亦即作為一享有“自然的”事實之通用和日常的宣言？

在我的著作《現代折衷主義的根源》(*Sources of Modern Eclecticism*)，我嘗試在 Alvar Aalto 之作品的具體歷史研究中進行此一計劃。在此書裡，我首先檢驗 Aalto 嘗試超越僅為營造計劃書及工業產品的現實性 (*facticity*) 所借助的工具本身。一開始我描述了他的分類和秩序化的思考——即他在組織營造計劃書和其建築物之平面，剖面及感覺圖象裡所使用的特殊技巧。在檢查 Aalto 覺察建築元素和這些元素組合的規則的方式上，我探討了其指意性思考 (*significatory thinking*)；亦即他在探索帶有意義的設計形態中所使用的特殊技巧。從此一分析中，浮現了許多可作為 Aalto 作品特徵的設計範疇 (*design categories*)：差異地點 (*heterotopia*)、特殊化 (*particularization*)、類型 (*typology*) 與隱喻 (*metaphor*)。然後，我才嘗試去揭示這些設計範疇的意識形態作用。我問的是，為什麼和在什麼語意脈絡下，它們被認可而視為一運作的真理？例如，我檢驗工業化的歐洲圍繞著自然的概念所編織的神話，以及 Aalto 的自然主義在這樣的意識形態先驗 (*an ideological a priori*) 裡的運作方式。而且，我再檢驗城鄉爭論的神話和 Aalto 試著去擺平此一衝突矛盾的方法。但畢竟我所檢驗的差異地點、特殊化、類型和隱喻的設計範疇內所使用的方法，是以一個自然化的神話和制度為中心而勾連在政治經濟生活中。換言之，我嘗試去揭露在 1950 與 1960 年代間唯生哲學 (*Lebensphilosophie*)、語形接合、和差異地點規劃，以及引用的、歷史主義的註解等神話（這些均逐步地在導向現代折衷主義的霸權性格）如何企圖在建築文化的部份來找回已被現代主義連根拔除的建築風味 (*aura*)。然而，在此書中我所分析的這個特殊歷史爭辯和權力關係的結構，並不是我們當下的重點。

• 批判性歷史潛存的政治性向度和兩個問題

現在，對我而言批判性的歷史似乎存在著一政治的向度：其存在的理由是把建築當作論述的建構，以及——在此建構的過程中——對任何時地所發生之神話化的揭發歷程。而且，這種把歷史建構視為一種解除神話的計劃的理解，也提出了兩個問題，其一是：批判性的歷史能揭開意識形態底謬誤嗎？其二是：若批判性歷史能避開任一替選觀點的建構時，它就能免除錯誤嗎？

批判性歷史——在揭開去神話化的過程中——能否揭開意識

• 第一個問題的辯證：能否揭穿意識形態的錯誤？

形態的錯誤？當然不能，因為根本就沒有一個所謂意識形態的錯誤可使我們入手。意識形態是無關乎真理和錯誤。把意識形態與科學對立，亦即錯誤意識與客觀真理之對立應用到建築歷史中，僅只是在道德上徒勞無功的作業罷了！

吾人皆知自尼采以來，錯誤意識與客觀真理間的對立僅只是那些吾人可能躊躇而過却不能輕易除去的經驗思考中的頑例之一。建築底意識形態不是一個錯誤的例證，而只是自然化修辭（naturalized rhetoric）的例證，在此必須掌握的是建築的意識形態，作為朝向權力關係再生產之神話結構化過程的這個概念。神話被激起是由於朝向自然化的期望（就是：對規範性行為之全能權力）與朝向理想性的期望（就是：建構一個意識能將其本身認知成主體建構的領域）。建築的意識形態遮蔽，並非由於其存在於錯誤之中，而是它修正了社會現實而成爲接著劑與滋養品。

因此，由於建築的意識形態不是持著正確或錯誤觀點的問題，而是持著“必需的”觀點的問題，是故只能假設批判性歷史的目標不是去揭露意識形態的錯誤。它僅只描述神話所採取的自然態度的方式，亦即規範性行為和理想性的態度。換句話說，批判性歷史描述了規範性行為和主體——建構意識系統結構的生產過程。

• 第二個問題的辯證：批判立場和歷史客觀性之間的可能矛盾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歷史學者所假設之歷史客觀性問題——是介入的課題，是立場（prise de position）的課題。批判性歷史作為一個解除神話化之計劃，能否因避免任一替選觀點的建構，實踐就免於錯誤？此一問題很明顯地意味著當從一個觀點實踐，亦即從一立場解除神話，它就會陷入錯誤之中。

在我看來，這個問題觸及此辯爭的核心。因為假如批判性歷史——在此作為一不斷之解除神話化的計劃來理解，按其目的之定義來看，是為了在一個社會建構的建築語言中檢驗自然化的過程，因此必需的僅只是在歷史裡設定一個明確的立足點。換句話說，批判性歷史為了揭開任何自然化過程（就是：任一規範性行為與主體一建構意識的權力過程），則必須採取一個把建築論述當成介於建築作為生產、制度與意識形態的結構過程的研究導向。

這個結構過程不是且不可能是客觀而仁慈的，因為它是權力關係再生產的過程。這就是建築意識的體系為什麼會被蒙蔽的原因

因：並非它們是錯誤的，而是它們存在的理由是為了銜接不同權力關係，而將之表現成一種自然的實際的常識。而相反地，任何企圖去揭露這種介於生產的、體制的與意識形態層次的建構結構歷程，不會且不可能是客觀的或仁慈的。批判性歷史在被其課題性質所界定的討論範圍外，進行分析。那就是只能說批判性歷史進行一個客觀的分析：客觀是由於批判歷史學者站在他所分析的論述之外。這個“站在論述之外”的意思是：批判性歷史學者站在他所分析之建築所隱含的實用的、工具的向度之外。他站在統攝著他的研究的建築的概念、表徵、意象、行動方式、形態、態度與實踐規範之外。就這個意義而言，他站在所虛構的現實之外：因為這個虛構的“現實”的作用是權力關係的自然化，其成功之處在於作為一個虛構形式而不為人察覺的程度。

但是這個解除神話化的計劃並不允許批判歷史學者在一個先驗的意義上客觀。客觀性在此並非一個通達絕對真理的方式——不是因為絕對真理不存在，而是因為絕對的真理作為一個歷史的範疇，並不意味著歷史學家作為一個主體的客觀性，而却是意識形態的客觀決定（如：客觀的、歷史的決定），而此一決定大體是獨立於個人主體之外，並且只能在歷史性的具體分析本身中來考慮。（附帶地，此概念出現在馬克斯之前，可追溯到 Helvetius 及培根）。

- 批判性歷史的目的：使人們可到達一個意識自由的狀態

總之，上述所言，批判性歷史不應當成一個無止盡影子的追逐來理解。批判性歷史並非是一個歷史相對主義的理論。它是一個把解除神話化之計劃視為一知識論（Gnoseological）的工具。當然，知識論對批判性歷史的貢獻與對經驗科學的貢獻是不相類似的。在此，我們的目的並非去證明、解釋、區別、創造那些預測的模型。相反地，批判性歷史的目的是要讓人們看清這個頑固的“市場偶像”（用 Francis Bacon 的話來說）。換言之，使人看到禁忌的區域，聽到那被“滅音的話”，與譴責（同時看到作為物化過程的烏托邦），以致讓人們可臻於——唉啊，縱然僅是短暫地——一個意識自由的境界。（亦即說一個既非權力、亦非疑惑、與烏托邦的，而是理解的境界）。

- 批判性歷史亦經常引發另一個論述

同時，因為此解除神話化的計劃總是在一個歷史地具體位置上運作（就是：並非從一主體的立足點，而是從一歷史的觀點上），所以它的發現無法避免使它們本身成為一被滅音的話。這就

是說，批判性歷史本身經常意指另一個論述，而由此進行其解除神話化的計劃。

• 批判性歷史的詮
釋陷阱

反過來，由於解除神話化的計劃是碇駐於一個假設的意識形態社會自然化的層面上，其經常有被詮釋成一個價值中立之相對主義的一般性理論的危險，而此種相對主義最終會導至一個知識的形式主義。

或許現在已很明顯了，過去二十年來結構主義進行的分析正就是危險所在。這並非說結構主義的思考應被拋棄，因為它仍是我們擁有的最有效的分析方式。而只是意味著我們所面對的不是考核解除神話化技術的本質和角色，而是解除神話化所滋生的雙重幻覺：解除神話化的計劃所產生的權力和價值中立性的幻覺。當批判性歷史學者已然揭露建築論述的自然化過程時，他可能會被誘導去相信他已經發現了一個可作為未來規範性指引的真理。或者反過來地，批判性歷史的發現本身就是被減音的話之這種覺察可能會引導吾人走向庸俗相對主義的虛無觀點。

因此，吾人如何才能免於批判性歷史變成權力和其矛盾底對立，以及價值中立幻象等雙重幻覺的禁囿？在橫越結構主義的軌道後，我們所面臨的真正問題是如何避免轉向治療或價值中立之形式主義的雙重誘惑，而建構一個排除了隱在權力結構中之意識形態障礙的歷史。且代之以，批判性歷史如何才能藉強迫養現實再認知其本身而在現實中有效地運作？

• 結語：批判性歷

在此應謹記的是，我所討論的當然是現實（亦即歷史的具體史不但為一解除 現實），而非作為建構之主體性的特殊個體。

神話化之政治計
劃，而且亦為一
達致自由意識的
戰鬥

因此，批判性歷史不但不應僅被理解成為一有趣的、和政治劃，而且亦為一 勾連的解除神秘化的策略，亦不只是疾病之驅邪儀式，更不是單純地作為文體的理論——批判性歷史的永恒置疑不斷跳回到批判性歷史學者自己身上。

批判性歷史應根本地被理解成——達成意識自由的深刻鬥爭。此亦即，臻於一種意識的境界，其能在歷史和主體的連結，與主體和未來的關係間產生一清明的曙光。

十 新“君士坦丁堡”——人文主義時期（1450-1509）威尼斯的“革新”表徵*

曼佛德·塔夫利

陳志梧 譯

George Duby 最近在對社會中表徵系統（representation-system）互動的歷史輪廓賦以一方法時，寫道：

“考量歷史事件，在絕大部份過去的年代中，形象表徵（figurative representations）有一個明顯的意義，它比書寫（script）有更直接的暗示。”

進而，“它們是攻擊或防禦最有效的隱喻武器（metaphorical weapons）”（註1）。更有甚者，因為它們“標幟”著表徵，亦即：體系賦予了神話、理想、意象和概念以溝通的力量，它的任務是支持黨團的利益，而在社會關係的組織框架中變得有效。換句話說，就是在“制度的框架”中有效（註2）。Duby 獨自正確地指出：對意識型態的研究，亦即，表徵系統的研究，可因“物質的、政治的結構對意識形態體系作用，並尖銳了造成它們相互面對的矛盾”之關鍵時刻的良好條件而獲益。進而，他寫道：因此“一個運動被拿來研究的時刻，通常多是此鬥爭結束時”（註3）。

*Manfredo Tafwri, “The 'New Constantinople': The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novatio' in Venice during the Humanism (1450-1509)”, Rassegna, Vol.4 No.9, March 1982, pp. 25-38.

註1：Georges Duby, Storia social exideologie della società. in Jacques Le Goff and Pierre Nora (by) Faire de l'Histoire, Paris, 1974, Italian translation, Turin, 1981, p. 126.

註2：Idem, pp. 130-131; with a discussion on some subject-matters in paul Veyne, Comment on écrit l'histoire, Paris, 1971, Italian translation, Bari, 1973.

註3：G. Duby, cp. cit., p. 128.

在兩個決定性混亂，即：一四五三年君士坦丁堡的沒落和一五〇九年 Agnadello 戰敗的深刻影響下，十五世紀最後二十年代和十六世紀初期，威尼斯被數個“表徵”所豐富。其大多屬於形象脈絡（figurative contexts），並深刻地影響了制度體系。這些新起的表徵看來並沒有對應於那短暫時刻諸支配性“策略”，而有最巨大的意義。

總之，那是一個關於 Serenissima 的新角色與知識使用諸表徵間的鬥爭。從一個史料編纂的觀點來看，一個初發的爭辯乃先期發生在書寫形式上。最重要的主題是威尼斯理想的宣告，此一宣告將是新政策的參考語彙。

事實上，一如我們所知，十五世紀人文史學支持著“共和國”諸意識形態，這些意識形態和內陸擴張掛鉤，並被取得意大利統治權的理想強烈地刺激著。最有意思的是，關於 Serenissima 起源的討論是當時作者，如：Flavio Biondo, Lorenzo de' Monaci 和 Bernardo Giustiniani，的注意焦點。後者嘗試明示出立基於堅實目標、團結及和諧、與威尼斯成長過程的君主憲政是合時代的（註4）。這些新功能由於起源神話的強化而變得合法。在那古老的“源頭”中，正直、自由、純淨、與 consonantia（和諧）等諸原則再度可見。伴隨與“疊合著”共和歷史連續性的榮耀宣言的是，此一連續性不容許一個“遲滯”或“過渡時期”來發展被視為“保證”的威尼斯誕生的“神聖性”，就正好在紀元一四〇〇那年，第二表徵凝聚了，威尼斯被視為“altera Roma”（羅馬的替代者）（註5）。

一四二一年 Lorenzo de' Monaci 在他《演講》（*oratio*）中歌頌著威尼斯起源的黃金世紀。進而，他以著名的 Cassiodoro 的

註4：Cf. Flavio Biondo, *De origine et gestis Venetorum*, dedicated to Doge Francesco Foscari, abt. 1454; Lorenzo de Monaci, *Chronicon de rebus venetis ab U.C. ad annum MCCCLIV*, ed. F. Corner, *Venetiis* 1758; Bernardo Giustiniani, *De origine urbis Venetiarum*, *Venice*, 1492. On the “official” historiography of Venic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with hints at the preceding century, cf. Gaetano Cozzi, *Cultura, politicae religione nella “pubbhca storiografia” veneziana del '500* in “Bollettino dell'Istituto di Storia della Società e dello Stato Veneziano”, 1963-64, V-VI, pp. 215-294.

註5：Cf. Barbara Marx, *Venezia altera Roma? Ipotesi sull'umanesimo veneziano*. Centro Tedesco di Studi Veneziani; *Quaderni*, 10, *Venice*, 1978.

文字為基礎，描述著淺海第一個聚落質樸平和的生活。這個城市的奠基者並非貴族的護民官家族，而是那些本性純樸的人民，與帝國時代羅馬的權力貪慾、奢華生活不同的，他們的主要活動是航海與運鹽。相對地，Lauro Quirini 的《論共和》(De republi ca) (一四四九—五〇) 和 Filippo Morandi da Rimini 的《御者》(carman) (一四四〇—四一) 則讚美威尼斯為一個承繼羅馬的帝國任務的城市。

Urbs Venetum salve — Morandi 頌揚著 (註 6) — o celsis elata Triumphis/Salve, sidus Italia radians, salve, altera Roma/Foelix perpetum tellus dignissima mundi

一如上面所述，Morandi 將對羅馬大帝的熱愛轉到提督 (Doge) 身上。因之，當 Percellio Romano 的作品仍執著於羅馬和威尼斯的比較，準確地說，專注於歌頌由米蘭和 Francesco Foscari 的政策所支持的戰事時，Morandi 已然揭開了當代“帝國的”趨勢 (註 7)。總之，Serenissima 作為“羅馬的替代者”這樣的表徵，並不為十五世紀後半葉的威尼斯熱烈歡迎：它的錯誤在於製造了一個明顯地被意大利諸邦懷疑的意識形態和策略。

Barbaro 多麼小心地接受 Giorgio Trapezunzio 的建議，把他翻譯柏拉圖的《律法》(Laws) 獻給議院，此舉顯示威尼斯的神話表徵預設了明確的政治目標 (註 8)。經由把威尼斯比作實現的理想國，Trapezunzio 加強了 Serenissima “官方”神話的一軸，但是把威尼斯憲章比作柏拉圖式國家憲章的看法，並不被視為官方的看法，並且在詮釋時很容易陷入嚴重的誤解。及至一四五五年，當 Domenico Morosini 準確地指出“理想共和”和柏拉圖理想國的差距時，Trapezunzio 的譯本將受到 Bessarione 的攻擊，此將在後面看到。這是稱頌共和是羅馬的帝國任務唯一

註 6 : Cit. in B. Marx, op. cit., p. 8.

註 7 : Idem. pp. 8-9.

註 8 : Ct. Franco Gaeta, Giorgio di Trebisonda. le "Leggi" di platone e la costituzione di Venezia, in "Bollettino dell' Istituto Storic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vo e Archivio Muratoriano". 1970, n. 82, pp. 479-501.

傳承的表徵，前者使用連續性的語言；而後者使用“*renovatio*”（革新）。一四八九年出版的 *Sabellico* 的歷史，融合了這兩種表徵，因之，他的作品是一個與“*laguna*”（淺海的）傳統和諧並存的史學（註 9），雖則它激發了 *Livio* 語言的靈感。

由此，*Sabellico* 所建立的威尼斯、羅馬間的比較是最有價值的。他同時強調著最初“共和”（*original “repubblica”*）自東羅馬帝國獨立出來的重要。並進一步地，在指出城市根基時，強調威尼斯的重要性超過羅馬乃來自其天堂的出身（*heavenly origin*）。

Non desunt qui eo loco — 他寫道（註 10）—
 ubi nunc auream Divi Marci aedem conspicimus
 , primo aedificari coeptum non dubitent affi-
 rmare: in eo fere omnibus convenire video,
 VII Calend. Aprilis primordia urbis coepisse
 (…) Divinae literae testantur, eodem die
 ipsum humani generis parentem a Deo optimo
 formatum: ipsum quoque Dei Filium in Virgi-
 nis utero conceptum (…) At nos ut pie, ita
 sapienter credimus, constanterque fatemur,
 divinitatem humanitati conjunctam, et quod
 aeternum fit, immensum, sacrum, cum corru-
 ttibili et dimenso confusum.

以 *Sabellico* 為發言人，官方史學確立了威尼斯的神聖根源。由於不朽性（*incorruptibility*）和文字性（*wordiness*）的神秘“結合”，威尼斯把它的誕生安置在瑪利亞的符號下，同時這個指認在文藝復興時期威尼斯地區的圖象（*iconography*）中持續了好一陣子。

雖然如此，對誕生日的引述却有所不同，最不幸的 *Marin Sanudo Junior* 在他《威尼斯城的原始基地和政權》（*De origine situ et magistratibus urbis Venetae*）這本“非官方”著作，對 Rialto 第一個聚落的人民的明確指認中，也可找到相同的神話。

註 9 : *Marcantonio Sabellico. Rerum venetarum ab urbe condita libri xxxiii.*
Venice, 1489.

註 10 : *M. Sabellico, op. cit., pp. 14-15 of the 1718 edition.*

相對於Giovanini Diacono 和 Flavio Biondo , Sanudo 認爲紀元四二一年是 Rialto島和 S.Giacomo 的奠基年，他甚至指出那一天：

adi 25 marzo in zorno di Venere cercha l' hora
 /di nona ascendendo, come nella figura astro
 logica apar, gradi 25 del segno del Cancro”
 and foris: “Nel qual zorno ut divinae testa-
 ntur litterae, fu formato il primo homo Adam
 (…) ancora in ditto zornola Verzene Maria
 fo annonciata da l'angelo Gabriel, et etiam il
 fiol de Dio, Christo Giesu nel suo immaculato
 ventre miraculose introe et sechondo l'opinione
 theologica fo in quel medesimo zorno da Zudei
 crocefisso … (註 II) ” 。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早上，大約九點鐘時，就如其在黃道巨蟹座 25 °的徵兆”。並且，更進一步地：“在同一個日子，ut divinae testantur litterae，亞當，第一個人被創造出來（…），並且，天使長加百利對瑪利亞的告示發生。同時她也懷了耶穌基督，上帝的兒子，奇蹟的依照神學家的話。也是在同一天他被猶太人釘死在十字架上…” Ndt 〕。

Sanudo 更進而引述奠基的傳奇：在創世紀後五九三〇年，三個來自 Padua 的使者立下了 S. Giacomo di Rialto 的基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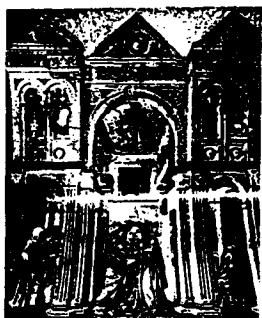
在這個傳統和神話中，Sabellico 官方地，Sanudo 個人地，重新發現並堅持威尼斯是一個“被選中的地點”(a chosen place)的意象，而這個意象享用了一個對時間的特殊概念：對應於“再生”的“誕生”。因為線性的“威尼斯式時間”被神話地安置，而允許一個循環的表徵：這個基因，耶穌的概念，他的死與復活緊密地與 Serenissima 的命運結合。事實上，它肯定了

註 II : Marin Sanudo jr. De origine. situ et magistratibus urbis Venetae. ovvero La citta di Vennetia (1493-1530). critical edition by Angela Caraccio-
 lo Anoo, Milan. 1980, pp. 12-13.

威尼斯的官方表徵：再生只能意表著 renovatio（革新）而却非 restitutio（復原），是此基因原本已表徵〔再現〕之意義的進一步發展。其全然不意謂著一個在世代中不存在的完美的再生。起源的論題，一直持續地被關注，變成了連續性被再發現的一個暗示，其完美屬於它自己的本質。

根據 Staale Sinding-Larsen 的顯示（註 12），十四世紀威尼斯地區的市鎮代表們在 Collegio 對新選出提督的演說中，威尼斯 / 瑪利亞這個認同已被當成“國家神學”（state theology）的重點，這造成對官方繪畫的多重影響。但是威尼斯 / 瑪利亞這個認同也是一個炙熱的主題，同時歌頌著這個活躍的 pulchritudo urbis（傑出城市）。

史學、歌頌文學的表徵與建築物交織成一個整體，在十五世紀的後半葉帶來了革新之 urbis venetae（威尼斯城）。根據 Hubala 和 Debra Pincus 的看法（註 13），把 Porta della Carta 當成“Viatriumphalis”（凱旋之路），已然歌頌了 Foscari 統治下的 Serenissima 是“羅馬的替代者”；另一方面，就是 Filippo da Rimini 本人也從凱旋門的塊體（the block of the porta）和“dux augustus”（神聖的統治者）所強化下的威尼斯軍事通道中看到這點。同時，看來以 Pola 的 Arco dei Sergi 為原型設計的 Porta dell' Arsenale（一四五七—一四六〇）賣弄著在拉丁世界“勝利”的主題，更有甚者，一如 McAndrew 指出的：在那個年代中，經由這種對過去的精確取用，唯一的平行案例只有拿不勒斯的 Arco di re Alfonso（註 14）總之在 Porta dell' Arsenale 中，整個結構的“羅馬風格”（Roman style）與一個確定來自過去之清晰的拜占庭點綴的柱身與柱頭結合在一起。同時，在另一作品，即：聖馬可大教堂（約一四四二—約一四五—）的 Cappella dei Mascalci 中〈Visitazione〉（拜訪）（圖 5）和



5. Jacopo Bellini (architetture) e Michele Giambono,
La Visitazione, c. 1451, Venezia, San Marco,
Cappella dei Mascalci (foto Osvaldo Böhn)
Jacopo Bellini (architecture)
and Michele Giambono.
The Visitation, c. 1451, Venice, San Marco.
Cappella dei Mascalci
(photo by Osvaldo Böh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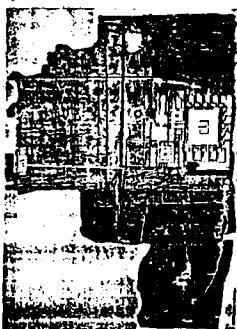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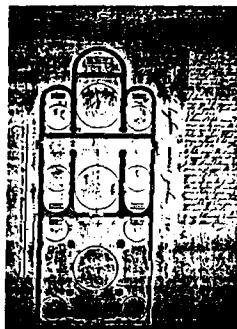
註 12: Staale Sinding-Larsen. Christ in the Council Hall. Studies in the religious iconography of the Venetian Republic, Rome, 1974, and L'immagine della Repubblica di Venezia, in Aa. Vv., Architettura e utopia nella Venezia del Cinquecento, Milano, 1980, pp. 40-49.

註 13: Cf. Erich Hubala, Reclams Kunstdfuhrer Italien, II Pferitalien Ost, Stuttgart 1965, p. 641 and Debra Pincus, The Arco Foscari. The Building of a Triumphal Gateway in Fifteenth Century Venice, New York - London, 1976.

註 14: Cf. John Mc Andrew, Venetian Architecture of the early Renaissance. Cambridge, Mass. and London, 1980, pp. 17-23.



6. Jacopo Bellini, Andrea del Castagno e Michele Giambono, *Dormitio Virginis*. c. 1442-1451 c. Venezia, San Marco, Cappella dei Mascalchi. (foto Osvaldo Böhm)
Jacopo Bellini, Andrea del Castagno and Michele Giambono, *Dormitio Virginis*. c. 1442-1451 c.. Venice, San Marco, Cappella dei Mascalchi. (photo Osvaldo Böhm)



2, 3. Planimetrie della distrutta chiesa e del complesso di Sant'Andrea alla Certosa. Archivio di Stato di Venezia, misc. Mappe 1262 e Fondo S. Andrea alla Certosa, b. 36, n. 253. (Foto Antonio Martinelli)
Planimetries of the destroyed church and the complex of Sant'Andrea alla Certosa. Venice State Archives, maps 1262 and Fondo S. Andrea alla Certosa, b. 36, no. 253. (photo by Antonio Martinel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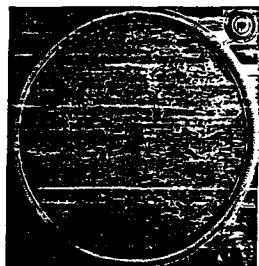
註 15：Cf. J. Mc Andrew, *Sant'Andrea alla Certosa*, n. "The Art Bulletin", 196

9. Ll., pp. 15-28 (but see - before than this - Vlaoimir Timofiewitsch, Genesi e struttura della chiesa del Rinascimento veneziano, in "Bollettino del C.I.S.A.", 1964, VI, pp. 271-282) and James S. Ackerman, L'architettura religiosa veneta in rapporto a quella toscana del Rinascimento, in "Bollettino del C.I.S.A.", 1977, XI, pp. 135-164. Moreover, see Ralph Lieberman, Venetian Church Architecture around 1500, idem, pp. 35-48.

< *Dormitio Virginis* > (長眠的瑪利亞) (圖 6)兩幅畫中的建築，凱旋門的主題和考古的擬景步道已然一齊被使用，以彰顯 Foscari 的提督權 (dogeship)。一旦這獨立“新帝國的”成就已經確定，則必須給予所發生者以緣由，總之，從更大角度來看，在一四六八年至一五〇九年之間，吾人可看到一個有意的“拜占庭再生”計畫。這點首先是 Mc Andrew，後來是 Ackerman 在仔細地檢視了被毀掉的 S. Andrea della Certosa 教堂的圖 (圖 2, 3) 之後就已指出。他們兩人所看到的拜占庭圖式 (schemata) 這樣的事件不只是存在於 Codussi 的作品，如：S. Giovanni Crisostomo 教堂和 Santa Maria Formosa 教堂中，同時也存在於 Giorgio Spavento 所規畫的 San Nicolo di Castello 教堂，S. Geminiano 教堂，S. Giovanni Elemosinario 教堂和 S. Salvador 教堂中 (註 15)。翡翠協議會所宣佈那些東西合璧的教堂；土耳其人佔領君士坦丁堡後來自希臘的高移民率；造成一四八三年 Sisto 四世置威尼斯於禁令下的政治路線；使得 Gentile Bellini 去君士坦丁堡的與 Sultan 的和平條約 (一四七九)；在都被 Ackerman 視為促成此一新拜占庭復興實現的原因。而此一復興看來在 Agnadello 戰爭後就凋斃了。更進一步地，Ackerman 本人傾向於否定此一事件與希臘人文主義的關係，這點乃被 Aldo Manuzio 在出版上的大量成就所激發：

這個對拜占庭復興的傾倒，他寫道 (註 16)，似乎是極保守的、教會的、有時是民粹的，在某些方面甚至是反文藝復興的。

不論如何，Puppi 對交付委託工作給 Codussi 的各文化群體的準確探討，使我們得以經由過去依象徵意義目的所選定的場所



4. Fra Mauro, Mappamondo.
Venezia, Biblioteca Marciana.
(Foto Antonio Martinelli)
Fra Mauro, World Map, Venice.
Marciana Library
(photo by Antonio Martinelli).



8.9. Cappella Cornaro ai SS. Apostoli,
esterno e interno, 1483-1499 c.
(foto Antonio Martinelli)
Cappella Cornaro ai SS. Apostoli.
exterior and interior, 1483-1499 c.
(photo by Antonio Martinelli)

，對整個城市賦予政治特性來處理（註 17）。在 Puppi 看來，那些求諸於 Codussi 的文化圈圈（cultural circles）和 Camaldoli 的集團和諧地連結，意謂著是一個專注於寓言似 *renovatio urbis*（革新城市）的“和平團體”。根據這樣的詮釋，威尼斯被視同於君士坦丁堡，因其對城邦結構、邦際關係和平處境賦以和諧的體系，這種人文主義的特色是對古希臘世界和科學發展的鍾愛。對此的置認可在 Mauro 教士的功蹟中找到，如：一四四四年對 Savi alle Acque 在 Brenta 河之牽制攻擊困難的顧問援助，和著名的 world map (圖 4)。就是 Puppi 本人一方面強調著 Camaldoli 集團和源自於 Alberti 之文化特徵，並且另一方面強調著共和國的決策者。隨後，他也注意到如：Isola 的 S. Michele 教堂和 S. Zaccaria 教堂等作品中拜占庭殘存的重要性，根據 Dyggve 的記錄，拜占庭——巴爾肯式山牆母題的起源（Byzantine — Balkanic origin of motif of the pediment）有一個瓣狀和三葉狀的形式（註 18）（a lobed and trilobed form）。根據此一詮釋，我們可在“淺海”的建物中發現一系列具有建築“意象”的作品，並且在聖馬可大教堂之後，諸如：在 Isola 的 S. Michele 教堂（圖 7）中有 Cornaro 的 Chapel ai SS. Apostoli (圖 8,9)；Isola 的教堂和 S. Felice 中的 S. Clemente 教堂；S. Giorgio 修院（一五〇八）長翼邊的立面。在約為一五二一一二年重建的 S. Giorgio 計畫本身，我們發現相同的靈感，總之，受到在 Padua 的 S. Giustina 計畫和來自 S. Benedetto 的類型的影響。

事實上，這是計畫的（programmed）同時也是計劃化的（programmatic），革新被現象的範圍和其集中在很短、却又關鍵

註 17: Cf. Loredana Olivato Puppi and Lionello Puppi, Mauro Codussi, Milan, 1977, and, as for an overall, extremely interesting outline of the sixteenth-century Venetian environment, L. Puppi, Venezia: Architettura, città e territorio tra la fine del '400 e l'avvio del '500, in Aa. Vv., Florence and Venice: Comparisons and Relations, II. Cinquecento, Villa I Tatti, Florence, 1980, pp. 341-355.

註 18: Cf. L. Puppi, Mauro Codussi. cit., p. 31 and Ejmar Dyggve, Il frontone ad arco e tribolato veneziano. Alcune osservazioni sulla sua origine, in Venezia e l'Europa. Atti del XVIII Congresso Internazionale di Storia dell'Arte, Venice, 1956, pp. 226-230.

的年代所證明。部份的計畫書確立了在世代中建立的“ *forma urbis* ”（形式城市），而此可由後來有許多工程在傳統地點上進行證明。威尼斯的意識形態與 Nicolo 五世及 Sisto 四世統治下羅馬所追隨的 *restitutio* (復原) 意識形態間有一道鴻溝。在 Sisto 四世的教皇權下羅馬正進行著古代工程的改造，建築著一個 *ab imis* (來自模仿) 的世俗耶路撒冷。相反的，威尼斯是完美的，在黃道巨蟹座的徵兆和不朽中誕生。

爲了找到這種 *renovatio* (革新) 的意義和起點，實在值得對某些事件的特殊結果作些探索。一四六八年 Bassarione 把他在君士坦丁堡沒落以後所收集到的書籍全部奉獻給威尼斯，一度他取消他過去對 S. Giorgio 修院的奉獻。“深植自由的寶座” (Seat of deep-rooted freedom)：這是他對共和國的命名，他已經勇於指導著威尼斯反土耳其人宗教戰爭的努力。一四六八年，Codussi 好似已被委託以 S. Michele 神殿的計畫，這件事情在 Defino 寫給 Pietro Dona' 信中明確地提到古典世界已溫暖地證實了 (“ Mirantur omnes … tantam molem., tanto artificio erectam , quae non modo antiquum redolet, verum etiam maximum referent antiquitatem”)。總之，讓我們考量 Bessarione 在一四五三年七月十三日寫給 Foscari 的信。倘若積極地處理而在宗教戰爭中取得勝利，Bessarione 寫著，威尼斯將可贏得世界帝國的崇高地位。換句話說，威尼斯將可繼承拜占庭帝國過去的角色。爲了這個宗教戰爭，Bessarione 曾在一四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受到熱烈的歡迎之後，於一四六三—六四年間在威尼斯工作了七個月。

我們知道，在 Pio 二世死後，這個宗教戰爭被取消了。一四六八年 Bessarione 把他收藏的書籍奉獻出來，好似他已正式地將他的渴望的實現託付給共和國。此舉更可看成一個在基督教式和平符號強化下官方權力命運的神話與表徵的理想訊息。

由於他們的企業精神，Comaldoli 夢人好像積極地維持著 Bessarione 的奉獻的意義。他們的 S. Michele 朝向著淺海，並且驕傲地展示它人文式的綜合。古典原則的再生，體現在 Codussi 的廟堂上的是 Bessarione 所鍾愛的主題，亦即：連續性和希臘文化的保存，而現在已然成爲威尼斯共和國最主要的任務。（ Gentile Belinini 的繪畫以及 Bessarione 本人的肖像是 Bessarione



7. Mauro Codussi, San Michele in Isola, facciata.
1468 e ss. (foto Antonio Martinelli)
Mauro Codussi, San Michele in Isola, facade.
1468 and following.
(photo by Antonio Martinelli)



10. Mauro Codussi,
Scuola di San Giovanni Evangelista,
scalone, 1498. (foto Antonio Martinelli)
Mauro Codussi.
School of San Giovanni Evangelista,
staircase, 1498.
(photo by Antonio Martinelli)

與新拜占庭主義關係更近一步的例證。在 Wein 的美術史博物館中，有一幅描繪 Bessarione 身著 S. Basilio 僧袍跪在聖骨盒前的畫，被當成獻給 Scuola della Carità 的禮物展示出來）。

無論如何，是值得對拜占庭的“外形”與和源自 G. B. Alberti，而由 Codussi 達成的結構性（structurality）間“神奇的”和諧化歷程作些思索（圖 7）。縱然是三葉狀的山牆飾（tri-lobed typanum），例如：在 S. Zaccaria 者只能回溯到聖馬可大教堂的 exemplum，若我們考慮建築技法的投射（fabric's project），則是與聖馬可大教堂有關的提督個人教堂的重建，當代經由聖馬可和 St. Zaccaria 預言家的身體轉移到威尼斯，Codussi 選擇了那些適合於在 Rimini 廟寺的拜占庭的“形貌”。並且我們已經知道它們來自 Matteo de' pasti 的獎章。對這些“形貌”Codussi 更進而加上了一些採自 Settizonio、Pola 之露天劇場、以及 Verona 之競技場的特點。S. Giovanni Crisostomo 教堂和 Isola 的 S. Michele 教堂清楚的量體（stereometries）、秩序的結構、與 Codussi 之建築技法的空間數學框架，在在於拜占庭連續性與“拉丁”語法之愛中“平衡”了，這一點使我們想起了 Sabellico 的歷史編纂學——在此，我們有的是 Scuola di S. Giovanini Evangelista 令人眩目的複梯空間的安排，呈現出一個深邃的，視覺透視的背景（圖 10）。

源於 G. B. Alberti 的 inventiones（發明）乃建立在一個拜占庭的 dispositio（處置）上，以致於對“起源”的獻身被連結到“現代”語言。甚而，經由選取 G. B. Alberti 的語法作為介質，將原有語言轉譯成革新的語言——一部備受喜愛的聖書，它既非羅馬的、也非帝國的，更不是塔斯卡尼的（Tuscan），而却是一部 *mathesis universalis*（普遍數學）。革新被清楚地明辨為“威尼斯的特性”，並且與在《有關營造行為》（*De re aedificatoria*）中預告的 ratio（理性）的普遍性有關。對於相同的主題，Ginzburg 最近發現：在 Camaldoli 集團與那些委託 Piero della Francesca 工作的人之間有一個可供深入研究探討的機會，雖然此與更早的幾十年有關，而且對 Alberti 的影響甚微。在 S. Giovanini Evangelista 學院或 Torre dell'Orologio 的

註 19：L. Puppi, op. cit., passim.

S. Zaccaria 教堂給我們一個 Mauro 教士的宇宙學的佳例，同時在 Isola 的 S. Michele 教堂的正面可追溯到一個保守的靈感，這些就是 Ackerman 所謂的拜占庭復興。極可能由 *renovatio imperii christiani* (基督教秩序革新) 的意識形態所支撐 (註 19)，雖有一個可能豐富上述來自 Zorzi、領主、Dona、和 Camaldoli 等集團之計畫的意涵。對 Puppi 言，新的 *sapientia* (智慧) 是一個不直接與政治掛鈎的社會操作和修道沉思實踐的綜合。這樣的詮釋可由指出 Mauro 教士的“公共”結合而得到進一步的發展，在 Camaldoli 集團刺激下昇起的興緻，直接地焦集在實質設施的改建上，此點的均質詮釋和計畫化意義的開端是 *platea Sancti Marci* 的重建工作。讓我們說得更深入：在 Carpaccio 巨大的油畫中不乏 Codussi 的主題，而在 Sabellico 的《威尼斯地方的城市》(一四九四) (*De venetae stiu urbis*) 中，可發現許多重建工作的理想“表徵”，這些表徵，不僅是 Codussi，同時那些較小的新拜占庭教堂的建築師，如：Spavento、Pietro 和 Tullio Lombardi 所託付者。這是一種使普遍語言確立的表徵。這是一個暗示著被“起源記憶”修正之新技術理性的豐富語言。現在，所有的事物都展示在眼前，使我們看到在淺海地區的架構下所進行的 *translatio Imperii* (秩序轉譯) 計畫的表徵〔再現〕。

在君士坦丁堡沒落之後，威尼斯變成了東羅馬帝國的新都。其後，威尼斯亦將找尋一個與耶路撒冷相似的外表，以確立它自己基督教的職位。總之，從再建立的過程 (*re-foundation*) 中，它扮演了一度為拜占庭所扮演的首都角色。當此之時，聖馬可教堂的學院進入了它的古希臘的轉變，而在 Giocondo 教士的建議下，Manuzio 集團開始了他們編集過去工匠作品的出版政策，此點我們牢記在心。

我們應否翻轉了 Puppi 的命題，並且，在 *imago urbis* (想像城市) 的重新發展中，看到一個強烈權力意願的“戰爭團體”，其表現的手段是一個對降到“raxon”之新拜占庭過程的隱藏的、偶像的皈依呢？

就我們的意見來看，這種觀點幾乎找不到任何支持。我們不能將 Camaldoli 集團的特殊性置之不顧。況且，那些把工作委託給 Codussi 的團體曾諮詢於 Camaldoli 集團已被確切地實證了。縱然，對新建築語言的部份使用有可能朝著這些目標努力的。(

如：*Torre dell' Orologio* 曖昧地將之連到第一 *Procuratie*；如文獻上沒有任何 *Codussi* 之作用的記錄，令我們感到困惑）。與其把 *Camaldoli* 集團當成“權力黨團”，我們寧可視之為受制於良好界定的參與團體。權力因之被當成城邦之技術的、科學的重組，作為一個城邦諸執事（*State Executives*）間的協議，這個協議在此重組的開始已重新締結，成為 *Serenissima* 體制的凝聚，就如人文主義對它們的預告一般，其成就是從軍事的牽扯中背離出來，並把努力轉向熟悉或改變實質空間的機會上。

對起源的忠貞不只意謂著“和平的自由”，同時也是在知識與權力之間重建關係。根據這個詮釋，支配的是人文 *Virtus*（德行）的力量，而不是武器之力，後者已被證明失敗。

假若我們考量 Luca Pacioli 和數學家、星象學家 Marco Sanudo 的關係，一四九四年 Luca 將《算學概要》（*Summa de arithmetic*）獻給他，早些時候 Bernardo Bembo 就對《有關營造行為》表現了特殊的興趣，Bembo 本人和 Pietro Delfino 的關係，是一個在數學與科學取向的 Rialto 學院中的凝聚過程，在此 Pacioli 本人將在一五〇八年被莊嚴地歡迎，這或不是一系列有意義的記號吧？雖然仍不相干，不過我們仍可能試著在隨後對 Mauro 教士的世界地圖中使用數學、幾何、製圖、和於文學所隱含的普同論（universalism）意義的研究過程中找出關係來。

在城市重建計畫中，這些學派是最決斷與活躍的，這看來吻合了貴族們的要求。他們宣佈了他們反帝國的和貿易的策略的信念。因此，和平意謂著再安排，並將興緻集中在社會生活的條件上，在此基於威尼斯原有角色的“莊嚴”將被再推出。我們可在 Sanudo 的《日記》（*Diari*）中看到相同的意識形態，並且，有更多證據存在於 Priuli 的日記和 De Barbari 的地圖所傳達的訊息中，亦即：在 Domenico Morosini 的《佳構共和》（*De bene instituta republica*）（註 21）中，威尼斯由於 Neptune 和 Mercury 的提供以及加入帝國（註 20）而得到保護，這點值得充分注意。我們知道，Morosini 在一四九七年開始他的工作。當時共和國正與比薩交戰，意即，處在巨大的財務短缺中。甚而，威尼

註 20：Cf. L. Puppi, *Mito e rappresentazione allegorica in un sogno del luogo di utopia*, in Aa. Vv., *Il Veneto*, Milan, 1976, pp. 346 and ff.

斯尙被捲入查理八世企業危機的後遺症中。Morosini嚴苛地評判了Serenissima的官方政策，假如我們考量作者的個性，這真正的意義到底是什麼，一四七二及一四七四年他是Deici集團的頭頭，從一四九二年起他是聖馬可大教堂的太守（*procurator*），並且和Marco、Agostino Babarigo、Leonardo領主、Bernardo Giustiniani有交情。後者過世後尙且委託他督導《威尼斯城源起》（一四九二）（*De origine urbis Venetiarum*）的出版。在整本的《佳構共和》中我們發現一個反擴張的極端。對Morosini而言，理想的共和國是“和平國家”。這個預告的改革，確不是偶然的，傾向於激起威尼斯的憲政體系，因為他們要求著一個激進的寡頭制度。因此，這個反戰論給予內政政策最偉大的重要性，並且其對帝國式貪慾的嫌惡不僅是Gasparo Contarini的憎惡的前奏，是一個神話同時也訴諸於對“第二代”權力的徹底限制以重建源起慣習。Cozzi敏銳地比較了Morosini和Guicciardini的理論：由於對“nobilitatis multitudo”（貴族集團）的憎惡（註22），Morosini偏愛“一般人”和“長老”。根據Cozzi（註23）的看法，這個政策是以Andrea Gritti為代表，並且應牢記的是在整個十六世紀將持續地影響與Palladio有關的團體。

但是，對目前而言，我們主要是對Morosini都市及領土計畫的作品感興趣。首先，他寫道，農業活動必須依城市——土地的均衡比例重組。並且沒有人可以僅在其中看到Cornaro預告的主題在後者的應用，此看法乃經由Magistrate ai Beni Inculti而被共和國所認可。另一方面，他主張在城中發展蠶絲和羊毛交易

註21：Cf. Domenico Morosini, *De bene instituta republica*, edited by Claudio Finzi, Milan, 1969, and the fundamental essay by G. Cozzi Domenico Morosini e il “De bene instituta republica in “Studi Veneziani”, 1970, XII, pp. 405-459. It is interesting for our purposes to examine the “filrouge” established by Ventura between the trends expressed by Morosini's works and those circulating among the high sixteenth-century Venetian aristocracy who will in fact support Palladio. Cf. Angelo Ventura, *Genesi e caratteri delle relazioni degli ambasciatori veneziani, Introduction to Relazioni degli ambasciatori veneti al Senato*, Rome – Bari, 1980², pp. XIX-XX and XLVIII – L1.

註22：G. Cozzi, op. cit., pp. 423-425.

註23：Idem, p. 431.

爲主的商業和工場以增加金銀存量的有益性。市民“*virtu*”（德行）變成了操作道德，此提供城市以權力和保障。

In quolibet statu — Morosini 寫著 — pecuniae
censentur maximi esse momenti, sive ad orna-
menta et decora pacis. seu ad apparatus
instructionesque bellorum.

他更進一步地建議著一個社會工作的政策，潮沼區的利用和建造新路（註 24）。

是故，Morosini 的寡頭的威尼斯，以它交易中心的意象爲榮，經由一個不僅在公共的儀典，同時更重要的在它的建築上的誇大的、華麗的展示以再強化並提昇它的權力。在《佳構共和》中，我們看到“凱旋威尼斯”的表徵〔再現〕之於其壯麗的宮室和教堂上，這點全然地與潛藏在 S. Orsola 教堂的 Carpaccio 團體的計畫書吻合。根據 Morosini，這個城市的“美”變成了一個政策的手段。因之，經由這個城市的“*vis virtutis*”（德行力量）之敵的警告，可能取得一個威望，同時也是一個捍衛。建築物和路網之美精確地根據它們的公共“意義”而安置。事實上，根據 G. B. Alberti 的看法，私人宅邸不應與公共建築物相接。此外，城市不應體現著節儉的理念，這種作法常見於斯巴達等小鎮中，是柏拉圖所倡議的，但此不能與威尼斯相較，因爲前者乃“*sine imperio et dominatu*”（配備著力量和宰制）。Morosini 甚至建議建造統一的私人宅邸，因爲它們的“適度的精緻”並且肯定公共的光輝。這看來好似是此計畫的有意聲明，而在 Codussi 設計的 S. Servero 教堂之 Zorzi 廣場、在 Lando 廣場、在 Lorendon 廣場、或在那些設計 S. Fosca 教堂之 Ca' Vendramin、Canonica 的 Ca' Trevisan-Cappello 的建築師身上實現。

更有甚者，在 Morosini 的論說中，令人眩惑地發現他的都市模型與維楚維亞主義（Vitruvianism）有關，再受 Alberti 的影響而臻於極端。橫亘的大道被拉直、小路被拓寬、只要是與城市“意象”有關的紀念軸附近的空間就被清理，用便宜而表現性的作品以取得一個更好、更精確的正面視角。因之，這是一個根據

註 24 : D. Morosini. op cit., pp. 8-173. 201-203 and 215.

著 Andrea Gritti 的威尼斯規畫再繼續、再發展的計畫書，以使其更合於威尼斯擴散的空間組織，以及它的政策和經濟學。是故，它可當成城市文明重組的“資本”（ capit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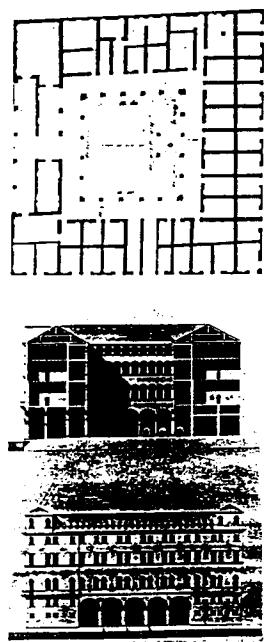
《佳構共和》與基於政治穩定及邁向和平決策所形成的憲政重建計劃，和負有政治任務的城市重建計畫間的緊密關係是罕見而根本的。十五世紀末，Codussi、Pietro Lombardi 和其他大師在重建威尼斯的形式結構時所使用的建築作品架構，在 Morosini 的作品中，有一個最精準與理論地表現，倘若我們考量 Morosini 和 Pietro Delfino，以及他和 Cristoforo Moro 提督的關係。這本書雖沒出版，但却說出了在貴族間佔一席之地的大趨勢。這在後來約在十五世紀的藝術與技術的事件上被肯定。一個比並列的空間概念更深的對統一性（ unity ）概念偏好的實踐，於十五世紀六〇年代以後在威尼斯形成。這個概念和對領土的理性“控制”概念緊密地相連，對人類的環境——世界與城鎮——以及環境的形貌有一個理性的詮釋。讓我們試著列舉這個新表徵的證據作為詮釋依據，以免落入一個“現代”意義統一性概念的扭曲中。世界的統一性：Mauro 教士的星座圖；威尼斯地區的統一性：十人協議會（ Council of Ten ）宣告（一四六〇）威尼斯附近的教區長在威尼斯共和政府的督導下進行大區域的繪圖測量工作；稅租資料的統一：一四二五年的估定，對一四六三年什一稅的協商，一四七四和一四七七年的地籍調查（註 25 ）等； *imago urbis*（意象城市）的統一性：“*retratto de venetia*”（威尼斯的畫像），我們知道這是 Jacopo Bellini 所勾勒的，接著是“*Venegia in prospettiva*”（透視裡的威尼斯），Vasari 將之歸為 Alberti，此外如，De Barbari 的地圖，Sabellico 和 Sanudo 的“文學畫像”等；語言的統一性是對威尼斯淺海文化看法的 *adaequatio*（適當性）；革新城市的統一性是拜占庭—阿伯提式的“形象”；建築基地管理的統一性存在於 Codussi 和 Spavento 所扮演的新角色中。

統一性之於知識可用於現實之理性變遷，這對新技術——科

註 25：Cf. Ennio Concina, “*Prezzo e valuta*”: la conoscenza istituzionale della città tra XV e XVIII secolo — estimi e catastici, in I catasti storici di Venezia, 1808 — 1913, Rome, 1981, pp. 10-27.

學文化的利用而言是必要的前提。同時必須評定在困厄的環境下所需扮演的角色。一四七〇年，完全痛苦的認識到土耳其艦隊比較優異，這點導致 Arsenale Novissimo 海軍區之建造計畫，此在一四八一年被界定為“ maximum funda mentum status nostris , et presertim in rebus bellicis ”（註 26 ）。

是故，不同方法間的統一性關乎技術與學科間的組合，同時，統一性也被當作不真實的共同意願的“象徵形式”而提倡。和諧的神話——此乃 Giorgione 和青年 Tiziano 的基礎——挾帶了政治意義。象徵地，在威尼斯，委託團體（ commissioning circles ）對音樂的一致性顯示了積極的興趣，就如可能找到確定的科學興趣一般：因此，從這個群體和 Camaldoli 集團的連繫，就可連到“ ridotto vendramin ”、 Andrea Gritti 、 Zens 和 Pier Francesco Contarini 的圈子，包括一些名人，如： Francesco Giorgio, Serlio, Marcolini 和 Vettor Fausto ，連到 Daniele 和 Mac' Antonio Barbaro 的圈子，連到 Alvise Mocenigo 的、 Niccolo Zeno 的、和 Jacopo Contarini 的圈子，連到一些人物，如： Zarlino 和 Palladio ，以及如 Scamozzi 等。因此，此中有條“ fil rouge ”（紅線）連結著這些不同的群體，他們旨趣在於威尼斯的制度〔或機構〕框架中引入一個“現代”科學的取向，這些制度〔或機構〕的昇落，留下大量可以追溯這個淺海市鎮形貌的軌跡。



21, 22. Giorgio Spavento, Girolamo Tedesco (e Frà Giocondo?), Il fondaco dei tedeschi, 1505 e sgg., nei rilievi di Vincenzo Fatica (inizi del XIX secolo). Venezia, Museo Correr. (foto Archivio Museo Correr). Giorgio Spavento, Girolamo Tedesco (and Frà Giocondo?), The German Draper's, 1505 and the following, in Vincenzo Fatica's reliefs, Correr Museum. (photo Museo Correr Archives).

現在，讓我們回到十五世紀，由 Cassiodoro 的文字中得到的“源起威尼斯”意象的神話表徵。這個意象也為制度服務：就如 Cozzi 準確指出的，威尼斯有一活躍的努力，去捍衛它自己基於法官 arbitrium （判斷）以及威尼斯法相對於羅馬法之特殊性以獨立於西羅馬帝國之外的法律（註 27 ）。有意思的是，於這個威尼斯法律的特殊性中，可在 Fondaco dei Tedeschi （德意志倉庫（圖 21, 22 ）找到一個 Iustitia （公正）表徵〔再現〕

註 26 : Cf. E. Concina, L' Arsenale, una fabbrica ininterrotta, contained in Aa. Vv., Architettura e utopia. ecc., cit. pp. 103-110 and Ugo Tucci, Venezia industriale e l'Arsenale, in Aa. Vv., Tiziano e Venezia, Vicenza, 1980, pp. 15-19.

註 27 : Cf. G. Cozzi, La politica del diritto nella Repubblica di Venezia, in Stato, società e giustizia nella Repubblica Veneta (XV-XVIII. cent.), by G. Cozzi, Rome, 1980, pp. 17 and if.

的公共面目。事實上，Rialto並不只是“商業之神的場所”，不只是一个公部門與私部門交雜著以創造一個實際上殊化島嶼的地方。證據顯示 Rialto 是一個表徵〔再現〕，至少從十四世紀起就如此。就事實來看，在檢驗了文獻與證據之後，可看到它有著“雙重表徵”。一方面，它是一個原始 civitas（文明）的活記憶，它的傳奇沉積在 Rialto 上——這點 Sanudo 也報導過——它的 St. Jame 教堂根據傳說非常古老（而我們知道，它在一七七年時由教宗亞歷山大三世尊為聖地）（註 28）。另一方面，Rialto 是聖馬可教堂的一個 analogon（類比），一個孿生天主堂，雖然提供了特殊功能。Rialto 島在一〇九七年 Orio 獻出後發展成一個主要的交易中心，在十三世紀後變成了倉庫區——而在十四世紀時成為——看來被定位成聖馬可教堂基石的“肖像”：或應說，聖馬可教堂和 Rialto 彼此緊密地關連，被定為一種沉思的地點，雖它提供了一個特殊的態度、品質和象徵價值。

更準確地，Rialto，這個地點被指定成表徵〔再現〕著源起的神話威尼斯，受制於一五〇五年至一五〇八年間的一個莊嚴的“再建立”（refoundation）。讓我們勾畫一下這個決意的過程：一五〇五年毀於火災的 Fondaco dei Tedeschi（德意志倉庫）的重建開始；這是基於“Gerolamo Tedesco”的計畫，他可能是這個干擾性設計的撰述者，此計畫由 Giorgio Spavento 主持，Scarpagnino 幫助；一五〇六年在 Spavento 親自創作了模型後，新 San Salvador 教堂的構築開始了；一五〇七年十人協議會決定重造“con le garavate di alzar in mezzo”（有兩中央翼）的 Rialto 石橋，而這案子委託正在建造著 Fondaco 的 Provveditori al Sal 執行（註 29）。

因此，這個“palatium”（宮殿）——被視為一個自足的“希臘議事堂”，一個完美的差異地點（heterotopia），雖則被一些共和國的作坊所包圍——屹立在 Rialto 廣場和 Camerlenghi 宮殿前，作為一個貿易力量和與帝國領土和平的商業的象徵：它冷素的維楚維亞式的結構，吻合了參議院禁止它使用大理石和類似

註 28 : Cf. Roberto Cessi and Annibale Alberti, *Rialto, l'isola, il ponte, il mercato*, Bologna 1934, p. 20, but see the whole volume for the history of the Rialto isle.

註 29 : Marin Sanudo, *Diari*. VII, 168, 1507, October 22nd.

The Fondaco (德意志倉庫)的無益裝飾的功能性簡捷。這個建築物的本質並不對立於 Giorgione 和 Tiziano 的壁畫：一個 Venetia-Veritas(威尼斯—眞理)，Veritas—Iustitia (眞理—正義)的意象，在 Rialto 向國際大眾展示著，沉積在“商業之神的宮殿”的簡潔的表面，它的簡樸性是對開基祖先的謙遜的記憶，同時也是 Cicero (工作室)在《De officiis》中描述的樸素。因此，這也是在一五〇五年至一五〇八年間 Mauro 和 Puppi 雙雙提及的深刻寓言式的“起源”意義的進一步參考(註 30)。但是 San Salvador 教堂作為一個屏障，在 the Fondaco 之畔、St. Bartholomew 教堂土地之外建立起來，與聖馬可大教堂建築的監造同一個建築師。S. Salvador 教堂和聖馬可教堂的關係十分緊密：它三個穹窿的變化是仿造聖馬可配佈的，雖則有一個 Mc Andrew 所樂道的“動態的對位法”的特性(註 31)。在人文式拜占庭的組合中，S. Salvador 教堂絕對是最凱旋式的、最複雜

註 30 : Cf. Michelangelo Muraro, *The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Giorgione's Frescos of the Fondaco dei Tedeschi*, in "Gazette des Beaux-Arts", 1975, LXXXVI, no. 1283, pp. 177-184 and L. Puppi, *Tiziano tra Padova e Vicenza*, in Aa. Vv., *Tiziano e Venezia*, cit., pp. 545-558 (particularly at page 550). As for the Fondaco, cf. Heinrich Simonsteld. *Der Fondaco dei Tedeschi in Venedig und der deutsche-venezianischen Handelsbeziehungen*, Stuttgart, 1887; Mario Brunetti, Manlio Dazzi, Guido Gerbino, *Il Fondaco nostro dei Tedeschi*, Venice, 1941; J. Mc Andrew, *Venetian Architecture*, etc., cit., pp. 434-448. As for the political and ideological debate in early sixteenth century Venice, cf. at least the essays contained in the volume by J.R. Hale, *Renaissance*, London, 1974, by Myron Gilmore, *Myth and reality in Venetian political theory*, pp. 431-444, Felix Gilbert, *Venice in the crisis of the League of Cambrai*, pp. 274-292, Alberto Tenenti, *The Sense of Space and Time in the Venetian World*, pp. 17-46. Extremely sharp are the observations contained in the essay by L. Olivato, "La Submersione di Faraone", in *Tiziano e Venezia*, cit., pp. 529-537. As for the Fondaco dei Tedeschi,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what Pier Francesco Contarini wrote in 1517. He considers it as a "nuper Jucundi nobile fratrius opus". In this respect cf. M. Muraro, *Fra Giocondo da Verona e l'arte fiorentina*, in *Florence and Venice*, cit., pp. 337-339.

註 31 : J. Mc Andrew, op. cit., pp. 448-455.

的，即令在 Tullio Lombardo 的奉獻之後。然而依據聖馬可教堂建造包含了更深的意涵，作為 St. Theodore 教堂的遺物，威尼斯的第一個拜占庭贊助者在此參神。值得一提的也包括 S. Salvador 教堂的位置，它座落在 the Merceria^{*} 的出口，通往 Rialto 之道上，並直接地與聖馬可大教堂相連：因此，the Mercerie 被獻給馬可和 Theodore 兩位贊助聖者的參神場所包圍，界定了它們的邊界。St. Theodore 教堂公正地，在神話起源地的 Rialto 附近，高高在上的聳立著。

因此，你實在很難不看到，the Fondaco 和 S. Salvador 教堂重建的決策，以一個用“ecclesia”（雅典人的集會）為屏障之“palatium”（宮殿）的象徵性“再建立”意圖的形式表現出來。一旦當第三個元素，橋，被考量，Spavento 從一五〇二年起就開始此工作，而在一五〇八年當 D' Alviano 來到時，Spavento 將展開橋的修復。一五〇七年十人協議會建築石橋的決定，在一五八七—一八八年的商議前一直都只是死的文字而已。但是當這三個決策——the Fondaco、教堂和橋一齊評估時，它們的重要性扮演著一個威尼斯統一性象徵的角色（註 32）——很容易可歸納出它們將啟開一個莊嚴的、統一的“再建立”。這將是 Agnadello 戰禍前的最後一個行動，而這個新的城市策略的散佈包含在 Serenissima 即將扮演的新角色之中。

Rialto 島對岸部份地區的重整也順應了《佳構共和》中指定的城市政策的特殊方式。樸素的“高貴”，混合著權力的圖象，以 S. Salvador 教堂的三個穹窿為屏障，強調了這個地區連繫了威尼斯的“兩半”。此中缺乏 Morosini 所引以為傲的路網的理性化，也沒有他自己所倡議的透視詭計：但它確立了公認的 Serenissima 城市體的“完美”，與其神聖性。（此參見 Giocondo 教士的 Rialto 重建計畫的結果）。

讓我們回到威尼斯作為“新君士坦丁堡”這個啓示和 Moro-

註 32 : Dandolo records by the year 1265 (Chronicon, X, 6. 37): “Civitas quoque Rivoalti, que mediante canali hactenus divisa erat, nunc ex lignei pontis constructione unita est”. But see also the document of 1458, with a minority deliberation bill praising the visual function played by the Bridge destined “pro honore huius civilatis”, to the ideal reunification of the town. (ASV. Senato Terra, IV, 87-1458, Sept. II. Cf. R. Cessi and A. Alberti, op. cit., pp. 169-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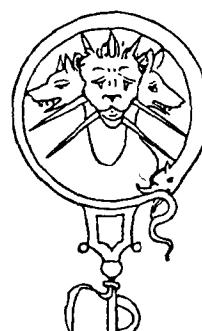
*拉丁文商店之意。

sini的寡頭、誇大之共和的源頭上：和平在此是力量、穩定和安全的必備之物。因此，和平意謂著和諧與“愛”。這是《Hypnerotomachia Poliphili》的中心主題：Poliphilus在三個門前面的決定性選擇有一個宣告的價值，其可在上述趨勢的光芒下形成。在這個宣告時，我們不希望捲入有關Francesco Colonna的認同的爭議中（註33）。對我們而言，更重要的是試著找出Manunzio的出版作品在威尼斯有限圈子中如何被詮釋，這些小圈子在小說的寓言中找到他們自己政治趨勢的類比。事實上，對《Hypnerotomachia》的一個特殊詮釋，特別是在威尼斯，是否可行的討論起於這個作品的第二部份。Poliphilus死了，而却在Polia的擁抱中復活；而在故事的結尾時，Poliphilus孤獨地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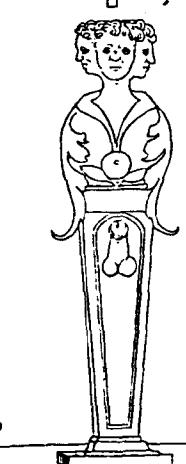
註33：It is well known that Pozzi and Calvesi provided two opposite interpretations on Poliphilus (critical edition by Giovanni Pozzi and Lucia A. Ciapponi, Padua, 1964-1980). the former by assuming the authorship by Francesco Colonna from Veneto, the latter by assuming the existence of a Roman Francesco Colonna cf. M.T. Casella and G. Pozzi. Fancesco Coloritiae Biografiae opere, 2 volumes. Padua, 1959; Maurizio Calvesi. Il sogno di Politiio prenestino, Rome, 1980. to which Pozzi replies in the introduction to the Hypnerotomachia reprint in 1980, pp. 1-17). Though suspending a judgement on the dispute our references to some of Calvesi's decodifications don't imply our accepting his overall interpretation – We cannot but stress other hints at the Venetian art in the volume edited by Manunzio, apart from those recorded by Pozzi: the "Magna Porta", for ex., seems to be linked up to the Arsenale, as for its structure, at least (please note that Poliphilus sees Vulcan's figure, as well as Venus' and Cupid's ones, in the left compartment), but the temple with the pyramid, too, the obelisk and the revolving statue seem to refer to a Venetian monument: the bell tower spire projected by Spavento (abt. 1489) and probably constructed by Bon after his model, showing the revolving angel placed on the high pyramid before 1517. Furthermore, smong the Venetian consequences of the Hypnerotomachia illustrations we intend to include the Emiliani Chapel by De Grigi in S. Michele in Isola for its hexagonal area largely corresponding to the "spectando ciborio" with "sei colonnelle" and "cupola di unico e solido sasso" ("with a ciborium, six mullions and stone dome) which Poliphilus sees on the seashore.



18



19



20

饑著 Polia 的死亡：“*Foelix Polia, quae sepulta vivis / Claro Marte Poliphilus quiescens / iam fecit vigilare te sopitam*”。根據 Calvesi 的解釋，Polia 是 *Sapientia*（明辨）、*Sophia*（智慧）的象徵：假設著威尼斯有一小撮知識份子可能在兩個愛人的擁抱的記號下，在 Polia 之死而結果 Poliphilus “復活的慶賀”中，詮釋著一個“威尼斯的再生”，應該是合理的吧？*Claro Marte*：明顯的是一個戰爭的暗示。同樣的，再生的主題也是確鑿的：*Polia* 拯救了 *Poliphilus*——他為愛而死——是一個“幻夢”，一如後來心理地再生前者。我們願再重述：我們這個詮釋並不涉及 Colonna 的旨意，而只是指出正文之寓言的豐碩所暗示者，在對雙重的死亡與復活的詮釋關鍵中，我們發現它合理的不排斥一個和平的 *translatio Imperii*（秩序轉譯）的意義。

進一步地，《*Hypnerotomachia*》包含了這種時間和命運的表徵〔再現〕，使人想起 Giorgione 的某些一再被詮釋的論題。但是此時，我們希望把我們的注意集中在 Colonna 作品中經由一系列象徵所呈現的 *Tricipitum* 上：在三女神（Three Graces）的圖象中，在 Poliphilus 經過的 *Libero Arbitrio*（自由判斷）宮殿三個房間系列中；在刻著“*tre circuli, uno per singulo tempo significant; praeterito, praesente et futuro*”（三圈，每圈意謂著一個單一的時態：過去、現在、未來）的三面方尖碑中；在愛神（Cupid）凱旋時由森林之神（satyrs）攜行的供有陽物的三頭胸像中（圖 20），並且事實上在同一凱旋時由水澤女神（nymph）所帶的三頭記號——“*simlacro degli Aegyptii di Serapi venerato*”（埃及人崇拜的神像）獅頭、狗頭和狼頭的蛇形螺紋中（圖 19）。

經由 Macrobius 的 *Saturnalia*，中世紀的表徵和一個獻給 Rossellino 的浮雕的回想，Panofsky不僅可將 *tricipitum* 詮釋成人類三個世代的象徵，同時可經由 Tiziano 著名的繪畫和 Valerianus 的《*Hieroglyphica*》（一五六六）（註 34）相連，而看成審慎（Prudence）的象徵（圖 18）。無論如何，有意思的是，在《*Hypnerotomachia*》之後六年 Manuzio 出版了 Orapollus 的《作者聲明》（editio princeps），而 *tricipitum* 以浮雕的形式出現——據我們所知，此事至今尚未被注意——（註 35）在 Santa Fosca

18. -La Prudenza-, dal trattato di F. de Alegria.
Tractato Nobilissimo de la Prudentia et Iustitia,
presso Melchior Sesso, Venezia 1508.
-Prudence-, from a Treatise by F. D'Alegria,
Tractato Nobilissimo de la Prudentia et Iustitia,
at Melchior Sesso, Venice 1508.

19, 20. Il-tricapo- e il-simulachro dagli
Aegipti di
Serapi venerato- nella
Hypnerotomachia Poliphili,
Venezia 1508.
The -tricapo- and the -simulachro dagli
Aegipti di
Serapi venerato- at the
Hypnerotomachia Poliphili,
Venice 1508.



14. Palazzo Vendramin a Santa Fosca, facciata, 1499 c (foto Antonio Martinelli).
Palazzo Vendramin a Santa Fosca, facade, 1499 c. (photo by Antonio Martinelli).

教堂附近的 Vendramins 宅邸（圖 14）的正門柱子的節帶上（圖 15, 16），這個房子裡住的是 Gritti 的親戚，而且 Giorgione 的《暴風雨》（*Tempesta*）和其他的作品一起被保存在此。進一步更有一個一五二四年的文獻提及 Taddeo Contarini，他是《三哲學》（*Tre filosofi*）的所有者，住在一個“caxa da statio (...) per lui fabricada”（為他自己建造的家），就在 Vendramins 房子附近（註 36）。

除了圖象詮釋外，《三哲學》無疑及時地反映一個與人文時期威尼斯大量表徵有關的深刻冥想，總之，後來威尼斯被賦予的任務是自然之秘的“理性化”（rationalizing the secrets of nature）。是有關心靈的秘密，（根據 Battisi 仍必須被檢驗的假設之一）。“審慎”連結了古老科學——占星術——與新的測量和研究的技術：這個審慎對於 Vendramins 和 Contrarini 集團和

註 34 : Erwin Panofsky. *L'allegoria della Prudenza di Tiziano: poscritto, in Il significato delle arti visive*. Turin. 1962, pp. 149 and ff. and problems in Titian, mostly iconographic. London. 1969. pp. 107-108. On the theme of the Tric平itium which appears on the front of Palazzo Zacco in Paoua, as well as on the front of the Odeo Connaro. cf. L. Puppi. *Tiziano tra Padova e Vicenza*. cit., pp. 555-557. note no. 45. The theme of the Tric平itium seems to be still explicitly linked with Prudence in the illustrated volume by Francesco de Alegris. *Traciato nobisimo de la Prudentia et Justitia*, with Meichior Sessa. Venice. 1508. (Cfr. Barbara Mazza. *Untassello del mito di Venezia: due cinguecentine di Francesco de Alegris* in "Antichità viva". 1978. XVII, no. 4-5, pp. 53-57). The tric平itium appears in a miniature of the Treviso Statutes of 1233 (letterhead "S" of Chapter II, p. 216. code 448 of the Treviso Town Library) and it is associated with the symbol of the "three-face town" as was recently evidenced by Puppi. Cf. L. Puppi. *Temi di urbanistica simbolica tievisana nell'opera di Tomaso da Modena*, contained in Tomaso da Modena e il suo tempo Atti del Convegno internazionale a Stoccolma. Treviso. 1979. pp. 309-323. Hence the Tric平itium seems to be a definite reference to the town where Hypnerotomachia is concluded.

註 35 : Thanks to prot. Antonio Toscani for pointing out this.

註 36 : ASV. Savi alle Decime. b. 76-82. c. 12. ct. Donata Battilotti and Mai a Teresa Franco. tiegesti dei committenti dei pannicore onisti di Giorgio ne. contained in "Antichità viva" 1978. XVII, no. 4-5. p. 60.



15. Il tricipitum nelle paraste del portale di Palazzo Vendramin (foto Antonio Martinelli).
The Tricipitum in the pilaster strips of the portal of Palazzo Vendramin (photo by Antonio Martinelli).



17. Il Giorgione, La Tempesta, Venezia, Accademia.
(foto Archivio Electa).
Il Giorgione, The Tempest, Venice, Academy.
(photo Electa Archives).

Bernard Bembo、Ermolao Barbaro 以及 Andrea Gritti、Manuzio間的連繫，一定有一個特別的意義，以致於它被潤飾地展示在 Santa Fosa廣場上（同時也呈現在 Trevisan-Cappello廣場前）。

更令人眩惑的是這個被命運支配的 *tricipitum* 以一個羊角飾 (*cornucopia*) 被安置在球體上，由之伸出一條進一步象徵著“時間”的蛇，而成爲 Giovanni Zacchi 在一五三六以 Gritti 提督之榮設計的紀念幣（註 37）。

在 Odeon Cornaro 和受 Valerianus 之《*Hyeroglyphica*》影響的作品前，對時間的冥想，以及一個順應著宇宙循環由審慎操控的更新的清楚的暗示，可明顯地在那些關係著某種程度反對帝國目標、關心著共和本質革新的群體中發現。

在這個角度下，Muraro 把 Giorgione 在 Fondaco dei Tedeschi (德意志倉庫) 正面的壁畫，當成是一個威尼斯的寓言，於其中傳達出威尼斯支持著與 Maximilian一世間和平的普遍性與穩定性，的詮釋是適切的。

從一純粹假設的觀點，我們將試著使用目前所收集到的資料和假設來詮釋 Giorgione 的暴風雨（圖 17），這絕對不是對上述詮釋的反辯，而却是試圖找到一把鑰匙以解讀在十六世紀初葉 Serenissima 所歷經的困頓時刻中，這幅畫所傳遞出來的訊息。必須觀察的是：在這樣的處境中，令人難以信服 Giorgione 的委託人和一個引入新知的團體或遠離了世界的事務，或只關注著個人的無助，雖經由一個再生的簡明性的過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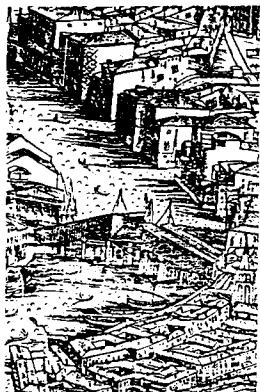
爲了詮釋《暴風雨》，參考 Calvesi 對維納斯撫育著邱比特的詮釋（註 38）是可行的。事實上，the “*physozoa*” Venus，此乃 Colonna 的尊崇，可當成一個 Genetrix Venus (母親維納斯) 她的孩子——就如同可由 “Magna Porta” 的脈絡中找到的一—可如 Jove 般當成一個小孩：這個由 Calvesi 提議的寓言關鍵可在 Macrobius 的《*Saturnalia*》的 passagge (訊息) 中找到，其中維納斯哀悼著自然之神的死亡象徵著地球悲嘆著冬日的沉落

註 37 : Cf. Leonard Foner.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of Medalists. London, 1916. volume VI, pp. 712-715.

註 38 : Cf. M. Calvesi. op. cit., pp. 181 and 11.

(註39)。進一步地，Calvesi 本人提醒著一個有關風的短註，將維納斯比作瑪利亞，是“mater dolorosa”（悲傷的母親）(註40)。

<暴風雨>呈現了上述所有人物，包括一條蛇，在《Hypnerotomachia》中它被稱為“obrepere fora d'una latebrosa crepidine disaxo”（從石頭中裂碎出來）。維納斯——威尼斯因此被指認為她小孩的母親和保護者，同時也迴應著 Fondaco dei Tedeschi（德意志倉庫）的維納斯——正義的裸婦。事實上，女婦肩上的衣服連結著提督宮的威尼斯——正義的意象，雖然閃電霹靂，Jove 的貢獻也在維納斯表徵了 veritas（真理）上，她左腳包覆著一株野玫瑰梗可隱喻地看成女性的“武器”(註41)（它暗指的功能是畫家所強調的）。



13. Jacopo de Barbari, xilografia d'una veduta di Venezia (particolare di Rialto).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Collezione Rosenwald (foto Archivio Electa).
Jacopo de Barbari, xylograph of a Venetian landscape (detail of Rialto). Washington, D.C.,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Rosenwald Collection (photo Electa Archives).

讓我們更進一步地注意，在這幅畫中有一威尼斯畫像可作進一步的分析，特別是在這婦女所占的位置似乎順應著大運河(Grand Canal)*，河上橫跨著一座木橋(圖13)，市鎮中沒有牆，值得注意的是，可由一個在兩根柱以及兩棵樹中的新拜占庭穹窿俯視。這個市鎮——就如 Settis 所極力推崇者(註42)——可被當成一

*Grand Canal 是將威尼斯分成兩半的最主要航道。

註39 : We believe Lucretius Genetnx Venus can be claimed to be the interpretation on orpol chilushy physozoa ienus even v. thout reterring to the prime-nial Fortune and to Calvesis "Praenestine" interpretation. Macrobius Passage (Saturnalia, 1, 21, pp. 1 and ff.) is juxtaposed by Calvesi (p. 184-185). by quoting as evidence Cartari's Leimmagint (Venice, 1556). to Gombrich's and Pozzis interpretations quoting Aftonio's Pro-cymnasmata as the source of the episode when Venus is pricked by a thornbush. Furthermore. cf. Augusto Gentili, Da Tiziano a Tiziano. Milan, 1980, pp. 110- and ff.

註40 : M. Calvesi, op. cit., p. 186.

註41 : In Settis' interpretation — though so rich in implications — the threaten of the thunderbolt would make to bridge impossible to be crossed but there is no evidence of this threaten in the painting. Moreover,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the broken columns and the thunderbolt doesn't seem to be sound. Cf. Salvatore Settis La "Tempesta" interpretata Giorgione. I committenti. Il soggetto, Turin, 1978, pp. 91 and ff.

註42 : S. Settis, op. cit., p. 101. A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Venice with Jerusaiem cf L. Luppi. Verso Gerusalemme. contained in "Arte veneta". 1978. XXXII, pp. 73-78.

個 *Hierusalem libera* (自由耶路撒冷)：正確地說，是可辨識出“和平威尼斯”的耶路撒冷——君士坦丁堡。戰神也表徵著 *Genetrix* (母親) 威尼斯的進一步捍衛。此戰神因之也指涉著 *Agnadello*。戰役中的威尼斯軍隊。

經由對閃電更進一步意義的提出可確定：讓我們從這個角度來想，*Cremona* 戰禍前的閃電被詮釋為——如 *Luigi da porto* 所提的一——威尼斯命運的殃兆（事實上，在此畫中的閃電看來襲擊著市鎮）。依此，這幅畫的日期可上推到一五〇九年，並且與五月十七日的事件密切關係著，同時也是威尼斯的 *charitas* (調停儀式)。

過去——古典廢墟被畫成沒有悲淒的自滿——需要一個“橋”以連到現在；自然，包涵著聖潔神話威尼斯的“自然性”這個景緻。但是“*physozoa*”威尼斯等候著夏季：它並不悲痛，因它知道順應著時間的循環，喜悅的時光將再回來。這不僅與 *trincipitium* 所強調的時間表徵和諧不背，亦與繪此圖時的當令事件吻合：在這個景緻中，<暴風雨>看來是在一五〇九年事件戲劇性情境中的一個期盼著再生的寓言（註 43）。請再注意，作者對維納斯的指涉——經由 *Poliphilus* 所傳送——可在 X 光檢查下的 *Giorgione* 的第一張草稿中發現：*Poliphilus*的第一景，把維納斯畫成在一個快樂島上，泡在“*un salso fonte*”(鹹水)中的女神。

很清楚的，只有經由隱喻，這個詮釋才能繼續下去：此畫並非呈現自然之神的 *sepulche* (墳墓)，雖則市鎮和河流表面上看來指涉著威尼斯（但這明顯的是一個 *a clef* (處在關鍵中) 的畫）。更值得重視的是，*Doni*——回想在“*Marmi*”與 *Gabriele Vendramin* 的談話——報告著“*Iodossi ultimamente in questo, che l' Amore doma ogni gran ferocia', e terriblia' di persone*”(愛被讚美為征服人們的兇猛和殘暴)（註 44）：對於愛的讚美和兇暴並列的問題可能不是了解 *Giorgione* 的有關“*partito della pacifica potenza*”(和平權力團體)的業主們賦予“*Poliphilus*”與其作為他們跟 *Camaldoli* 集團接觸結果的意義的關鍵。換句話說，*Giorgione* 看來是一個中介著命運和審慎主題與共和國確定的內政外交路線之人文主義團體的核心：*Aldo Manuzio*，他在一五〇七年以前對 *Maximilian* 一世提議在威尼斯

組織一個日爾曼學院，Bernardo 和 Pietro Bembo，Vendramins 團體，Contarinis 團體，Domenico Morosini 和 Andrea Gritti 最後都在一個意識形態的（通常是熟悉的）的連結中，此意識形態可在 Giorgione 繪畫的線索中偵測出來，同樣也存在於 Giocondo 教士的技術作品，在 Giorgio Spavento 的建築“發明”中。總之，所有的象徵體系控制了“最終之戰以後”看來就消逝下去的市鎮的再建立。一五〇九年之後，除了一五一二年之引人注目的 Procuratie 開始外，作為一個新君士坦丁堡之威尼斯的象徵性革新也被推出。同時，相信著新春的到來，physozoa 維 納斯將會聖馬可教堂轉化為一個 Giorgione 學徒 Sebastiano del Piombo 所繪的（哀悼自然之神的維納斯）（約一五一二）：對大師之死

註 43 : Incidentally, we note that some of the assumptions by previou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Tempesta" aren't absolutely in contrast with ours. Particularly Tschmelitsch's interpretation – Harmonia est Discordia Concord – recalling the theme of the Venetian harmony (constitutional harmony and "new harmony" advocated among the governing "parties"). Interesting is the identification proposed by De Grummond between the dome appearing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inting and S. Salvador's one in Venice where St. Theodore's relics were kept. He was the patron saint of the town on the lagoon before St. Mark and his attribute was the thunderbolt as he was the "lord of thunderstorms". (But S. Salvador's is provided with three domes which were turned by Tullio Lombardi around 1523). The ultimate meaning of De Grummond's interpretation seems to us rightly criticized by Settis (pp. 66-69). Cf. Gunther Tschmelitsch, *Harmonia est Discorgia Concordia. Ein Deutungsversuch zur Tempesia des Giorgione*. Wien. 1966. and Nancy Thompson De Grummond, *Giorgione's Tempest: the Legend of St. Theodore*, contained in "Larte". 1972. no. 18-19. pp. 5-53. Analogy with our interpretation is shown by Stefanini's one who doesn't work out, however, a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ainting and sees Poliphilus himself in the man are the temple of Venus in the domed building, Cf. Luigi Stefanini, *La Tempesta di Giorgione e la Hypnerotomachia di Francesco Colonna*, contained in "Memorie dell' Accademia di Padova", 1941-42. pp. 1-17. then republished as *Li mon. orcenia Tempesta* di Giorgione. Padua. 1956.

註 44 : Anton Francesco Doni, *Marmi di Venezia*, 1552, pp. 40-41. cf. S. Settis, *op. cit.*, p. 130.

的哀悼，混雜著對威尼斯的“辜負”的懲罰的痛哭。這是一個負面的、雖然“個人的”表徵，事實上，布魯塞爾條約以後、*Bologna*和平以前，共和國的穩定仰賴著它激烈的結構和神話變遷，也因之，它自己“諸公共表徵”的變遷。（註45）

註45：Mention is made of Anarea Gritti's works. See on this subject Achille Oliveri's exemplary work *Capitale mercantile e coninenerze della Venezia del Sansovino. Relazione a Convegno su "Investimenti e civiltà urbana, XI - XVII. secoli". Prato, 1977.*



十一 權力的空間化 ——米修·福寇作品的討論 *

戈溫德林·萊特與保羅·雷比諾

陳志梧 譯

米修·福寇在一九七六年與一群法國地理學者的面談中，承認他長久以來一直專注著空間。「人們時常以空間著魔（*Spatial obsessions*）責備我，這些著魔的確曾使我分心。但是，我認為通過它們，我確實達到了我根本追尋的目標：權力與知識間可能存在著的關係。」（註1）因此，對福寇言，空間乃權力、知識等論述轉化成實際權力關係之處。在此最主要的知識（*knowledge in forefront*）是指美學的、建築專業的和規劃科學的知識。但是對福寇而言，至少建築與其伴隨的理論從未構成一個可被仔細分析的獨立領域；當我們試圖看到它們如何與經濟、政治或制度交織在一起時，它們僅是利益的一部份。因此，建築與都市計劃、設計物與一般建築，都是提供我們了解權力如何運作的最佳例證。

福寇並非站出來建立一個一般化的權力理論（註2）。他也

* 譯自Wright, Gwendolyn and Paul Rabinow, "Spatialization of Power: A Discussion of the Work of Michel Foucault", in *Skyline*, March 1982, pp. 14-5.

註1：“Question on Geography,” from *Herodotel* (1976), reprinted in *Power\ Knowledge: Selected Interviews & Other Writings by Michel Foucault, 1972-1977*, ed. Colin Gordon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1980), p. 69.

註2：See Foucault's clearest statement on this, “How is Power Exercised ?,” published as an afterword in Hubert Dreyfus and Paul Rabinow's *Michel Foucault: Beyond Structuralism and Hermeneu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非暗指著一個一般化的空間理論。他當然不是維護著——就如他有時寓言的——建築形式本身可有一個先天性的政治意義和功能。他聲稱：空間位置，特別是某些建築設計，在一定歷史時勢的政治策略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建築自 18 世紀末葉以來逐漸涉入了人口問題、健康、與都市問題中。……[它]變成了為達成經濟—政治目標所使用之空間戰略 (disposition) 的問題。」（註 3）

當福寇提到人口、健康和城市問題時，很清楚的，他指涉著我們現代的權力形式，即他所謂的「生物—權力」 (bio-power)。當然，遠在 18 世紀之前，建築就以不同方式涉入了權力的維護。在早期的帝制下，紀念性建築的可視性與儀典場所，諸如公共廣場，就被仔細地算計。而在「生物—權力」的政權下，這種政治干涉是發生在此物種 [譯者註：人] 作為有待認識、控制的自然人口的層次上。這種權力的操控是經由一個不斷擴張的社會制度複合體而運作，從而在不同建築類型的展開中達成，如：醫院、監獄、工作處、學校、街道規畫、住宅等等。雖然權力不能化約成這些制度 [機構]，權力關係也不只是張貼的 (posted-on)、附帶的裝飾。譬如，學校不僅只是它學術紀律的功能 (disciplinary function)；歐基里德幾何學的內容不因建築物的設計而變化。反而，學校生活的其他不同面相因空間紀律的技術之引入而改變，諸如：對學童的區隔、分級、性監視和特殊的測試空間等。就是在這個意義上，建築在現代的權力技術中扮演著一個關鍵的部份。

圓形監獄 (panopticon)，邊沁 (Jeremy Bentham) 輻射狀規劃之機構建築的建議，現在已然成為經由建築而實行之權力集中化的名例。福寇在研究 18 世紀的醫院與監獄建築改革的同時，叩訪了邊沁一七八七年的設計，並將之當成在有紀律的社會中空間、權力和知識交織的典範性例證。圓形監獄並非某些人認為的是權力的本質，而却是權力運作特殊形式的一個駭人準確的呈現吧。它是「權力機制化約成其理想形式的簡圖。」（註 4）

註 3：“The Eye of Power,” published as a preface to Jeremy Bentham, *Le Panoptique* (Paris, 1977), reprinted in Gordon, *Power / Knowledge*, p. 148.

註 4：*Discipline and Punish :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 A. Sheridan (New York : Vintage Books, 1979). p. 205.

邊沁的設計全然不是建築形式中有關紀律的技術的第一個例證——我們只要想起匝格一翁·格黑（Jacques-Ange Gabriel）在一七五二年設計的巴黎軍事學院（Parisian Ecole Militaire），或克勞岱一尼可拉·勒杜（Claude-Nicolas Ledoux）一七八四—一七八七年的製鹽廠（Salt Works）——但是這個監獄却是這種技術最完美、最為人熟知的使用。雖然圓形監獄也可單純地視為對完美社會個人微小的構思或虛幻的建議，但是這看法也不全然正確，因為這個構想有意在一個精確的情境中使用，並且也影響了許多不同性質的建築物。如19世紀初的美國監獄設計就是由邊沁的模型借用來的：最有名的是糾立葉（Joliet）附近的伊利諾州立監獄（Illinois State Penitentiary），其內部為圓形監牢房，是晚至一九一五一—一九二四年才建造的。圓形監獄的特質乃在於抽象圖式化（abstract schematization）與極端具體運用的混合。總之，圓形監獄甚具彈性。

圓形監獄的形式

圓形監獄由一個中有高塔的大中庭、與其旁圍繞的一系列建築物所組成，這些建築物被分割成不同樓層與牢房。每個牢房中有兩扇窗子：其中一扇引入光線，而另一扇則面朝著有大片監視窗可監督這些牢房的高塔。這些牢房變成了「小型舞台，於其中每一個演員都是孤獨的、完全個體化並且持續可見的。」（註5）禁閉者不僅可被監視者看到，而且是被單獨地看到；他們被從任何方式的接觸中隔離開來。這種新權力是持續的、有紀律的、與匿名的。任何人都可運作此一建築機制，只要他站在正確的位置，而且每一個人都將受制於它。這個設計是多目的的。這個監視可監管囚犯、瘋子、工人、學童或家庭主婦。（邊沁曾建議圓形監獄對監視女犯而言是一個極端有效的安排，因為它可減少監視的闖入。）倘若圓形監獄運作得當，幾乎可以消除所有監獄內之暴行。禁閉者無法察知監視者是否在塔內，因之他必須將監視當成恒久與全面的督察，而注意自己的行為。此建築的完美在於雖然並無監視者出現，這個權力機器仍可以有效地運作。一旦囚犯無法確定他自己是否被監視，他就變成自己的小警總。

註5：Ibid., p. 200.

作為此建築精練的最後一步，圓形監獄包括了一個對控制者的監控系統。那些佔著圓形監獄中央位置的人，他們自己也不斷地陷入定位與規矩他們自己的行為中。「這可能是比意念及此意念所引出之各種運用的最殘酷的一面。在這個管理的形式中，權力不僅完全託付在可將之以一絕對方式運用在他人身上的監視者手中，這是一個機器於其中每一個人都被掌握，不管此權力執行者，或是受制者。」（註6）

對福寇言，圓形監獄不是權力的象徵，因為它不指涉其他任何事務。它也沒有任何深沉的或隱藏的意義。不管它是否真的操作，它的功能是加強控制。它所有的形式、物質性、所有的面相，一直細到最微小的細節（對此，邊沁全然精確地提出數頁有關「監視房」營造最細微方向的說明）均在給予其功能此一詮釋。此建築本身是中性的，從它自己〔空間與運作〕的方式來看，也是普遍的。因此，是一個完美的技術。當圓形監獄「投入」並影響其他的制度〔機構〕時——最明顯如監獄、學校、醫院和精神病療養院，這個建築技術帶著它自己的慣性。就如圓形監獄並非有紀律的技術的本質一般，監獄也全然不是唯一的實際例證，而却是這種權力形式的表徵性運用。雖然，它們顯然是西方社會以不同方式處理紀律、懲罰和監視最特出的表現。但是監獄本身，以及論懲罰之理想形式的文章，乃是銜接有紀律的個人和全部人口之更一般化實踐唯一清楚的實例。它們的重要性部份由於其有力地揭露這個在其他制度〔機構〕中仍隱藏著的實踐。因為，整個18世紀及19世紀後猛烈地，這些紀律的目標被延伸到其他部份的人口、其他管理及其他場所（settings）中。

關乎紀律的技術與空間

關乎技術的目的，不管它在何種制度〔機構〕形式中運作，是追求一個「可被限制、使用、轉化與改進的馴良身體。」（註7）此可由幾個有關方式達成：經由對身體之教練與訓練（drills and training）；經由長期的行動標準化；與經由對空間之控制。紀律來自在空間中不同個體的組織化，因此它必需具備

註6：“The Eye of Power,” p. 156.

註7：*Discipline and Punish*, p. 198.

一個特定的空間圍場（*enclosure*）。一旦建立了，這個方格將允許有待訓練與監視之個體的確定分派。在工廠中，這個過程促進了生產力；在學校中，它保證了秩序的行為；在市鎮中，它減少了有害性聚集、閒蕩流浪漢、和傳染病的危險。

在關乎紀律的技術中，空間的內部組織首賴於正常單元基本區隔的原則。這個空間建立在一個出現與缺席的體系上（*a system of presences and absences*）。「每個個體有一個地方，而每個地方有一個體。」（註8）以一個生動的工具邏輯，個體可被安置、認知、轉化與監視。在這個簡單的符碼化中，方格裡的每一個洞孔都被賦以利於均勻使用關乎紀律的技術的價值。我們不由地注意到這個空間組織描述幾乎可完美地類比成法國結構主義思想家奉為普遍原則之元素、轉化、和秩序的定義。在此，有紀律的空間的成功有賴於對一個明確「結構性」組織的符碼化。

福寇舉出幾個「結構主義式」空間組織的建築案例。一七八二年杜菲黑（P. Toufaire）所設計赫西福（Rocheford）地方的軍醫院，是這種實驗最早的例子之一，甚至先於圓形監獄中精練的馴訓技術。它特別適合於地方要求，因為赫西福港市提供了一個迷人的、恐怖的身體的混雜：水手、逃兵、小偷、無賴漢、和受各種疾病之苦的人。這個醫院的任務是正常化及控制這些危險的混合。在醫院的圍牆內，甚而後來在市鎮本身，為達成一些並存的目標而造成了嚴格的空間區隔。傳染病可被隔絕檢疫；逃兵可被拘留；商品可被看管。醫院的秩序主要以藥物治療來控制事務的方式運作。因之，方格達成了辨識病患，並將他們置於分析觀察之下。病人依據年齡和疾病的隔離分類，很快地被一些特殊的建築元素所固定，如；病室、走廊、和獨棟病房。事實上，醫院的管理人也可促成港市本身的改變，他們收集居民的資料，並試圖改變每一街區的環境條件。

工作場的空間

18世紀末工廠的空間組織與運作也同樣地複雜。在此，問題不只是控制一群人，而且要把這個控制連到生產上。福寇舉的例子是在朱貢（Jouy）的歐伯江（Oberkampf）製造廠。這個工廠

註8：Ibid.

依其功能被區分成一系列作坊（畫師、操作師、着色師、雕刻師分別在不同房舍中）。其中最主要的建築物是在一七九一年建造的，非常巨大：有一一〇公尺長三層樓高。底層內有一三二個圖桌排成兩列。每一個畫師和他的助手在一個圖桌上工作，而完成的作品被小心地排放在圖桌的一端。監視是持續的，工頭走過兩列圖桌間的中央走道，巡視著整個作坊的運作及每一對工人的特定生產。一百多年前在泰勒主義（Tylorism）出現前（20世紀初的效率技術是泰勒發展出來的），基本的運作是確定的，所有生產力的變數——能力、積極性、與技巧的穩定性——都被觀察、比較、並賦予特殊的權重。工廠建築集中了生產、分化了工作步驟，有利於監視；並促成了更高的準確性。

層級監視對工廠是一個關鍵的元素，對醫院來說更形重要。在此兩例子中，監視因此成為生產與控制整體之一部。就醫院的案例來看，整個醫院形式的改變是為了便利醫生的巡視與檢驗。就如福寇在《診所的誕生》（《The Birth of Clinic》 Random House, 一九七三年譯本）所分析的，一個組織完善的醫院變成了醫事馴訓的建築相對體。對身體的控制有賴於權力的視界（the optics of power），而建築細琢了這個鏡片。可視性的提高成為建築師的共同凝旨（problematic），不管他設計一個醫院、學校、烏托邦聚落、或住宅計畫。

在此，必需重覆一個重要的區別：這些例子並非著重於表徵了、或體現了權力的建築典型，而却在於它們是權力在空間中運作的工具。使用這些不同構造物的技術，比起建築本身更重要，它們容許了權力的有效擴張。很清楚地，建築除了紀律之外尚存在著其他向度，而紀律的向度也非金屬建築的。

事實上，雖然福寇專注於空間作為權力運作的主要面相，他並不像關心著城市及其如何運作般地分心於建築物本身（buildings per se）。他舉出的某些空間案例所描述的戰術並不完全成功；有些也僅是危機時期的暫時行動。然而，經由這些實驗，某些關於權力如何透過空間運作的觀點已變得十分確鑿。

空間與疾病

讓我們離題討論兩個早期經過規畫的環境，以助於釐清有關空間（而非建築）是特定形式權力運作工具的觀點。自中世紀起，歐洲人使用了隔離城市（quarantined city）作為控制瘟疫的

方法：在隔離期間，所有空間都由官員控制，他們也節制空間中的移動。在死罪的懲罰下，沒有人被允許上街——只有穿著了特殊防疫衣的醫生、官員與抬走屍體的卑人例外。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下，官員甚至有權占用私人房地，在有人病死之後挖開污染的房舍、進行淨化的工作，隨之以煙熏消毒，有時甚至拆除房屋。這是在空間中進行的紀律機制，但是却不包括特殊建築物的設計和建造（雖然有些在城牆外建造圍場，以讓病患待終的例子）。總之，這種隔離需要一個對地理區的分析；對居住者的監視；對私有房地、移動自由等權利的懸置；與一個資訊和決策的層級，包括對日常生活最細枝末節的管制。麻瘋病區提供了空間所強化的權力對人口控制的另一面。麻瘋病人被排除在社會之外，被隔離出去，並且被誣衊。而且麻瘋病院不只是個禁閉的箱子（*catch-all*）。外科審判員檢驗可疑的案情，而且有時，就如在若爾（Roule）一般，會因特別的評估準則（如：某基爾特*之會員）而限制入境。這個對地方和可將麻瘋病人移送到他們所應生死之隔離社區的權威，是一個「把人民分成一組與另一組人的堅定二分」（註9）行動。在此的重點是執法權力可把麻瘋病者從一個空間中排除，而限制在另一空間中：此乃對「純淨社區」的看法，福寇將之連上了一組交織著封閉領域的嚴苛的入境管制。再一次的，沒有任何福寇所提出的空間有意喚起統一建築向度和行動的「時代精神」。福寇選擇了這些空間和其使用的單一向度——有時是一個細微的面相——以分析這個面相。在此意義下，他的理論一方面與渥夫林（Wölfflin）不同，也與馬克思有別。

空間與階級

舉例來說，17世紀法國市鎮黑榭里爾（Richelieu），此福寇一九七八年於法蘭西學院的演講中論及，被用來提出關於空間與階級的特定觀點。權力，對福寇言，不限於階級支配。它不能化約為上層階級用來控制工人階級（雖然福寇並不否認這種戰術的使用）。在黑榭里爾，空間的紀律秩序是塑造整個市鎮配置的基礎，這不只是個暫時性管制的基礎。在奢華和特權的條件下，此

註9：Ibid., p.136.

*：guild，中世紀匠人所組成之行會也。

一秩序基本上被用來作為貴族的固定與監視。這個一六三一年規畫的市鎮緊臨著樞機主教自己的城堡構築，他的建築師匝格·拉美榭（Jacques Lemercier）依照黑樹里爾的命令設計了所有東西，從市集廣場到最奢華的住宅。在這個自我封閉的空間中，一個層級的、可見的、和功能的秩序可被建立與維持。商人和工匠家庭住在小的、外圍的街道上的住宅，而主軸（一種線形的 *Place des Vosges*）旁的最巨大的、堂皇住宅則分給有名望的朝臣。黑樹里爾表現了一個權力的技術——這個案例，發生在城市設計上——不只是作為階級支配與剝削的裝置而運作，同時也作為一個成形過程，於其間每一個人被綁住與監視。

當馴訓社會的特殊建築形式，在19世紀，延伸入大部份的西方市鎮中，福寇所稱的「生物—權力」便開始運作。環境和人口被施以一個持續不斷的分析與操控。為未來作準備——為城市擴張、為人民健康（人作為物種、作為種族、作為不同階級），為地方經濟發展——很清楚地必需具備各種新的知識形式。因此，出現了一個現代都市計畫的科學（science of urbanism），附屬於其他社會科學和衛生科學中，以協調歐洲的、美洲的城市及殖民地的規畫。

對規畫師與建築師言，也包括僱用他們的衛生專家、工業家、政治家，這個問題已由對靜態空間的正確秩序化轉移到一個對更大的、不斷變遷的社會環境（social milieu）的節制。雖然，特殊建築物仍繼續在這個節制中扮演著重要角色，但是主要的焦點集中在建物和城市規畫如何長期地影響一個既定的社會——以及它的許多次團體。雖然，福寇在這個層次上僅限於提出一些生物—權力如何運作的啟發性宣言。此運作清楚地包含了一個現代空間、權力和知識的綜合。這個交互關係提供了對19世紀各種建築現象的洞見，如工人住宅（其中的設計強調功能區分，如果可能也作性別隔離，而立面則提供可解讀的向上階層爬升的符號），或煙花場（法國的 *mations closes* 在警察的督視下於一八二三年安置在特別地區，以利對煙花女的醫學檢驗並監視她們的家人）。這也是了解18世紀末規畫專業興起和建築理論與替的關鍵，這些理論在過去與未來、藝術與社會、秩序與創造間痛苦地戰鬥著。

在現代的權力形式下，空間的中心性雖已不若其在18世紀般

有精妙的表徵意義，但對大部分的社會言可能更加關鍵。「一部完全的歷史仍有待撰寫成空間的歷史——其同時也是權力的歷史（此兩詞都是複數）——一如由地緣—政治學（geo-politics）的重大策略到細微的居住戰術；將在機構〔制度〕建築中，由教室到醫院的設計，以致於經濟的、政治的建立。」（註 10）倘若空間的著魔對某些人言可能模糊了對權力的警覺，對福寇來說，它是對準著任何社會中特殊權力運作的一條路。

註 10：「The Eye of Power,」 p. 149.



十二 空間、知識與權力——與米修·福寇對談*

保羅·雷比諾

陳志梧 譯

雷比諾（以下簡稱雷）：你在《Herodote》雜誌與一些地理學者的面談中，提到自18世紀末葉起建築變成政治性的〔見（權力的空間化）一文〕。很明顯地，在更早的時代中，它也是政治的，就如在羅馬帝國吧。18世紀為什麼是特殊的？

福寇（以下簡稱福）：我聲明的形式實在很笨拙。我當然無意說建築在更早的時期不是政治的，而只有在那之後才是。我的意思只是在18世紀時，吾人可看到一個對應於社會統治目的和技術反映在建築的發展上。我們開始看到某種形式的政治文獻，討論這社會秩序應如何，城市應如何，提出維持秩序的條件；提出應避免傳染病、避免叛亂，容許正當以及道德的家庭生活等等。在這些目標下，他們構想著城市應如何組織、公共基本建設應如何興築？並且住宅應該怎麼蓋？我並不是說這種反應只在18世紀才有，但是在18世紀時對這些問題有一個很廣泛而普遍的反省發生。假如我們打開當時的警察記錄——那些討論著統治技術的文章——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建築和都市計劃（urbanism）在其中佔著相當重要的地位。這才是我想說的。

雷：在古代，羅馬或希臘，有什麼差別呢？

福：討論羅馬時期時，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圍繞著維楚維亞（Vitruvius）身上。維楚維亞從16世紀起被再詮釋，但是我們可發現在16世紀——毫無疑問的中世紀亦然——許多對秩序的

*譯自：Rabinow, Paul, "Space, Knowledge, and Power, Interview: Michel Foucault" in Skyline, March 1982, pp.16-20.

考慮是與維楚維亞相同的；假如你把它們當作是反省（*reflection upon*）的話。這些討論政治學、統治藝術、好統治方式的文章，通常並不會包括論城市與建築組織的章節或分析。波丹（Jean Bodin）的《共和國》（*Republic*）（巴黎，1577）裡並沒有包括建築角色的後續討論，可是在18世紀的政治性論文中却隨處可見。

雷：你的意思是在當時只有技術與實踐，却不存在論述（*discourse*）嗎？

福：我並沒有說在18世紀之前沒有建築的論述。我也無意說18世紀以前的建築討論缺乏政治的向度與意義。我希望指出的是，從18世紀起所有將政治學當成人之統治藝術的討論，都加入了一篇或一系列論城市規劃（*urbanism*），公共設施、衛生以及私人建築的章節。這種章節在16世紀有關統治藝術的討論中並不曾發現。此一改變可能不是建築師對建築的反省，反而，可以很清楚地在從政者的反省中看到。

雷：那麼建築理論本身不需要一個改變嗎？

福：不錯！並不需要建築師在想法、或技巧上的改變——雖然這仍有待驗證——而却是從政者的想法、選擇、與他們加諸於關心對象的注意方式的改變。建築在17、18世紀變成了這個對象之一。

雷：請告訴我們為什麼？

福：嗯，我想這跟一些現象有關，比如，城市的問題，以及17世紀初起明確形成的看法：統治像法國這樣的大國，最後應以城市為模型來思考它的領土。城市再也不被當成一個特權地點，不再被當成田野、森林、道路範圍中的一個例外。城市再也不是在共同法律之外的孤島。反而，城市，有許多他們自己造成的問題，他們所採取的特殊形式，成為統治理性的模型而施之全土。

有許多治理領土的烏托邦和計畫，是在國家好比一個較大的城市這個前題上發展出來的；首都好比城市中的主要廣場，道路像城市中之街巷。當警察體系一如城市警察般繁密有效，而延伸到整個領土時，國家就可被組織起來。起初，警察這個觀念只被用在維護城市平靜的條例上，但是到這時候，警察變成統治整個疆土的理性典型。城市的模型變成了使用

於全國之法令的準據。

警察這觀念，就是在當今的法國，經常被誤解。有人向法國人提到警察時，他只能想到穿制服，秘密任務的人。在17、18世紀，「警察」意表著一個統制理性的綱領。這可能是一個一般性引導不同個體的法令體系，由之所有事務都被控制在自足的狀態，而不需任何干涉。這比較是典型法國式的警察化（policing）結果。某些緣故下，英國人並未發展一個可相比較的系統，一方面主要是由於他們議會的傳統，另一方面是由於地方，共同自律的傳統，更不用提宗教體系了。我們幾乎可以把拿破崙放在18世紀警察國家的舊組織（當然應以我們方才討論的意義了解，而非我們今天的「警察國家」意義來了解）破敗，與他們所發明之現代國家形成之際。總之，看來18、19世紀間，出現了——商業中比其他各領域都快——一種警察可以用來滲透、刺激、節制、及報告社會機制之絕大部分運作的看法，這個想法長久被放棄。問題被翻轉。我們再也不問：什麼形式的統治理性可以滲透入人民組織（body politic）而進到它最基本的元素中？反而，我們問：統治應如何進行方為可能？亦即，什麼是統治行動的限制原則，可使整件事處在順應統治理性、無需干預的最佳狀態下？

就是在這種情況下，自由主義的問題浮現出來。就我看來，在那一刻的問題是：當統治過多時，他其實什麼也沒統治——即他引出的結果與原來的期望大相逕庭。當時的發現是一——這也是18世紀末葉政治思想之最偉大的發現之一——提出了社會這個觀念來。這就是說，統治不只是處理一個領土、區域、和它的子民，而必須同時處理著一個有自我法則、反應機制之複雜而獨立的現實：它的調適以及可能干擾。這個新現實就是社會。自此刻起，統治是操控社會，社會不能當成可被警察完全滲透。我們必須斟酌社會是什麼。而變得必須反省社會，反省它的特性，它的恒常與變動……。

雷：因此，也造成了空間重要性的改變。18世紀時，存在著領土和統治領土上的人民等問題：他們可以選擇像拉梅塔（Alexandre Le Maitre）的《紅衣大主教*》（《La Metropolite》）（1682）——一個討論如何建造都城的烏托邦論文——

－中的方式，或把城市當成領土及其治理的一個隱喻與象徵。這些都是相當空間的，但在拿破崙之後，社會都不必如此空間化……

福：不錯！一方面不需要如此空間化，但此之同時，某些特定問題看起來却又空間地興起。都市空間有它本身的危險性：疾病，如歐洲在 1830 — 1880 年間的霍亂傳染病；和革命，如同時期震撼全歐洲的一連串都市叛變。這些空間的問題，可能不是新問題，但却佔有一個新的重要性。

其次，鐵路是一個空間與權力關係的新面相。這是去建立一個不必然與傳統公路對應的交通網絡，但是它們却必須放在社會性質與歷史中考量。此外，鐵路造成了一些社會現象，作為它們的抵制，它們刺激了人口的轉化。歐洲對鐵路所造成的行为變遷有立即的敏感。到底什麼事會隨之發生呢，比如，假設柏杜（Bordeaux）和蘭提絲（Nantes）結婚的話？這在過去是不可能的。若德國跟法國人民可彼此認識的話，那又將如何呢？假如有鐵路的話，那麼戰爭不會發生嗎？在法國有一支理論認為：鐵路可提高人民間的熟悉以及人類普同性的新形式，而使戰爭變成不可能。但是人們並沒有預見到——雖然德國軍事將領們已察覺到了，因為他們比法國軍頭更聰明——相反的，鐵路使戰爭變得更容易進行。第三個發展是後來出現的電氣。

因之，在連結政治權力與領土空間，或城市空間時便發生了一些問題——這些連結是全新的。

雷：因此，就比過去更不建築了。這些是一些空間技術。

福：從 19 世紀起，空間最重要的問題已完全屬於另一類。這並不是說建築性質的問題被遺忘了。從我提到的第一個問題來看——在疾病和政治問題中——建築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這些問題反應在都市計畫和工人住宅的設計上，都是在建築領域的反省。

雷：但建築本身，如美術學院（the Ecole des Beauxart）就屬於完全不同的空間課題。

福：不錯！隨著新技術的誕生和新經濟的運行，我們看到了一種

* Métropolit ，法文東正教之大主教之意，與 métropolitain（大城市，大都會）有相同字根，m tropolitain 有一個意思是大主教住的城市。

不再以領土都市化之警察國家為模型的想法，延伸到都市計畫與建築的局限之外。

雷：隨之，橋路學院（Ecole des ponts et Chaussees）……

福：不錯，橋路學院和它在法蘭西政治理性中首位的重要性是此中的一部分。並不是建築師，而是工程師和橋樑、道路、管線、鐵路的建造者，以及技術員（Polytechnicians）（他們專職控制著法國鐵路）——這些才是想出空間的人。

雷：這個情況是否一直持續到今天，或是我們正目擊著一個空間技術者間的轉變？

福：我們可能看到某些轉變，但是我認為，迄今為止，我們仍然停留在領土的開發者，和橋路學院等人身邊。

雷：因此建築師不必然是他們曾是，或信為將是的空間專家（masters of space）。

福：不錯。他們不是三個重要變數——領土、交通和速度——的技術員與工程師，這些變數都逃出了建築師的範圍之外。

雷：不管過去或現代，你是否看過任何特別的建築設計，成為解放或抵制的力量？

福：我不認為可以說什麼東西是「解放」的秩序，而另一些是「壓迫」的秩序。當然有些東西我們可以確定地說是這種作用的集中基地，但那不是解放的工具，不過我們仍可考慮——而這通常不被承認——除了排除任何抵制的凌虐與行刑外，不管是那一個再殘酷的既定體制，都仍會存在著許多抵制、反抗、以及對立集結的可能。

另一方面，我不認為有什麼東西功能地——從其性質來看——絕對解放。自由是一種實踐。因此，事實上可能一直有許多計畫，目標是修正某些限制，去鬆開，甚至摧毀它們，但是這些計畫沒有一個，從其性質來看，能保證人們將自動地擁有自由；保證計畫本身可以建立這個自由。人類的自由從未被本為保障他們的制度〔機構〕和法律保障過。這就是為什麼大部份的法律和制度〔機構〕都很可以翻轉，不是由於它們曖昧，而只是因為「自由」是必需被操作的東西。

雷：有沒有關於此的都市例子？或建築師成功的例子？

福：嗯，在某種程度上有柯布（Le Corbusier），他今天被——一種我看來毫無益處的殘酷——描述成一個隱匿的史達林主

義者（*crypto-Stalinist*）。我確信他是一個充滿善意的人，而且他的作為事實上也貢獻出解放的功用。或許他所提出的手段最後比他所想的更缺乏解放性，但是再度地，我認為永不會有一個先天性的事務結構保證了自由的運作，只有自由才能保證自由。

雷：因此你不認為柯布是個成功的例子。你只是說他的意圖是解放。你能否告訴我們一個成功的事例？

福：不！不可能成功。假如有人，或許一些人，在找一個自由有效地運作的地方，我們會發現這樣的地方與客體*（*object*）的秩序無關，而却與自由的實踐有關。這不是說，我們畢竟也可以把人們遺留在貧民窟，想像著他們只可以在那兒運作其權力。

雷：這意思是建築本身無法解決社會問題？

福：我想它能也可以產生積極的作用，當建築師的解放意圖與人們運作本身自由的真實實踐一致時。

雷：但是相同的建築也可以服務其他目標。

福：絕對地。讓我再舉一例：果丹**（*Jean-Baptiste Godin*）在巨茲（*Guise*）地方的工業合作社（*Familistere*）（1859）。果丹的這座建築清楚地指向人們的自由。它明示了普通工人參與運作他們自己交易的權力。它是相當重要的工人團體自律的象徵與工具。然而沒人可在不被其他人監視下進入或離開——這是個可能變成全然壓迫的建築角度——但是只有當人們準備以自己的出席來監視其他人們，才可能是壓迫的。讓我們想像有一個社區建立了沒有限制的性關係。它可能再度變成了一個自由的地方。我想這對於試圖隔絕人們實際自由實踐、社會關係實踐、與找到自我的空間分佈來說是一個分歧。倘若人們被隔離，他們將變得難以了解。每一方只有透過他方（*the other*）才能被了解。

雷：但是人們經常試圖找到烏托邦計畫（*Schemes*）以自我解放或壓迫他人。

福：人們夢想著解放機器***。但是按照定義，並沒有所謂自由機

*指建築物。

**法國社會主義烏托邦思想家傅立葉的信徒。

***在此福寇把空間當成機械。

器。這不是說自由的運作完全與空間配佈無關，而空間只能在某種時勢際會時作用。在分岐和扭曲的情況下，它馬上變成與原意圖相反。巨茲**的圓形監獄性質（panoptic qualities）也可完美地當作監牢使用。沒有任何事可以比較單純。事實上，很清楚地，這個工業合作社的空間也很可作為提供關乎紀律的工具，給人一種不能忍受的團體壓力。

雷：因此，再一次地，建築師的意圖不是什麼根本性的決定因素。

福：沒有任何事是根本性的。這就是社會分析有趣之處。這也是為什麼沒一件事比這些探究更激怒我——這些探究從定義來看是形上的——探究著社會中權力的基礎、或自助制度〔機構〕等，其中只有不同意圖間的共生關係和永恒的鴻溝。

雷：你已指出醫生、囚犯、牢頭、教士、法官和精神醫師是涉及支配性政治結構（political configuration）的主要人物。你會將建築師放在這個名單上嗎？

福：你知道，當我在描述醫生和這一類人時，我不是試圖描述支配人物（figures of domination），而却在描述那些經由他們權力得以傳遞，以及在權力關係領域中重要的人。一個精神機構中的病人是被安插在一個相當複雜的權力關係中，這點高夫曼（Erving Goffman）分析得很好。基督教或天主教堂（新教有些差異）中的教士是一組權力關係的一個重要環節。建築師不是這種個體。總之建築並沒有支配我的權力。假如我想拆除或改建他為我設計的房子，增添新隔間、加上煙囪時，建築師並沒有控制權。因此，建築師應被放在另一個範疇——不用說，他並不全然處在社會運作權力的組織，實施及技術之外。我會說我們必須把他——他的心智、態度——和他的設計一起考慮，以了解投入在建築中的一些特定權力技術，但是他却不能跟醫生、囚犯、精神醫師或牢頭比。

雷：在建築圈內「後現代主義」受到很大的重視。同樣也發生在哲學領域中，令人注意的如呂大赫（Jean-Francois Lyotard）和哈柏瑪斯（Jürgen Habermas）。很清楚地，歷史引用與語言在現代認識中扮演著一個重要角色。你怎麼看待

**指前面提及的果丹之工業合作社。

後現代主義，不管從建築或它所提出之歷史的、哲學的問題？

福：我想，有一種應該攻擊的流行、簡單之傾向：選擇一個剛出現的東西作為主要敵人，好似它就經常是壓迫的主要形式，人們必須從其中解放自己。現在，這種簡單的態度引出一串危險的後果：首先是，一個找尋某種廉價仿古主義（archaism）或找尋事實上人們從未擁有過之幻想的古老享樂形式的趨勢。例如，在我感興趣的領域中，令人迷惑地看到當代的性（sexuality）如何被描述成某件絕對恐怖的事。想想，今天只有在關掉電視後，才可能做愛！而且是在一個大量製造的床上做愛！「不像在那美好的時光當……」，那麼，又怎麼說在那美好的時光中當人們每天工作十八小時而且六個人睡在一張床上，假如他幸運地擁有一張床的話！在這個對當前及剛逝去時代的憎惡中有一個訴諸於全然神話之古代的危險傾向。其次是，有一個哈柏瑪斯所引起的問題：如，倘若我們放棄康德或韋伯的理論，就有陷入非理性的危險。

我完全不同意這種看法，但同時，我們的問題也有所不同：我認為從18世紀起，哲學與批判思想的中心課題一直是，目前也依然是，我希望將來也仍會停留在這個問題上；我們所使用的理性到底是什麼？它有什麼危險與限制？我們如何以一個理性動物存在，幸運地獻身於不幸地被內在的危險所交織（crisscrossed）的理性實踐中？我們必須與這個問題保持著一個密切的關係，並在心中牢記著這是一個最重要而極度難以解決的問題。另外，假如，認為理性是我們的敵人應該加以剔除是極端危險的看法，那麼這個危險最多也只不過與認為對這個理性的批判性質疑有讓我們陷入非理性的危險相同而已！我們不應忘記——我說這些不是為了批判理性，而是為了呈顯事務是多麼曖昧——一種族主義就是建立在社會達爾文主義神彩活現的理性上，後來變成納粹主義最持久，有力的成分之一。這當然是一種非理性，但是非理性同時，畢竟，也是一種理性形式。這個情境是我們所存在的，也是我們所應該攻擊的。倘若一般知識份子有什麼作用，倘若批判思想本身有什麼作用，而且更特定地，哲學在批判思想中有什麼作用的話，那就是準確地接受這種迴旋（spiral），

接受這種指示我們理性的必然性、它的不可或缺性、同時它內在危險的理性旋轉門。

雷：從上面的討論，看來可公平地說你比較不害怕歷史主義與歷史引用，而却比較擔心著像哈柏瑪斯這種人；同時，這個問題在建築中以文明的危機這種說法被現代主義的捍衛者提出來，他們爭辯著假如我們為了一個輕佻的裝飾與母題（motif）的回歸與放棄現代建築，那我們也某種程度地放棄了文明。另一方面，現代主義者聲稱歷史註解 *per se*（本身）在某種程度上是有意義的，並將在一個全然理性化的世界中保衛我們。

福：雖然可能沒真正地回答你的問題，但我想說：我們應該說完全地、絕對地懷疑任何必須回復什麼東西的聲明。其中有一個邏輯的理由；因為事實上，並不存在什麼回復（return）。歷史，以及把鎖碎的利益應用到歷史上，的確是反對這個回復主題（theme of return）的最佳捍衛。對我而言，瘋狂史和監獄的研究……是用一個精確的方法完成的，因為我完全了解——事實上這激怒了許多人——我用一個人們可以批判當代的方式進行歷史分析，但對他們言，不能說「讓我們回美好的舊日，當18世紀的瘋人們……」或「讓我們回到那個監獄不是主要統治工具的時光……」。不行；我們認為歷史保留我們免於回復的意識形態。

雷：因此，把理性與歷史作簡單對立……在兩者中靠邊站，是件愚蠢的事……。

福：對！嗯，總之，哈柏瑪斯的問題是製造了一個超越的思考方式（transcendental mode of thought）湧出來以對抗歷史主義。我自己，實際上是更歷史主義的及尼采式的。我不認為有一種歷史的正確使用或歷史內部分析（intrahistorical analysis）的正確使用——順便一提，這是相當清楚的——可準確地用於對抗這種回復的意識形態。舉例來說，在歐洲，一個好的農民建築研究可能呈現出希望回復到茅草頂小自宅之無保留的虛幻。歷史保護我們免於歷史主義——免於呼籲著以過去的方法來解決今日問題的歷史主義。

雷：這也提醒我們總是一有歷史存在；提醒我們那些現代主義者想壓制任何對過去歷史的參考是一件錯事。

福：當然！

雷：你的後兩本書處理希臘和早期基督教時代的性。在你討論的課題中有沒有任何特殊的建築向度？

福：我沒有發現；絕對沒有。但是有趣的是，事實上，在羅馬帝國時期有一些妓院、享樂區、罪犯區等，並且有一些準公共的享樂場所：浴場、和礦泉浴室（thermes），浴場曾是歐洲最重要的享樂及碰面場所，却已逐漸消失。中世紀時，浴場仍是男人與女人，同時也是男人與男人及女人與女人碰面的場所，雖然甚少有人提及。這意謂、判決、及執行男女間的碰面在16、17世紀間的消失。

雷：在阿拉伯世界仍持續著。

福：對；但是在法國大都中斷了，這在19世紀仍存在。我們可以在《天國的嬰兒》（《Les Enfants du Paradis》）中看到，此書忠於歷史。其特色之一，拉仙尼黑（Laceninaire）——此沒人提及——是個賤人和淫媒，用男童去引誘老頭而後勒索他們；其中有一幕就提到這些，對此需要所有超現實的天真及反同性戀來俯視那個事實。因此，浴場作為性碰面的場所繼續存在。浴場是城市中心的一種享樂大教堂，人們可以隨他們願意而來此閒逛、彼此挑選、碰面、作樂、吃喝、討論……。

雷：因此，性與其他享樂不分。它深植於市中心，是公共的；為某個目的服務……。

福：不錯！對希臘和羅馬人言，性明顯地被當成一個社會享樂。今天男性同性戀最有趣的是——這對女性同性戀者言已存在多時——性關係立即轉變成社會關係而社會關係被當成性關係。而希臘和羅馬人則有不同方式，性關係有一個最寬鬆的意義，被安插在社會關係中。浴場是一個社會場所，包括性關係。

我們可以直接地比較浴場和妓院，妓院事實上是一個享樂的地點及建築。是一個有趣的社會形式，亞蘭·戈賓（Alain Corbin）在他的《婚禮中的少女》（《Les Filles de Noces》）（歐必葉，Aubier 1978）中研究過。城市中的男人在妓院中碰面；他們因為同一個女人在他們手中流轉而彼此關連，相同的疾病與傳染病也在他們身上流通。妓院中存在著

社會性（*Sociality*）；但是古代浴場的社會性——一個可能再存在的新觀點——與妓院的社會性是完全不同的。

雷：我們今天知道許多有關紀律的建築的事。不過告解（*confession*）建築——一個與告解技術可能有關的建築——又如何呢？

福：你是說宗教建築？我想它曾被研究過，修道院作為仇視生人的（*xenophbic*）空間有許多問題，在此我們可發現對共同生活的準確節制；作用於睡眠、進食、禱告、與在所有小室中全部個體的場所。所有這些在很古早就已安排好的。

雷：在權力技術中，告解對立於紀律，空間好似也扮演著一個主要的角色。

福：對。空間是任何公共生活形式的基礎。空間是任何權力運作的基礎。作個插句式的註解，我想起 1966 年被一群建築師邀請去做一個空間研究，研究我當時稱為「差異地點」（*heterotopia*）的東西，那些獨一的空間可在某些社會空間中發現，它們的功能如此不同，甚至彼此相反。那些建築師研究這個題目，最後，有人說話了——一個沙特式的心理學家——他用燒夷彈炸我，說空間是反動的（*reactionary*）與資本主義的，但歷史與形成是革命的。這種咒罵的論述在當時並非反常。今天大家可能會對這樣的聲明哄堂大笑，但當時不會。

雷：特別是建築師，倘若他們選擇分析了機構性的建築，如醫院、學校，的提供關乎紀律的功能，可能會特別注意牆面。因為那是他們設計之所在。你的取向可能更注意牆壁間的空間，而非建築，那僅是機構中的一種面相。你如何分別建築物本身和空間這兩種取向間的差別呢？

福：我想其中在方法上與取向上有一個差別。這對我是真實的，建築，在我做過的粗俗分析中，僅是被當成一個支持元素，以保證人們在空間中特定的定位、移動的槽化（*canalization*）、以及符號化他們的共生關係。因此，它不只被當成空間中的一個元素，而且特別被當成是一個社會關係領域的安插，而帶來了特殊的效果。

舉例來說，我知道有一個歷史學家，他正在進行中世紀的考古研究，他研究的是建築問題，中世紀住宅的煙囪問題。我

想他正在呈顯著從某一時刻起，可能在住宅內部建造煙函——一個有爐牀（hearth）的煙函，不只是一個開啟的房間，或室外的煙函；並顯示在那一刻，各種事物發生變化，而且不同個體間的差別變成可能。這些在我看來都很有趣，但是他論文中所提出的結論竟是：意念和思想的歷史沒什麼用。

事實上，有趣的是此兩者不可分割。人們為何努力於找尋著屋內蓋煙函的方法呢？或為何他們如此使用他們的技術？在技術史上，這通常需要很多年，甚至整個世紀來完成。可以確定的，而且非常重要的是，這種技術對新人類關係有一個形式的影響，但是我們不能將之想成：人類關係的演出與策略不在這個發展與調適的方向中作用。真正有趣的是交互的關係，而不是此支配彼，這種看法從來沒有什麼意義。

雷：在《事物的秩序》*（《Les Mots et Les Choses》）中，你建構了某些生動的空間隱喻以描述思想的結構。你為什麼認為空間意象可喚起這些引用？這種空間隱喻對紀律的描述與對機構空間具體描述有什麼關係？

福：可能由於我對空間問題感興趣，我在《事物的秩序》中使用了許多空間隱喻，但是這些隱喻却不是我所提出的，而是我們所研究的對象。17世紀認識論的變化與轉變令人驚訝地看到：知識的空間化是把當時的知識建構成科學的因素之一。假如自然歷史與寧尼的分類法（classification of Linnaeus）是可行的，會有幾個原因：一方面是，他們分析對象的字面空間化，因為他們在一個可見的基礎上給予自己研究與分類植物的規則。他們甚至不想使用顯微鏡。所有傳統的知識元素，如植物的醫藥功能，褪去了。研究對象的空間化。隨之，在植物的結構中可發現在分類原則範圍內的空間化：元素數量，其排列、大小等，和其他特定元素，如植物高度。隨之，書中的圖片的空間化，這是由於特定印刷術才變成可能。隨之，植物複製本身也被空間化，表現在書中。這些在在都是空間技術，而不是隱喻。

雷：建築物的實際平面——變成牆和門的精確圖繪——是否同於論述形式，比如說，一個不只是在空間，同時也在社會生活

*此書譯名以英文本書名為之。

中描述人們較準確關係的層級金字塔？

福：嗯，我想有幾個建築工具再生產的簡單而特別的例子，它們多少強調著社會層級。有一個軍營模型，其中軍事層級可從配置本身讀出來，經由為不同階級保留的帳篷和建築物所占有位置中。建築準確地再製了一個權力金字塔；不過這是一個特例，因為全部都是軍事的——社會中的特權，並且是一個極端簡單的案例。

雷：但是平面本身並非總是不同關係和權力的一個清單（account）。

福：不是，幸虧有人類的想象力，事物總是比這複雜些。

雷：建築當然不是恒常不變的：它有一個很長的成見、體系和規則變遷的傳統。建築的 *savoir*（知識）部份由於專業的歷史，部份由於營造科學的演化，部份由於美學理論的重寫。你對知識形式有什麼特別的看法，建築知識比較像科學呢？或比較像你所謂的「曖昧科學」（*dubious science*）？

福：我不能精準地說確定與非確定科學間的差異是沒趣的——這是逃避問題——但我必須說，讓我感興趣的集中在希臘人稱為 *techne*（工藝）的部份，亦即，被意識目標控制的實踐理性。我甚至不確定是否值得一再詢問著：統治能否成為精準科學（*exact science*）的目標這樣一個問題。另一方面，假如建築，像統治實踐和其他社會組織實踐一般，被當成 *techne*（工藝），它可能使用了物理學、統計學等科學元素，這是有趣的部份。但是，假如有人想研究建築史，我想這應比較接近一般工藝史的路線（*a general history of techne*），而比較不是精準科學或非精準科學的歷史。*techne*（工藝）這字的缺點是他與「*technology*」（技術）的關係，後者有一特定意義。「技術」一詞被賦以非常狹隘的意義：人們想到了純技術，木、火、電的技術。其實，統治也與技術有關：對個人的統治、對精神（*soul*）的統治、對自我的統治、對家庭的統治、對小孩的統治等等。我想一旦我們把建築史放回廣義的一般工藝史〔譯註：即包括統治〕，我們可能得到一個比只考慮精準科學與非精準科學間之對立更有趣指導概念。



十三 不同空間的正文與下文（脈絡）*①

米修·福寇 *②

陳志梧 譯 *③

十九世紀最重要的著魔（*obsession*），一如我們所知，是歷史：以它不同主題的發展與中止、危機與循環，以過去不斷累積的主題，以逝者的優勢和威脅著世界的凍結。十九世紀把它本質神話的根源建立在熱力學第二原理上。而當今的時代或許應是空間的紀元。我們身處在同時性的時代中（*epoch of simultaneity*）：處在一個並列的年代，近與遠、肩比肩、以及消逝的年代。我確信，我們處在這麼一刻，其中由時間以一生發展出來的世界經驗遠少於連繫著不同點與交叉間之混亂網絡所形成的世界經驗。或許我們可以說：特定意識形態的衝突推動了當前時間之虔誠繼承者與被空間決定之居民的兩極化對峙。結構主義，或至少被分在此略嫌泛稱下的學派，是在連到一時間軸之不同元素間建立一個關係整體的努力，以使他們呈現並列、彼此對立、相互糾結——簡言之，使它們呈現一種形構（*configuration*）。事實上，結構主義並未低貶時間；它的確包涵了一個處理我們稱之為時間及歷史的特定方法。

依然，必須注意的是，空間在當今構成了我們關心、理論、和體系的範圍並不是一件新事。在西方的經驗中，空間本身有它的歷史，同時，我們也不能忽視時間與空間不可免的交叉。在空間史的粗略回顧下，我們可以說，中世紀時存在著一種層級性的地點整體：神聖地點與凡俗地點；圍護地點與開放、暴露地點；

*① "Texts / Contexts of Other Spaces"

*② Foucault, Michel

*③ Diacritics , 16 (1) , Spring , 1986 , pp.22-7.

城市地點與鄉村地點（所有這些都關乎人們的生活）。在當時宇宙論的理論中，有一超天國地點相對於天國，依次，天國地點又相對於現世地點。在某些地點裏，事務被暴力移換地安置；而在其他相對的地點裏，事物有它的自然基礎（natural ground）和穩定性。就是這個完整的層級、對立、與地點的交關，構成了可泛稱為中世紀空間的定位空間（space of emplacement）。

這個定位空間被伽利略打破。伽利略的成就所引起真正憤怒不全然在於他地球繞日的發現（或再發現），而在於他對一個無限的，而且無限地開放的空間建構。在這個空間中，中世紀的地點瓦解了，因為某物的地點除了只是它移動中的一點外，再也沒有任何意義，就如事物之穩定性只是它移動的無限減慢吧了。換句話說，從伽利略以及17世紀起，延伸（extension）取代了地方化（localization）。

今天，基地（site）取代了本來替代了定位的延伸。基地被兩點或兩元素間的近似關係所界定：從形式上，我們可將這種關係區分成序列的、樹狀的、與格子的關係。總之，在當代的技術工作中，基地作為問題的重要性是衆所周知的，如：機器記憶之資料及直接計算結果的儲存，零散輸出之非相關元素的流通（汽車交通乃一單純之案例，更切確的是電話線中的聲音傳送）；對一組零散分佈之符號化或密碼化元素的指認，或根據單一或多重分類對其的排列。

在一個更具體的方法上，人類配佈（siting）與安置的問題發生在人口方面。人類基地或生活空間的問題不僅是了解這個世界仍否有足夠空間容納的問題——這顯然是個重要問題——而且也是在一個既定情境中，了解人類元素之近親關係、儲存、流動、製造與分類以達成既定目標的問題。我們的世代是空間帶給我們的是基地間的不同關係形成的世代。

從各方面看，我確信：我們時代的焦慮與空間有著根本關係，比之與時間的關係更甚。時間對我們言，可能只是許多個元素散佈在空間中的不同分派運作之一。

當今，雖有各種占有空間的技術，雖有可劃定和形化（formalize）空間的知識網絡，當代的空間仍未全然地被轉調（destabilified）（它看來與時間不同，可當成從19世紀的神聖中抽離出來）。可確定的是，雖然有某些理論上的空間轉調發生（如伽

利略作品所指出者），但仍未到達實際空間轉調之際。並且，或許我們的生活仍被一些特定的、無法破除的對立所統治，它們仍未被我們的制度與實踐摧毀。這些我們認為單純的、既定的對立是：例如，私密空間對公共空間；家庭空間對社會空間；文化空間對使用空間（*useful space*）；休閒空間對工作空間。凡此種種都仍被隱然存在的神聖化（*sacred*）所滋養。

巴希拉（Bachelard）的偉大作品〔譯註：指的是《空間詩學》〕與現象學式的描述教導我們：吾人並非生活在一個均質的和空洞的空間中，相反的，却生活在全然地浸淫著品質與奇想化的世界裏。我們的基本知覺空間、夢想空間、和激情空間本身仍緊握著本體的品質：那或是一個亮麗的、清輕的、明晰的空間；或再度地，是一個暗晦的、粗糙的、煩擾的空間；或是一個在上的巔峰空間、或相反的是一個在下的泥濘空間；或再度地，是一個像湧泉般流動的空間、或是一個像石頭或水晶般固定的、凝結的空間。然而，這些分析雖根本地反應了我們的時代，但主要却關乎內部空間。現在，我希望討論一些外部空間。

我們所居住的空間，把我們從自身中抽出，我們生命、時代與歷史的融蝕均在其中發生，這個緊抓著我們的空間，本身也是異質的。換句話說，我們並非生活在一個吾人得以安置個體與事物的虛空（*void*）中，我們並非生活在一個被光線變幻之陰影渲染的虛空中，而却是生活在一組關係中，這些關係描繪了不同的基地，而它們不能彼此化約，更絕對不能相互疊合。

當然，我們可試著找尋某組界定特定基地的關係以描述這些不同基地。例如，描述那組界定運輸、街道、火車等基地的關係（火車是這些關係的異常包裝，因為它是那個跑動的東西，它同時是從一個點跑到另一個點的工具，並且又是一個跑走的東西）。我們可以經由一組可被界定的關係，來描述暫時休憩的基地——咖啡座、電影院、海灘等。同樣地，我們可以經由關係網絡來描述封閉與半封閉的休息基地——住屋、臥室、床等等。但是在所有基地中，我對某些特定基地與其他基地相關的奇妙特性感興趣，然而，是在一種懷疑、中性化、或倒轉這組作為指示、照見及反映的關係的方式下感興趣。這些空間，一如過往，與所有其他空間關連，同時和其他基地矛盾，它們有兩個主要的類型。

首先有一類是虛構地點〔烏托邦〕（*utopia*）。虛構地點是

那些沒有真實地點的基地。它們是那些與社會的真實空間有一個直接或倒轉類比之普遍關係的基地。它們或以一個完美化的形式呈現社會本身，或將社會倒轉，但無論如何，虛構地點是一個非真實空間。

同時，可能在每一文化、文明中也存在著真實空間——它們確實存在，並且形成社會的真正基礎——它們是那些對立基地（counter-sites），是一種有效制定的虛構地點，於其中真實基地與所有可在文化中找到的不同真實基地被同時地再現，對立與倒轉。這類地點是在所有地點之外，縱然如此，却仍然可以指出它們在現實中的位置。由於這些地點絕對地異於所有它們的反映與討論的基地，並因它們與虛構地點的差別，我稱之為差異地點（heterotopias）。我相信在虛構地點與這些截然不同的基地，即這些差異地點之間，可能有某種混合的、交匯的經驗，可作為一面鏡子。總之，這片鏡子由於是個無地點的地方，故為一個虛構地點。在此鏡面中，我看到了不存在於其中的自我，處在那打開表層的、不真實的虛像空間中；我就在那兒，那兒却又非我之所在，是一種讓我看見自己的能力，使我在自己缺席之處看見自身：這是一種鏡子的虛構地點。但就此鏡子確存於現實中而言，又是一個差異地點，它運用了某種對我所處位置的抵制。從鏡子的角度，我發現了我於我所在之處的欠缺，因為我在那兒看到了自己。從這個凝視起，就如它朝我而來，從一個虛像空間的狀態，亦即從鏡面之彼端，我因之回到自我本身；我再度地開始凝視我自己，並且在我所在之處重構自我。這個鏡子在下述的角度有一差異地點的作用：當我凝視鏡中的我時，那瞬間，它使我所在之處成為絕對真實，並且和周遭所有的空間相連，同時又絕對不真實，因為，為了感知它，就必須穿透存在於那裏邊的這種虛像空間。

對於這樣的差異地點，又應如何描述呢？它們到底有何意義？我們可能可想像某種系統的描述——我並不是說一個科學，這個詞目茲前過於令人震驚——這在一個既定的社會中，可以成為研究對象分析、描述、與「閱讀」這種差異空間，或這種不同空間。作為我們生活空間的某種並存之神話與真實的論爭，這種描述可稱為差異地學（heterotopology），它的第一原則是：或許在這個世界上，沒有任何文化不建構差異地點。這對任何人類群

體都是不變的。但是差異地點明顯地有相當不同的形式，同時，或許不可能找到差異地點的絕對普遍形式。無論如何，我們可將它們分成兩個主要範疇。

在所謂的原始社會中，有一種差異地點的特定形式，我稱之為危機差異地點（*crisis heterotopia*），就是一些特權的、神聖的、或禁限的地點，保留給某些相對於他們生活之社會、或人類環境言，處在一種危機狀態（*a state of crisis*）的個體，如：青春期男女，月事期婦女，懷孕婦女，老人等。在我們的社會中，這種差異地點正逐漸地消失，不過仍可找到一些殘存物。例如：寄宿學校的19世紀的形式，或年輕男性的服兵役等，在扮演著這種角色，事實上作為男性生殖力的初次聲告被假設應在家以外的「別處」發生。對女孩言，一直到20世紀中葉，仍有一個叫「蜜月旅行」的傳統，這是由上古遺傳下來的主題。年輕女性的落紅只能在「無處」（*nowhere*）發生，並且，當它在火車上或蜜月旅舍發生的那一刻，的確是在這種無處的地點裏，這種差異地點沒有任何地理標記。

但是今天，這種危機差異地點正逐漸消失，我相信，代之的是所謂的偏離差異地點（*heterotopia of deviation*）：以安置那些偏離於必備之中庸和規範的人們。這種案例如：療養院（*rest homes*）、精神病院、以及監獄等；同時，我們可能應再加上養老院，因為它介於危機差異地點與偏離差異地點之間，總之，因為老年是一個危機，同時也是一種偏離，是由於在我們的社會中休閒有一定規矩，老帶是一種偏離。

這種差異地點描述的第二原則是：每一個社會，就如它歷史所展現的，可使既存的差異地點以非常不同的方式運作：因為每個社會中各種差異地點都有它精確而特定的功能，而且，相同的差異地點，根據它所在之文化的共時性，而有這種或那種作用。

我將舉墓園這個奇特的差異地點為例來說明。墓園當然是一個別於一般文化空間的地點。總之，這是一個與城邦、社會、或村落等基地有關的空間，因為每一個體，每一家庭都有親屬長眠於此。在西方文化中，墓園一直實際地存在。但是它却歷經一個重大的轉變。直到18世紀末葉，墓園都一直被安置在城市中心，緊臨著教堂。墓園中有一個未來墳墓（*possible tombs*）的層級關係。其間有一個無祖屍體的停屍間，有一些個別的墳墓，有一

些在教堂內的墳墓。後者本身有兩個型類，或僅為一塊銘文的墓碑；或為有雕像的陵寢。這種安置在教堂之神聖空間內的墓地在現代文明中有一個非常不同的轉向，而且奇妙地，就如某些人殘酷指出，在一個「無神論的」時代中，西方文化建立了所謂的死亡儀式（*the cult of dead*）。

基本上，這是非常自然的，在一個真正信仰著肉體復活與靈魂不散的時代裡，對肉體之存留不會賦予太多重要性。相反地，自從人們再也不確定將有一個靈魂與肉體再生的那一刻起，反而必須更重視屍體，因為它是我們存在於人世和語言中的最後僅存的軌跡。從各方面來看，自 19 世紀初葉起，每一個人對她（他）自己的過逝有權擁有一個小盒子；但此之同時，也就是從 19 世紀初葉起，墓園開始被放置在城市邊界之外。與死亡之個體化和布爾喬亞對墓園佔用平行的是，死亡被當成「病癮」的著迷的昇起。死亡被設想成替生存帶來了病禍，同時這也是死亡的出現和緊臨著住屋邊、教堂旁和幾乎在大街中，就是這種臨近性傳達了死亡本身。病癮的主題經由墓園中傳染病而散播，持續到 19 世紀末葉，一直到 19 世紀，才開始把墓園移到郊區。此時，墓園不再是城市神聖和不朽的中心，而變成了「另一種城市」，在此每一個家庭擁有一個暗晦的長眠處所。

第三原則。差異地點可在一單獨地點中並列數個彼此矛盾的空間與基地。因之，劇院在它長形的舞台上，可一個接一個地引入一系列彼此無關的地點；因之，電影院是一個奇怪的長形房間，在一端的二度銀幕上，我們看到一個三度空間的投影。但或許花園是這些差異地點中最古老、並且是一個矛盾形式基地的例證。我們不應忘記，在東方，花園是個有上千年歷史且令人驚奇的創造，它有許多極深沉而看來疊合的意義。波斯的傳統花園是一個神聖化空間，被當成把表徵著世界四大區的園內四份長方形空間匯集起來，是一個比其他部份更神聖化的空間，就如一個膚點（*umbilicus*），世界的肚臍就在花園的中心（噴泉和水池就在其上）；而且園中的所有植物都被設想成聚集到這個空間、這個微宇宙中。就如地毯，它們原本是花園的複製（*reproduction*）（花園是一個地毯，於其中全世界齊集以表達它的完美，而地毯是一種可在空間中移動的花園）。花園是世界的最小包裹，並且它也是世界的整體性。從古代起，花園就是一種快樂的、普同化

獻到儀式或淨化。為了進入，我們必須有一定的許可並作出某種姿態。更有甚者，甚至有些差異地點完全獻身於淨化活動——淨化一部分是宗教的，一部分是衛生的，如：回教的過火人，或其他純衛生的淨化，如斯堪那地維亞的三溫暖。

其他尚有些看來好似有全然單純地開放，但是它們通常仍隱藏了奇怪的排他性。認為任何人都可進入這些差異基地只不過是一個錯覺吧了：我們認為進入了我們身在之處，但是就進入的事實來看，却被排斥了。我想到的例子是巴西或南美洲大農場中那些著名的臥室，這些房間的入口並不通往那些農場家庭生活的中心房間，而每一個來此的人或遊客都可打開此門進入，並在此過夜。但是這些臥室的使用者從不能進入這些家庭的空間；來訪者絕對只是變換中的客人，而非真正的受邀訪客。這種類型的差異地點，實際上正從我們的文明中消失，或許仍可在著名的美國汽車旅館中找到，那是男人開車帶他的情婦去的地方，那是被禁止的性行為被絕對包庇、絕對隱匿、保持孤立、而不允許開放的地方。

差異地點的最後特徵是它們對於其他所有空間有一個功能。這個功能開展了兩種極端：它們的角色或是創造一個幻想空間以揭露所有真實空間（即在其中人類生活被區隔的所有基地）是更幻覺的（或許，這就是那些著名妓院所扮演的當今我們被奪取的角色）；或另方面，相反地，它們的角色是創造一個不同的空間，另一個完美的、拘謹的、仔細安排的真實空間以顯現我們的空間是污穢的、病態的和混亂的。後一類型並非幻像的，而却是補償性差異地點，並且我懷疑有那個殖民地不扮演這個角色。在某些特定案例中，它們在全球空間的一般組織層面上扮演著差異地點的角色。我想，比如，17世紀第一波殖民運動，英國人在美洲建立的清教徒社會即是絕對完美的不同空間。我也認為在南美建立的那些不凡的耶穌會殖民區：美妙的、絕對節制的殖民區，於其間人類的完美被有效的達成。巴拉圭（Paraguay）耶穌會所建立的殖民區中生活的每一方面都被節制。村落根據一個嚴格的配置環繞著一長方形地點排列。其底端是教堂，一邊是學校；另一邊是墓園；而在教堂之前有一條大道與另一條是直角相交；每一個家庭有一個小屋沿著這兩條軸線而建，因此，基督的符號被準確的複製。基督教精神將美洲世界的空間和地理刻劃上它根本

的差異地點（今天我們的動物園就是來自這個源頭）。

第四原則。差異地點通常與時間之片刻相關——這也就是說它們對所謂的（為對稱之故）差異時間（*heterochronies*）展開。當人們到達一種對他們傳統時間的絕對劃分時，差異地點才開始全力作用。這種情境顯示：對個體言，當墓園開始了這種奇怪的差異時間，生命的喪失，以及它在城市中心的經常基地開始消失瓦解而準永恒性昇起的一刻，墓園才真正地成為高度的差異地點。

從一個普遍的觀點來看，在像我們這樣的社會中，差異地點與差異時間是在一種相對複雜的方式下被結構與分派。首先，有些無限累積時間的差異地點，如：博物館和圖書館。在博物館和圖書館所形成的差異地點中，時間從未中止於高築它的巔峰，在17世紀，甚至17世紀末，博物館與圖書館都仍僅是個人抉擇的表現而已。相反的，累積各種東西、建立一個普遍檔案等想法；把所有時光、世代、形式、品味封閉在一個地點的意志；在時間之外，建構一個不被破壞之全部時代地點的想法；一種在不變地點上組織某種持續、無限之時間積累的計劃；這整套觀念屬於當代的看法。博物館與圖書館對應於19世紀西方文化成為差異地點。

相對於這些與時間積累有關的差異地點，尚有那些以其最瞬間的、轉換的、不定的時間對應，以一種節慶方式與時間關連的差異地點。這些差異地點不是指向永恒，反而是絕對瞬時的〔*chroniques*〕。例如：遊樂場，這些在城市邊緣之美妙的空礦基地（*empty site*），每年一度或兩度地排出攤位、展示、畸型物、角力、蛇女、相命等等。最近，又創造了一種新的瞬時差異地點：渡假村，如那些提供城市居民以一個三週密集的原始與永恒赤裸的波里尼西亞村落。你可進一步地看到兩種差異地點的形式在此會合，節慶差異地點與積累時間的永恒差異地點，德傑巴（Djerba）的茅舍在某種意義上類似於博物館和圖書館，為了再度找到波里尼西亞生活而棄置時間，然而這個經驗又等同於時間之再發現，就好似整個人類歷史回到了它的起點，而可用某種直接知識接近之。

第五原則。差異地點經常預設一個開關系統以隔離或使它們變成可進入。一般來說，差異基地並不像公共地點般可自由進入。或許進入是強制的，如軍營或監獄，或許進入的個體必須被奉

的符號。節制個人日常生活的不是口哨，而是鐘聲。每個人在同一刻被叫醒，同一刻上工，正午和五點鐘進食；而後上床，而在午夜時開始所謂的性的覺起（marital wake-up），在教堂鐘鳴下，每個人進行她／他的責任。

妓院和殖民區是差異地點的兩個極端類型，而且若我們的最後認為：船是一個浮遊的空間片斷，是一個沒有地點的地方，以其自身存在，自我封閉，同時又被賦予大海的無限性，從一個港口到另一個港口，從一個航向到另一個航向，從一個妓院到另一個妓院，它們遠航到殖民地，找尋奇珍異寶以展現在花園中，你應可以了解為何船對我們的文明言，不只是自16世紀以來的重要經濟發展工具而已（此點我今天未提起），它同時擁有最重要的想像。船隻是差異地點的 *par excellence*（範例）。若文明中無船，則夢幻枯絕，間諜活動取代探險，而警察取代海盜。



十四 城市與符號（導言）*

葛迪勒、亞歷山卓·拉哥波羅斯

吳瓊芬、陳章瑞、王師、張景森 譯

一 記號學與符號世界

在歐洲的文化分析之中，尤其是當今的思想模型裡，記號學（semiotics）是主要的研究方法之一。在美國，部分的記號學術語，如「符徵」（Signifier）、「正文」（text）已經變成普通的學術用語。不過，由於目前記號學的主要文獻都不是用英文寫成的，英美的學者很難取用。我們的讀本旨在翻譯一些歐洲正在發展的都市記號學的重要作品，以補救這種不足。都市記號學是探究都市形式——或更一般的說，聚落空間形式，例如村莊、部落營帳等等——的社會涵義（social significance）。此外，編者也準備這一章都市記號學導論，將有助大家將這種研究方法放入其它研究方法（傳統的研究探索）的脈絡中來瞭解。

很明顯的，營造環境的涵義研究並非都市記號學分析的專利品，其它的研究方法，對英美的科學界而言可能更熟悉。例如認知地理學（cognitive geography）、認知心理學（cognitive psychology），以及現在已經過時的社會文化傾向的人文生態學（human ecology），很早就談到環境知覺（environmental perception），甚至於城市裡的象徵生活等。然而，以下我們將會證明：都市記號學或許是研究聚落空間涵義的社會角色，唯一而有進步的方法。

* M. Gottdiener and Alexandros ph. Lagopoulos, "Introduction", in M. Gottdiener and Alexandros ph. Lagopoulos, ed. *The City and the Sign : An Introduction to Urban Semiotics*, New York :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22.

在開始討論記號學空間研究方法之前，有必要先瞭解這個領域是如何發展的——特別是透過歐陸記號學界過去的一些爭論議題來瞭解。所有記號學的基礎是「符號」（sign）的概念。最普遍的定義是根據瑞士語言學家費廸南·索緒爾（Ferdinand de Saussure）的著作。對索緒爾而言，符號是符徵（signifier）與符指（signified）所組成的。符徵是一個透過實物的、聲音等等（也就是社會動作）的文化性宣示；符指則是符徵背後所承載的概念。索緒爾的研究方法有別於同時代的記號學研究——美國的查理士·桑德士·皮爾士（Charles Sanders Peirce）的記號學，他們的差別不在這兒討論（see Eco 1976; Harvey 1982），但是他們兩人所界定的符號世界，導出下列幾點。我們考慮把它們當作一般記號學的共通點，以便用來界定記號學的領域：

- (1) 記號學研究的符號，是把個體及他的內心世界跟他對社會及自然環境的認知關連起來。這些符號構成指意的語言（denotative language）——它不只與自然語言有關，而且也與其它文化的符號系統（如空間的、或流行的涵義系統）有關。
- (2) 涵義系統能經由後設語言學（擁有評論初級對象語言能力的二級論述之操作）的操作而得以被瞭解及闡釋。這些後設語言的範圍包括純粹主觀的論述模式到客觀的、形式的、或科學的語言。
- (3) 涵義系統包含著指意性符號以及社會地附著於它們的價值，亦即是文化的延意性符碼（connotative code of culture）。這個屬性類似意識形態的形式研究（以下會談到這個主題）上所做的區別。

簡而言之，符號世界包括：非生理部分的知覺、概念，科學的論述方式，以及價值系統，也可以說是社會的主體社會地建構起來的世界觀，它們是社會互動的函數。某些研究者擴大記號學的研究領域，包括了動物和植物的行為，這類研究的結果產生了“動物記號學”。此處並不討論這類研究方法的正當性。我們將僅限定在人類的記號領域裡。因此，記號學和社會學、社會人類學、現象學、人文地理學、馬克思主義的意識形態理論、心理學、以及宗教研究等有重疊之處。

特別對都市記號學而言，物質的東西是涵義的承載與傳播媒體，因此，象徵行為總是涉及一些物質的東西以及附於其上的社會論述。在都市記號學裡，這些物質的東西是都市空間的元素，例如，步道、廣場、建築物及其立面。記號學分析也可以擴展到包括所有權的符碼、書面的規劃正文、規畫師所畫的平面、城市使用者的都市論述，以及房地產廣告等等。

除了對符號世界有一般性的同意外，記號學者之間存有重大的歧異，這些歧異甚至於大到成為不同的學派。語言學（結構主義和歐陸記號學是從這兒產生出來的）研究自然語言的記號。因此，既然語言學家有興趣將語言視為一個整體，這個領域致力於上述的三個涵義系統。所以，某些語言學家將記號學視為只是語言研究裡面的一個特殊個案罷了。另一個可資對比的研究方法是皮爾士首創，他將記號學看做是邏輯的範圍（*cf.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otics*, 1983）。皮爾士派的記號學涉及丹麥語言學家路易士·傑姆斯列夫（Louis Hjelmslev）所謂的“科學的後設記號學”（scientific metasemiotics）——一種屬於邏輯和數學領域裡的研究方法，而不是傑姆士列夫所認為的“符號學”（semiology）領域裡的研究方法。（Hjelmslev 1961; 120）第三種研究方法是依據法國文學批評家賀龍·巴赫德（Roland Barthes）（1967）的作品而來。他對文學正文和其它文化形式（尤其是那些和“現代性”（modernity）有關的那些形式）背後潛藏的社會意識形態很感興趣。對巴赫德而言，記號學研究附著價值的延意過程（process of connotation）或文化對象的社會涵義過程。最後，格列馬斯（Greimas）定義記號學是所有涵義系統的理論，因此，涵蓋了上述的所有研究方法（Greimas and Courtes 1979）。

對我們而言，這些不同學派思想間的差異，以及他們之間觸及的爭論，帶來一個主要課題：是否有一個普遍的、涵蓋所有涵義系統的研究方法？問題在於：是否可能將所有探討此涵義現象的研究，從語言學研究一直到文化系統（例如身體姿勢、藝術）研究、到所有科學的形式後設語言（即邏輯、認識論），統一在同一個領域之內？所以，一般記號學不同的方法所帶來的課題變成：能否找到一個統一的觀點用普遍的記號學理論同時整合所有社會科學、心理學，以及邏輯和認識論？並且，是否生物學、生態

學和動物行爲學（ethology），也能像某些記號學家提議的那樣，包括進來這個綜合裡。

不過，去找尋一個統一的記號學研究方法不是此處的重點。何況，這個大問題無礙於進一步專研某一文化的涵義系統之屬性。事實上，前述的大問題的解決還有待後者的研究努力。我們的研究方法從上列的第三點開始，並且主張：記號學系統包含，除了指意符碼之外，還有社會地建構的價值與意識形態，它們是以指意作用分不開的延意符碼在這作。這個立場蘊涵著：記號學分析的對象是意識形態，更好說是意識形態系統，它們是可以在經驗上觀察到，而且在文化上也是特定的。我們用這種方式界定記號學方法，帶有一點與上述所討論的大綜合的課題相吻合的含意。特別地，應用記號學來研究意識形態肯定：分析對象也能包括特定文化下運作在各種後設語言（宗教解釋、哲學論述、甚至科學理論）背後的價值系統。所以，我們的研究方法將記號學拉回與邏輯、認識論相關聯，但是這種關聯方式與上述的綜合企圖不同。在我們的例子裡，我們把記號學研究設想成類似巴赫德的研究，亦即，揭穿所有顯然地、社會地被維持起來的“客觀的”論述方式（mode of discourse）。

將記號學研究人定向意識形態研究，符合格列馬斯（見本書的第一篇論文）所謂的“社會記號學”（socio-semiotics）。格列馬斯的社會記號學包括兩個研究：研究“神話的認識論”（mythical epistemologies）——也就是關於記號的意識形態，以及研究各種社會意識形態及語言（Greimas and Courtes 1979）。它涉及社會價值系統以及論述方式——它們可被視為歷史社會的產物。那麼，按格列馬斯的區別，就會出現兩個不同的都市記號學研究方法。第一個是一個純粹的記號學方法，只集中在空間的涵義系統，將之視為獨立於它們的社會脈絡。第二個觀點比較接近編者的觀點：研究它們涵納的意識形態之後，將這些系統與它們的社會脈絡聯結起來。所以，社會記號學同時研究指意系統以及後設語言系統二者，與運作在它們背後特定文化的延意系統關聯起來。

我們提議的這個特定的認識論立場肯定：社會記號學的研究方法不應該限制在符號的世界裡，正如格列馬斯所相信的，必須也涉及能說明符號系統的物質的和社會的過程。我們也認為：符

碼化的意識形態（它以延意系統運作著）先於都市空間中的指意系統，也就是說，都市環境中的指意符碼是從延意符碼衍生出來的。

那麼，以下「社會記號學」指的便是編者的方法，它將格列馬斯的著作擴充到連上非記號的、社會的過程。順便對照一下；雖然開文·林區（Kevin Lynch）的研究對象——指的是“城市意象——是（更正確說，可能是）一個記號學的分析對象，但受到觀點的限制，只能在指意的層次上。所以，林區忽視了延意的層次。待會兒我們還會談到這個主題。恰恰相反的，佛郎哥·蕭伊（Francoise Choay）的著作焦注在都市空間的意識形態論述的類型學上。這也是一個記號學的分析對象，不過，它只限制在延意的層次上。因此，在這兩個例子裡，為了瞭解都市環境中的涵義過程，需要一個更整合的研究方法。

與當前支配這個主題思想的主流觀點——認知地理學——相較之下，我們就能更瞭解需要一個社會記號學的方法來研究聚落空間。認知地理學借重於林區早期的著作，並且已經結合了認知心理學的研究技術。在繼續討論都市社會記號學之前，讓我們簡要地注意一下林區的作品，以及它後來在認知地理學方面的發展。

二 認知地理學與心象圖

（一）林區的遺產

一想到將都市環境看做一個有意義的東西時，大部分美國的社會科學家立刻先想到林區（1960）城市意象的經典著作（*see, eg., King and Golledge 1978: 241*），其次也許才會想起其它同等重要的早期研究，例如 Firey (1945)、Tolman (1948)、Wright (1947)，以及 Wohl and Strauss (1958) 的早期研究。正因如此，要是知道林區的研究方法限制是多麼大，他們也許會大吃一驚。將都市想象（urban imagery）簡化成城市的實質形式，強調可讀性和空間元素（例如通道、節點、邊緣等等），這些代表了某種環境規劃的分水嶺，甚至一種城市建築分析方式。不過，將這個第一步顛倒過來成為一種規劃傳統，而沒有受到任何嚴肅的自我批評，這已經成為一件僥倖的事了。更重要的是，林區主張用心象圖（mental map）來獲得都市經驗的意義，這已成為認知地理學的基石，因而代表了當前研究

城市涵義的主要工具。大家早就承認林區本身的方法是有問題的，例如獲取城市意象的採樣和問卷技術。即使如此，並未觸及認知圖根本的認識論性質。我們要質疑的就是這個研究城市意涵的基石。

林區的作品已經導致一種更有人性的都市設計方法，這是無庸爭論的，它明白地認識到使用者在探究都市空間時的角色。不過，這個傳統所暗藏的前提需要重新檢查。尤其是認知圖研究建立在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不加懷疑地接受主體內的環境圖象做為都市行為之基礎。因此，認知研究法研究城市涵義是透過居民的知覺 (*perception*) 而不是概念 (*conception*)。剛剛介紹的社會記號學研究方法在某些方面與認知圖的方法根本相反，因為它的關鍵分析對象是概念，而不是知覺。

在林區開創的這個傳統下，城市居民所理解的都市環境涵義被簡化成對實質形式的知覺性知識。而且，林區所強調的實質特徵（就是現在很有名的五種元素：通道、邊緣、節點等等）將都市環境的使用簡化成只是移動活動。因為林區專注研究與在城市走動有關的涵意，他忽略了環境其它方面的意義。這種批評勒杜 (*Ledrut*) 說得最清楚 (1973 : 25 - 28 , 111 - 13)。他認為林區的研究方法具有強烈的心理—生物傾向，因為，對林區而言，意象是適應環境的一部分。勒杜發現這種研究方法很難區別人類和走在迷宮裡的動物。相比之下，勒杜尋索意象的象徵性和延意性層次，並且斷言，指意 (*denotation*) 就是從這個層次的意涵上導衍出來的，我們也贊成採用這個立場。因此，人民與城市的關係超出了知覺上的認識，並引入了意識形態的角色。簡而言之，城市居民並非適應於一個環境，相反的，居民透過都市實踐，在都市環境的生產與使用上，扮演了重要的一角。

將營建環境的意象局限在林區的五元素，漸漸地暴露出它的弱點來了。一方面，林區最為倚重的可意象性 (*imageability*) 已經被許多研究者懷疑了 (Goody et al. 1971; Sieverts 1967 ; and Smith 1974)。另一方面，有些研究已經將一些元素（如通道）降級，認為它們只是支持而非激起行為 (Golledge and Zannaras 1973 : 88)。最後，至少有一個元素（即“邊緣”）似乎只是認知圖這種方法本身所創造出來的人工物，而不是空間知覺的一個主動性範疇 (Pocock and Hudson 1978 :

51) 。

雖然追隨林區的分析者注意到他的觀念對規劃理論仍然很重要 (Appleyard 1970)，但是愈來愈清楚的是，實際的好處並不多。如皮金 (Pipkin) 所觀察到的：“它所蘊涵的都市結構修正不是很多，不外乎是加強邊界、清楚的路線、製作地標等等。這些提案本身是無可厚非的，但是，在美國都市問題的脈絡下，它們卻是一點兒也不切中要害”。

儘管有這些缺點，林區式的研究傳統已經發現了一些市民組織他們行為的重要方法。其中最主要的是瞭解到：環境的概念性刺激比形式的知覺扮演一個更重要的角色，所以，形式被指派某種涵義，繼而，此涵義有助於指引行為。都市結構物是因為它們變成象徵，才成為刺激物，而不是因為它們支持行為（有助於移動）。因此，吾人可以說，城市的意象是個概念性的意象，而不是知覺性的意象。正如波克 (Pocock) 及哈德遜 (Hudson) 所主張的：“因此，人是非常象徵性的動物。甚至於，從意象形成的觀點來看，如前所述，如果人類將他的環境象徵化，那麼可以合理的說：如果他們熟識這些符號，那麼這些符號本身也許可以變成引起他反應的刺激物，這就是為什麼環境刺激本身無法按他們客觀上優勢性之比例來影響意象。據此，“可意象性”的概念不能只用實質的語詞來加以界定”。

總之，用知覺的方式來研究城市意象是有問題的，它無法分析該意象的象徵性質。其結果導向社會記號學所採用的立場。

當前追隨林區的研究傳統已經發現：都市意象裡最中心的概念性元素是“用途”，尤其是機能用途 (functional use) (Harrison and Sarre 1975, 1976 ; Smith 1974 ; Moore 1983 ; and Appleyard 1970)，也就是說，居民對都市地點用途的概念提供了城市意象的一個成分。儘管有了這樣的了解，研究城市涵義的主要方法——認知地理學——比較少開發這個特點。相比之下，記號學研究物體涵義的方法始於巴赫德所謂的“功能記號” (sign-function)，亦即是說，吾人瞭解：一個物體的涵義與它的功能用途密切相關，因而該用途本身被轉變成該物體的“符指” (cf. Eco, 本書中的第二篇論文)。我們此處採用的是巴赫德早期有關涵義產生的立場 (1967 : 106-7, see also Krampen 1979)。在檢驗社會記號學如何從這種基本的

瞭解下前進之前，讓我們先簡要地歸結一下認知地理學的限制，尤其是它對心象圖的研究技術之倚賴。這個方法一直阻礙著主流派們研究城市意象的努力。

（二）心象圖（Mental Map）作為城市意象

研究心象製圖（mental mapping）是研究環境知識的主要方法。追根究底，它依賴於主體內關乎知覺而非關乎概念的判斷。因為人們之所以瞭解都市環境，主要是基於他們在那裡做些什麼（用機能來表示），以及基於他們自己的象徵世界，而不是可意象的知覺本身，所以認知地理學問錯了問題，研究錯了資料。

認知圖研究的基本假說是：環境的心智意象支持了城市行為，因此，都市活動的瞭解係透過心象圖的辨識。如波克及哈德遜（Pocock and Hudson, 1978:14）所說：這工作的重要性是，與過去研究都市行為不同，它在概念上有了突破。過去的方法假定個人決策是理性、功利的。

環境認知研究有助於我們瞭解社會—空間行為的主觀成分。然而該項知識受限於認知心理學個體主義式的認識論。如同皮金發現（Pipkin; 1983），至少，依賴概念建構物（它是主體內的記憶與意識之產物）做為主要資料是很危險的。特別是，認知心理學研究在主體間的比較時，出現了一些嚴重的問題。因為，共通的城市意象不是單單由個人記憶聚合起來。根據皮金的說法，從個人認知圖不足以轉化成某群體概念化空間的方式。

簡而言之，多年來累積的認知研究成果證實了都市意象的社會基礎。有時候這被叫做“建構主義的假設”（constructivist assumption）（Moore 1983: 21）用社會學的話來說，沒有個體的環境意象，城市是由不同人群按其不同的社會生活而產生不同意象的。如段（Tuan 1977: 5）所說，人們生下來時只有時間與空間的雛形概念。環境概念是一種學來的社會產物。因此，要瞭解共通的城市意象之組成成分，必須掌握住社會經驗的性質。按照莫耳（Moore ; 1983: 36 ）：“社會學與社會地理學的最近證據顯示：不同社會文化群體以完全不同的方法設想環境，也就是說，要解釋環境認知的差異，可能要有三個最重要的變數：社群價值觀、生活樣式和文化”。

拉哥波羅絲（Lagopoulos 1973: 115-20）也已經得到結論說：指意性都市意象和它的延意（附著於其上的象徵）是社群

和階級的函數。

已經有許多文獻記載了城市裡不同階級間 (Fried and Gleicher 1961 , Rainwater 1966 ; and Duncan 1973) 和不同次文化群體間 (Downs Stea 1973 , 1977 ; Colledge and Ruston 1976 ; and Horton and Reynolds 1971) 的環境意象和其變異。這些結果質疑到了認知圖研究的認識論基礎，因為後者集中關注個體的資料，沒有檢驗產生維持某一都市意象的社會過程。

目前，認知範型因上述限制而產生的缺陷已廣被承認。事實上，批評者斷定這種研究方法沒有實現它所欲的研究目標——解釋都市行為——因為心象圖研究已經遠遠地脫離概念的社會基礎。認知研究很難連結上巨視與微視的分析層次。

心象圖的根本意識形態偏見是：它不願承認它的研究資料本身是個意識形態產物。認知圖裡的城市意象不是城市本身，也不是某些天生的、基本的空間知覺過程之反映，因為我們知道，大部分人們知覺空間的方法是社會地學來的，並建基在經驗上的。認知圖是一種社會互動的產物，所以即使住在同一鄰里的人，在不同的社會網絡下，對同一地區也會有不同的概念 (King and Colledge 1978 : 251) 。因此，心象圖描繪的是想象的城市。它本身是都市意識形態的一部分。這個個人相信是周遭社會現實的想象圖，依阿圖塞 (Althusser) ，構成社會過程的意識形態表徵之基礎。史托勞斯 (Strauss) 用和阿圖塞相似的概念，抓到了意識形態的環境知覺模式這個重要事實：

“城市居民不但慢慢發展出一種對地點的情緒，而且要他將城市的實質組織加以視覺化，甚至於要理解城市活動的支流，都很困難。顯然地，城市生活的一個不變特徵是：為了要‘看到’城市，必須求諸於某些樣式化的象徵工具”。

簡而言之，環境心象圖是意識形態表徵的最佳例子。由於無法認識到這一點，認知地理學研究者的能力受到嚴重的限制，無法解釋城市裡發生的支配中的象徵過程。

總之，認知地理學將空間意義的生產設置在個體的心靈之中。正如吾人所見，現在的研究指出，都市意象依賴於地點的機能用途，以及社會制約的都市空間之判斷。這暗示著，涵義是從文化符碼衍生而來，而此文化符碼係起源於個體之外，自社會互動

過程中浮現出來，而這兩個調查範圍一般均被認知研究方法所忽視。如哈里生與霍華德（Harrison and Howard 1972）所說，認知圖研究單靠個體對涵義的解釋，更重要的是，抽出圖後，這個理解被簡化成脫離社會象徵的實質元素。（Pipkin 1983：66，Pocock and Hudson 1978：32），這樣的作用是隱瞞而不是抽出都市生活豐富的象徵。所以，與認知地理學相反地，社會記號學文化研究方法明白地假設：涵義是個社會產物，視社會中個體間、群體間、與文化符碼間的互動而定。

把涵義歸屬於都市客體的問題，主流派迄今只有些微的解決。記號學方法的長處在於它明白地承認，要分析都市意象之前，必須先解決這種研究內在的問題。簡而言之，克蘭片（Krampen 1979：2）觀察到了都市記號學從問下面一個問題開始：

“何種意義被聯結到城市？用什麼機制？……亦即是，要實現那些條件，才能使一個人將溝通功能加諸在一般物體（或建築）上呢？”

所以，讓我們詳細地來探討空間的記號學與社會記號學的研究方法。

三 都市的社會記號學

(一) 記號學與社會記號學

從記號學來看，任何建築或都市對象，在指意（denotation）的層次，都被化為其自身功能（function）的符指（signified）。然而在概念化了的功能用途之外，對象同時還具備另一種功能，就是象徵。因此，客體也在第二個層次，延意（connotation）的層次，作為一個符號。如前所述，就勒杜（Ledrut）（參見論文5及論文10）看來：支配都市之概念化（conception）的乃是這一個層面。再者，而按照現在社會記號學的觀點，延意性符碼（connotative code）是被牽涉在都市實踐（practice）中的社群和階級所生產的社會產物。透過這樣的區分，社會記號學研究方法避免了認知地理學的陷阱，諸如心理主義（psychologism）、行為主義（behaviorism），和個體主義（individualism），這些毛病也曾出現在某些記號學的支派裡。延意符碼的存在；在指意與延意的涵義二者都要視文化的符碼而定，以及上述二個層次在都市空間的重要角色，在在都顯示：

都市環境（*urban milieu*）充滿著與都市生活分不開的涵義和象徵。

在歷史上，首先出現的空間記號學研究方法是建築記號學。多年以來，這種方法被證實具有一些嚴重的缺陷，使得它無法成為都市空間記號學的模型（*model*）。我們可以列舉出它的一些限制：對記號學理論的誤解和毫無道理的把記號學操作延伸到非記號性的社會過程；缺乏獨立思考地一味套用語言學模型，把建築語言等同於它的做法功能（*poetic function*）；或是相對的把涵義化約成只是局限於指意的層面；以及忽略了在都市社會生活中的符號和非符號過程之間的連接（*articulation*）。最後這一點表示出和社會學分道揚鑣的趨向，這在記號學中是相當典型的。因此，建築記號學家經常會將都市居民看成一個整體，他們在研究人們對都市的概念化時，常常忽略了涵義本身有社會階層化的現象，而一股腦地把金融資本家、不動產開發商、勞工階級、和那些手拿噴槍到處塗鴉的青少年全給擺在一塊兒，當作是一群相同的居民。

這些缺陷並非建築記號學自己擁有的，而是整個記號學領域發展所處的這個特定之歷史階段必然的結果，同時這些缺陷也多少出現在都市記號學之中。因此，社會記號學的發展，是透過對先前有關空間的記號學研究方法之批判而前進的。在這一點，我們不想給人一種「社會記號學帝國主義者」的印象。我們相信：不論是建築記號學或者認知地理學都能夠為空間涵義的研究提供有用的見解。我們只是希望社會記號學所帶來的震撼有助於這些研究角度的重新改造。換個立場來說，毋庸置疑的，都市記號學也同樣能從這些研究領域獲得助益。譬如，雖然都市記號學渴望社會學的啟發，但到目前為止，仍然沒有從和其他社會科學所發展的社會理論接觸之中獲得好處，然而對認知地理學來說，情形就大不相同了。同樣的，認知地理學所用之精煉且高度發展的計量技術已經必須進入記號學調查中全部的研究項目，無論如何，仍有些著名的例外存在，像是勒杜（*Ledrut*），本書中第10篇論文，以及克蘭片（*Krampen*, 1979）。所以，我們希望這個讀本將開啟主流學者、純粹記號學者和社會記號學者彼此之間三向的對話。

在把我們對於其他研究方法的立場說得盡可能清楚之後，我

們現在可以說：記號學和社會記號學之間的不同，主要仍然是在於：後者想要超越前者的限制（*limitation*）。說得更直接一點：就我們所知，社會記號學是對日常生活中意識形態所扮演的角色做一種唯物主義的探究。它尋求解釋的是：在意識形態的生產和空間概念化中符號的與非符號的社會過程之間的連接關係（*articulation*）——這些過程非但植基於物質基礎，同時也受到特定歷史的生產方式的性質所決定。

回到記號學的起源，我們可以覺查出一些主要的特徵；直到今天，這些特徵仍然限制了這個領域的研究範圍。舉例來說，索緒爾的結構語言學主要是建立在 *langue*（語言）之上的，也就是視語言為一個共時性的系統。對索緒爾而言，*langue* 之所以會有歷時性的改變是由於 *parole*（言語），亦即某種個別的（文化的）實踐；相對的，語言的表現乃是受語言的共時性系統所規定的。然而，由於對語言的系統（*linguistic system*）的過度關心，忽略日常生活文化過程，他把語言當做是自主的、獨立於現實之外的東西來處理。因此，索緒爾不只是實證主義者，同時也是唯心主義者；我們在他的體系中所唯一可知的實在，就是吾人心靈的實在（*the reality of our minds*）（*Saussure, 1971*）。這種伴隨著經驗主義的唯心主義，後來變成另一位記號學開山祖，查理士·皮耳士（參見美國記號學刊 1983）所提之記號理論的基礎。事實上，如前所述的，對皮耳士而言，記號學是形式邏輯的一支。

在歐洲的社會思想當中，從索緒爾式的結構語言學到結構主義是有一個連續的線索可稽的；而從這些探索到我們今天所知的記號學也是如此。結構主義之父，李維史陀（*Claude Levi-Strauss*）同時是一個新實證主義者（*neo-positivist*）和新康德式的唯心主義者。他把所有的社會系統當做是溝通的系統，因此而主張整個社會人類學是記號學的一支。他相信：可能存有溝通系統（*communicative system*）之外的社會事實；但是，像索緒爾一樣，他專注在符號的結構（*semiotic structure*）之上，對他來說這個（共時性的）結構才是唯一存在的結構。對李維史陀而言，歷時性的變化是被記號學因子（*semiotic factors*）所支配的。所以，結構人類學不承認社會人類學的物質性部分，這個事實在他對聚落空間的分析當中也是很清楚的。

根據他的說法，聚落是個複雜的由符號所構成的正文（ *text* ）
，這個正文乃是遵守普遍的符號結構而寫成的。

這許多年來，歐洲的記號學與這些先驅人物並沒有太大的歧異，它依舊熱衷於對共時性符號結構的探索，儘管已經有一些嘗試要把尚稱薄弱的過程觀念和靜態的、範疇式的分析模式結合在一起。最近，歐洲的記號學也經過了一陣演進和分化，就像整個結構主義所遭遇的一樣。像在李維思陀或克莉思特娃（ *Julia Kristeva* ）作品當中，它開始接觸心理分析，同時擷取馬克思主義的語彙，在擷取的過程中粗糙地解釋了馬克思主義者的概念。然而，到頭來它的唯心主義取向却是與日俱增。現在，這種心智探索的頂點是解構主義（ *deconstructionism* ），則更全盤拒絕將任何符號系統指涉到的外在的、非符號性的實在（ *reality* ），如此一來，解構主義背後的範型可以說十分明顯的與皮耳士的記號學及唯心主義哲學有親戚關係。（參較 *Norris* 1982 ）。

研究都市空間，正統的記號學方法（例子可參見 *Boudon*，論文 4 及 14 ）是有別於編者的社會記號學，因為它把分析限定在於探尋空間結構背後隱藏的衍生性文法（ *generative grammars* ）。那麼，都市記號學遂成為這樣的一門學問：研究內在的模式與設計（透過符號轉化（ *semiosis* ）它們可以外顯出來）之文法所導生的空間結構。記號學研究的乃是獨立於非符號的社會歷程外的空間文法（ *spatial grammars* ）。所以，舉例來說，格列馬斯（本書論文 1 ）認為：人們都是透過文化決定的空間語言這個機制去生產空間和想像空間。他所謂的“地勢學的記號學”（ *topological semiotics* ）就是用來研究這些機制的，而都市記號學是其中的一支。格列馬斯把直接相關於空間生產和空間概念化的涵義系統，從他們所在的非記號學的、社會學的脈絡中分離出來，當做是分析的重點。這樣一來，吾人是透過空間文法或者空間語言的孤立來研究建成環境的記號學內容。因此，在格列馬斯的研究方法中，非記號學的社會向度是被中立起來的，而且被當做是內部化了的，包含在主體、心靈、論述之中的一個面向。（同時參見：*Boudon*，論文 4 及 14；*Barthes*，論文 3；*Fauque*，論文 6；以及 *Choay*，論文 7 和 11 ）。

我們已經看到：歐洲社會思潮裏所有的三個當代思想模式（亦即：結構語言學、結構主義、和記號學），在研究結構和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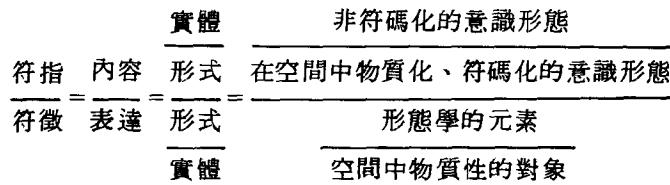
系統時所取的方法都忽略了涵義系統和現實世界中非符號的、物質過程之間的關係。就這樣他們使得自己投向唯心主義，並且整合於其中。如前所述，符號和物質這兩個過程之間的銜接對我們而言，才是社會記號學的分析焦點所在。為了要解釋我們的研究方法是不同於主流派的歐陸傳統的，有必要把最適合我們的社會記號學需要的「記號」概念說明一下。如上所述，我們的研究觀點有別於格列馬斯所想的社會記號學，但是，為了控制新名詞氾濫，我們保留了這個標籤。在下面，我們也將說明，應用我們的觀點時，要怎麼去做研究。

(2) 社會記號學與都市記號

一個都市空間的社會記號學分析是由一系列不同方面的研究結合所構成的。這些面向與空間記號的分解有關——根據傑姆斯列夫 (Hjelmslev, 1961) 的模式來加以分解。就傑氏而言，記號學的記號是一個“兩面體” (bifacial unit)，亦即由符徵 (signifier) 和符指 (signified) 構成；它說明了更普遍的文化環境所產生的意義與物質性的人造物統合在一起的方式。這一理論方法對社會記號學極為適用，因為它明確的指明如何與意識形態系統和非記號性環境扣連。如此，傑氏所謂的“表現” (expression) 和“內容” (content) (在索緒爾的術語當中，二者分別相當於符徵 (signifier) 和符指 (signified))，均可進一步分為兩個層次，相當於它們的“形式” (form) 或它們的“實體” (substance)。所謂記號的“內容之實體”是由置身在更為廣大的文化 (這個較廣的文化使得該記號得以存在) 中之非符碼化的涵義 (non-codified signification) 層次所構成的。那麼，符指本身也就是“內容之形式”，在都市記號學裏，是由明白顯示在空間中之符碼化的意識形態 (codified ideology) 所構成的。

相對地，在記號的“表現”層次，實體就是負載著涵義的物

A 圖：城市符號之分解



質空間這個部分 (它本身並不是一個記號)；記號學所要研究的

，乃是那些使它成為涵義承載者（*vehicle*）的特質。最後，所謂“表現之形式”，就都市記號學來說，就是空間性的符徵，或者是在社會裏被用來營建聚落空間、組織聚落空間的形態元素。（參見A圖）。總之，按照傑氏的模型，都市的記號可以被分解為四個不同的層次，分別對應於內容和表達此二者的形式與實體；這其中只有形式的部分是別的記號學者認為記號分析應該做的事。根據這個模型，符徵不只是關聯著符指；同時，符徵和符指兩者，不論在關係上或者功能上，都和他們個別的文化及物質脈絡連接在一起。

從我們的觀點來看，且循著勒杜所作的區分（參見 Ledrut，本書中論文5），都市空間並非正文（*text*），而是一篇“偽正文”（*pseudo-text*），這是因為：一則它是由非記號的過程和記號的過程所生產的；二來，在某歷史條件下的營造環境中，通常不只一個發訊者（*sender*）。那麼，對於一個都市記號系統或者一篇偽正文，要做社會記號學的分析，將會依下列的方式來進行：一方面，在表達的實體和內容這兩方面我們要蒐集觀察的資料。在實體方面，我們要對意義所投設的物質的都市空間做一個描述；其次，在形式方面，我們要注意那些承載涵義的空間元素。

在另一方面，我們必須做文化研究，記錄內容的形式和實體。這個工作首先要注意歷史地和文化地建構起來的涵義，這可以透過研究聚落空間所在的社會之一般文化特質而完成。其次，需要相當的案例研究，來記錄結構空間符指的符碼化意識形態。

根據我們所提到的記號的“生產”和“消費”（或者叫做聚落空間的“概念化”（*conception*））這兩個區別，社會記號學的方法可以再進一步細分。空間組織是社會產物，而空間的生產是被以某特定社會構造的社會過程所統治。這些涉及了政治／經濟活動以及文化活動，一言以蔽之，可稱為非記號的過程以及符號的過程。透過物質性元素的分化（*differentiation*），社會實踐（*social practices*）根據符碼化意識形態來模造（*mold*）並解釋（*interpret*）實質空間。社會記號學分析在空間生產的層次上，因而，要辨明延意性與指意性符碼作為空間生產之中介者的角色。因此，營造環境是非記號和記號過程交叉的最終結果，而這兩個過程的交叉是透過空間意識形態中介的。

不過，在另一個不同的社會層次裡，有必要提及空間的使用者，而非生產者。當空間的使用者進場之後，意識形態的延意和指意訊碼再度粉墨登場。事實上，大部分為主流學者所知的所謂“城市意象”可以擺在這種研究方法之下，亦即，使用者對空間的記號性概念。在這裏相當清楚的是，不論記號的生產或是對空間的概念化，都是融合在傳統社會科學的操作之下；因為它們要透過訪談和調查分析來進行研究。特別是，對空間概念化的探索要按當時不同社會階層的使用者來分析它的多重編碼（*multi-coding*）。

總之，記號系統是由象徵的社會關係所產生的，它只建構了都市社會實踐的一個面向，即中介的層面（*mediating dimension*）。符號系統不是“單獨地”出現。它根植於社會的物質實踐之中的。也就是我們主張：涵義系統跟隨著記號實踐（*semiotic practices*），而記號實踐又跟隨著社會中一般化的社會／政治／經濟實踐。如此一來，假如我們想要解釋記號系統而不僅只是描述它們，就有必要清楚地指出這些系統是如何社會地被建構起來。在理論層次和方法論上建構起社會記號學研究方法的，正是這個記號與非記號的社會過程之間的連接（Boklund-Lagopoulou and Lagopoulos, 1984）。

四 結 論

社會記號學與傳統的都市和建築記號學研究方法不同之處，在於它注意到：不同社會立場的社會代理人會有不同記號學系統。各種不同意識形態生產的代理人，會間接影響生產的記號系統，進而，這些不同點亦可被連接與關聯到都市空間的記號學概念之不同。這種對比是經由與傑姆斯列夫的記號模型有關的經驗研究而發現的。

從社會記號學的觀點來看，社會生產和再產的物質過程，及涵義系統的意識形態功能，是記號學系統的出現與結構化歷程之支配性因素。無疑的，都市空間的生產及功能不同於建築——雖然它們具有某些共通點。這些不同（例如，由於它們不同的社會性質或由於政治框架）導致生產代理人在意識形態上的不同。繼而，這些不同亦間接地影響文化生產的記號學系統，它們也導致不同階層的空間使用者空間概念之不同。總之，藉著以上問題

的討論，我們獲得這個導論的主要目的：指出一個（相對）獨立的研究領域——用唯物論的、具有社會學自覺的方法（社會記號學）來加以研究的都市記號學。

本書提供許多應用記號學來研究聚落空間的重要文章，它們奠基在上述的兩個不同的認識論之上，並且分別是都市記號學及都市社會記號學發展過程裡的重要文獻。在這些文章前面，用比較和批判的方式先簡介作者、他們的著作、他們的記號學研究方法。如此，各篇文章應用記號學於分析聚落空間的意義時，可以進一步澄清前述所提的一些問題。我們的導論、這些文章、以及對它們的簡介，將有助於讀者對於發展中的都市記號學有一個完整的瞭解。除此之外，亦應有助於刺激這個領域進一步的發展。同時也希望這本選集（這類論文的第一本選集），對於其它非記號學的分析研究領域提供一些影響。

以下的文章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論觀點，包括有都市空間記號學研究方法的回顧與評論，包括了較理論性的文章，它們提出都市記號學的主要問題，並提供重要的理論洞見，參與建構了這個領域。第二部分的 A 部分“實踐下的理論”是直接有關於經驗素材，或是分析這些素材的理論性探討。這裡的大部分文章是傾向社會記號學的。另外，B 部分“個案研究”提供一系列經驗研究與直接應用我們上述觀點的實際案例。這些作品幾乎都伴隨著理論上的探討。鑑於記號學分析大量特殊的術語，我們提供一分有助於讀者的名詞解釋。除此之外，透過各篇文章裡廣泛的參考書目，此處所提的各項問題也得以進一步探索下去。總之，本書透過許多重要文章的中介，呈現都市記號學作品完整的“光譜”。

REFERENCES

- American Journal of Semiotics (1983), 2(1-2), Special issue on Charles Sanders Peirce, edited by Kenneth Ketner.
- Appleyard, D. 1970. "Styles and Methods of Structuring a City."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2:100-17.
- Bartes, R. 1967. Elements of Semiology.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Boklund-Lagopoulou, and A. Ph. Lagopoulos. 1984. "Social Structures and Semiotic Systems: Theory, Methodology, Some Applications and Conclusions." In T. Borbe, ed., Semiotics Unfolding, 1:431-38. The Hague: Mouton.
- Downs, R., and D. Stea. 1973. Image and Environment. Chicago: Aldine.
- 1977. Maps in Mind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Duncan, J. 1973. "Landscape Taste as a Symbol of Group Identity." Geographical Review 63:334-55.
- Eco, U. 1976. A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Firey, W. 1945. "Sentiment and Symbolism as Ecological Variabl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0:140-48.
- Fried, M., and P. Gleicher. 1961. "Some Sources of Residential Satisfaction in an Urban Slum."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27:305-15.
- Golledge, R., and G. Ruston, eds. 1976. Spatial Choice and Spatial Behavior.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Golledge, R., and G. Zannaras. 1973. "Cognitive Approaches to the Analysis of Human Spatial Behavior." In W. Ittleson, ed., Environment and Cognition. New York: Seminar Press.

- Goody, B., et al. 1971. City Scene. Research Memorandum 10. Center for Urban and Reg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England.
- Greimas, A., and J. Courtes. 1979. Semiotique: Dictionnaire raisonné de la théorie du langage. Paris: Hachette.
- Harrison, J., and W. Howard. 1972. "The Role of Meaning in Urban Image."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4:389-411.
- Harrison, J., and P. Sarre. 1975. "Personal Construct Theory in the Measurement of Environmental Images."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7:3-58.
- 1976. "Personal Construct Theory, the Repertory Grid, and Environmental Cognition." In G. Moore and R. Golledge, eds., Environmental Knowing. Stroudsberg: Dowden, Hutchinson and Ross.
- Hervey, S. 1982. Semiotic Perspective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Hjelmslev, L. 1961, 1969. Prolegomena to a Theory of Language.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Horton, F., and D. Reynolds. 1971. "Effects of Urban Spatial Structure on Individual Behavior." Economic Geography 47:36-48.
- King, L., and R. Golledge. 1978. Cities, Space, and Behavior.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Krampen, M. 1979. Meaning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New York: Methuen.
- Lagopoulos, A. Ph. 1973. Structural Urbanism: The Settlement as a System (in Greek). Athens: Technical Chamber of Greece.
- Ledrut, R. 1973. Les images de la ville. Paris: Anthropos.
- Lynch, K. 1960. The Image of the City. Cambridge:

MIT Press.

- Moore, G. 1983. "Knowing About Environmental Knowing." In J. Pipkin, M. La-Gory, and J. Blau, eds., *Remaking the City*, pp. 21-50. Albany, N.Y.: SUNY Press.
- Norris, Ch. 1982. *Deconstru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and New York: Methuen.
- Pipkin, J. 1983. "Structuralism and the Uses of Cognitive Images in Urban Planning." In Pipkin, La-Gory, and Blau, pp. 77-100.
- Pocock, D., and R. Hudson. 1978. *Images of the Urban Environment*. London: Macmillan.
- Porteous, J. 1977. *Environment and Behavior*. Reading, Me.: Addison-Wesley.
- Rainwater, L. 1966. "Fear and the House-as-Haven in the Lower Clas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s* 32:23-31.
- Saussure, F. de. 1971. *Cour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Paris: Payot.
- Sieverts, T. 1967. "Perceptual Images of the City of Berlin." In E. Brill, ed., *Urban Core and Inner City*, pp. 282-85. University of Leiden.
- Smith, p. 1974. *The Dynamics of Urbanism*. London: Hutchinson.
- Strauss, A. 1961. *Images of the American City*. New York: Free Press.
- Tolman, E. 1948. "Cognitive Maps in Rats and Men." *Psychological Review* 55:189-208.
- Tuan, Y. 1977. *Space and Pla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Wohl, R., and A. Strauss. 1958. "Symbolic Representation and the Urban Milieu."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3:523-32.
- Wright, J. 1947. "Terra Incognitae: The Place of

Imagination in Geography."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37:1-15.



十五 一個跨文化的都市社會變遷理論（節譯）*

曼紐·卡斯提爾

陳志梧 譯

“由於生活是混亂失序，以致城市亦如是……”

[穿過生活城市的混亂] Baudelaire

“一個研究城市失序的偉大箴言。”

Charles Tilly, 1974, *The Chaos of 'Living' City*,
in Tilly, ed, « An Urban Word », p. 87.

“不論在任何社會脈絡中，空間的控制對環境品質都很重要……尤其在一個變遷、多元、權力不均等分配、問題尺度大的社會中更是關鍵……使社區控制其空間成為事實，需要在我們的經濟、政治權力與生活方式中有一些遽烈之變革。

”Kevin Lynch, 1981, « A Theory of Good City Form » , p. 218.

“社會運動不是戲劇性的、出人意表的事件。它們是社會生活核心的一個恒常的形式。

”Alain Touraine, 1978, « La Voix et le Regard » , p. 45.

29. 都市社會變遷的過程

社會僅存在於時間與空間之中，因此，社會的空間形式緊密

* Manuel Castell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Change”, in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pp. 301-336.

地與其社會結構相關，同時都市變遷也與歷史之演化相互交織在一起。然而這個看法仍太過於一般性。去了解城市，揭露其與社會變遷之關連，我們首應界定那些造成空間結構轉化與都市意義修正的機制。為了以本書所呈現的觀察和分析來探究此問題，我們必須再引介一些隱在我們分析背後一般性社會理論的基礎元素，但為了讓這些元素成為我們研究的有效工具，我們必須更精確地指出研究問題。

我們的目標是解釋城市如何與為何變遷。但是城市是什麼？我們能否滿足於：其為人類社會的空間形式這樣一個定義？什麼樣的空間形式呢？並且，我們何時才知道它們是城市？當人口密度到達怎樣的統計門檻才變成城市？我們又如何確定：在不同文化與變化的歷史時刻中，相似的人口集中，密度與社會異質等是否指涉相同的社會事實？當然，都市社會學家一再地反問這些問題，却仍提不出令人滿意的答案（註1）。反正，這些看法只是一個學院的辯爭，遠離了全球性都市危機現存的劇烈問題，同時，從一個知識性的角度來看，忽視社會形成的具體內容，或將其描述留給普查局不當的分類，而進行其變遷的分析，是相當令人懷疑，事實上，我們以歷史變遷的觀點為基本的理論取向來研究城市以克服此問題。

• 城市內乃歷史的產物

在冒著簡化的危險中，讓我們從可能最清晰的界定開始吧：城市，就如所有的社會事實，是歷史的產物，此不僅在於它們實質物質性（physical materiality），同時也在於它們的文化意義，與它們在社會組織中、與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都市變遷的基本向度是：不同社會階級和歷史角色間對都市意義、社會結構中的空間形式意義、以及與整個社會結構有關之城市的內容、層級和命運的衝突性爭執。城市（同時城市之類型亦然）是被歷史社會所決定，都市是一個被歷史所界定的社會對特定空間形式所賦予之社會意義。在這種看法中有兩點必須立刻界定：

1. 社會，就如下面幾頁將討論者，是社會階級根據其個別社會利益，對基本社會組織規則之彼此對抗的一個結構的、衝突的

註1：Saunders, *Social Theory*; Walton, 'The New Urban Sociology' 1981; Castells, 'Y a-t-il une sociologie urbaine?' ;and 'Sociologie Urbaine'; also Claude Fischer, *The Urban Experience*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6)

• 都市意義與社會構造

現實。因此都市意義應界定為：直接與社會鬥爭動力有關之支配與反支配的衝突過程，而不是單一文化（*a unified culture* ）之空間性表現的再製。更有甚者，城市與空間對社會生活組織言有其根本功能，賦予空間形式以特定目標的衝突是社會結構之支配與反支配最根本的機制之一（註 2）。例如；把城市當成宗教中心以控制鄉村地區的建置，乃作為用象徵的合法性、以及農民勞動者之心理安全、取得農業剩餘剝削的物質支持。或，又如：宣佈城市為共同交易的自由空間與政治自治乃是對抗封建秩序的重大勝利。因此，“都市”意義的界定並非一個文化之空間複印的翻版，也非在虛無真空中，不確定的歷史角色間社會戰鬥的結果，而是歷史角色（如社會階級）根據他們自己的利益與價值，結構社會的基本過程之一。

2. 都市意義的界定從其物質性的意義來看是一個社會過程。其不是庸俗意義下把文化當成一組意念（*ideas* ）的簡單的文化範疇，而是人類學意義中的文化，亦即：社會結構。包括經濟的、宗教的、政治的、和技術運作的表現（註 3）。假如城市被商人界定為市場，則其意指著街道市集與密集的社會化，同時也意謂著經濟活動商品化、工作過程貨幣化、以及對所有貨品潛在來源與可能擴充為市場地區交通網絡的建立。總之，都市的歷史界定並非空間形式的心理表現，而是根據衝突的歷史社會動力對此一形式所賦予的結構性任務。

• 都市意義的界定

我們定義城市的意義為：特定社會中，不同歷史角色的衝突過程賦予一般城市（*cities in general* ）（與城市內勞動分工之特定城市）目標的結構性操作。下面我們將檢驗：社會本身如何環繞著生產方式（*modes of production* ）而結構。因之，都市意義之界定，同時因不同生產方式、或在同一生產方式中不同歷史條件而變化。

註 2 : Anthony Giddens insists on the mistaken neglect by the theories of social change of the fundamental time-space dimensions of human experience as the material basis for social activity; see Giddens,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London: Macmillan a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1, particularly pp. 129-156).

註 3 : Maurice Godelier, *Horizons, Trajets Marxistes en Anthropologie* (Paris: Maspero, 1973).

• 都市功能的界定

都市意義界定的歷史過程決定了都市功能之特性，例如：若城市被界定為殖民中心，則武力使用與疆域控制將為其基本功能；若城市被界定為資本的機器，則其機能將細分（有時則在不同城市間殊化）為工廠中剩餘價值之抽取、勞動力再生產、都市化中利益之抽取（經由房地產）、金融機構間之資本循環組織、商業體系間之商品交換、與資本主義商業管理中心各種其他操作之經理。因此，我們定義都市功能為：操作由歷史界定之都市意義對個別城市所賦予的目標的一個組織化工具的銜接體系（articulated system）。

• 都市形式與象徵

都市意義與功能共同地決定都市形式，亦即它們是此一過程的象徵性空間表現。例如：若城市被界定為宗教中心，若其功能為僧侶對農民的意識形態控制的實現時，則永恒、延展、神秘、距離、保護和可及的暗示將成為建築與都市地景空間模式中的關鍵元素。有些建築師認為美國城中區之摩天樓僅為巨型公司紙上作業的集中，其象徵著由技術與自信而生的金錢作用於城市的權力。這些高樓是興起中的公司資本主義時代的大教堂（註4）。同時，它們也表達了一系列關鍵性管理功能，並且其本身也成為商品，仍為地產業在空間之重要投資。當然，都市意義與功能並不直接反映在象徵形式上，語意學研究已建構語言形式表徵之複雜變異與形式表徵和功能內涵間的相對自主性（註5）。從各種角度來看，我們並非辯解著經濟決定都市形式，而却在建構一個歷史意義、都市功能和空間形式間的關係與層級。作為一個理論取向，這是全然不同的。在特定的都市形式中，如早期中世紀城市，大教堂的象徵元素乃結構都市形式與意義最重要的因素，但是這是因為都市意義立足於以教會作為中介之農民、領主與神間的宗教關係故也（註6）。

註4：See Manfredo Tafuri, *Progetto e Utopia, Architettura e Sviluppo Capitalistico* (Rome and Bari: Laterza, 1973); also Tafuri, *Teoriae e Storia Della Architettura* (Rome and Bari: Laterza, 1968).

註5：Katherine Burlen, *L'Image Architecturale* (Paris: Université de Paris, 1975, Ph.D.Thesis in Sociology); also Henri Raymond et al., *Les Pionniers* (Paris: Centre de Recherche d'Urbanisme, 1966); and Philippe Boudon, *Sur l'Espace Architectural: Essai d'Epistemologie de l'Architecture* (Paris: Dunod, 1971),

註6：Edwin Panofsky, *Gothic Architecture and Scholasticism* (New York: Meridian Books, 1957).

更有甚者，都市形式不僅為材料、量體、顏色與高度的組合，就如凱文·林區（Kevin Lynch）教我們的，其乃是使用、流通、感知、心理聯想、隨時間、文化和社群而變化之表徵體系（註7）。對我們的目而言，最重要的問題是強調都市形式的獨特性與其和都市意義以及都市功能間之關係。

• 都市形成的界定

因之，我們界定都市形式為：其為都市意義與都市（與其形式）之歷史疊合的象徵性表現，經常為歷史角色間衝突過程所決定。

在每一特殊的情境下，城市被三個不同而相關過程所塑造：

1. 都市意義界定之衝突。

2. 都市功能適當操作之衝突，這些衝突可來自共同接受之框架下的不同利益和價值，或對如何操作都市功能之共享目標之不同取向中。

3. 對於都市意義與（或）功能之適當的象徵表徵的衝突。

我們認為社會變遷是都市意義之再界定，我們認為都市計劃是為達成一個共享的都市意義之都市功能的協商調適。我們認為都市設計是在特定都市形式中表達共同接受之都市意義象徵的嘗試。

由於都市意義之界定是一個衝突過程，更不用提都市計畫與都市設計。然而城市結構性角色的賦予乃來自、經由對其意義。的社會衝突，其制約著功能和象徵，而經由功能與象徵這個角色才會被操作與表達。

都市社會變遷制約了都市實踐的各個面相，因此都市社會變遷的理論乃是城市之各種其他理論的基礎。

這樣的變遷從何處來？同時，我們又如何知道變遷呢？

• 都市變遷

在此，最根本的問題是拒絕都市變遷有一個預設的方向（*predetermined direction*）。歷史並沒有方向，它只有生與死。它是戲劇、勝利、挫折、愛與悲傷，快樂與痛苦，創造與破壞的組合。現在我們有機會享有人類最深奧的經驗與在一個核子災難中炸毀我們自己。我們可與人民共同革命或將革命的恐怖力量轉而指向同一群人。若我們因此同意人類自然的進步的過時意識

註7：Kevin Lynch, *The Image of the City*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0); and Lynch; *What Time is This Pla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2).

形態必須放棄，則我們應對都市社會變遷採取類似的態度。因此，變遷我們指的僅是對一個都市區域或特殊城市之新意義的賦予。新的又意指何物？一方面，此答案隨著每一我們觀察的歷史脈絡與城市而殊異，然另一面，此答案又與社會轉化的一個更一般性的與理論的評定有關。因此，我們應用幾頁來定位此一關鍵問題。

無論如何，我們可以從我們對都市社會變遷的界定中抽取一個主要的結論：此評定是價值中立的。我們並不暗示變遷為改善，因此，我們毋需界定何謂改善。就如前面提過，我們的理論不是規範性的，而是歷史的。我們希望了解大部份的人文都市設計者，如凱文·林區與愛倫·傑克森（Allan Jacobson）何以找到我們環境的好條件的過程。雖然我們大致上同意他們的準則，但我們却不是要定義一個好城市。而却是想了解善與惡、天堂與地獄如何被我們歷史經驗之天使與魔鬼製造出來（我們自己的經驗是魔鬼看來比天使更有創造力）。

• 都市變遷的過程

都市社會變遷發生於當下列四個過程之一產生一個新都市意義時（它們全都是對一個或更多的歷史角色之衝突與對抗）：

1. 既定社會中之統治階級，擁有機構性權力根據其利益與價值再結構都市形式（與城市），改變了既存意義時，我們稱此為都市更新（對城市言）與區域再結構（對整個國土言）。如：South Bronx 被深思地放棄，或波士頓之意大利人區被改成一個總部城（headquarter city），或一些工業城（如 Buffalo，紐約）變成失業之少數民族的倉儲，則我們乃有都市更新或再結構之例。

- 2 被統治階級以部份或完整革命而改變了城市意義時，如古巴革命削除了哈瓦那之都市化，（註8），或葛拉絲高（Glasgow）工人在 1915 年所提出之住宅乃社會服務而非商品（註9）。

3. 一個社會運動在既定之空間中發展出與結構地統治意義相矛盾之自己的意義，如桃樂絲·海頓（Dolores Hayden）所描

註8：Susan Eckstein, 'The De-Bourgeoisement of Cuban Cities', in Irving L. Horowitz, ed., *Cuban Communism*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1977).

註9：Joseph Melling, ed., *Housing, Social Policy and the State* (London: Groom Helm, 1980).

述之女性主義的看法（註10）。

4. 一個社會動員（不必然是特殊社會階級）提出一套與制度化都市意義相矛盾之新都市意義，並反抗統治階級之利益時。就是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使用了都市社會運動之概念：一個指向制度化之都市意義改造，反抗統治階級邏輯、利益與價值的集體的、意識的行動。我們假設：只有當都市社會運動為都市取向之動員時，其將結構地影響社會變遷並改變都市意義。這個假設之相對性反面不必然為真。一個社會變遷（如：新階級統治）可能改變或不改變都市意義，如：工人階級革命後，都市仍保留作為集權的、非地域的國家機器的角色。

至此，我們必須更細緻我們對社會變遷的假設，以期建構城市變遷與社會變遷間之特殊關連。此任務需要一個簡短而概略的繞道，進入社會變遷的一般理論的廢墟。

30. 歷史變遷的過程

城市的意義並非任意地由一特定社會角色或不同角色間未界定的衝突所產生，這個社會界定的過程和此過程之成果仰賴於社會結構以及此結構之特殊歷史發展方式。因此，我們必須引介一些基本概念以便把我們對都市變遷的分析定位在更寬廣的社會變遷理論脈絡中。值得注意的，雖然，此理論建構在此仍不能被指認，同時其有效性也僅與我們所研究之都市變遷所觀察之社會主題與投射的事實相關，而城市變遷對我們言乃歸因於價值、利益與衝突的預期，此提供了我們研究之基本框架。因此，在系統地呈現此框架之同時，我們乃試著進一步地廓清這個詮釋，而却不讓步於一個已然被拒絕的嘗試去呈現完整的社會學理論，因為其理論基礎已不能被我們現有的社會結構與歷史過程的知識所支持。

- 生產關係
- 經驗關係
- 權力關係

然而，我們的了解已足夠指出：所有的人類過程似乎被生產、經驗與權力關係所決定。生產是人類對自然（即：物質與能源）的行動，依據社會決定的目標，為人類的利益，改變自然以求得產品，消費部份產品（以一個不均衡的分配方式），並為將來

註10. Dolores Hayden, *The Grand Domestic Revolution: A History of Feminist Designs for American Homes, Neighborhoods, and Citi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1).

的投資累積剩餘；經驗是人類主體在其生物的、文化的整體之多重向度上作用於其本身之行動；權力則是人類主體間在生產與經驗的基礎上所建立的關係的結果。在這個基礎上，人類主體建構了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而這個關係創造並組織了社會。

• 歷史、社會與生產方式

因此，歷史與社會（事實上他們來自相同的過程）經由經驗、生產與權力之銜接所形成，在已知的社會中，經驗基本上環繞著性別關係建構（男性支配女性）（註 11）；生產組織了階級關係（非生產者佔有來自生產者之剩餘）（註 12）；而權力則立基於國家（對暴力之制度化壟斷保證了權力掌握者對其子民之統治）（註 13）。非生產者佔有剩餘的特殊形式，亦即階級關係，界定了生產方式（mode of production）。如：資本主義的界定乃生產者與生產工具之分離，資本對生產工具與生產者之勞動力的佔有，迫使他們為生產工具之所有者提供他們的勞力，以交換對他們產品的分享。就是這個基礎，資本才能組織生產，也為促進其利益、強化其價值之社會條件再生產而結構社會。資本與勞動的構造，因而，資本主義社會關係，並非來自技術或某種經濟必然性的結果。其乃資產者建構社會霸權，去挫敗和同化封建領主，去改變專制國家，去臣服農民，並擴張它對世界之殖民統治能力的歷史結果。每一新的生產方式都來自新階級環繞著它自己的利益、價值的結構性再生產，以重組社會的勝利結果。隨之，每一新的生產方式樹立新的剝削與統治形式，此形式亦造成了階級鬥爭之新形式。

在此，我們不能進行生產方式與兩性關係方式混合結果的分析，特別當我們對世界某些地區之歷史研究仍是如此貧弱。我們僅將依據對我們觀察期間兩個現存生產方式的分析，事實上，我

註11：Psycho-analytical theory (Freud) discovered the crucial role of sexual-gender relationships in the shaping of human experience and in the structure of personality. But because of its neglect of the domination by men of women, it could not establish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analysis of social change, until the feminist movement in the 1960s laid the ground for a transformed version of the original psycho-analytical framework in which gender and sex roles are asymmetrically organized and connected to the overall social structure.

註12：This was the major theoretical contribution by Marx and Engels to the history of human knowledge.

註13：In this case, Max Weber is the founding father of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autonomous and crucial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structuring of society.

們將深入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變數中，因為其乃我們分析中唯一的支配性生產方式。但是由於我們當代舞台中的世界性關係，我們必須涉及不同的、並存的國家生產方式（statist mode of production），其支配著所謂社會主義國家（註14）。所謂的國家生產方式我們指的是：對來自生產者剩餘的佔有乃建立在國家機器之政治宰制上，此國家機器由一些仰賴暴力和資訊工具壟斷，且自我生產的精英所控制。可以確定的，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國家有一個壓迫的功能，並且傾向於代表資產階級的利益（註15）。誠然，在資本主義中，國家表現了階級統治，但在社會主義中，國家是新階級統治的基礎（註16）。就如在諸多轉型案例中見到的，國家生產方式（註17）為剝削者與被剝削者，資本與勞動間鬥爭的結果。在資本與勞動鬥爭中，無產者並未上升為新的統治階級。此與一般歷史的趨勢一致：封建秩序中的農民在他們與領主的鬥爭之後，並未成為新的主人，因為專制國家介入了這個轉變，並為資產者打開提出新生產方式的道路（註18）。相同的，來自無產者與農民的黨與軍隊（即此，反國家已然變成國家）將歷史的新紀元，以系統政治壓迫和意識形態說服的代價，交換經濟發展和社會再分配。

• 發展方式

另一個了解分析架構的關鍵概念是：發展方式（mode of development）（註19）。其經常與生產方式混淆，却必須仔細

註14：For an informed discussion of the new mode of production emerging in the so-called socialist countries see Rudolf Bahro, *L'Alternative* (Paris: Stock, 1979).

註15：Goran Therborn, *What does the Ruling Class do When it Rules?*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7); Claus Offe, *Lo Stato nel Capitalismo Maturo* (Milan: Etas Libri, 1977, original in German, 1975); James O'Connor,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3); and Erik O. Wright, *Class, Crisis and the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8).

註16：Giorgy Konrad and Ivan Szelenyi, *The Intellectuals on the Road to Class Power*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9).

註17：Henri Lefebvre, *De l'Etat* (Paris: Editions 10/18, 1976, 4 volumes).

註18：For a discussion on this subject, see 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New Left Books, 1974).

註19：We use her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ode of production and mode of development approximately along the lines suggested by Touraine, *La Voix et le Regard*, p. 133 and following.

地分辨，因為它似乎是社會關係之另一層面。它與勞動、物質及能源如何以特殊形式在得到產品的工作中結合有關（註20）。工作當然與社會（階級）關係有關，但除剩餘之佔有外，它對了解剩餘如何增加也很重要。於此，我們再度拒絕在沒有足夠經驗的基礎下重寫整個人文歷史（*history of humanity*）。總之，我們需引介兩個發展方式間的差異，其明顯存在我們的觀察領域中，我們已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它的存在。

• **發展方式的類型**

發展方式一共有兩種類型：工業的與資訊的。在工業的發展方式中，生產力（亦即：由投資而來之每一輸入單元所增加之輸出單元）來自勞動、材料或能源或其他來自此三元素品質的日益提升。對資訊發展方式言，生產力建基在知識上，並來自結合生產三要素的組織方法。換句話說，生產力仰賴著這些要素間性質關係預測的能力，與它們在生產過程中之再組合（註21）。每一發展方式界定了一個新的社會範疇（其聯合並仰賴著統治階級，而由於他們特殊的專長，因此有不可忽視的磋商力）。工業創造了經理者，即組織的控制者。資訊製造了技術者，即知識的控制者（註22）。生產方式與發展方式有些運作的原則，即：結構性

註20：A useful discussion of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articulation between energy and information in the work process can be found in Jacques Attali, *La Parole et l'Outil* (Paris: PUF, 1976).

註21：For some basic discussion on the evolution of sources of productivity; see, Robert Solow, 'Technical Changes and the Aggregate Production Function',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August 1957); Edward F. Denison, *Accounting for Slower Economic Growth* (Washington DC: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 1979); Jacques Attali: *La Nouvelle Economie Française* (Paris: Flammarion, 1978); Larry Hirschorn, *Toward a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Service Society* (Berkeley: Institute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 229, 1974); Victor Fuchs, *The Service Econom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8); Richard Meier,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56); and Lester C. Thurow, 'The Productivity Problem', *Technology Review*, 83, 2 (1980).

註22：John K. Galbraith, *The New Industrial State*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6); and Alfred Chandler, *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的社會目標，這也成為它們存在的理由（*raison d'être*），因之，資本主義朝向利潤最大化，即：在生產工具所有權的基礎上，提高剩餘價值的產品量與佔有率；國家主義則朝向權力極大化，其特徵是：提高政治機器之軍力，以對更多子民，在他們意識之更深層面，提出此機器賦予其自身的目標。工業主義朝向經濟發展，即產品的提高；資訊主義朝向技術的發展，即：知識的累積。

這些目標界定了組織、社會和帝國，並且生產工具和再生產並非意外地因某些事件而生，也非無情地來自技術的鐵律。它們是人類的物質產物（*material products*），一個特出的物質形式（*a form of matter*），可歸因於人腦之象徵的、溝通的、和資訊的功能之無止息發展結果，作為此一精神能力的結果，我們人類（*species*）不斷地修正它生命中的社會形式、和它與物質及能源複合體間的關係。因此，生產方式與發展方式的界定乃來自歷史角色之意識行動，建構生產關係（面對其他角色）與生產技術（面對物質與能源），來服務他們的利益與價值。特殊歷史角色如何出現，生產方式如何升起，是歷史問題應由研究來回答，而不是根據一組特定之結構性元素組合的某些一般性法則！我們確知：此歷史變遷是衝突的，發生在既有生產方式所產生的鬥爭與危機的框架中。依然，新生產方式不可能對稱地倒轉老生產方式的影像，而是階級與社會角色在造成他們彼此敵對的結構關係基礎上彼此戰鬥的歷史產物，而且被不同角色之經驗、生產與權力條件所產生的價值和預期所指導。那麼被統治階級又是什麼呢？他們生活著、抵抗著、變化著、並試著革命。一旦成功，他們消失為一個階級，或製訂新的社會關係形式，或通常由一小撮往日的被統治階級或由革命過程的工具提出一個新的階級統治。歷史地看，我們不知道任何一個革命中之被統治階級成功地粉碎階級統治的存在，甚或被統治者本身成功的取得統治地位。

• 期許

依然，我們不能排除這種成功的可能。倘若我們如此，將會把我們引到與科學研究不相容的人類發展普遍原則的形上學。沒有階級的社會有一天可能會存在，但這可能將是歷史的結束，雖則相當矛盾的，但並非人類的末日。事實上，當我們說史前社會是一個集體任務為反抗自然以取得生存的社會時，我們也可以說史後社會，在一個共同關係中，其集體的任務將是使用、開發存

在於外界（物質），與內部（我們的內在經驗）的自然。

這個觀點常被當成烏托邦駁回。但是，假如我們接受以下之允諾：社會產自歷史角色的文化目標與每一生產方式可得之技術工具的組合，則我們也應接受這種史後社會作為一個新鬥爭預期結果的可能性。假若我們看到歷史角色起來呼籲使用價值的重要性而反對交換價值，我們知道資本主義受到挑戰，就如任何一個以投資來創造剩餘的體系可能遭受的一樣。假若歷史角色呼籲著自主性與以自我管理作為集體決策的主要原則時，則國家生產方式遭到中傷，就如其他許多形式的國家一般。假若資訊發展方式使大部份生產自動化，包括農業，而且同時仰賴著生產者科學家間的緊密關係和工作過程，與生產者間溝通、合作，再加上生產和消費間緊密的相互依賴，則這個技術的基礎同時也將實現了使用價值取向、要求自我管理之新歷史角色的新文化目標的存在。因此，這個實現將不再是烏托邦的，而是一個歷史底鬥爭，可能是一個（雖然不像）恐怖戰鬥的結果，於其間跨國公司與帝國國家將極盡可能地制止其發生，包括彼此恐嚇甚至炸毀地球，那樣甚至不是一個達到不可能實現的勝利的手段，而只是使子民保持殺人與被殺任務的方式。

這是我們希冀在都市意義再界定的觀察中找尋的軌跡，這並不說它們只特別地在城市或在有關城市的論爭中才發生——它們到處存在。當前的歷史變遷是多向度的，同理對體系之再生產與保存的力量亦然。若此為真，若新社會以及城市替選目標之歷史鬥爭已然交戰，則我們應可發現這個空間形式再塑造的根本轉化迹象。就如讀者了然，我們已發現了這過程的零星症狀，它們有不同的形式與命運。我們正處在一個把這些由新世界的鏡面所反射的碎裂片斷影像串連起來的過程中，在此鏡中，人們有足夠的勇氣與力量，而且想看到他們子孫的臉孔。但在我們開始拼湊字謎之前，我們需要再加進一些新的基本元素，沒有這些元素這個鏡子將給我們以扭曲的影像，甚而在歷史的光線下閃亮。

這個經驗的向度與其基本動力，即：兩性關係，如何如上述的與歷史變遷有關？事實上，人類歷史的特色是：除男性對女性的支配外，兩性關係本身，其內涵與演化，就被生產關係（男性之階級地位）與權力關係（國家所強化的家庭關係）所決定。因此，婦女的革命，就如第一部份中所觀察的歷史事件，依其活躍

- 女性主義的意義

參與的層面來看影響了階級與權力的鬥爭——她們依其家庭需要而動員。相反地，在當今我們觀察的領域可發現，一個重要的社會文化轉變，即：婦女的鬥爭已愈來愈與女性意識相關——那就是此運動指向克服一性別對另一性別之結構性統治。我們假設這個根本現象可歸根於更寬廣的歷史趨勢：對生產、權力與經驗關係層級質疑的呼籲。更精確地說，新社會運動的興起，乃為改變人們只在生產所創造、而權力所強化的結構框架中調適其經驗的最佳狀態，而代之以人之經驗來指導生產與權力。在特殊意義下，都市意義再界定，強調了使用價值和經驗品質優先於交換價值和集中經營，尚且不論意識形態的分化與組織的阻礙，在在都歷史底與女性主義之自證和溝通的主題相關連。我們假設：這種關連就是性別關係新角色與我們對歷史變遷了解間的關連。
- 文化、民族、國家

最後在我們研究架構中，我所要引介的基本元素是：文化，民族（*nations*），以及它們制度底表現在國家的形式上。在大部份的人類歷史裏，地球上不同地區的社會都獨立地發展，縱使有接觸也僅停留在非常表面的層次（主要是偶然的交易）或戰爭、投降、同化、趕殺等破壞形式。因此，雖然生產方式、發展方式、性別關係與權力關係等有助於我們了解大部份的歷史社會，這些因素在特殊社會的組合永遠是獨一的，就如每一社會或地區中歷史角色起來創造新生產方式的時刻與鬥爭一般。在馬克斯學派的傳統中，使用社會構造（*social formation*）的概念以表示任一社會都是不同生產方式，或一個方式之不同階段，而其中有一支配方式的組合（註23）。這概念呼籲我們注意每一特殊情境的複雜性，並提醒我們生產方式是一個簡化的概念，其變數隨著歷史脈絡而不同。
- 生產方式與社會構造的特性

然而，僅從這個角度來分析問題可能造成誤導，因為一旦特定社會被結構起來，一旦我們接受其結構背後之組合是獨特的，則其演化、變數、鬥爭與變遷亦然。因此除了社會構造外，我們尚面對著歷史過程。從人類學的意義來看，這個特殊性產生歷史界定的文化。文化產生（與它所表現的生產方式互動）了民族（*nations*），即在性別、階級、權力等幾條線上共享價值及共同
- 歷史變遷的一般性

註23：Nicos Poulantzas, *Pouvoir Politique et Classes Sociales* (Paris: Maspero, 1968).

制度的社會文化族群（註24）。當然文化與民族也將表現出階級、性別和國家的統制，但這些乃此關係族群的次單元（subset），一個人類群體經由他們特定溝通模式找到自我認識的次單元。當一個民族變成一個政治主權時便形成國家（註25）。國家有時也建立在與其他民族聯合權力關係的基礎上。因此，歷史同時產生民族國家（nation state）與國家民族（state nation）（註26）。亦即：一個國家在政治上聯合了許多民族於一個相同政治領域中。當文化不發展成民族（即：當他們在政治與社會仍停留在小群體）時，他們形成了種族團體（ethnic groups），有些稱之人種團體（racial groups），不管人種（race）這個概念是多麼可疑（註27）。權力關係不只存在於國家與社會之間，也經由戰事與征服存在於國家與國家之間。

因此貫穿整個人類歷史的是：文化與民族被武力整編到國家的領土內，國家為不同種族、不同文化、不同民族的社會創造了一個基地。同時，文化與個人為逃避壓迫與匱乏而遷徙到新的社會，並在其中形成了社會次單元，此中之變數是了解世界歷史變遷的基礎。就如凱茲納遜（Katznelson）提醒我們的（註28），不了解民族脈絡中之社會性差異，就不可能完成社會鬥爭與社會

註24：See the work by Anouar Abdel-Malek to reestablish the autonomous role of national cultures in defining the path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See, for instance, Abdel-Malek, *Ideologie et Renaissance Nationale: L'Egypte Moderne* (Paris: Anthropos, 1969); and, *La Pensee Arabe Contemporaine* (Paris: Seuil, 1970). For an informed discussion of the literature on nations, see Jose Ramon Recalde, *La Construcción de las Naciones* (Madrid: Siglo XXI, 1982).

註25：See Charles Tilly,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p. 3-84).

註26：George Haupt et al., *Les Marxistes et la Question Nationale: Etudes et Textes 1848-1914* (Paris: Maspero, 1974).

註27：In the critique of the ideological assumptions of the concept of race, we follow Claude Levi-Strauss' tradition.

註28：Ira Katznelson, *City Trenches; and Black Men, White Cities: Race, Politics, and Mig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900-30 and Britain, 1948-68* (New York: OUP, 1973).

運動的分析。但是，這個差異性不是我們探索的主線，否則我們將淪為人類歷史中之每一個別脈絡無窮變異的蒐集者吧！我們必先建構特定生產方式與發展方式之歷史變遷的潛在結構與主題，而後判定進入社會舞台之新歷史角色所提出的預期與挑戰，以確定他們是否推動歷史或僅只表達他們的保守。

• 資本主義世界體系

國家間文化與權力關係的差異性引進了我們所觀察的世界的幾個主要特徵。就如布勞岱（Fernand Braudel）（註29）和華勒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註30）長久以來告訴我們的：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乃建立在世界體系之上，從其初生起，這個過程就主導了此體系中的變動並超越了民族國家的疆界。更有甚者，就如我們在第四部份所寫的，在過去幾十年中，經濟與社會的交互滲透有了長足的進展（註31）。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與工業和資訊的發展方式各國有別，並在一個不對稱狀態下被統合到世界的層次。不只因中心與邊陲，而且也由於在相互關係上有一系列的層面，這些層面隨時間與向度而轉換：中心邊陲的關係在能源的範圍不同於它在金融、汽車製造或微電子研究中（註32）。因此，我們生活在一個圍繞著社會依賴關係所組織的世界體系中（註32 bis），並且處在一個隨著民族、時間與依賴性向度變化的幾何依賴性裡，由於生產關係被統合到世界尺度的層面，而經驗仍隨著文化而殊異，且權力仍集中在民族國家手中，因此我們的世界處在一個趨向支解破碎的三向度空間裡。依賴社會的民族

註29：Fernand Braudel, *Civilisation Materielle; and La Mediterranee et le Monde Meditteranen à L'Epoque de Philippe II* (Paris: Armand Colin, 1949);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Mediterranean and the Mediterranean World in the Age of Philip II* (London: Collins, 1972-3, 2 volumes).

註30：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Capitalist Agriculture and the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World Econom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also, *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 (New York: CUP, 1979).

註31：See Albert O. Bergesen, ed., *Studies of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also Folder Frobel, Jugein Heinrichs, and Otto Kreye,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Cambridge: CUP, 1980).

註32：See Stephen H. Hyne, *Th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of Multinational Firm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76).

國家是避免分裂的關鍵性元素，但惟有他們動員（並必要時建構）他們民族，並對此體系提出與中心國之新關係時才如是。

• 民粹主義之挑戰

因此，我們對歷史變遷的觀察針對一個新的、主要的社會挑戰的考量：對國家間既成權力關係的挑戰，此挑戰表現在民族發展對立於世界性資本主義成長，不僅對支配性國家的權力挑戰，同時也對這些國家所仰賴的資本主義生產關係衝擊，對依賴性關係的民族發展預期的挑戰創造了依賴民族國家和它們人民階級間的新關係，[前述者，用一個古典的詞彙是：民粹主義（populism）]，而其都市向度，是我們呈現的政治過程的根本元素。

• 民粹主義之來源

這個挑戰來自不同源流：首先是來自民族文化對外來支配的抵制；再者是來自工業發展方式所造成的體系中邊陲國家內部社會動員；第三是來自超級國家間所建立的新權力關係，其規制著當今世界競爭中的兩種生產方式——資本主義和國家主義。當然，後者是依賴國家所發動的對抗資本主義中心國的挑戰的基本元素，資本主義力求擴張其利益基礎，必要時也使用軍事力量來左右市場地的選擇自由。國家主義力求增加其子民作為對抗資本主義的反擊與表達一個試圖以支配取代技術發展失誤的社會邏輯。在此競爭之外，民族、依賴國家扮演著反對中心國的超級力量，試圖在投降與正面對立的邊緣保持它們的自主性。

因此，一句話，我們這個時代的歷史變遷模式一方面表現在歷史角色對生產之階級關係、經驗之兩性關係以及國家之權力關係的挑戰。同時另一方面，也首度在歷史上顯示，即將形成的歷史角色，試圖挑戰生產的階級關係對社會結構其他基本向度之決定性角色。新興國家要求在世界尺度的權力再界定，也因此建立新的生產關係。初興的社會運動呼籲著人體經驗在國家權力和資本利益之上的優越性，在此新的歷史三角關係中可找到一個暴風眼，即：兩個相互排斥的生產方式已然操縱著新的國家，並窒息了人類經驗，以便把生命中之所有力量變成反對敵對帝國的死亡武器。

就在對抗這光明和黑暗，希望和害怕的歷史背景裏，新的空間形式被生產，而且新的都市意義被創造。

註32 bis: In the perspective defined by Fernando Henrique Cardoso and Enzo Faletto, *Desarrollo y Dependencia en America Latina* (Mexico: Siglo XXI, 1969).

31. 空間與社會的新歷史關係

在我們對歷史過程了解的基礎上，現在我們可以開始開拓它和空間功能及形式間的關係，與它和都市意義生產間之關係。最近的都市研究習於使用空間是社會的表現這個公式。此一看法相對於在與空間有關之學院訓練中經常是支配的技術決定論和短視之經驗論而言，是個健康的反應，但是顯然的，它除了是一個庸俗的聲明外，對此問題仍不是一個有效的陳述。

相對於其他人常說的，空間不是社會的反應，而却是社會基本的物質向度。把空間在社會關係之外考量，即令需研究它們間的互動，也係自然與文化分離，因此摧毀了所有社會學的首要原則：物質與意識相互交織，而這個聯繫即是歷史和科學之本質。因此，空間形式，至少在我們地球上，是由人類行動所生產，就如同其他物般，表達並操作了既定生產方式與特殊發展方式中之統治階級的利益，它們表達並執行歷史所界定的社會中之權力關係。它們被性別支配與國家所強化的家庭生活所塑造、實現。同時，空間形式亦為被剝削階級、被壓迫子民、與被虐待婦女的抗拒所烙印。並且，這種矛盾的歷史過程對空間的作用將與現存承繼的空間形式 (*already inherited spatial form*)、即歷史產品與新利益、預期、反抗和夢想的支持中被實現。最後，社會運動將一再的升起，挑戰著空間結構的意義，也因此試著新功能和新形式。這就是新社會運動，都市空間轉化的行動者 (*agents*)，也是都市社會變遷之最高層次。

在此，我們不能用預定的分析模型跨越時間、文化地去探索空間形式與都市意義的生產。但我們可以引介最近有關空間形式轉化背後都市社會運動所造成的新都市 生產的討論。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支配利益，在其工業的發展方式中，導致國土的動態再結構並賦予城市新的社會意義，針對這個轉化共有下列四個社會空間過程：

1. 生產工具、經營單位、勞動力、市場和消費工具集中在巨大的、複雜的空間單位即：都會區內（註33）。

註33：See Peter Hall, *The World Cities*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66). Hall, ed., *Europe 200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Otis D. Duncan et al. *Metropolis and Reg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64); and David Harvey, 'The Urban Process Under Capit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 1 (1978), pp. 101-32.

2. 空間位置隨著資本的利益與工業生產效率、運輸和分配而殊化（註 34）。

3. 城市本身的商品化，同時經由地產市場（包括土地投機）與住宅區之轉變，如郊區的擴張以開創營建和交通市場，同時創造一個促進個人化消費的家庭形式（註 35）。

4. 此都會發展模型的基本假設的實現是人口與資源流動的必然性，轉到那些可得到最大利益的地區。尾隨著這個假設是大量移民、社區和區域文化的中斷、區域成長不平衡、現有實質存量和住宅、設施需要的空間上不吻合、以及都市成長超過集體效率局限與缺乏維持人類溝通之最小空間時間條件而不斷地自我擴充（註 36）。

這個模型導致住宅、服務、與社會控制的一般性都市危機，就如我們在別處呈現與分析者（註 37）。國家對抗這些都市危機的行動導致初期都市運動的類型日愈政治化（註 38）。

既定體系的支配利益對結構性危機的反應通常是兩面的：其一是政治的——壓制與統合（此乃 1960 ~ 1980 年間所有資本主義國家的經驗，而隨著社會情境的差異有不同的結果）；另一方面是技術的——轉成新的經理體系和新的生產技術。因此，資訊發展方式創造了危機中之空間形式再結構的新條件，同時也是它本身完全擴張所必要的新空間條件（註 39）。這個通信系統與微

註 34：See Allan Pred, *City-Systems in Advanced Economies: Past Growth, Present Processes and Future Development Options* (New York: John Wiley, 1977); and Robert B. Cohen,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r: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Urban Hierarchy' in Michael Dear and Allen Scott, eds., *Urbanization and Urban Planning*, PP. 287-315.

註 35：See David Harve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Urbanization in Advanced Capitalist Countries: The Case of the US' in *Urban Affairs Annual Review*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 1975).

註 36：See the collection of essays edited by Larry Sawyers and William Tabb, *Marxism and the Metropolis* (New York: OUP, 1977); Barry Bluestone andanc Bennett Harrison, *Capital and Communities* (Washington, DC: The Progressive Alliance, 1980).

註 37：Manuel Castells, *Crisis Urbana y Cambio Social* (Madrid and Mexico: Siglo XXI, 1981).

註 38：Manuel Castells, *City, Class and Power*.

註 39：See John Mollenkopf, *The North-East and the South-West: Paths Toward the Post-Industrial City* in George Burchell and David Listokin, eds., *Cities Under Stress* (Piscataway, NJ: Rutgers University, Center of Urban Policy Research, 1981).

電子雙重革命的新技術對空間最主要的衝擊是：空間性地點轉成流通與管道——生產和消費不需要任何地方化的形式（註40）。不只是資訊可以由個別的發訊者越過遙遠距離傳送到個別收訊者，同時消費也可以個體化，並相對於信用卡會員以電話聯絡，可轉變成以有線電視影像的交易。技術地說，購物中心已然落伍。可確定的是，逛選多於購買，但是經濟與象徵機能的分裂導致它們空間形式的差異性，並且可能將此兩機能變成非空間底流通（經由影像娛樂，在家中吸毒；看廣告購買，以及家用電腦以電話聯通）（註41）。從統治階級的觀點來看，這個生產與消費之非地方化趨勢有四個侷限：

• 生產消費非地方化之侷限

1. 在早期他們所創造的龐大有固定資產之資本存量的大量集中，因此 Manhattan 或倫敦不像 South Bronx 或 Brixton 般地那麼容易被取銷（註42）。
2. 等某些化機構、歷史傳統、和統治精英指揮階層間的人際關係網絡，必需被保存、改進，因為資本意指資本家、經理者和技術者；亦即那些文化地界定與傾向的人，他們本身顯然不準備

註40 : An evolution that was foreseen, many years ago, by Richard Meier, A Communication Theory of Urban Growth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62).

註41 : Alvin Toffler, in a somewhat superficial but perceptive manner, has popularized these themes in his best seller The Third Wave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and Co., 1980). A good simple description of the new technologies under way can be found in Adam Osborne, Running Wild: The Next Industrial Revolution (Berkeley: Osborne/McCraw Hill, 1979), also see James Martin, Telematic Societ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1981; earlier version first published 1978). For a preliminary assessment of the spatial impact of this development see Thomas M. Stanback, Understanding the Service Economy: Employment, Productivity, Location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9). We also benefited for the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ew technologies and spatial restructuring from talks given by Ann Markusen as she progressed towards the completion of a major book on regional political economy.

註42 : As Roger Friedland explains in his analysis of American central cities, Crisis, Power and the Central City.

流動（註 43）。

統治階級設計來對付上述兩問題的空間過程是衆所皆知的詭計，都市更新。就是再安置、再生、改善、與保護有限的、排外的居住、工作、和休閒空間，以電腦化的保鏢部隊將其隔離於周遭環境之外，同時與其他的精英社區以日愈被保護的空中交通（私人飛機與機場之貴賓室）與電話會議系統建立關係。

3. 即令是資訊的發展方式也需要一些生產知識、儲存資訊，與傳送出意象與資訊的中心。因此，大學、實驗室、科學設計單位、新聞中心、資訊局、公共服務金融中心、經理單位、以及與其相適應之技工、工人和僱員仍必須在空間上集中。

4. 更進一步地，資訊發展方式乃糾纏地與工業發展方式交織在一起，包括：工業化的農業、礦業與全球地收集穀物。因此，工廠、田野、住宅與對工農的服務應有某些空間組織。

從統治階級觀點所設計的對抗上述第三與第四項撤除空間結構的阻礙的空間過程，是強調由位置（location）所決定之空間功能和形式日益明顯的層級與殊化。資訊發展方式容許著工作與經理的分離，因此，不同的工作可在不同的地點操作，而由訊號（在資訊的案例中）、或尖端運輸技術（從遙遠的生產點運來的標準化零件）結合。在家中或社區中心工作，區域生產變化，與經理單位和資訊生產集中工可能是資本主義——技術幕僚精英的新空間模式中尊貴的空間。更有甚者，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世界性擴張與統合加速了世界生產線上的國際分工與生產的層級化組織，其打開了世界市場並隨其方便而輸入、輸出勞力，並將跨國

註43：A trend made abundantly clear by the remarkable research monograph by

Anna Lee Saxenian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Silicon Valley, the largest concentration of micro-electronics industry in the world, around Santa Clara (California) and Stanford University. See Saxenian, *Silicon Chips and Spatial Structure: The Industrial Basis of Urbanization in Santa Clara County; Californi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City Planning, 1980,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In relationship to the more urban-orientated managerial and professional elite, this cultural pattern seems to underlie the so-called back to the city movement that, in America, sees a tendency of middle class professionals living in places of active urban life. See S. Laska and D. Spain, eds. *Back to the City*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0).

公司的資本流通轉變成最終的，強有力的資本主義體系之非物質財產：貨幣。新統治階級的空間計畫朝向人與空間形式的分離，同時也是人的生活與都市意義的分離。並非人不存在地點中，或城市將消失；相反地，大部份國家的都市化會加速，而且住宅與服務將成為人們面對最嚴重的問題。

• 地方意義的消失

將消失的是為人們而存在的地點意義。每一個地點、城市都將因其在網絡中的層級位置而得到它的社會意義，而此來自系統的控制與律動的意義都將與這些地點，甚而這地點的人無關。更進一步地，人們將因日益增強的空間殊化的不斷再結構而遷徙。底特律失業的黑人已然又被南方內陸蓬勃的工業邀請回鄉；墨西哥人被帶到美國而土耳其人將留在德國，一直到通用汽車公司在墨西哥生產，與曾被德國車所控制的歐洲市場因被日本車奪取逐漸轉移到西班牙的汽車廠為止。世界資本主義的新空間，結合了資訊與工業發展方式，是一個變異幾何的空間，是由一個不斷變化的流通網絡中的位置層級秩序所形成：是資本、勞動、生產元素、商品、資訊、決策、與訊息的流通。統治階級的新都市意義並沒有任何之基於經驗的意義。生產的抽象性漸成其全部內涵。權力的新根源建立在對整個資訊網絡的控制上。空間在流通中瓦解：城市乃依決策而擴張、消失的影子，而居民也不被決策所考慮。外部的經驗由內部經驗中被剷除。新取向之都市意義乃人們與其生產和歷史的空間性、文化性決裂。是集體異化與個人暴力的空間，被一個永不停止和出發之流通的單調回饋所變造，生命被改造成抽象，城市變成了影子。

• 對空間再結構之支配

但是，這並不意指新統治階級所提出之空間形式和都市意義的興起沒有遭遇任何抵制，因為空間與城市，歷史亦然，並不是統治的階級、主體、與機器的利益的產物，同時也是被統治階級、性別、和子民對抗的結果，於此對抗中它們將與新升起之社會角色的替選預期遭遇。因此，沿著引介我們所描述的劇劇與都市運動社會過程間的關連前所指出的一系列向度，資本主義技術幕僚的空間藍圖乃歷史地被勞動者、婦女、文化、市民與都市社會運動之替選都市意義所挑戰。

新統治階級所力求之每一空間再結構，資本家、經理者與技術幕僚所界定之每一都市意義都面對著來自不同社會角色對都市意義、功能與形式之衝突的預期。用查理·替里 (Charles Tilly)

)的話來說(註44)：有些運動為針對統治階級摧毀他們空間的反應；有些則是積極地提出空間與社會的新關係。讓我們在進入我們所觀察的都市社會運動與它和歷史變遷關係的分析前，描繪出這個對都市意義新鬥爭的幾個基本趨勢。

• 空間再結構中之
矛盾對抗

為了清晰之故，我們將條列幾個橫在統治階級之空間預期與民衆階級和(或)社會運動所提出之替選意義間的不同衝突關係：

1. 建基在新國土殊化(specialization)的都市更新與區域再結構之舊空間的新支配機能的調適，被那些不願消逝之鄰里、那些要集聚在一起的區域文化、和被那些本來無根而想創造新根的人們所抵制。正在寫書之時，最清楚代表美國公司建制的出版物《Business Week》呈現了這個問題，它在1981年7月27日標題。“美國的新的不遷移社會”。那期中報導者：

“美洲最令人稱道的，搬遷社會，已生下根了，在四分之一世紀每年有20%人口改變地址之後，這個比例已然下降，上次1976年的普查局研究中已降到17.7%，根據普查官員Carry H. Long，該局首席移民專家表示，美國好似不可能回到1950年代或1960年代的搬遷，那個輕易搬遷——這個國家慣性前進的道路與創造性經濟的證據與原因——已然結束，針對這個改變影響的處置將是1980年代美國工業最大挑戰之一……美國駐留的證據是在儘量靠近的地方安置新家或辦公室。被雙職業婚姻、房價，通貨膨脹與日愈強調休閒和社區活動——生活品質——所綁住，工人們抵制再安置(註45)。”

《Business Week》dixit，搬遷，工業發展方式，某程度也是資訊發展方式之先決條件，如今被鄰里的保持及生活品質之追求所抵制。

2. 一個多少更複雜的模式將在新國際分工的層次上呈現出。一方面，民族經濟被跨國公司、綠色革命、與國際金融體系所滲透，完全擊潰現有的生產結構，並轉而加速城鄉與都市都會區間移民(註45 bis)；另一方面，一旦大城市中的新移民力求在穩

註44：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註45：Business Week 27 July 1981, P. 58.

註45 bis: See Milton Santos, The Shared Space: The Two Circuits of Urban Economy in the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and their Spatial Repercussions (London: Methuen, 1975).

定的社區中定駐，建立鄰里關係，並仰賴著地方網絡（註46）。這個世界的無根經濟和地方性合作社會是這個相同過程之兩面，導向潛存的尖銳對立（註46 bis）。

3. 第三個主要的城市論爭是資訊、知識作為生產力的主要根源所建立的新發展方式之空間結果。對資訊依賴的主要社會問題是：因為權力和階級關係支配了資訊發展的框架，它們的壟斷變成新支配與控制的來源（註47）。因此，在階級與國家主義的脈絡下，資訊愈發展，溝通的管道愈被控制。換句話說，由於資訊變成控制的根源，資訊與溝通必須不連通，訊息之壟斷必須保證，影像的傳送必須計劃，其回饋亦然。同樣的，新統治形式的根源既不是電腦、錄影機，也非大眾媒體。互通信體系和知識散播電腦化已發展得足以促進，而非減少人們間的大量溝通與資訊，以及其他的文化複雜性（註48）。誠然，資本或國家操控著大眾媒體的壟斷，同時資訊被技術幕僚壟斷，已激起地方社區的反映，強調替選文化的建構，即面對面互動溝通模式與口語傳統的復生。溝通和文化不具空間形式的趨勢是集權的單向資訊流通的結果，正與紮根在一定領域內的文化社群和社會網絡溝通體系之地方性對抗。大眾媒體文化的一統性正與空間為基礎的人際網絡的文化特殊性遭遇。資訊技術幕僚在他們的流動中瓦解了空間。而失望的人們逐漸仰賴經驗作為他們資訊的基本來源。雙向溝通的潛在決裂將造成資訊社會在合法性的巨大鴻溝。

4. 因資訊發展方式和新國際分工而生的加速空間再結構所造成的民衆運動已然與資本主義城市其他結構性矛盾所激起的抗議結合。這些都市運動中最特出的是我們稱之為集體消費交易聯盟主義。生產的經濟與空間的集中導致消費的社會化，這個原因在於大部份的集體消費工具（如：住宅、學校、健康中心、與文化設施）都不足以提供足夠的利潤以吸引私人資本投入，除非國家

註46：See, for instance, Alejandro Portes, *Immigracion, Etnicidad y el Caso Cubano*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unpublished research report, May 1981).

註46.bis：See Manuel Castells *Multinational Capital*.

註47：See Stanback, *Understanding the Service Economy*.

註48：We are indebted for information and ideas on this subject to Francoise Sabbah, from the Department of Broadcasting and Communication Arts,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提供了一個沒有危險的市場條件，並在都市服務的傳送與經理上直接地挑起責任。城市中的生活條件變成了社會工資的關鍵部份，而這個條件又是福利國家的一個構件，一旦這些發展減輕了對直接工資要求的壓力，並創造了資本與勞動間相對社會和平的框架，它們同時也造成了對都市服務所制約之生活水準、費用與方式新的要求的運動。1970 年代經濟危機表現出依賴著不斷擴張的國家部門服務分派的資本主義之經濟矛盾的結構性限制（註49），美國的都市財政危機（註50）和歐洲的禁慾政策（註51）面對著民衆對成為日常生活之物質基礎的集體消費工具的要求。城市的再商品化挑戰著好城市對其市民作社會服務之集體要求（註 51 bis ）。

5.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另一個主要趨勢是其世界尺度的新工業發展把不同種族、文化根源的工人結合在一個對資本的要求比中心國之本國工人更社會地、政治地脆弱的方式中（註52）。甚至於，這個勞動階層的差距可能導致工人階級的種族分裂，此在美國資本主義結構中是如此顯著，為商業對勞動的完全勝利鋪下基礎（註 53）。事實上，經驗顯示：在某些國家中，如瑞士和德國，移工人比預期的更不輕易降伏，已站在社會鬥爭新浪潮的前

註49. : Manuel Castells, *The Economic Crisis and American Society*.

註50. : Roger Alcaly and David Mermelstein, eds., *The Fiscal Crisis of American Citi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77).

註51. : See for instance Conference of Socialist Economists' State Group, *Struggles Over the State: Cuts and Restructuring in Contemporary Britain* (London: CSE Books, 1979).

註51.bis : See Michael Harloe and Chris Paris, *The Decollectivization of Consumption* (Paper delivered at the Tenth World Congress of Sociology, Mexico, 1982).

註52. : Manuel Castells 'Immigrant Workers and Class Struggle', *Politics and Society*, 5.1 (1975). The analysis appears, overall, to be verified for America by the statistical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on immigration currently being undertaken by Alejandro Portes, Professor of Sociology at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註53. : See Stanley Aronowitz, *False Promises: The Shaping of American Working Class Consciousness* (New York: McGraw Hill, 1973).

線（註54）。雖然在美國與西歐，過度剝削移民的機制仍不顧廣泛失業和移民勞動日愈強硬的態度而繼續運作。結果，主要資本主義城市的種族結構在最近20年中開始一個重大轉變，而且這個過程仍在擴大中，結合了空間分化的古典過程，種族歧視與片斷的住宅市場、地域基礎的種族社會日益明顯。最近在都市區非正式經濟的發展，建立在廉價勞動與非法之生活、工作條件上，乃自我持續並且加增新移民生存的慘酷。他們對新經濟的用處是他們不能抗拒的情境，這個情境維持了依賴性處境與相對於勞動市場、國家機構與城市主流生活的非組織化。

另一方面，城市新居民為了生存，他們比過去更需要再結構一個社會世界，一個地方勢力範圍、一個自由空間、一個社區。有時這個社區是建立在社會層級和他們背後的社會經濟剝削再結構的基礎上。就如舊金山的中國城為六家公司支配；或邁阿密的古巴社區被流亡的古巴資產者所統治。在其他案例中，種族社區組織同時為他們都市需要和反制度化偏見而動員鄰里，如洛杉磯的拉丁人；紐約的波多黎各人；倫敦的印度人。最常見是自我組織，特別是年青人，以俱樂部、幫派或團體的形式，在其中團體內的認同緊隨著集體求生存，在其中毒品經濟與黑社會找到人力，在其中幫派勢力的界限也變成了他們勢力與買賣範圍——他們收入的來源——之物質證明。有時這些元素全都混合到一個主要的爆炸。城市內的社區以保護他們的認同、保存他們的文化、尋找他們的根、和標示他們新熟悉的領域來攻擊新後工業城市之種族分割、文化疏離、與經濟過度剝削的殘破空間。有時他們也展現他們的暴怒，並試圖摧毀那些他們認為摧毀他們生活的制度。

6. 空間始終與國家有關，此在資本主義體系新都市形式和功能中更明顯。當勞工運動的要求作為社會契約的一部份而以階級鬥爭達成時，由國家機構所管理的都市服務，將是我們社會中最有利與精緻的對日常生活的社會控制和機構權力的機制，就如米歇爾·傅柯（Michel Foucault）主持的，以巴黎為基地的研究

註54：See Stephen Castles and Godula Kosack, *Immigrant Workers and Class Structure in Western Europe* (Oxford:OUP, 1973).

中心 CERFI 中之研究者從理論與經驗中建立的一般（註 55）。更有甚者，國家的集權、執行分枝角色的增強、政治體系的萎縮與官僚化、與財政來源及地方政府之法定權力的減縮已造成了一個情境，於其中民主的運作僅限於一些孤立，雖然是關鍵的投票，在有限的，其根源已遠離公共資訊、意識、意見和決策的替選中選擇。

由於政黨的僵化，以及他們對於來自新社會運動（如：女性主義、生態保護、青年反建制等）之價值與要求納入的困難，市民社會與政治體系間的鴻溝不斷地擴大。民主國家的合法性危機（註 56）使得三邊委員會的專家認為：民主應被限制，以使人民不過於自由（註 57）。另一方面，政治的黨派性也有日愈增強的趨勢，呼籲著放棄民主生活，而退隱到邊建區、自由公社、與替選制度（註 58）的野性中。一個對國家的根本辯論正在我們文明的核心中進行，並且令人訝異的是其傾向於使用領土的語言（territorial language）。新資本家、技術精英呼籲一個沒有界限、領土、限制的國家：再度地，呼籲著一個統治流通的國家，其藍圖包括：以電子工具和相互關連的記憶儲存對全體人民作資訊控制；模糊國家界限；核子動力形式下能源的國家集中化；決策集中在內閣少數人和依賴著一個強大官僚機器的特別團體手中，認為地方政府是狹隘的、不能看到完整的現象，因而削減了它的責任。這個開明專制的新形式力求一個非地域的世界秩序，於其

註55：See, for instance, F. Fourquet and L. Murard, *Les Equipements du Pouvoir* (Paris: Christian Bourgois, '10-18', 1977), or Murard and Patrick Zylberman, *Ville, Habitat et Intimité* (Paris: Recherches, 1976). The main theoretical inspiration for all this work comes from Michel Foucault, as expressed, for instance, in his book, *Surveiller et Punir* (Paris: Gallimard, 1975).

註56：Jürgen Habermas, *Le légitimation Crisis* (Boston: Beacon Hill, 1973).

註57：Michel Crozier, Samuel Huntington, J. Watanuk, *The Crisis of Democrac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註58：Observed for instance, in the Christiania commune, located in the core of Copenhagen in the buildings that were formerly occupied by the army; or again the powerful squatter movements in Holland. See, for instance, Gerard Anderiesen, 'Tanks in the Streets: The Growing Conflict Over Housing in Amsterdam', i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5, 1 (1981).

間為自己城市一份子的市民代表被那些控制技術（Know-How）的人所取代，他們從鋪著地毯的太空船會議艙中以一較廣的角度注視著這個星球之間問題（註59）。

不同階級的人們提出了他們對城市與國家間關係的看法，國家與都市體系對立，而都市日益被集權國家以其隔離的官僚所滲透控制。另一方面，當德國違建戶要求他們的居住區以及適合的生存條件，他們乃踏出國家與市民社會間分離關係之終極的一步（註60）。哥本哈根的基督徒公社、1970年後意大利的印度社區、某些荷蘭的違建區、一部份加洲同性戀者社區和某些蘇黎土的青年都共享一個相同的態度：如城市不能擺脫國家的控制，讓我們找尋國家的允諾以保留部份城市，那些真正是鄰里的部份，有緊湊的都市生活與歷史傳統，不同於郊區無名公寓群中的一片地。

這個國家中心主義和國家對城市的控制正遭到全世界大量民衆對地方自主性和都市自我管理訴求的反對，民主的再生有賴於把新要求、價值與預期連到經理都市機構的能力，在一個國家日益被市民社會滲透的基礎上，從人民最活躍地參與決定處開始：地方政府的公共機構（註61），如在伯隆那（Bologna）20年前已開始把權力儘量地分散到各鄰里委員會去（註62）。在國家與其未分化的腹地之間，一方面，要求一個都市保護；另一方面，要求一個看來可以在共同民衆根基上再結構國家與城市關係的自我經理的預期。

註59：To be sure, we are not referring to specific societies but pointing out tendencies of the new dominant class. For instance, the Reagan administration emphasizes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s, both to dismantle the welfare state and in confidence of conservative support in most segregated communities of suburban America. But when local governments pass rent control laws, the Republican Urban Task Force threatens them with the withdrawal of Federal funds.

註60：See Margit Mayer, 'Urban Squatters in German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forthcoming.

註61：Manuel Castells, 'Local Government, Urban Crisi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Political power and Social Theory: A Research Annual (Greenwich, Conn.: JAI Press, 1981, volume 2).

註62：Kevin Lynch, A Theory of Good City Form, p. 235.

因此，以上是我們所觀察的都市運動興起的歷史框架，……
 (以下略)……。

- 32. 替選城市：當今都市社會運動之結構與意義
 - 33. 當今都市運動的社會意義
 - 34. 城市中的歷史
- (以上多節暫略不譯)

35. 結論：一個好城市的理論與一個城市的好理論

我們跨文化探討的成果並非城市或社會的新的形式理論。這並不是預定的目標。我們的目標與成就是在於提出正確問題，指出歷史結構與都市意義的根源，並找出都市再生產與都市變遷中不同的、衝突的根源間互動的複雜機制。經由把城市當成對抗之社會角色提出他們自己對都市意義的利益、價值與期望之無止境的歷史鬥爭結果，我們才能在一個對不同空間情境與歷史脈絡深思的抉擇下，了解都市變遷與這個變遷的侷限。

我們研究的成果不是一個抽象範疇的形式框架，這種範疇在不同情形下混雜著記錄經驗的情境，以致於沒有增加知識而換湯不換藥。而却是：我們最後得到了一盒子的研究工具，可用以揭開在特定方式下社會變遷的根本議題，這樣工具使用的結果，我們得以觀察不同的社會動員，我們已可提出社會衝突與都市意義生產關係的一些理念，而我們的個案研究也不背離我們解釋框架的主要理念。更近一步地，經由都市過程產生之特定社會文化脈絡的再結構，我們已可展現我們的基本假設，即：雖在一個普遍層面上都市社會變遷以一個類似的方法運作，然這個變遷因素的結合和結果與其所處之歷史脈絡不可或分。因之，我們所呈現的是都市意義生產的理論化歷史，而非提出一個城市的泛歷史一般理論。這就是我們對一再被都市學家、規畫者、建築師、社區、政治官員和一般人問起的問題：“什麼是好城市？”的答案。林區氏 (Kevin Lynch)在他重要的書《一個好城市形式的理論》中提供了一個細節的、特別的與文獻的回答，他的規範性準則我們基本上同意，然而一個明顯的反對立刻昇起：這個的一個城市是如何？為誰？由誰產生出來？林區氏在結束他偉大的著作時已認識到

他的理論，就如所有都市專業的規範性理論一般，‘……有一些不足處，最明顯的是缺乏一個城市如何到來、如何運作的補充理論…’（註62），同時他又說：“沒有一個理論是成熟的，除非它能顯示出隨著政治與社會脈絡差異的不同操作”（註63）。

總之，我們需要一個能夠解釋城市形式如何產生的理論。同時，我們也需要一個有彈性的理論視野足以解釋不同脈絡下都市功能和形式的產生與操作。希望本書是建構這樣理論與視野的第一步。其將只是完整理論的一個片斷，因為當現存研究多在處理都市功能之經營（規劃）和都市形式之創造時（設計），我們專注在由社會運動所產生的新都市意義。依然，我們相信：除非我們可以揭開城市如何以一個特定社會意義展開其歷史生命的秘密，否則機能仍然只是技術性的修正，而其形式也將純然只是一個主觀品味的問題吧。因此，我們的研究努力地和當今知識界努力進行的兩個主要計劃掛鉤，我們嘗試在社會變遷的分析中引入來自統治階級與社會運動間衝突的空間形式的物質性；此外，我們也嘗試對了解新都市意義如何產生作出貢獻，由此，打開通往許多進步都市設計者所擬思的新都市形式允諾之歷史過程的一條路。

我們的希望與賭注是：雖然目前仍在歷史的風暴之中，人類正處在主宰他自己未來，也因此設計他的好城市的邊緣。至少，市民將建造城市。

註63：Op. cit., p. 324.